目　次

第一章　性別統計分析 1

壹、人口 1

一、人口發展趨勢 1

二、性比例 8

三、戶長人數 15

四、出生數、出生率及總生育率 17

五、死亡率 26

六、婚姻狀況 28

七、結婚 32

八、離婚 38

九、平均餘命 43

貳、人身安全 49

一、犯罪概況 49

二、犯罪被害概況 61

三、兒童及少年被害概況 74

四、失蹤人口概況 80

五、火災傷亡者之性別結構 88

六、女警防彈衣及女性專用設施 92

七、跟蹤騷擾案件被害人概況 95

參、移民 99

一、入出境情形 99

二、合法居留我國外籍人士概況 104

三、人口販運被害人新收安置人數 112

四、外來人士相關諮詢服務 114

肆、專業人員 122

一、地政人員、地政士開業、不動產估價師開業及不動產經紀業人數 122

二、警察人員數.....132
三、消防人員數.....140
四、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統計.....145
五、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人數.....149
六、領有建築師證書人數及開業登記人數統計.....152
七、祭祀公業法人派下現員人數統計.....155

第二章　112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施政成果彙集.....158

壹、子女姓氏自由約定落實成果.....158
貳、同性婚姻實行結果.....162
參、住宅補貼辦理情形.....166
肆、土地所有權人性別統計.....177
伍、自然人憑證申請統計.....181
陸、內政部暨所屬機關員工性別分析.....184
柒、合作事業社員及工作人員性別概況.....189
捌、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性別分析.....195
玖、性別預算編列情形.....204

附表、世界主要國家性別統計指標.....208

第一章　性別統計分析

壹、人口

一、人口發展趨勢

我國人口成長受自然增加率及社會增加率影響，112年因國際淨遷入呈正成長，而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結果，老年人口對工作年齡人口之負擔逐漸加重，人口金字塔呈燈籠型。

（一）人口趨勢

我國人口自109年起呈現負成長，112年人口成長率為6.70‰，男性及女性人口均呈正成長，分別為4.71‰、8.64‰。

1. 人口成長受兩個因素影響，一是自然增加，即出生與死亡所引起的自然變動，另一個是社會增加，亦即因國際遷徙引起之社會變動。我國人口成長減緩主要係受人口自然增加率下降影響，除民國38年因政府播遷臺灣大量大陸人口來臺，以及58年職業軍人納入戶籍人口統計，造成人口遽增外（以男性為主），人口成長率從民國36年的66.80‰，逐漸下滑，99年降至1.83‰後略升又緩降，107年人口成長率0.75‰降至1‰以下，至109年首見負成長-1.77‰，且因COVID-19疫情持續3年負成長，112年回升為正成長6.70‰（詳圖1-1及表1-1），係因國際遷入遠大於國際遷出所致。

圖 1-1　人口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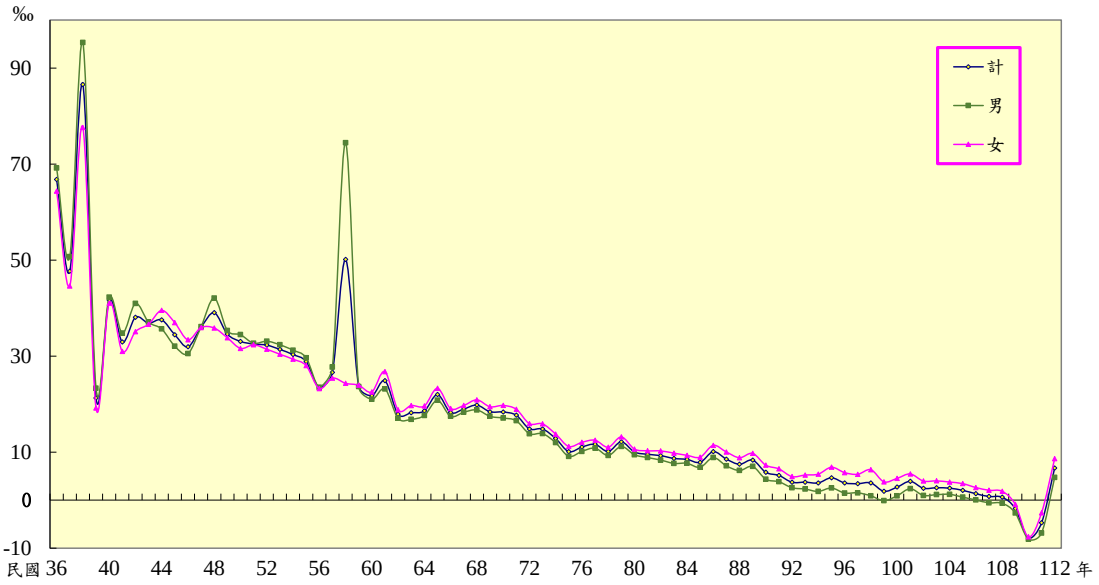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　　明：民國 58 年職業軍人納入戶籍人口統計，造成人口數遽增。

表1-1　人口成長率

單位：人；‰

年別	年底總人口數	人口成長率		
		計	男	女
民國36年	6,497,734	66.80	69.19	64.38
民國40年	7,869,247	41.68	42.27	41.06
民國50年	11,149,139	33.07	34.46	31.62
民國60年	14,994,823	21.73	20.98	22.55
民國70年	18,193,955	18.36	17.10	19.72
民國80年	20,605,831	10.03	9.45	10.64
民國90年	22,405,568	5.79	4.35	7.29
民國91年	22,520,776	5.14	3.82	6.52
民國92年	22,604,550	3.72	2.58	4.90
民國93年	22,689,122	3.74	2.30	5.23
民國94年	22,770,383	3.58	1.81	5.42
民國95年	22,876,527	4.66	2.53	6.86
民國96年	22,958,360	3.58	1.47	5.74
民國97年	23,037,031	3.43	1.51	5.38
民國98年	23,119,772	3.59	0.89	6.34
民國99年	23,162,123	1.83	-0.13	3.82
民國100年	23,224,912	2.71	0.90	4.54
民國101年	23,315,822	3.91	2.37	5.46
民國102年	23,373,517	2.47	0.97	3.98
民國103年	23,433,753	2.58	1.14	4.02
民國104年	23,492,074	2.49	1.20	3.77
民國105年	23,539,816	2.03	0.62	3.44
民國106年	23,571,227	1.33	0.03	2.63
民國107年	23,588,932	0.75	-0.57	2.06
民國108年	23,603,121	0.60	-0.66	1.85
民國109年	23,561,236	-1.77	-2.68	-0.88
民國110年	23,375,314	-7.89	-8.14	-7.64
民國111年	23,264,640	-4.73	-6.87	-2.64
民國112年	**23,420,442**	**6.70**	**4.71**	**8.64**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　　明：60年（含）以前資料不包括金門縣及連江縣。

2. 就縣市別觀之，112年各縣市人口成長率，有14個縣市為正成長，以金門縣20.20‰最高，其次是桃園市15.77‰，新竹縣15.14‰居第3，另8個縣市則為負成長，以嘉義縣-7.37‰最高，其次是雲林縣-6.96‰，南投縣-5.21‰居第3（詳表1-2）。就性別觀之，男性人口有9個縣市呈負成長，女性人口有7個縣市呈負成長。

表1-2　各縣市人口數及成長率
民國112年

單位：人；‰

縣市別	年底人口數			人口成長率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23,420,442**	**11,553,267**	**11,867,175**	**6.70**	**4.71**	**8.64**
新北市	**4,041,120**	**1,965,445**	**2,075,675**	**11.40**	**9.53**	**13.19**
臺北市	**2,511,886**	**1,187,064**	**1,324,822**	**12.58**	**8.53**	**16.23**
桃園市	**2,317,445**	**1,142,786**	**1,174,659**	**15.77**	**14.12**	**17.38**
臺中市	**2,845,909**	**1,391,681**	**1,454,228**	**11.17**	**9.70**	**12.59**
臺南市	**1,859,946**	**923,152**	**936,794**	**3.75**	**2.15**	**5.33**
高雄市	**2,737,941**	**1,343,106**	**1,394,835**	**3.59**	**1.20**	**5.91**
宜蘭縣	449,890	225,873	224,017	1.84	0.72	2.98
新竹縣	589,289	299,933	289,356	15.14	13.66	16.67
苗栗縣	534,575	274,920	259,655	-1.04	-2.29	0.28
彰化縣	1,239,048	628,065	610,983	-4.97	-5.64	-4.29
南投縣	477,094	242,993	234,101	-5.21	-6.52	-3.86
雲林縣	659,468	340,082	319,386	-6.96	-7.96	-5.90
嘉義縣	484,560	250,858	233,702	-7.37	-8.23	-6.45
屏東縣	794,997	402,917	392,080	-4.64	-7.07	-2.13
臺東縣	211,544	107,954	103,590	-4.74	-7.01	-2.36
花蓮縣	317,489	159,649	157,840	-4.40	-6.55	-2.22
澎湖縣	107,739	55,208	52,531	4.81	2.80	6.94
基隆市	362,255	180,125	182,130	2.02	0.63	3.39
新竹市	456,475	225,225	231,250	8.84	8.78	8.91
嘉義市	263,584	126,610	136,974	2.51	0.13	4.72
金門縣	144,149	71,542	72,607	20.20	21.23	19.19
連江縣	14,039	8,079	5,960	4.00	-0.25	9.83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二）人口金字塔

112年底幼年、青壯年及老年人口占全國人口比率分別為11.93%、69.73%及18.35%，人口金字塔呈現以青壯年為主的燈籠型。

1. 由我國人口金字塔觀之，早期人口年齡結構是一底部寬廣、頂端尖之金字塔型，近年受出生率持續降低影響，人口年齡結構逐漸變為腰部寬、頂端及底部窄的燈籠型（詳圖 1-2）。

圖 1-2　人口金字塔

民國 36 年底人口年齡分布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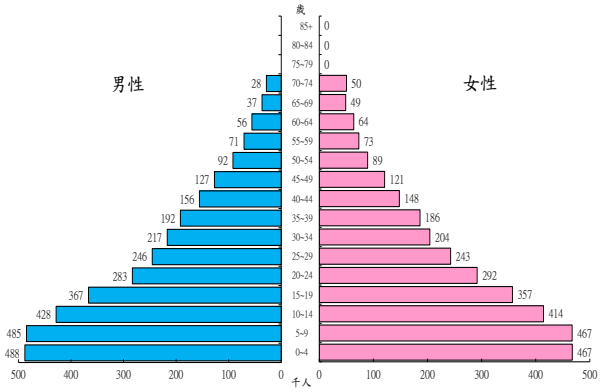

民國 50 年底人口年齡分布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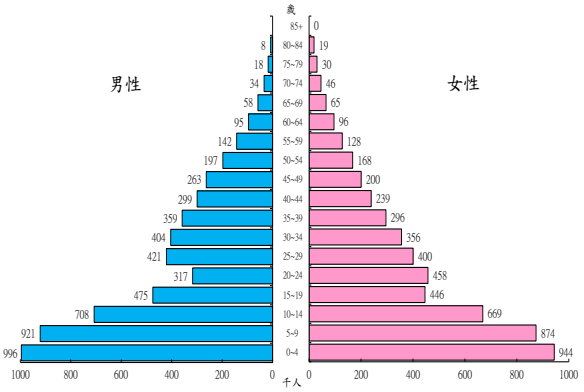

民國 70 年底人口年齡分布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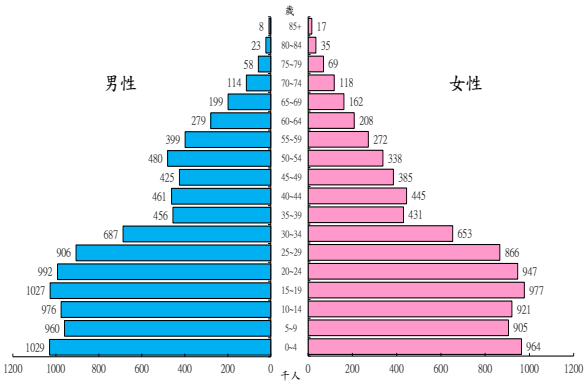

民國 80 年底人口年齡分布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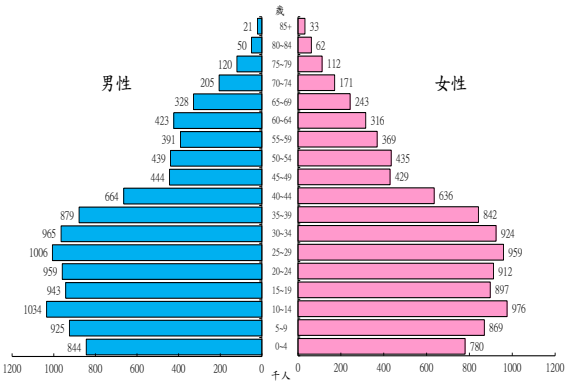

民國 90 年底人口年齡分布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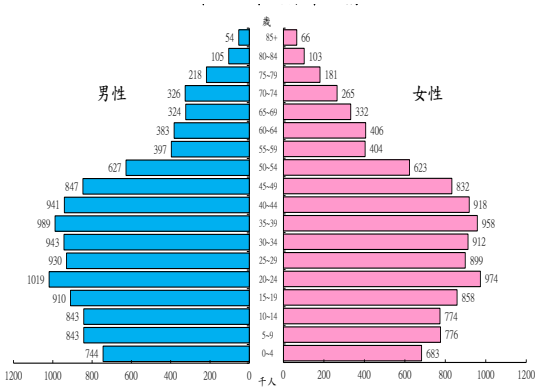

民國 112 年底人口年齡分布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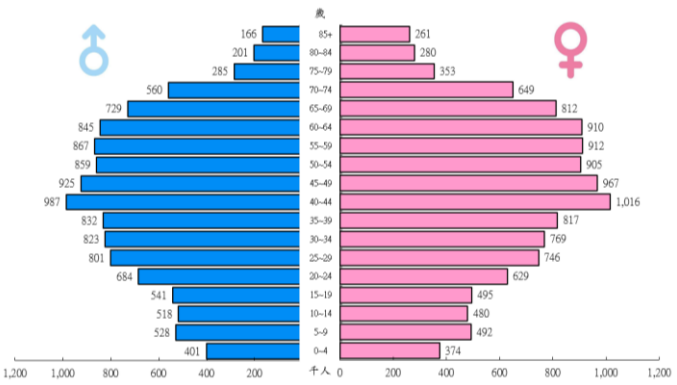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2. 112年底幼年人口（0歲至14歲）279萬3,413人，占全國人口11.93%，青壯年人口（15歲至64歲）1,633萬44人占69.73%，老年人口（65歲以上）429萬6,985人占18.35%，幼年人口比率持續下滑，老年人口比率持續攀升，而青壯年人口比率也從101年底最高點開始逐年下降，人口結構改變，老化情形日趨明顯（詳表1-3）。

表1-3　三階段人口及扶養比

單位：人；%

年底別	年底人口數									百分比			扶養比
	0~14歲			15~64歲			65歲以上			0~14歲	15~64歲	65歲以上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民國36年	2,750,200	1,400,956	1,349,244	3,583,450	1,806,252	1,777,198	164,084	65,089	98,995	42.33	55.15	2.53	81.33
民國40年	3,312,125	1,697,191	1,614,934	4,363,734	2,241,872	2,121,862	193,388	77,645	115,743	42.09	55.45	2.46	80.33
民國50年	5,111,677	2,625,285	2,486,392	5,759,469	2,972,756	2,786,713	277,993	117,422	160,571	45.85	51.66	2.49	93.58
民國60年	5,805,182	2,987,359	2,817,823	8,735,778	4,701,322	4,034,456	453,863	206,459	247,404	38.71	58.26	3.03	71.65
民國70年	5,754,357	2,964,227	2,790,130	11,636,753	6,113,326	5,523,427	802,845	401,955	400,890	31.63	63.96	4.41	56.35
民國80年	5,427,150	2,802,637	2,624,513	13,833,252	7,113,169	6,720,083	1,345,429	724,470	620,959	26.34	67.13	6.53	48.96
民國90年	4,661,884	2,429,165	2,232,719	15,770,327	7,985,895	7,784,432	1,973,357	1,026,591	946,766	20.81	70.39	8.81	42.07
民國100年	3,501,790	1,827,145	1,674,645	17,194,873	8,619,981	8,574,892	2,528,249	1,198,548	1,329,701	15.08	74.04	10.89	35.07
民國101年	3,411,677	1,779,522	1,632,155	17,303,993	8,669,428	8,634,565	2,600,152	1,224,369	1,375,783	14.63	74.22	11.15	34.74
民國102年	3,346,601	1,745,101	1,601,500	17,332,510	8,678,314	8,654,196	2,694,406	1,261,259	1,433,147	14.32	74.15	11.53	34.85
民國103年	3,277,300	1,707,764	1,569,536	17,347,763	8,683,034	8,664,729	2,808,690	1,307,173	1,501,517	13.99	74.03	11.99	35.08
民國104年	3,187,780	1,660,486	1,527,294	17,365,715	8,690,421	8,675,294	2,938,579	1,361,140	1,577,439	13.57	73.92	12.51	35.28
民國105年	3,141,881	1,636,066	1,505,815	17,291,830	8,650,806	8,641,024	3,106,105	1,432,398	1,673,707	13.35	73.46	13.20	36.13
民國106年	3,091,873	1,608,957	1,482,916	17,211,341	8,608,912	8,602,429	3,268,013	1,501,711	1,766,302	13.12	73.02	13.86	36.95
民國107年	3,048,227	1,584,721	1,463,506	17,107,188	8,555,473	8,551,715	3,433,517	1,572,719	1,860,798	12.92	72.52	14.56	37.89
民國108年	3,010,351	1,563,802	1,446,549	16,985,643	8,494,133	8,491,510	3,607,127	1,647,251	1,959,876	12.75	71.96	15.28	38.96
民國109年	2,963,396	1,539,060	1,424,336	16,810,525	8,408,353	8,402,172	3,787,315	1,726,352	2,060,963	12.58	71.35	16.07	40.16
民國110年	2,889,908	1,500,232	1,389,676	16,546,373	8,286,205	8,260,168	3,939,033	1,792,259	2,146,774	12.36	70.79	16.85	41.27
民國111年	2,819,169	1,462,124	1,357,045	16,359,678	8,185,283	8,174,395	4,085,793	1,851,729	2,234,064	12.12	70.32	17.56	42.21
民國112年	**2,793,413**	**1,447,138**	**1,346,275**	**16,330,044**	**8,164,037**	**8,166,007**	**4,296,985**	**1,942,092**	**2,354,893**	**11.93**	**69.73**	**18.35**	**43.42**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　　明：1.60 年（含）以前資料不包括金門縣及連江縣。

2.扶養比=（0~14 歲人口+65 歲以上人口）/（15~64 歲人口）×100。

（三）扶養比

112年底我國依賴人口對工作年齡人口之扶養比為43.42，隨著高齡化趨勢，工作年齡人口之扶養負擔將逐漸加重。

1. 臺灣光復後歷經人口快速成長階段，50年代政府積極推行人口政策及家庭計畫，人口成長趨緩。36年底至112底的幼年人口比率由42.33%降至11.93%，青壯年人口比率由55.15%上升至101年底74.22%最高點後逐年下降，112年底為69.73%，老年人口比率則因國民平均餘命的延長，自36年底的2.53%增至82年底的7.10%，達到世界衛生組織所定義老年人口比率為7%之高齡化社會，至107年3月底達14.05%正式邁入高齡社會，112年底已高達18.35%（詳圖1-3）。

圖 1-3　人口年齡三階段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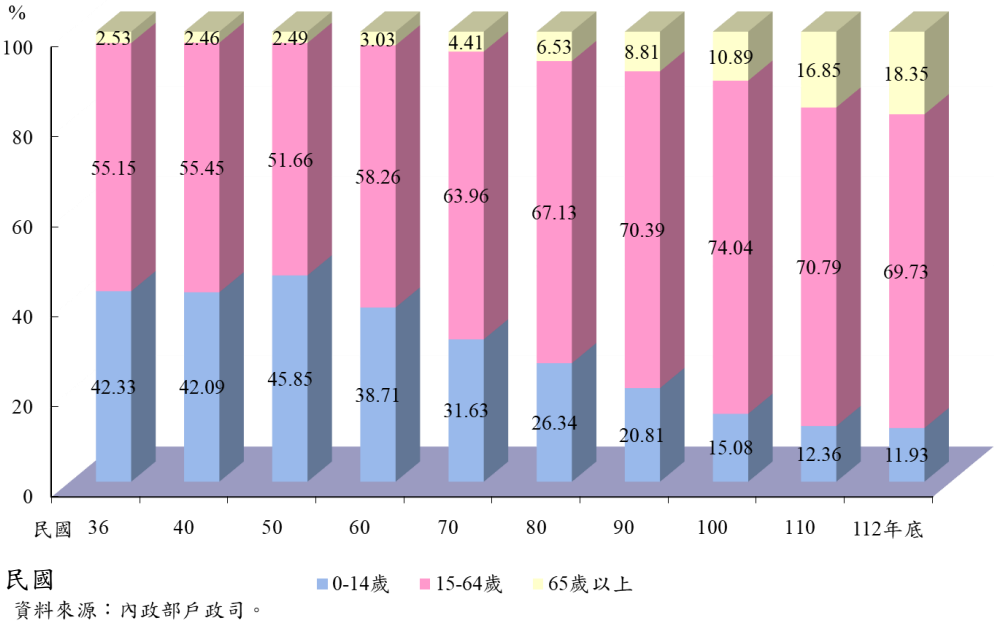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2. 扶養比係指依賴人口對有工作能力人口的比，亦即幼年人口及老年人口對青壯年人口的比，可看出每百位工作年齡人口所需扶養之依賴人口數；我國由36年底的81.33大幅下降至101年底達34.74最低，主要是幼年人口下降較多所致，之後又逐年上升，112年底為43.42（詳表1-3）。隨著持續少子女化及高齡化趨勢，工作年齡人口之扶養負擔已逐漸由對幼年人口的負擔轉變為對老年人口的負擔，而人口快速老化，也將使得勞動力下降，影響國家競爭力。

（四）結論

我國人口成長率從民國36年的66.80‰逐漸下滑，109年首見負成長，且因COVID-19疫情持續3年負成長，112年則因國際淨遷入增加而呈現正成長6.70‰。青壯年人口比率由101年底74.22%最高點後逐年下降，112年底為69.73%。

二、性比例

我國總人口性比例持續下降，係因男女老化結構因素所致，102年已降至100以下；112年總人口性比例97.35；出生嬰兒性比例107.78，高於合理之性比例104至106間，第4胎性比例亦高達115.82，應予正視。

（一）我國人口性比例於102年跌破100，112年降為97.35之歷史低點。

1. 性比例係指每一百個女性相對的男性人口，我國人口性比例自36年之101.45逐漸上升，50年至80年之間均達105以上，爾後隨政府早年遷移臺灣之職業軍人逐漸凋零、近年女性外籍與大陸配偶移入人口增加，以及女性平均餘命高於男性，致性比例逐年下降，至102年已跌破100，呈現女多於男之現象，112年續降至97.35之歷史低點（詳圖1-4及表1-4）。
2. 依三階段年齡人口性比例觀察，90年起0-14歲均維持在107以上，15-64歲均維持在100至103間波動，惟112年跌破100，降至99.98，而65歲以上由80年之116.67最高點，持續降至112年之82.47。人口性比例之下降趨勢，主要受男女性別老化結構因素所致（詳表1-4）。

圖 1-4　人口性比例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　　明：本表出生嬰兒資料係按發生數，性比例係指每百女子所當男子數。

表 1-4　歷年人口性比例按三階段年齡組分

單位：女性=100

年別	總人口性比例	性　比　例		
		0～14歲	15～64歲	65歲以上
民國36年	101.45	103.83	101.63	65.75
民國40年	104.26	105.09	105.66	67.08
民國50年	105.19	105.59	106.68	73.13
民國60年	111.20	106.02	116.53	83.45
民國70年	108.78	106.24	110.68	100.27
民國80年	106.77	106.79	105.85	116.67
民國90年	104.36	108.80	102.59	108.43
民國91年	104.08	108.88	102.49	105.98
民國92年	103.84	108.99	102.45	103.81
民國93年	103.53	109.08	102.34	101.55
民國94年	103.16	108.99	102.20	99.46
民國95年	102.72	108.91	101.93	97.65
民國96年	102.28	108.88	101.69	95.74
民國97年	101.89	108.99	101.44	94.22
民國98年	101.34	108.99	100.98	92.83
民國99年	100.94	109.13	100.72	91.47
民國100年	100.57	109.11	100.53	90.14
民國101年	100.26	109.03	100.40	88.99
民國102年	99.96	108.97	100.28	88.01
民國103年	99.68	108.81	100.21	87.06
民國104年	99.42	108.72	100.17	86.29
民國105年	99.14	108.65	100.11	85.58
民國106年	98.89	108.50	100.08	85.02
民國107年	98.63	108.28	100.04	84.52
民國108年	98.38	108.11	100.03	84.05
民國109年	98.20	108.05	100.07	83.76
民國110年	98.15	107.96	100.32	83.49
民國111年	97.74	107.74	100.13	82.89
民國112年	**97.35**	**107.49**	**99.98**	**82.47**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　　明：60年（含）以前資料不包括金門縣及連江縣。

3. 與世界國家比較，2021年亞洲之印度及馬來西亞性比例均為106以上，菲律賓、瑞典及挪威亦超過100，南韓逾99，我國、美國、加拿大、瑞士、荷蘭、澳大利亞及紐西蘭均為98以上，其他主要國家均低於98（詳表1-5）。

表 1-5　主要國家人口性比例

單位：女性=100

國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中華民國	100.6	100.3	100.0	99.7	99.4	99.1	98.9	98.6	98.4	98.2	98.2
菲律賓	100.8	100.9	100.9	100.9	100.8	100.8	100.8	102.2	102.1	102.0	102.0
泰國	96.4	96.3	96.2	96.6	96.5	96.4	96.3	96.2	96.0	95.8	95.6
馬來西亞	106.4	106.4	106.5	106.7	106.9	106.9	106.9	106.8	106.4	106.0	108.8
印度	107.8	107.9	107.9	107.9	107.9	107.9	107.9	107.9	107.9	106.4	106.4
新加坡	97.2	97.0	96.8	96.7	96.5	96.3	96.1	95.9	95.7	95.7	96.0
日本	94.8	94.7	94.7	94.7	94.8	94.8	94.8	94.8	94.8	94.7	94.6
南韓	100.4	100.3	100.2	100.1	100.0	99.8	99.7	99.6	99.5	99.4	99.4
中國大陸	105.2	105.1	105.1	105.1	105.0	105.0	104.8	104.6	104.5	105.1	104.9
南非	98.3	98.1	98.0	98.0	98.1	98.1	98.0	95.3	95.4	95.5	95.6
美國	96.8	96.8	96.9	96.9	97.0	97.0	97.0	97.0	97.0	97.1	98.5
加拿大	98.2	98.3	98.3	98.4	98.4	98.4	98.5	98.6	98.8	98.8	98.8
墨西哥	96.4	96.4	96.4	96.3	96.3	96.3	96.2	96.2	96.2	95.9	95.8
阿根廷	97.1	97.2	97.2	97.2	97.7	97.8	97.8	96.3	96.3	96.4	96.5
巴西	97.6	97.6	97.5	97.4	97.4	97.3	97.2	95.7	95.7	95.7	95.6
瑞典	99.4	99.5	99.7	99.9	100.2	100.6	100.9	101.1	101.2	101.3	101.3
芬蘭	96.4	96.6	96.7	96.8	97.0	97.2	97.3	97.4	97.5	97.6	97.8
挪威	100.5	100.8	101.0	101.2	101.4	101.5	101.6	101.6	101.7	101.7	101.8
英國	96.6	96.7	96.8	96.9	97.1	97.3	97.5	97.5	97.5	97.7	95.9
德國	95.5	95.7	96.0	96.3	97.2	97.3	97.4	97.4	97.4	97.4	97.4
奧地利	95.0	95.2	95.4	95.6	96.1	96.5	96.7	96.8	96.8	96.9	97.0
瑞士	97.3	97.5	97.7	97.8	98.0	98.3	98.3	98.4	98.4	98.5	98.6
法國	93.9	93.9	94.0	94.0	94.0	93.9	93.7	93.5	93.5	93.6	93.7
荷蘭	97.9	98.1	98.1	98.2	98.3	98.5	98.5	98.5	98.7	98.9	98.9
義大利	93.7	93.8	94.2	94.3	94.4	94.5	94.8	94.9	95.0	95.0	95.0
西班牙	97.2	96.9	96.6	96.4	96.3	96.2	96.1	96.2	96.2	96.1	96.3
澳大利亞	99.1	99.1	99.1	99.0	98.8	98.5	98.4	98.4	98.4	98.5	98.6
紐西蘭	95.7	95.7	95.8	96.3	96.7	96.9	96.7	98.4	98.6	98.6	98.5

資料來源：各國統計年報、月報及網頁、聯合國統計年鑑。

說　　明：1.性比例為每百女子所當男子數。

2. 中華民國、泰國、南韓、中國大陸、瑞典、芬蘭、德國、瑞士、紐西蘭人口為年底人口。

3.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度、新加坡、南非、美國、墨西哥、阿根廷、巴西、英國、澳大利亞人口為年中人口。

4.印度、墨西哥、美國（2011年起）為擷取美國普查局網頁資料計算而得。

5.菲律賓、南非、阿根廷、巴西2017年以前資料來源為美國普查局，2018年以後為自該國網頁摘取資料計算而得。

6.奧地利人口為每年平均人口。每年平均人口=（1月1日人口+4月1日人口×2+7月1日人口×2+10月1日人口×2+隔年1月1日人口）/8。

7.日本人口為10月1日人口，法國、挪威、荷蘭和義大利人口為1月1日人口，加拿大和西班牙人口為7月1日人口。

8.法國2014年以後資料為初估或初步統計資料，且2014年以前不包含Mayotte。

（二）受國人「傳宗接代」及「重男輕女」等傳統價值觀念影響，出生嬰兒性比例偏離性別結構均衡現象。

1. 一般而言，合理出生嬰兒性比例介於104至106之間，國人因受「傳宗接代」及「重男輕女」等傳統價值觀念影響，以致我國出生嬰兒性比例偏高。更因醫學科技的發達，國人可藉由絨毛取樣與羊膜穿刺術來測定胎兒性別及選擇性墮胎，以達成其理想子女數和獲得所期望的性別子女數，造成出生嬰兒性比例逐漸攀升，79年、80年、92年及93年均高達110以上；經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於92年及93年頒訂修正「遺傳性疾病檢驗機構評核要點」，規範除性聯遺傳疾病診斷之胎兒，不得施行性別鑑定，並於相關醫學會之教育訓練課程宣導人工生殖法規定之「實施人工生殖，不得選擇胚胎性別」觀念，同時發函各接生醫療機構與接生醫師，告知其接生性別比失衡現況，並重申不得為遺傳性疾病以外的原因或應病人要求，對胎兒進行產前性別篩檢之處置，更不得為性別差異之人工流產手術，並呼籲須切實遵行相關規定，一旦查獲具體行為之證據，將依醫師法及醫療法之相關規定論處，以防範性別失衡現象。出生嬰兒性比例自93年達110.66最高後呈波動升降趨勢，107年最低為106.94，109年回升至108.01，110至112年則維持在107~108左右。
2. 另從胎次別之出生嬰兒性比例觀之，112年出生嬰兒第1胎之性比例為108.11，第2胎為106.16，第3胎為111.63，第4胎為115.82，第5胎以上為96.70，第1至4胎次以上性比例均超過正常值（詳表1-6）。

表 1-6　出生嬰兒性比例按生育胎次分（按發生日期統計）

單位：女性=100

年　別	總　　計	胎次別				
		1	2	3	4	5+
民國76年	108.37	107.24	108.24	110.19	113.66	109.84
民國77年	108.20	107.30	106.88	111.60	111.47	117.98
民國78年	108.61	107.02	106.95	113.31	120.58	116.26
民國79年	110.29	106.79	108.68	118.74	128.48	126.71
民國80年	110.45	107.41	108.50	118.17	129.49	124.39
民國81年	109.93	108.04	107.52	115.96	129.70	123.51
民國82年	108.12	107.13	106.68	110.83	121.12	121.19
民國83年	108.88	107.84	107.32	112.90	119.78	117.75
民國84年	107.91	107.04	105.52	112.35	124.22	126.76
民國85年	108.76	107.91	106.98	112.46	120.52	122.29
民國86年	108.91	107.72	106.93	113.62	125.55	120.36
民國87年	108.73	107.01	106.83	114.60	126.61	120.97
民國88年	109.47	106.88	107.80	118.38	134.23	132.68
民國89年	109.45	106.87	107.68	118.94	135.02	120.16
民國90年	108.70	106.88	105.79	120.82	134.98	121.19
民國91年	109.80	106.89	109.08	121.50	138.68	122.97
民國92年	110.15	107.66	108.91	123.58	139.69	122.17
民國93年	110.66	108.73	109.42	122.59	134.15	122.82
民國94年	109.04	107.71	107.07	122.03	124.29	121.91
民國95年	109.61	107.24	108.17	126.42	136.63	113.33
民國96年	109.71	107.88	108.91	123.36	120.04	112.16
民國97年	109.66	108.59	108.40	120.27	121.92	112.02
民國98年	108.42	106.66	107.60	122.92	125.60	101.77
民國99年	108.96	106.37	109.58	119.31	129.10	112.84
民國100年	107.91	106.84	108.14	112.25	115.00	118.75
民國101年	107.40	106.80	107.09	112.36	113.03	101.04
民國102年	107.81	107.63	106.79	114.45	107.78	94.91
民國103年	106.99	106.58	106.60	111.23	109.63	102.85
民國104年	108.32	107.24	108.43	114.13	107.31	116.95
民國105年	107.64	106.50	107.76	113.04	113.71	103.17
民國106年	107.58	106.82	108.15	108.78	111.96	104.87
民國107年	106.94	105.37	108.30	109.49	108.92	111.76
民國108年	107.77	106.80	109.07	106.34	114.72	112.24
民國109年	108.01	107.10	108.99	109.29	114.56	92.51
民國110年	107.15	106.62	107.36	107.39	114.97	110.93
民國111年	107.56	107.73	107.50	107.27	106.52	104.75
民國112年	**107.78**	**108.11**	**106.16**	**111.63**	**115.82**	**96.70**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　　明：79年（含）以前資料不包括金門縣及連江縣。

（三）原住民人口性比例低於全國，應與原住民男女平均餘命之差距有關。

原住民人口性比例由79年之116.13最高點快速下降，至91年原住民人口性比例低於總人口性比例，94年降至100以下，104年後原住民人口性比例呈緩降現象，112年持續降至93.15之最低點，較總人口性比例97.35低4.20（詳表1-7），應與原住民男女平均餘命之差距有關。

表 1-7　原住民人口及性比例

單位：女性=100；人

年　別	年底總人口性比例	年　底　原　住　民　人　口			
		計	男	女	性比例
民國36年	101.45	…	…	…	…
民國40年	104.26	…	…	…	…
民國50年	105.19	218,098	109,713	108,385	101.23
民國60年	111.20	270,905	142,569	128,336	111.09
民國70年	108.78	310,116	164,926	145,190	113.59
民國79年	106.90	338,151	181,692	156,459	116.13
民國80年	106.77	345,523	185,382	160,141	115.76
民國90年	104.36	420,892	215,335	205,557	104.76
民國91年	104.08	433,689	220,121	213,568	103.07
民國92年	103.84	444,823	224,289	220,534	101.70
民國93年	103.53	454,951	228,104	226,847	100.55
民國94年	103.16	464,961	231,961	233,000	99.55
民國95年	102.72	474,919	236,000	238,919	98.78
民國96年	102.28	484,174	239,832	244,342	98.15
民國97年	101.89	494,107	243,997	250,110	97.56
民國98年	101.34	504,531	248,321	256,210	96.92
民國99年	100.94	512,701	251,679	261,022	96.42
民國100年	100.57	519,984	254,704	265,280	96.01
民國101年	100.26	527,250	257,888	269,362	95.74
民國102年	99.96	533,601	260,616	272,985	95.47
民國103年	99.68	540,023	263,252	276,771	95.12
民國104年	99.42	546,698	266,041	280,657	94.79
民國105年	99.14	553,228	268,929	284,299	94.59
民國106年	98.89	559,426	271,683	287,743	94.42
民國107年	98.63	565,561	274,238	291,323	94.14
民國108年	98.38	571,427	276,739	294,688	93.91
民國109年	98.20	576,792	279,070	297,722	93.74
民國110年	98.15	580,758	280,886	299,872	93.67
民國111年	97.74	584,125	282,130	301,995	93.42
民國112年	**97.35**	**589,038**	**284,069**	**304,969**	**93.15**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四）結論

我國人口性比例持續下降，102年跌破100，且112年更降至97.35之歷史低點，主要受男女性別老化結構因素所致。112年我國出生嬰兒性比例為107.78，第1至4胎次別性比例均超過正常值（104-106），惟112年第5胎以後之性比例，降低為96.7，惟該數據是否表示生育多胎之父母已確實減少性別篩選，則仍需進一步觀察，另原住民人口性比例降至93.15，對社會人力結構的影響，均為值得重視之課題。

三、戶長人數

依戶籍登記資料顯示，由女性擔任戶長人數逐年遞增，顯示女性意識抬頭。

（一）91年底全國15歲以上男性戶長人數約為女性戶長的1.9倍，至112年底已降至1.3倍。

15歲以上女性戶長占15歲以上戶長人數百分比，從91年底之35.00%逐年增加至112年底之44.41%，21年間增加9.41個百分點，反之，15歲以上男性戶長占15歲以上戶長人數百分比，從91年底之65.00%逐年遞減，112年底為55.59%（詳表1-8）。

表 1-8　15 歲以上戶長人數按性別分

單位：人；%

年底別	人數			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民國91年	6,922,584	4,499,864	2,422,720	100.00	65.00	35.00
民國92年	7,044,550	4,533,650	2,510,900	100.00	64.36	35.64
民國93年	7,177,112	4,572,812	2,604,300	100.00	63.71	36.29
民國94年	7,289,682	4,599,547	2,690,135	100.00	63.10	36.90
民國95年	7,390,998	4,622,645	2,768,353	100.00	62.54	37.46
民國96年	7,508,508	4,646,314	2,862,194	100.00	61.88	38.12
民國97年	7,651,350	4,691,213	2,960,137	100.00	61.31	38.69
民國98年	7,800,681	4,740,788	3,059,893	100.00	60.77	39.23
民國99年	7,931,183	4,781,069	3,150,114	100.00	60.28	39.72
民國100年	8,051,181	4,817,404	3,233,777	100.00	59.83	40.17
民國101年	8,179,308	4,858,019	3,321,289	100.00	59.39	40.61
民國102年	8,278,316	4,883,427	3,394,889	100.00	58.99	41.01
民國103年	8,373,709	4,906,988	3,466,721	100.00	58.60	41.40
民國104年	8,460,967	4,927,755	3,533,212	100.00	58.24	41.76
民國105年	8,553,512	4,951,478	3,602,034	100.00	57.89	42.11
民國106年	8,641,617	4,972,800	3,668,817	100.00	57.54	42.46
民國107年	8,727,233	4,993,472	3,733,761	100.00	57.22	42.78
民國108年	8,825,790	5,022,221	3,803,569	100.00	56.90	43.10
民國109年	8,926,722	5,052,396	3,874,326	100.00	56.60	43.40
民國110年	8,999,191	5,069,457	3,929,734	100.00	56.33	43.67
民國111年	9,081,363	5,081,072	4,000,291	100.00	55.95	44.05
民國112年	**9,232,273**	**5,132,449**	**4,099,824**	**100.00**	**55.59**	**44.41**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二）原住民15歲以上戶長人數，男性與女性比率較全國更顯相當。

15歲以上原住民女性戶長占15歲以上原住民戶長人數百分比，從98年底之46.29%逐年增加至112年底之49.28%，14年間增加2.99個百分點，反之，15歲以上男性戶長占15歲以上戶長人數百分比，從98年底之53.71%逐年遞減，112年底為50.72%（詳表1-9）。

表1-9　15歲以上原住民戶長人數按性別分

單位：人；%

年底別	人數			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民國98年	146,111	78,476	67,635	100.00	53.71	46.29
民國99年	149,821	80,066	69,755	100.00	53.44	46.56
民國100年	152,930	81,296	71,634	100.00	53.16	46.84
民國101年	156,010	82,443	73,567	100.00	52.84	47.16
民國102年	158,306	83,365	74,941	100.00	52.66	47.34
民國103年	159,861	83,960	75,901	100.00	52.52	47.48
民國104年	162,215	84,872	77,343	100.00	52.32	47.68
民國105年	164,280	85,564	78,716	100.00	52.08	47.92
民國106年	166,453	86,391	80,062	100.00	51.90	48.10
民國107年	168,180	87,010	81,170	100.00	51.74	48.26
民國108年	171,088	88,186	82,902	100.00	51.54	48.46
民國109年	174,129	89,528	84,601	100.00	51.41	48.59
民國110年	177,582	90,954	86,628	100.00	51.22	48.78
民國111年	180,218	91,823	88,395	100.00	50.95	49.05
民國112年	**184,084**	**93,361**	**90,723**	**100.00**	**50.72**	**49.28**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三）結論

15歲以上全國戶長人數與15歲以上原住民戶長比率均呈男降女升、性別比率差距縮小趨勢，112年底全國15歲以上男、女戶長比率差距為原住民男、女戶長比率差距的7.8倍，顯示原住民族由男性或女性擔任戶長之人數較為相當，不若全國男、女性之比率差距明顯。

四、出生數、出生率及總生育率

國人粗出生率及總生育率持續下降，112年嬰兒出生數13萬3,895人為歷年最低，男、女性生育年齡逐漸上升，少子女化現象亟需改善。

（一）112年粗出生率5.74‰為歷年最低，少子女化現象為當前亟需改善之重要課題。

1. 依戶籍登記之發生日期統計，97年嬰兒出生數首度跌破20萬人，99年適逢虎年，更降至16萬6,473人，101年逢龍年，大幅回升至23萬4,599人，102年又降至20萬人以下，112年更降至13萬3,895人為歷年最低，其中男性6萬9,453人占51.87%，女性6萬4,442人占48.13%；112年出生數較111年減少3,518人。
2. 民國40年粗出生率49.97‰為歷史最高點，其後呈下降趨勢，93年跌破10‰，99年更降至7.19‰，101年回升至10.08‰，112年又降至歷年最低為5.74‰，較111年減少0.15個千分點（詳表1-10）。

表 1-10　嬰兒出生數及粗出生率

單位：人；%；‰

年別	出生數					粗出生率(‰)
	總計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民國40年	385,383	197,297	51.20	188,086	48.80	49.97
民國50年	420,254	216,728	51.57	203,526	48.43	38.33
民國60年	380,424	195,938	51.51	184,486	48.49	25.67
民國70年	415,808	214,999	51.71	200,809	48.29	23.06
民國80年	320,384	168,145	52.48	152,239	47.52	15.63
民國90年	257,866	134,310	52.09	123,556	47.91	11.54
民國91年	246,758	129,141	52.34	117,617	47.66	10.99
民國92年	227,447	119,218	52.42	108,229	47.58	10.08
民國93年	217,685	114,349	52.53	103,336	47.47	9.61
民國94年	206,465	107,697	52.16	98,768	47.84	9.08
民國95年	205,720	107,578	52.29	98,142	47.71	9.01
民國96年	203,711	106,570	52.31	97,141	47.69	8.89
民國97年	196,486	102,768	52.30	93,718	47.70	8.54
民國98年	192,133	99,948	52.02	92,185	47.98	8.33
民國99年	166,473	86,804	52.14	79,669	47.86	7.19
民國100年	198,348	102,948	51.90	95,400	48.10	8.55
民國101年	234,599	121,485	51.78	113,114	48.22	10.08
民國102年	194,939	101,132	51.88	93,807	48.12	8.35
民國103年	211,399	109,268	51.69	102,131	48.31	9.03
民國104年	213,093	110,800	52.00	102,293	48.00	9.08

表 1-10　嬰兒出生數及粗出生率（續）

單位：人；%；‰

年別	出生數					粗出生率(‰)
	總計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民國105年	207,600	107,620	51.84	99,980	48.16	8.83
民國106年	194,616	100,861	51.83	93,755	48.17	8.26
民國107年	180,656	93,357	51.68	87,299	48.32	7.66
民國108年	175,074	90,812	51.87	84,262	48.13	7.42
民國109年	161,288	83,748	51.92	77,540	48.08	6.84
民國110年	157,019	81,220	51.73	75,799	48.27	6.69
民國111年	137,413	71,208	51.82	66,205	48.18	5.89
民國112年	**133,895**	**69,453**	**51.87**	**64,442**	**48.13**	**5.74**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　　明：1. 粗出生率(‰)：一年內每一千位年中人口之平均活產數。

2.60年（含）以前資料係按登記日期統計，且不包括金門縣及連江縣。

（二）育齡婦女總生育率持續低於人口替換水準，導致少子女化已成為共同的危機，幼年人口減少，益增人口老化之嚴重性。

1. 近年來國人生育率逐年降低，民國40年平均每育齡婦女總生育人數達7.04人之歷史高峰後逐漸下降，73年降為2.06人，首度低於人口替換水準之2.1人，99年更降至1人以下，為0.90人，其後波動升降，112年為0.87人，即以當年15-49歲各年齡別生育率計算總生育數，平均每一婦女一生只生育0.87個小孩，為歷年最低。當一個國家總生育率低於「2.1」人之人口替換水準時，在大部分已開發國家，少子女化已成為共同的危機。
2. 從育齡婦女年齡別生育率時間序列觀察，80年代以前以25-29歲最高，20-24歲次高，30-34歲居第3；90-96年則以25-29歲最高，30-34歲次高，20-24歲居第3；97年、98年依序為30-34歲、25-29歲、20-24歲較高。99年起依序以30-34歲、25-29歲、35-39歲較高，顯示國人晚婚現象，也導致生育年齡逐漸延後。112年育齡婦女年齡別生育率以30-34歲之63‰為最高，25-29歲之41‰次之，35-39歲之40‰居第3；與111年相比，除了30-34歲減少1個千分點，其餘年齡別生育率均呈持平現象。
3. 生母平均年齡逐年遞增，73年為25.87歲，至112年最高為32.44歲，較111年增加0.02歲（詳表1-11）。

4. 生母生第一胎年齡，73年為24.30歲，惟受國人晚婚影響，生育年齡逐漸延後，生第一胎平均年齡也逐年遞增，自101年起突破30歲，112年為31.50歲，較111年增加0.07歲。

表 1-11　育齡婦女年齡別生育率、總生育數及生母平均年齡

單位：‰；人；歲

年　別	年　齡　別　生　育　率							總生育數	生母平均年齡	生第一胎平均年齡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民國40年	68	287	350	311	226	132	34	7.04	…	…
民國50年	45	248	342	245	156	71	10	5.59	…	…
民國60年	36	224	277	134	51	16	3	3.71	…	…
民國70年	31	176	197	69	14	3	1	2.46	25.49	23.72
民國73年	23	144	169	60	13	2	0	2.06	25.87	24.30
民國80年	17	92	149	68	16	2	0	1.72	27.16	25.47
民國90年	13	62	106	75	21	3	0	1.40	28.16	26.74
民國91年	13	57	102	73	20	3	0	1.34	28.22	26.93
民國92年	11	52	92	69	20	3	0	1.24	28.38	27.15
民國93年	10	49	86	68	20	3	0	1.18	28.53	27.39
民國94年	8	44	79	68	21	3	0	1.12	28.83	27.66
民國95年	7	41	78	71	23	3	0	1.12	29.15	28.11
民國96年	6	37	76	74	24	3	0	1.10	29.53	28.54
民國97年	5	32	72	73	25	3	0	1.05	29.83	28.87
民國98年	4	27	69	75	27	4	0	1.03	30.21	29.28
民國99年	4	23	55	65	28	4	0	0.90	30.62	29.61
民國100年	4	23	66	81	34	5	0	1.07	30.88	29.92
民國101年	4	26	79	97	42	6	0	1.27	31.08	30.11
民國102年	4	22	62	80	39	6	0	1.07	31.36	30.35
民國103年	4	22	67	90	43	7	0	1.17	31.54	30.51
民國104年	4	22	66	91	45	7	0	1.18	31.67	30.58
民國105年	4	22	63	90	47	8	0	1.17	31.85	30.74
民國106年	4	21	59	85	47	9	0	1.13	31.97	30.83
民國107年	4	20	55	80	44	9	0	1.06	32.03	30.90
民國108年	4	20	53	79	44	9	1	1.05	32.12	31.01
民國109年	4	19	48	74	43	9	1	0.99	32.20	31.09
民國110年	3	18	47	74	43	9	1	0.98	32.29	31.23
民國111年	3	16	41	64	40	9	1	0.87	32.42	31.43
民國112年	**3**	**16**	**41**	**63**	**40**	**9**	**1**	**0.87**	**32.44**	**31.50**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　　明：1.60年（含）以前資料不包括金門縣及連江縣。

2.總生育數係指一個假設世代的育齡婦女，按照目前的年齡別生育水準，在無死亡的情況下，渡過其生育年齡期間以後，一生所生育的嬰兒數。

3. 0‰係指未達0.5‰。

（三）男性人口總生育數呈遞減趨勢，至112年0.80人為歷年最低；生父平均年齡近5年則在34.60歲左右。

1. 112年男性人口總生育數為0.80人（即以當年15-59歲各年齡別生育率計算，平均每位男性人口一生只生育0.80個小孩），繼99年0.88後，

再連5年降至1以下，為歷年最低。

2. 從時間序列觀察男性人口年齡別生育率，民國50年至80年以前大致以25-29歲最高，30-34歲次高，35-39歲居第3；民國90年至96年則以30-34歲最高，25-29歲次高，35-39歲居第3；97年起依序以30-34歲、35-39歲、25-29歲較高。112年男性人口年齡別生育率以30-34歲之54‰為最高，35-39歲之44‰次之，25-29歲之28‰居第3；與111年比較， 40-44歲減少1個千分點， 35-39歲減少2個千分點，其餘年齡別生育率則與111年持平。

3. 生父平均年齡逐年遞增，70年為29.22歲，至111年之34.66歲為歷年最高，112年略降為34.64歲（詳表1-12）。

表1-12　男性人口年齡別生育率、總生育數及生父平均年齡

單位：‰；人；歲

年　別	年齡別生育率									總生育數	生父平均年齡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民國40年	21	178	306	322	257	200	135	…	…	7.10	…
民國50年	8	93	300	278	194	128	77	…	…	5.39	…
民國60年	4	67	277	228	99	60	32	12	5	3.92	…
民國70年	6	62	229	158	52	17	8	8	5	2.73	29.22
民國80年	4	31	127	117	41	11	3	1	2	1.69	30.30
民國90年	2	21	76	98	52	16	4	1	1	1.36	32.09
民國91年	2	18	71	96	51	16	4	1	1	1.30	32.27
民國92年	1	15	64	89	49	16	4	1	1	1.20	32.44
民國93年	1	14	59	88	48	15	4	1	1	1.16	32.59
民國94年	1	12	53	84	48	15	4	1	1	1.10	32.82
民國95年	1	12	51	83	48	15	4	1	1	1.08	32.87
民國96年	1	11	49	84	49	15	4	1	1	1.08	32.99
民國97年	1	10	45	81	49	15	4	1	0	1.03	33.15
民國98年	1	9	43	80	49	15	4	1	0	1.01	33.31
民國99年	1	8	34	66	47	15	4	1	0	0.88	33.71
民國100年	1	8	40	81	56	18	4	1	1	1.05	33.78
民國101年	1	9	47	97	65	21	5	1	1	1.24	33.84
民國102年	1	9	38	76	57	20	5	1	1	1.04	34.07
民國103年	1	9	41	83	63	22	5	1	1	1.13	34.16
民國104年	1	10	41	84	63	22	6	1	1	1.15	34.24
民國105年	1	10	40	81	63	23	6	1	1	1.13	34.36
民國106年	1	10	37	76	60	23	6	1	1	1.08	34.50
民國107年	1	10	36	70	56	22	6	1	1	1.02	34.52
民國108年	1	10	34	68	55	22	6	1	1	0.99	34.61
民國109年	1	9	32	64	51	20	5	1	1	0.92	34.65
民國110年	1	9	32	63	51	20	5	1	1	0.92	34.61
民國111年	1	8	28	54	46	19	5	1	0	0.81	34.66
民國112年	**1**	**8**	**28**	**54**	**44**	**18**	**5**	**1**	**0**	**0.80**	**34.64**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　　明：70年（含）以前資料不包括金門縣及連江縣。

（四）受國人晚婚影響，生父或生母年齡在30歲以下之出生嬰兒數，其所占比率呈下降現象，而年齡在35歲以上者之占比均呈增加趨勢。

1. 112年出生數為13萬3,895人，以30-34歲生母出生嬰兒數所占比率為36.40%最高，其次為35-39歲之24.46%，再其次為25-29歲之23.14%。
2. 從歷年各生母年齡別資料觀之，70年起30歲以下生母出生嬰兒數所占比率大致逐年下降，反之，30歲以上生母出生嬰兒數所占比率大致逐年提高； 42年間，降幅最大者為20-24歲組，下降32.46個百分點，而升幅最大者則為30-34歲組，上升26.25個百分點。又觀察近5年來，30-34歲組大約在35%至36%間波動，無明顯升幅。
3. 再從歷年各生父年齡別資料觀之，70年起生父之生育年齡也逐漸改變，尤以25-29歲及35-39歲生父出生嬰兒數所占比率變化最為明顯，42年間分別下降32.09及上升21.93個百分點。
4. 綜上所述，生父、生母之平均生育年齡有逐年增加趨勢（詳表1-13及表1-14）。

表 1-13　出生數按生父生母年齡別（按發生日期統計）

單位：人

年　別	生母年齡								
	總　計	未滿20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歲以上	未　詳
民國40年	385,383	27,577	103,351	104,241	74,374	46,955	23,356	4,817	712
民國50年	420,254	20,396	112,427	135,640	86,207	45,506	16,455	2,075	1,548
民國60年	380,424	31,321	140,127	122,372	60,027	19,999	5,634	858	86
民國70年	415,808	30,653	165,892	169,108	42,187	6,284	1,490	194	—
民國80年	320,384	14,998	84,835	143,239	62,997	12,964	1,275	76	—
民國90年	257,866	11,801	60,019	94,117	68,883	20,353	2,530	163	—
民國91年	246,758	10,545	55,974	91,994	66,394	19,284	2,461	106	—
民國92年	227,447	8,772	50,211	84,992	62,004	18,778	2,594	96	—
民國93年	217,685	7,627	46,290	81,707	60,589	18,773	2,590	109	—
民國94年	206,465	6,489	40,272	77,236	59,833	19,858	2,662	115	—
民國95年	205,720	5,086	36,315	76,737	63,662	21,035	2,778	107	—
民國96年	203,711	4,317	30,563	75,434	68,137	22,287	2,872	101	—
民國97年	196,486	3,802	25,843	71,445	69,007	23,171	3,108	110	—
民國98年	192,133	3,158	21,275	67,360	72,657	24,216	3,352	115	—
民國99年	166,473	2,806	17,321	52,161	65,496	24,929	3,624	136	—
民國100年	198,348	2,847	17,705	60,196	82,387	30,744	4,324	145	—
民國101年	234,599	3,115	19,882	67,712	99,237	39,095	5,399	159	—
民國102年	194,939	2,984	16,807	50,698	81,663	37,144	5,427	216	—
民國103年	211,399	3,045	16,833	53,139	89,693	42,446	5,999	244	—
民國104年	213,093	3,167	17,320	51,327	88,203	46,104	6,735	237	—
民國105年	207,600	2,972	16,866	48,817	82,738	48,276	7,587	344	—
民國106年	194,616	2,727	16,196	45,525	73,660	47,949	8,182	377	—
民國107年	180,656	2,422	15,565	42,280	65,983	45,420	8,557	429	—
民國108年	175,074	2,331	15,013	40,596	62,972	44,574	9,131	457	—
民國109年	161,288	2,154	13,810	36,780	57,570	41,406	9,049	519	—
民國110年	157,019	1,827	12,728	36,178	56,613	39,508	9,602	563	—
民國111年	137,413	1,516	10,872	31,144	49,298	34,443	9,493	647	—
民國112年	**133,895**	**1,400**	**9,966**	**30,977**	**48,742**	**32,750**	**9,313**	**747**	—

年　別	生父年齡								
	總　計	未滿20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歲以上	未　詳
民國40年	385,383	9,035	64,310	95,791	85,269	61,225	37,963	20,812	10,978
民國50年	420,254	3,929	45,085	126,904	111,198	68,192	37,207	20,091	7,648
民國60年	380,424	3,697	43,590	129,297	106,250	44,175	30,047	18,551	4,817
民國70年	415,808	6,362	61,584	205,141	102,179	23,819	7,701	9,022	—
民國80年	320,384	3,863	29,923	128,629	112,882	35,869	6,768	2,450	—
民國90年	257,866	2,279	21,066	70,064	92,999	51,675	15,063	4,720	—
民國91年	246,758	1,785	18,340	66,531	90,020	49,930	15,291	4,861	—
民國92年	227,447	1,232	15,483	61,031	82,958	47,014	15,091	4,638	—
民國93年	217,685	909	13,651	57,783	80,082	45,739	14,559	4,962	—
民國94年	206,465	776	11,741	53,234	75,439	45,278	14,809	5,188	—
民國95年	205,720	749	11,308	52,260	75,944	45,507	14,848	5,104	—
民國96年	203,711	693	10,006	49,443	78,178	45,994	14,523	4,874	—
民國97年	196,486	671	8,662	45,940	76,633	45,079	14,534	4,967	—
民國98年	192,133	504	7,234	42,544	77,852	44,783	14,377	4,839	—
民國99年	166,473	438	6,193	32,922	65,678	42,184	14,157	4,901	—
民國100年	198,348	520	6,429	37,150	81,527	50,582	16,625	5,515	—
民國101年	234,599	589	7,687	41,423	98,472	60,332	19,515	6,581	—
民國102年	194,939	593	7,139	32,546	76,836	54,036	17,767	6,022	—
民國103年	211,399	637	7,641	34,282	82,190	60,554	19,462	6,633	—
民國104年	213,093	610	8,109	33,712	80,925	63,043	19,663	7,031	—
民國105年	207,600	569	8,322	32,617	74,918	63,550	20,493	7,131	—
民國106年	194,616	472	8,113	31,082	66,373	60,294	21,183	7,099	—
民國107年	180,656	443	7,817	29,721	59,374	56,166	20,385	6,750	—
民國108年	175,074	441	7,591	28,685	56,370	54,291	20,786	6,910	—
民國109年	161,288	411	7,114	26,366	51,613	49,198	20,121	6,465	—
民國110年	157,019	371	6,665	26,343	51,021	46,511	19,939	6,169	—
民國111年	137,413	301	5,815	23,469	44,368	39,273	18,306	5,881	—
民國112年	**133,895**	**299**	**5,427**	**23,091**	**44,317**	**37,035**	**17,910**	**5,816**	—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　　明：1.60年（含）以前資料不包括金門縣及連江縣。

2.70年以後生父母年齡未詳部分，業經按照比例分配至各年齡組中。

表 1-14　出生數結構按生父生母年齡別（按發生日期統計）

單位：%

年　別	生母年齡結構								
	總　計	未滿20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歲以上	未　詳
民國40年	100.00	7.16	26.82	27.05	19.30	12.18	6.06	1.25	0.18
民國50年	100.00	4.85	26.75	32.28	20.51	10.83	3.92	0.49	0.37
民國60年	100.00	8.23	36.83	32.17	15.78	5.26	1.48	0.23	0.02
民國70年	100.00	7.37	39.90	40.67	10.15	1.51	0.36	0.05	—
民國80年	100.00	4.68	26.48	44.71	19.66	4.05	0.40	0.02	—
民國90年	100.00	4.58	23.28	36.50	26.71	7.89	0.98	0.06	—
民國91年	100.00	4.27	22.68	37.28	26.91	7.81	1.00	0.04	—
民國92年	100.00	3.86	22.08	37.37	27.26	8.26	1.14	0.04	—
民國93年	100.00	3.50	21.26	37.53	27.83	8.62	1.19	0.05	—
民國94年	100.00	3.14	19.51	37.41	28.98	9.62	1.29	0.06	—
民國95年	100.00	2.47	17.65	37.30	30.95	10.23	1.35	0.05	—
民國96年	100.00	2.12	15.00	37.03	33.45	10.94	1.41	0.05	—
民國97年	100.00	1.93	13.15	36.36	35.12	11.79	1.58	0.06	—
民國98年	100.00	1.64	11.07	35.06	37.82	12.60	1.74	0.06	—
民國99年	100.00	1.69	10.40	31.33	39.34	14.97	2.18	0.08	—
民國100年	100.00	1.44	8.93	30.35	41.54	15.50	2.18	0.07	—
民國101年	100.00	1.33	8.47	28.86	42.30	16.66	2.30	0.07	—
民國102年	100.00	1.53	8.62	26.01	41.89	19.05	2.78	0.11	—
民國103年	100.00	1.44	7.96	25.14	42.43	20.08	2.84	0.12	—
民國104年	100.00	1.49	8.13	24.09	41.39	21.64	3.16	0.11	—
民國105年	100.00	1.43	8.12	23.51	39.85	23.25	3.65	0.17	—
民國106年	100.00	1.40	8.32	23.39	37.85	24.64	4.20	0.19	—
民國107年	100.00	1.34	8.62	23.40	36.52	25.14	4.74	0.24	—
民國108年	100.00	1.33	8.58	23.19	35.97	25.46	5.22	0.26	—
民國109年	100.00	1.34	8.56	22.80	35.69	25.67	5.61	0.32	—
民國110年	100.00	1.16	8.11	23.04	36.05	25.16	6.12	0.36	—
民國111年	100.00	1.10	7.91	22.66	35.88	25.07	6.91	0.47	—
民國112年	**100.00**	**1.05**	**7.44**	**23.14**	**36.40**	**24.46**	**6.96**	**0.56**	**—**

年　別	生父年齡結構								
	總　計	未滿20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歲以上	未　詳
民國40年	100.00	2.34	16.69	24.86	22.13	15.89	9.85	5.40	2.85
民國50年	100.00	0.93	10.73	30.20	26.46	16.23	8.85	4.78	1.82
民國60年	100.00	0.97	11.46	33.99	27.93	11.61	7.90	4.88	1.27
民國70年	100.00	1.53	14.81	49.34	24.57	5.73	1.85	2.17	—
民國80年	100.00	1.21	9.34	40.15	35.23	11.20	2.11	0.76	—
民國90年	100.00	0.88	8.17	27.17	36.06	20.04	5.84	1.83	—
民國91年	100.00	0.72	7.43	26.96	36.48	20.23	6.20	1.97	—
民國92年	100.00	0.54	6.81	26.83	36.47	20.67	6.63	2.04	—
民國93年	100.00	0.42	6.27	26.54	36.79	21.01	6.69	2.28	—
民國94年	100.00	0.38	5.69	25.78	36.54	21.93	7.17	2.51	—
民國95年	100.00	0.36	5.50	25.40	36.92	22.12	7.22	2.48	—
民國96年	100.00	0.34	4.91	24.27	38.38	22.58	7.13	2.39	—
民國97年	100.00	0.34	4.41	23.38	39.00	22.94	7.40	2.53	—
民國98年	100.00	0.26	3.77	22.14	40.52	23.31	7.48	2.52	—
民國99年	100.00	0.26	3.72	19.78	39.45	25.34	8.50	2.94	—
民國100年	100.00	0.26	3.24	18.73	41.10	25.50	8.38	2.78	—
民國101年	100.00	0.25	3.28	17.66	41.97	25.72	8.32	2.81	—
民國102年	100.00	0.30	3.66	16.70	39.42	27.72	9.11	3.09	—
民國103年	100.00	0.30	3.61	16.22	38.88	28.64	9.21	3.14	—
民國104年	100.00	0.29	3.81	15.82	37.98	29.58	9.23	3.30	—
民國105年	100.00	0.27	4.01	15.71	36.09	30.61	9.87	3.43	—
民國106年	100.00	0.24	4.17	15.97	34.10	30.98	10.88	3.65	—
民國107年	100.00	0.25	4.33	16.45	32.87	31.09	11.28	3.74	—
民國108年	100.00	0.25	4.34	16.38	32.20	31.01	11.87	3.95	—
民國109年	100.00	0.25	4.41	16.35	32.00	30.50	12.48	4.01	—
民國110年	100.00	0.24	4.24	16.78	32.49	29.62	12.70	3.93	—
民國111年	100.00	0.22	4.23	17.08	32.29	28.58	13.32	4.28	—
民國112年	**100.00**	**0.22**	**4.05**	**17.25**	**33.10**	**27.66**	**13.38**	**4.34**	**—**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　　明：1.60年（含）以前資料不包括金門縣及連江縣。

2.70年以後生父母年齡未詳部分，業經按照比例分配至各年齡組中。

（五）我國出生嬰兒之生父或生母為外國籍或大陸港澳地區人士者呈下降趨勢，生父或生母為外國籍或大陸港澳地區人士者占全國總出生數比率，自93年之13.87%下降至112年之5.96%，應與我國實施外籍配偶面談制度及兩岸社經環境變化有關。

1. 112年我國出生嬰兒數計13萬3,895人，生父或生母為外國籍或大陸港澳地區人士者占全國總出生數比率自93年之13.87%逐漸下降，近年大約在6%至8%間，112年下降為5.96%，應與92年底內政部實施大陸配偶入境面談制度，外交部於94年起加強外籍配偶境外訪談，以及近年兩岸經貿交流及社會發展等變化，致93年起與外國籍或大陸、港澳地區人士結婚比率下降有關（詳表1-15）。
2. 112年生母為外國籍或大陸港澳地區人士者5,776人占4.31%，約為生父為外國籍或大陸港澳地區人士者2,210人占1.65%之2.6倍。若按歷年結構觀察，生父為外國籍或大陸、港澳地區人士之出生數從93年0.68%，波動緩升，至112年1.65%為最高；生母為外國籍或大陸港澳地區人士之出生數則從93年13.19%，呈波動下降，於112年降為4.31%最低。

表1-15　歷年外籍與大陸配偶新生兒數（按發生日期統計）

單位：人

年別	全國總出生數			生父或生母為外國籍或大陸港澳地區者											
								生父為外國籍或大陸、港澳地區者				生母為外國籍或大陸、港澳地區者			
	合計	男	女	合計	占總出生數比率(%)	男	女	小計	占總出生數比率(%)	男	女	小計	占總出生數比率(%)	男	女
民國93年	217,685	114,349	103,336	30,199	13.87	15,754	14,445	1,482	0.68	759	723	28,717	13.19	14,995	13,722
民國94年	206,465	107,697	98,768	28,178	13.65	14,713	13,465	1,565	0.76	808	757	26,613	12.89	13,905	12,708
民國95年	205,720	107,578	98,142	25,485	12.39	13,240	12,245	1,604	0.78	825	779	23,881	11.61	12,415	11,466
民國96年	203,711	106,570	97,141	22,471	11.03	11,821	10,650	1,682	0.83	871	811	20,789	10.21	10,950	9,839
民國97年	196,486	102,768	93,718	20,545	10.46	10,837	9,708	1,626	0.83	849	777	18,919	9.63	9,988	8,931
民國98年	192,133	99,948	92,185	18,363	9.56	9,632	8,731	1,733	0.90	917	816	16,630	8.66	8,715	7,915
民國99年	166,473	86,804	79,669	16,245	9.76	8,525	7,720	1,740	1.05	903	837	14,505	8.71	7,622	6,883
民國100年	198,348	102,948	95,400	17,340	8.74	8,983	8,357	1,892	0.95	991	901	15,448	7.79	7,992	7,456
民國101年	234,599	121,485	113,114	19,679	8.39	10,236	9,443	2,411	1.03	1,215	1,196	17,268	7.36	9,021	8,247
民國102年	194,939	101,132	93,807	15,166	7.78	7,898	7,268	2,080	1.07	1,062	1,018	13,086	6.71	6,836	6,250
民國103年	211,399	109,268	102,131	15,619	7.39	8,199	7,420	2,483	1.17	1,303	1,180	13,136	6.21	6,896	6,240
民國104年	213,093	110,800	102,293	15,712	7.37	8,232	7,480	2,638	1.24	1,386	1,252	13,074	6.14	6,846	6,228
民國105年	207,600	107,620	99,980	15,326	7.38	7,960	7,366	2,664	1.28	1,358	1,306	12,662	6.10	6,602	6,060
民國106年	194,616	100,861	93,755	14,309	7.35	7,372	6,937	2,557	1.31	1,312	1,245	11,752	6.04	6,060	5,692
民國107年	180,656	93,357	87,299	13,684	7.57	6,996	6,688	2,684	1.49	1,417	1,267	11,000	6.09	5,579	5,421
民國108年	175,074	90,812	84,262	13,965	7.98	7,250	6,715	2,879	1.64	1,511	1,368	11,086	6.33	5,739	5,347
民國109年	161,288	83,748	77,540	12,336	7.65	6,461	5,875	2,635	1.63	1,343	1,292	9,701	6.01	5,118	4,583
民國110年	157,019	81,220	75,799	10,059	6.41	5,178	4,881	2,232	1.42	1,159	1,073	7,827	4.98	4,019	3,808
民國111年	137,413	71,208	66,205	8,026	5.84	4,188	3,838	2,078	1.51	1,051	1,027	5,948	4.33	3,137	2,811
民國112年	**133,895**	**69,453**	**64,442**	**7,986**	**5.96**	**4,123**	**3,863**	**2,210**	**1.65**	**1,135**	**1,075**	**5,776**	**4.31**	**2,988**	**2,788**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六）結論

我國粗出生率從40年49.97‰下滑到112年5.74‰，另受婚育年齡延後的影響，間接影響生育胎數。

我國已於82年邁入高齡化社會（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超過7%），並於107年成為高齡社會（超過14%），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11年8月發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2至2070年）」之中推估結果，在近年國人婚育狀況仍不理想的情況下，預估將提早於114年進入超高齡社會（超過20%）；我國高齡少子化趨勢顯較上次推估更為嚴峻，面對人口結構變遷，政府及各相關單位除繼續落實現有政策外，應跳出現有思維框架，主動積極研提創新做法更是刻不容緩。

五、死亡率

隨著醫藥科技發達及飲食生活觀念提升，國人死亡平均年齡逐年提高，112年女性高於男性約5.6歲。

（一）自100年起，死亡人數及粗死亡率呈波動遞增現象；男性粗死亡率明顯高於女性。

112年死亡人數計20萬5,202人，較111年減少1.41%；粗死亡率8.79‰，較111年減少0.13個千分點；其中男性死亡人數11萬8,808人占57.90%，女性8萬6,394人占42.10%，與111年比較，男、女性死亡人數分別減少1.27%及1.59%；男性粗死亡率為10.31‰，高於女性之7.31‰，與111年比較，男性粗死亡率減少0.12個千分點，女性亦減少0.14個千分點。

（二）年齡別死亡率與111年比較， 0-29歲呈增加情形，其餘年齡別呈下降情形，其中以90歲以上減少最多達12.50個千分點，其次是75-89歲減少3.98個千分點，再其次是60-74歲減少0.10個千分點。

1. 死亡人數：112年以75-89歲死亡人數7萬9,195人（占38.59%）最多，60-74歲5萬7,594人（占28.07%）次之，90歲以上3萬4,385人（占16.76%）居第3。
2. 死亡率：年齡別死亡率以90歲以上之220.42‰最高，較111年減少12.50個千分點；75-89歲之58.33‰次之，60-74歲之13.05‰再次之。

（三）平均死亡年齡逐年提高

平均死亡年齡呈逐年波動上升，112年死亡者平均年齡為74.96歲；男性平均死亡年齡為72.59歲，較女性之78.22歲少5.63歲（詳表1-16）。

表 1-16　我國人口死亡人口概況

單位：‰；人；歲

年別	死亡數			15歲年齡組							平均死亡年齡		
	計	男	女	0-14歲	15-29歲	30-44歲	45-59歲	60-74歲	75-89歲	90歲以上	計	男	女
民國100年	153,206	93,987	59,219	1,469	2,609	9,221	24,870	36,242	65,087	13,708	71.01	69.04	74.14
死亡率	6.61	8.07	5.13	0.41	0.52	1.62	4.70	14.55	62.18	192.28	—	—	—
民國101年	155,239	94,245	60,994	1,477	2,475	8,980	24,488	36,990	65,752	15,077	71.39	69.50	74.32
死亡率	6.67	8.08	5.25	0.43	0.50	1.57	4.59	14.00	61.28	191.48	—	—	—
民國102年	155,686	94,332	61,354	1,319	2,176	8,238	24,655	37,607	65,922	15,769	71.84	69.93	74.76
死亡率	6.67	8.08	5.26	0.39	0.45	1.43	4.59	13.49	59.83	183.46	—	—	—
民國103年	163,327	98,383	64,944	1,283	2,080	8,423	25,156	39,424	69,066	17,895	72.27	70.32	75.21
死亡率	6.98	8.42	5.54	0.39	0.44	1.47	4.65	13.42	61.01	192.68	—	—	—
民國104年	163,822	98,550	65,272	1,314	2,117	8,014	24,663	39,678	68,991	19,045	72.50	70.50	75.52
死亡率	6.98	8.42	5.55	0.41	0.45	1.40	4.53	12.83	59.24	188.63	—	—	—
民國105年	172,829	103,378	69,451	1,278	2,122	8,098	25,476	41,517	72,807	21,531	72.92	70.84	76.03
死亡率	7.35	8.82	5.89	0.40	0.45	1.43	4.68	12.76	60.91	195.54	—	—	—
民國106年	172,028	101,909	70,119	1,182	1,978	7,640	24,498	42,062	71,387	23,281	73.34	71.21	76.43
死亡率	7.30	8.70	5.92	0.38	0.43	1.36	4.50	12.32	58.38	196.00	—	—	—
民國107年	172,700	101,940	70,760	1,181	1,884	7,358	24,369	42,970	70,921	24,017	73.49	71.41	76.49
死亡率	7.32	8.70	5.96	0.38	0.42	1.32	4.48	12.02	56.74	188.32	—	—	—
民國108年	175,546	103,193	72,353	1,054	1,935	7,098	24,321	44,591	70,509	26,038	73.76	71.53	76.96
死亡率	7.44	8.81	6.09	0.35	0.44	1.28	4.48	11.90	55.30	191.00	—	—	—
民國109年	173,162	101,517	71,645	926	1,923	6,664	23,241	45,076	68,731	26,601	74.02	71.84	77.12
死亡率	7.34	8.68	6.02	0.31	0.45	1.21	4.30	11.47	53.36	183.26	—	—	—
民國110年	184,457	107,333	77,124	1,005	1,967	6,691	23,568	49,605	71,757	29,864	74.40	72.09	77.61
死亡率	7.86	9.23	6.51	0.34	0.47	1.23	4.37	12.10	55.54	195.24	—	—	—
民國111年	208,129	120,338	87,791	964	1,954	6,646	24,808	55,859	81,600	36,298	75.23	72.87	78.47
死亡率	8.92	10.43	7.45	0.34	0.48	1.25	4.61	13.15	62.31	232.92	—	—	—
民國112年	**205,202**	**118,808**	**86,394**	**976**	**1,919**	**6,447**	**24,686**	**57,594**	**79,195**	**34,385**	**74.96**	**72.59**	**78.22**
死亡率	**8.79**	**10.31**	**7.31**	**0.35**	**0.49**	**1.23**	**4.57**	**13.05**	**58.33**	**220.42**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　　明：平均年齡係以5齡組組中點計算。

（四）結論

我國各年齡層死亡率隨年齡增加而遞升，由於醫藥科技進步及飲食生活觀念提升，國人平均死亡年齡逐年上升。

六、婚姻狀況

歷年15歲以上人口未婚及有偶之男性皆多於女性，離婚及喪偶者則女性多於男性，離婚及喪偶女性多未再婚。

（一）112年底15歲以上有偶者比率49.55%，逐年下降；未婚比率為34.01%。

112年底15歲以上人口計2,062萬7,029人，其中未婚者為701萬5,788人占34.01%；有偶者為1,022萬373人占49.55%；離婚者為195萬7,218人占9.49%；喪偶者為143萬3,650人占6.95%。有偶者比率逐年下降，離婚及喪偶者比率則逐年上升，而未婚者比率於99年達34.91%高點後呈緩步下降現象（詳表1-17及表1-18）。

（二）未婚及有偶男性多於女性，離婚及喪偶女性多於男性，除因女性平均餘命較長外，亦與女性離婚、喪偶後再婚情形較男性少等因素有關。

我國15歲以上人口各種婚姻狀況之性比例，近10年大致呈下降趨勢，其中112年底未婚及有偶者之性比例分別為118.24及100.82，呈男多於女之現象，離婚及喪偶者分別為88.33及21.74低於100，則為女多於男。

若再按年齡別分，112年未婚者性比例僅65歲至94歲女性多於男性，其餘均男性多於女性；有偶者55歲以上呈男性多於女性，離婚者除90歲以上者外，各年齡層均女性多於男性；喪偶者各年齡層皆為女性多於男性，且性比例均在39以下。

綜合觀之，影響我國人口婚姻結構狀況之因素，主要係女性平均壽命較男性為長，女性離婚、喪偶後再婚人數較男性為少、女性平均結婚年齡較男性為早等因素（詳表1-18）。

（三）結論

社會結構的改變，國人不婚或遲婚現象漸趨普遍，女性教育程度提升與經濟能力改善，使得夫妻婚姻關係維持的考量更為多元，加上我國女性平均結婚年齡相較男性早，15歲以上人口有偶、離婚人數在中壯年以前呈現女性多於男性現象（性比例低於100），以及男性平均壽命相較女性為短，致喪偶女性人數遠多於男性等現象。

表1-17　歷年我國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結構比

單位：%

年底別	合計	未婚	有偶	離婚	喪偶
民國87年底	100.00	34.32	56.85	3.71	5.13
民國88年底	100.00	34.25	56.56	3.97	5.21
民國89年底	100.00	34.09	56.38	4.24	5.29
民國90年底	100.00	33.95	56.14	4.53	5.39
民國91年底	100.00	33.85	55.85	4.83	5.47
民國92年底	100.00	33.94	55.39	5.13	5.54
民國93年底	100.00	34.15	54.75	5.47	5.63
民國94年底	100.00	34.32	54.18	5.80	5.71
民國95年底	100.00	34.39	53.70	6.13	5.79
民國96年底	100.00	34.53	53.21	6.40	5.86
民國97年底	100.00	34.50	52.94	6.63	5.92
民國98年底	100.00	34.79	52.34	6.88	5.99
民國99年底	100.00	34.91	51.92	7.12	6.06
民國100年底	100.00	34.77	51.79	7.32	6.12
民國101年底	100.00	34.88	51.42	7.52	6.18
民國102年底	100.00	34.74	51.29	7.71	6.26
民國103年底	100.00	34.67	51.12	7.88	6.33
民國104年底	100.00	34.64	50.94	8.03	6.40
民國105年底	100.00	34.52	50.81	8.20	6.46
民國106年底	100.00	34.46	50.61	8.39	6.53
民國107年底	100.00	34.36	50.45	8.59	6.60
民國108年底	100.00	34.26	50.29	8.78	6.67
民國109年底	100.00	34.16	50.11	8.98	6.75
民國110年底	100.00	34.08	49.93	9.16	6.84
民國111年底	100.00	33.97	49.79	9.32	6.92
民國112年底	**100.00**	**34.01**	**49.55**	**9.49**	**6.95**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表1-18　我國15歲以上人口婚姻概況

單位：人；女性=100

年底別及年齡別	性別	合計	未婚		有偶		離婚		喪偶	
			人數	性比例	人數	性比例	人數	性比例	人數	性比例
民國87年底	計	17,113,191	5,872,881		9,728,171		634,162		877,977	
	男	8,739,376	3,339,615	131.83	4,892,877	101.19	310,367	95.85	196,517	28.84
	女	8,373,815	2,533,266		4,835,294		323,795		681,460	
民國88年底	計	17,357,791	5,945,659		9,818,044		689,440		904,648	
	男	8,848,983	3,364,354	130.34	4,948,319	101.61	335,866	94.99	200,444	28.46
	女	8,508,808	2,581,305		4,869,725		353,574		704,204	
民國89年底	計	17,573,579	5,990,604		9,908,126		744,394		930,455	
	男	8,942,419	3,371,213	128.70	5,007,204	102.17	360,615	93.96	203,387	27.97
	女	8,631,160	2,619,391		4,900,922		383,779		727,068	
民國90年底	計	17,743,684	6,024,053		9,960,660		803,276		955,695	
	男	9,012,486	3,371,660	127.12	5,047,682	102.74	387,168	93.05	205,976	27.47
	女	8,731,198	2,652,393		4,912,978		416,108		749,719	
民國91年底	計	17,921,884	6,067,180		10,008,726		865,989		979,989	
	男	9,088,217	3,379,567	125.75	5,084,695	103.26	415,531	92.25	208,424	27.01
	女	8,833,667	2,687,613		4,924,031		450,458		771,565	
民國92年底	計	18,122,930	6,151,231		10,038,668		929,196		1,003,835	
	男	9,177,897	3,410,118	124.41	5,113,084	103.81	443,994	91.51	210,701	26.57
	女	8,945,033	2,741,113		4,925,584		485,202		793,134	
民國93年底	計	18,302,040	6,249,669		10,021,216		1,001,407		1,029,748	
	男	9,252,754	3,452,830	123.45	5,106,743	103.91	479,297	91.80	213,884	26.22
	女	9,049,286	2,796,839		4,914,473		522,110		815,864	
民國94年底	計	18,511,334	6,352,447		10,029,173		1,073,257		1,056,457	
	男	9,341,283	3,499,950	122.70	5,110,181	103.89	514,080	91.94	217,072	25.86
	女	9,170,051	2,852,497		4,918,992		559,177		839,385	
民國95年底	計	18,730,896	6,441,018		10,058,108		1,147,975		1,083,795	
	男	9,430,527	3,540,848	122.09	5,118,941	103.64	550,320	92.08	220,418	25.53
	女	9,300,369	2,900,170		4,939,167		597,655		863,377	
民國96年底	計	18,927,715	6,535,786		10,070,986		1,211,868		1,109,075	
	男	9,507,782	3,583,708	121.40	5,120,397	103.43	580,295	91.88	223,382	25.22
	女	9,419,933	2,952,078		4,950,589		631,573		885,693	
民國97年底	計	19,131,828	6,601,228		10,128,749		1,268,316		1,133,535	
	男	9,589,751	3,612,897	120.90	5,143,798	103.19	607,215	91.85	225,841	24.88
	女	9,542,077	2,988,331		4,984,951		661,101		907,694	
民國98年底	計	19,341,754	6,728,720		10,123,793		1,330,451		1,158,790	
	男	9,666,432	3,675,047	120.35	5,126,297	102.58	636,369	91.68	228,719	24.59
	女	9,675,322	3,053,673		4,997,496		694,082		930,071	
民國99年底	計	19,537,812	6,819,872		10,143,762		1,390,544		1,183,634	
	男	9,743,926	3,718,696	119.91	5,129,013	102.28	664,650	91.56	231,567	24.32
	女	9,793,886	3,101,176		5,014,749		725,894		952,067	
民國100年底	計	19,723,122	6,858,488		10,214,026		1,442,951		1,207,657	
	男	9,818,529	3,736,448	119.68	5,159,436	102.07	689,001	91.39	233,644	23.99
	女	9,904,593	3,122,040		5,054,590		753,950		974,013	
民國101年底	計	19,904,145	6,942,080		10,235,154		1,496,101		1,230,810	
	男	9,893,797	3,777,383	119.36	5,166,294	101.92	714,025	91.30	236,095	23.73
	女	10,010,348	3,164,697		5,068,860		782,076		994,715	
民國102年底	計	20,026,916	6,957,942		10,271,403		1,543,498		1,254,073	
	男	9,939,573	3,784,045	119.22	5,180,986	101.78	735,827	91.10	238,715	23.51
	女	10,087,343	3,173,897		5,090,417		807,671		1,015,358	
民國103年底	計	20,156,453	6,987,591		10,304,233		1,587,914		1,276,715	
	男	9,990,207	3,798,084	119.08	5,194,860	101.67	756,175	90.91	241,088	23.28
	女	10,166,246	3,189,507		5,109,373		831,739		1,035,627	
民國104年底	計	20,304,294	7,032,477		10,342,769		1,630,352		1,298,696	
	男	10,051,561	3,820,569	118.95	5,212,220	101.59	775,334	90.68	243,438	23.07
	女	10,252,733	3,211,908		5,130,549		855,018		1,055,258	
民國105年底	計	20,397,935	7,041,373		10,364,347		1,673,523		1,318,692	
	男	10,083,204	3,822,678	118.76	5,220,813	101.50	794,574	90.40	245,139	22.83
	女	10,314,731	3,218,695		5,143,534		878,949		1,073,553	
民國106年底	計	20,479,354	7,057,410		10,365,393		1,718,652		1,337,899	
	男	10,110,623	3,828,710	118.58	5,220,089	101.45	814,912	90.17	246,912	22.63
	女	10,368,731	3,228,700		5,145,304		903,740		1,090,987	
民國107年底	計	20,540,705	7,058,572		10,362,098		1,763,667		1,356,368	
	男	10,128,192	3,827,382	118.45	5,216,794	101.39	835,237	89.96	248,779	22.46
	女	10,412,513	3,231,190		5,145,304		928,430		1,107,589	
民國108年底	計	20,592,770	7,054,060		10,356,627		1,808,456		1,373,627	
	男	10,141,384	3,823,893	118.38	5,211,725	101.30	855,466	89.77	250,300	22.28
	女	10,451,386	3,230,167		5,144,902		952,990		1,123,327	
民國109年底	計	20,597,840	7,036,146		10,322,361		1,849,802		1,389,531	
	男	10,134,705	3,815,928	118.50	5,192,150	101.21	874,409	89.65	252,218	22.18
	女	10,463,135	3,220,218		5,130,211		975,393		1,137,313	
民國110年底	計	20,485,406	6,980,709		10,228,786		1,875,561		1,400,350	
	男	10,078,464	3,794,143	119.07	5,144,963	101.20	886,180	89.57	253,178	22.07
	女	10,406,942	3,186,566		5,083,823		989,381		1,147,172	

表 1-18　我國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概況（續）

單位：人；女性=100

年底別及年齡別	性別	合計	未婚		有偶		離婚		喪偶	
			人數	性比例	人數	性比例	人數	性比例	人數	性比例
民國111年底	計	20,445,471	6,945,945	119.00	10,179,241	100.86	1,906,228	88.94	1,414,057	21.88
	男	10,037,012	3,774,304		5,111,523		897,331		253,854	
	女	10,408,459	3,171,641		5,067,718		1,008,897		1,160,203	
民國112年底	**計**	**20,627,029**	**7,015,788**	**118.24**	**10,220,373**	**100.82**	**1,957,218**	**88.33**	**1,433,650**	**21.74**
	男	**10,106,129**	**3,801,023**		**5,131,143**		**917,949**		**256,014**	
	女	**10,520,900**	**3,214,765**		**5,089,230**		**1,039,269**		**1,177,636**	
15-19歲	計	1,036,497	1,034,265	109.56	1,927	30.38	305	24.49	—	--
	男	541,235	540,726		449		60		—	
	女	495,262	493,539		1,478		245		—	
20-24歲	計	1,312,835	1,266,481	111.62	37,828	53.48	8,470	52.17	56	16.67
	男	684,099	668,006		13,181		2,904		8	
	女	628,736	598,475		24,647		5,566		48	
25-29歲	計	1,546,787	1,290,261	117.75	220,513	66.79	35,669	69.23	344	27.41
	男	800,683	697,715		88,302		14,592		74	
	女	746,104	592,546		132,211		21,077		270	
30-34歲	計	1,592,344	955,831	133.18	564,089	77.12	71,297	79.46	1,127	27.20
	男	823,350	545,922		245,618		31,569		241	
	女	768,994	409,909		318,471		39,728		886	
35-39歲	計	1,648,966	659,299	141.85	864,085	82.90	121,037	76.70	4,545	18.08
	男	831,586	386,691		391,659		52,540		696	
	女	817,380	272,608		472,426		68,497		3,849	
40-44歲	計	2,002,576	567,696	137.92	1,198,989	87.00	221,920	78.80	13,971	16.02
	男	986,636	329,086		557,820		97,801		1,929	
	女	1,015,940	238,610		641,169		124,119		12,042	
45-49歲	計	1,892,585	411,645	119.69	1,185,628	92.93	269,287	87.95	26,025	16.92
	男	925,136	224,271		571,085		126,013		3,767	
	女	967,449	187,374		614,543		143,274		22,258	
50-54歲	計	1,764,060	289,300	106.30	1,142,580	97.55	287,324	93.95	44,856	18.56
	男	859,477	149,065		564,206		139,184		7,022	
	女	904,583	140,235		578,374		148,140		37,834	
55-59歲	計	1,778,673	213,670	103.17	1,194,770	101.29	292,170	97.18	78,063	20.00
	男	866,736	108,501		601,226		143,997		13,012	
	女	911,937	105,169		593,544		148,173		65,051	
60-64歲	計	1,754,721	146,317	100.84	1,213,068	105.74	264,275	91.28	131,061	20.24
	男	845,099	73,464		623,461		126,112		22,062	
	女	909,622	72,853		589,607		138,163		108,999	
65-69歲	計	1,540,729	90,006	87.40	1,063,704	112.52	196,636	88.57	190,383	19.97
	男	729,215	41,976		563,193		92,358		31,688	
	女	811,514	48,030		500,511		104,278		158,695	
70-74歲	計	1,209,328	52,609	64.00	792,923	127.25	118,207	90.39	245,589	19.14
	男	560,094	20,530		443,998		56,120		39,446	
	女	649,234	32,079		348,925		62,087		206,143	
75-79歲	計	638,643	19,640	60.55	375,962	149.05	41,544	98.94	201,497	19.10
	男	285,379	7,407		225,001		20,661		32,310	
	女	353,264	12,233		150,961		20,883		169,187	
80-84歲	計	480,767	9,874	60.40	233,360	172.54	18,781	93.22	218,752	22.72
	男	201,014	3,718		147,737		9,061		40,498	
	女	279,753	6,156		85,623		9,720		178,254	
85-89歲	計	271,053	4,897	58.02	93,502	210.49	6,651	78.26	166,003	27.00
	男	103,398	1,798		63,388		2,920		35,292	
	女	167,655	3,099		30,114		3,731		130,711	
90-94歲	計	119,033	2,409	85.59	29,947	406.55	2,675	114.86	84,002	32.58
	男	47,217	1,111		24,035		1,430		20,641	
	女	71,816	1,298		5,912		1,245		63,361	
95-99歲	計	32,448	1,223	172.99	6,593	997.00	813	181.31	23,819	36.24
	男	13,627	775		5,992		524		6,336	
	女	18,821	448		601		289		17,483	
100歲以上	計	4,984	365	250.96	905	700.88	157	190.74	3,557	38.67
	男	2,148	261		792		103		992	
	女	2,836	104		113		54		2,565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七、結婚

個人價值觀念的影響，導致國人日趨不婚、晚婚，平均結婚年齡逐漸延後，112年男性平均結婚年齡35.2歲，女性32.8歲。

（一）112年粗結婚率5.37‰，自70年起，42年間，男、女性初婚率降幅高達35.57個及59.49個千分點。

1. 112年結婚對數計12萬5,345對，較111年減少2,188對（-1.72%）；粗結婚率5.37‰，較111年減少0.10個千分點。
2. 112年男、女性初婚率分別為27.12‰及32.42‰，較111年減少0.91個及0.76個千分點；自70年起，42年間降幅分別達35.57個及59.49個千分點。
3. 112年男、女性再婚率分別為18.51‰及10.45‰，較111年增加0.74個及減少0.30個千分點；自70年起，42年間降幅分別達15.82個及6.56個千分點。
4. 112年女性之初婚率為32.42‰，較男性之27.12‰高出5.30個千分點；女性再婚率為10.45‰，遠低於男性的18.51‰（詳表1-19）。

表1-19　結婚對數、粗結婚率、初（再）婚人數及初（再）婚率

單位：人

年　別	結婚對數	粗結婚率（‰）	初婚				再婚			
			人數		初婚率（‰）		人數		再婚率（‰）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36年	74,482	11.84	…	…	…	…	…	…	…	…
民國40年	73,676	9.55	…	…	…	…	…	…	…	…
民國50年	83,797	7.51	…	…	…	…	…	…	…	…
民國60年	106,812	7.20	…	…	…	…	…	…	…	…
民國70年	172,231	9.55	164,790	164,262	62.69	91.91	7,441	7,969	34.33	17.01
民國80年	165,053	8.05	152,326	151,786	51.66	70.64	12,727	13,267	34.23	19.54
民國90年	167,157	7.48	139,175	150,056	41.28	56.93	27,982	17,101	48.36	15.02
民國91年	173,343	7.72	142,347	153,533	42.17	57.50	30,996	19,810	50.93	16.59
民國92年	173,065	7.67	138,564	150,729	40.82	55.53	34,501	22,336	53.96	17.87
民國93年	129,274	5.71	106,178	113,700	30.94	41.06	23,096	15,574	34.27	11.91
民國94年	142,082	6.25	119,897	125,636	34.49	44.48	22,185	16,446	31.15	12.02
民國95年	142,799	6.26	120,613	125,113	34.26	43.50	22,186	17,686	29.54	12.37
民國96年	131,851	5.75	110,508	115,121	31.02	39.34	21,343	16,730	27.11	11.23
民國97年	148,425	6.45	126,798	129,732	35.24	43.68	21,627	18,693	26.43	12.11
民國98年	116,392	5.04	95,505	98,910	26.21	32.74	20,887	17,482	24.60	10.95
民國99年	133,822	5.78	111,797	114,251	30.24	37.13	22,025	19,571	25.01	11.85
民國100年	165,305	7.13	141,072	142,819	37.85	45.90	24,233	22,486	26.65	13.20
民國101年	142,846	6.14	120,648	121,639	32.11	38.70	22,198	21,207	23.71	12.10
民國102年	147,527	6.32	124,809	125,618	33.01	39.64	22,718	21,909	23.61	12.17
民國103年	149,513	6.39	126,374	126,848	33.33	39.87	23,139	22,665	23.47	12.28
民國104年	154,024	6.56	130,232	130,430	34.19	40.75	23,792	23,594	23.60	12.49
民國105年	148,349	6.31	124,929	124,861	32.69	38.83	23,420	23,488	22.75	12.16
民國106年	137,620	5.84	115,149	114,757	30.10	35.60	22,471	22,863	21.39	11.58
民國107年	135,322	5.74	113,343	112,474	29.61	34.82	21,979	22,848	20.49	11.34
民國108年	133,741	5.67	111,279	111,880	29.09	34.63	21,380	22,943	19.53	11.16
民國109年	120,397	5.11	100,913	100,049	26.42	31.02	18,444	21,388	16.52	10.21
民國110年	114,396	4.87	95,923	94,586	25.21	29.53	17,686	20,597	15.61	9.69
民國111年	127,533	5.47	106,083	105,489	28.03	33.18	20,355	23,139	17.77	10.75
民國112年	**125,345**	**5.37**	**102,721**	**103,534**	**27.12**	**32.42**	**21,519**	**22,916**	**18.51**	**10.45**
較111年增減(%)	-1.72	①-0.10	-3.17	-1.85	①-0.91	①-0.76	5.72	-0.96	①0.74	①-0.30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　　明：1.粗結婚率：指某一特定期間之結婚對數對同一期間之期中人口數的比率。

2.本表為按發生日期統計；62年（含）以前資料係按登記日期統計，且不包括金門縣及連江縣。

3.初婚率為每千位年中15歲以上之未婚男、女人口之初婚人數。

4.再婚率為每千位年中離婚及喪偶男、女人口之再婚人數。

5.①係指增減千分點。

6.自108年起包含相同性別結婚對數。

（二）112年結婚平均年齡男性為35.2歲，女性32.8歲，與111年比較，分別增加0.5歲及0.3歲。

1. 112年男、女性初婚平均年齡分別為32.9歲及31.0歲，與111年比較，均分別增加0.3歲；較70年則分別增加5.3歲及7.0歲，顯示女性初婚年齡延後情形較男性更加明顯。
2. 112年男、女再婚平均年齡分別為46.2歲及41.2歲，與111年比較，分別增加0.7歲及0.3歲；較70年則分別增加6.9歲及7.3歲，顯示女性再婚年齡延後情形亦較男性明顯（詳表1-20）。

表1-20　歷年平均結婚年齡

單位：歲

年別	男性	女性	初婚		再婚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民國60年	28.8	22.8	28.2	22.1	42.7	35.9
民國70年	28.1	24.5	27.6	24.0	39.3	33.9
民國80年	29.9	26.7	29.1	26.0	39.6	34.8
民國90年	32.9	27.4	30.8	26.4	43.5	36.0
民國91年	33.4	27.9	31.0	26.8	44.3	36.3
民國92年	33.8	28.4	31.2	27.2	44.4	36.5
民國93年	33.0	28.0	30.7	26.9	43.3	36.4
民國94年	32.5	28.5	30.6	27.4	43.2	36.6
民國95年	32.6	29.0	30.7	27.8	43.2	36.9
民國96年	33.0	29.2	31.0	28.1	43.4	37.0
民國97年	32.9	29.5	31.1	28.4	43.5	37.4
民國98年	33.9	30.3	31.6	28.9	44.7	38.4
民國99年	33.9	30.5	31.8	29.2	44.6	38.4
民國100年	33.6	30.6	31.8	29.4	44.2	38.2
民國101年	33.8	30.8	31.9	29.5	44.4	38.6
民國102年	33.9	31.0	32.0	29.7	44.4	38.7
民國103年	34.1	31.2	32.1	29.9	44.7	39.0
民國104年	34.2	31.4	32.2	30.0	44.6	39.4
民國105年	34.4	31.5	32.4	30.0	44.9	39.5
民國106年	34.5	31.7	32.4	30.0	45.4	40.1
民國107年	34.6	31.9	32.5	30.2	45.5	40.2
民國108年	34.7	32.1	32.6	30.4	45.7	40.3
民國109年	34.3	32.1	32.3	30.3	45.1	40.3
民國110年	34.4	32.3	32.3	30.4	45.4	40.7
民國111年	34.7	32.5	32.6	30.7	45.5	40.9
民國112年	**35.2**	**32.8**	**32.9**	**31.0**	**46.2**	**41.2**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三）我國與外籍及大陸、港澳地區人士結婚，以外籍及大陸、港澳地區女性嫁與我國男性為主，惟實施面談制度後，已有效防杜假結婚情形。

1. 我國與外籍及大陸、港澳地區人士結婚情形，由87年占結婚總對數之15.69%逐年增加至92年達31.38%之最高點，此後則逆轉遞減，104年降至12.79%後逐年回升至108年為15.25%，於110年降至最低點6.93%，並於112年回升至18.12%。
2. 112年與國人結婚之外籍與大陸、港澳配偶中，以地區別觀察，東南亞地區配偶8,917人（占39.26%）最多，超越大陸地區者7,878人（占34.68%），港澳地區者1,677人（占7.38%），另其他地區配偶4,243人（占18.68%）。
3. 與國人結婚之外籍與大陸、港澳地區人數，就性別觀察，主要以女性嫁與我國男性為主，其中大陸、港澳地區女性從87年占結婚總對數之8.18%逐年遞增，至92年達18.12%為最高點，惟自92年12月起全面實施大陸地區配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面談制度及兩岸社經環境變化，致93年大陸、港澳地區女性遽降至9.16%，109年降至最低為1.76%，112年則為5.73%；外國籍女性則從87年占結婚總對數5.93%波動上升，至93年13.61%達最高點，惟自94年起外交部加強實施外國籍配偶境外面談後，外國籍女性人數逐漸下降，至100年降至2.99%後又反轉遞增至107年為6.27%，110年降至歷史最低點2.32%，並於112年回升至6.62%。
4. 至大陸、港澳地區男性占結婚總對數比率，92年達1.78%後，93年降至0.28%最低，之後波動緩增至106年又超過1%，109年降為0.54%，並於112年升至最高點1.89%；外國籍男性占結婚總對數比率則呈上下波動現象，112年達最高點3.88%（詳表1-21）。

表1-21　與國人結婚之外籍與大陸港澳地區人數

（實數）　　單位：對；人

年別	結婚總對數	中外聯姻對數	男性原屬國籍（地區）							女性原屬國籍（地區）						
			合計	大陸、港澳地區			外國籍			合計	大陸、港澳地區			外國籍		
				計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計	東南亞	其他地區		計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計	東南亞	其他地區
民國87年	140,010	21,969	2,215	490	366	124	1,725	…	…	19,754	11,452	11,303	149	8,302	…	…
民國88年	175,905	32,764	2,840	857	708	149	1,983	…	…	29,924	17,005	16,849	156	12,919	…	…
民國89年	183,028	45,308	3,145	852	691	161	2,293	…	…	42,163	22,956	22,784	172	19,207	…	…
民國90年	167,157	45,449	3,265	1,004	848	156	2,261	760	1,501	42,184	26,338	26,198	140	15,846	15,570	276
民國91年	173,343	49,300	4,457	1,778	1,609	169	2,679	977	1,702	44,843	27,767	27,626	141	17,076	16,746	330
民國92年	173,065	54,305	5,905	3,073	2,926	147	2,832	1,081	1,751	48,400	31,353	31,183	170	17,047	16,600	447
民國93年	129,274	32,531	3,103	356	215	141	2,747	939	1,808	29,428	11,840	11,671	169	17,588	17,198	390
民國94年	142,082	27,731	3,135	448	281	167	2,687	727	1,960	24,596	13,963	13,767	196	10,633	10,227	406
民國95年	142,799	23,608	3,174	514	323	191	2,660	537	2,123	20,434	13,871	13,604	267	6,563	6,111	452
民國96年	131,851	24,473	3,185	583	392	191	2,602	448	2,154	21,288	14,003	13,775	228	7,285	6,817	468
民國97年	148,425	21,500	3,504	626	383	243	2,878	473	2,405	17,996	12,149	11,887	262	5,847	5,315	532
民國98年	116,392	21,724	3,663	690	467	223	2,973	482	2,491	18,061	12,519	12,270	249	5,542	5,101	441
民國99年	133,822	21,322	3,808	840	588	252	2,968	554	2,414	17,514	12,333	12,065	268	5,181	4,666	515
民國100年	165,305	21,591	4,172	1,046	714	332	3,126	551	2,575	17,419	12,483	12,117	366	4,936	4,336	600
民國101年	142,846	20,115	4,288	1,093	755	338	3,195	649	2,546	15,827	11,215	10,896	319	4,612	4,069	543
民國102年	147,527	19,439	4,243	1,083	735	348	3,160	616	2,544	15,196	10,295	9,902	393	4,901	4,282	619
民國103年	149,513	19,946	4,556	1,202	740	462	3,354	735	2,619	15,390	9,702	9,204	498	5,688	5,065	623
民國104年	154,024	19,707	4,738	1,310	795	515	3,428	743	2,685	14,969	8,944	8,322	622	6,025	5,377	648
民國105年	148,349	20,853	4,995	1,337	833	504	3,658	876	2,782	15,858	8,237	7,599	638	7,621	6,960	661
民國106年	137,620	20,729	5,338	1,432	820	612	3,906	1,023	2,883	15,391	7,272	6,552	720	8,119	7,427	692
民國107年	135,322	20,563	5,405	1,416	854	562	3,989	1,153	2,836	15,158	6,672	5,957	715	8,486	7,684	802
民國108年	133,741	20,396	5,876	1,715	929	786	4,161	1,135	3,026	14,520	6,161	5,288	873	8,359	7,520	839
民國109年	120,397	9,269	3,501	652	269	383	2,849	517	2,332	5,768	2,125	1,696	429	3,643	2,996	647
民國110年	114,396	7,923	3,103	701	313	388	2,402	402	2,000	4,820	2,161	1,741	420	2,659	2,122	537
民國111年	127,533	15,201	5,493	1,303	724	579	4,190	1,216	2,974	9,708	3,735	3,079	656	5,973	5,323	650
民國112年	**125,345**	**22,715**	**7,231**	**2,372**	**1,617**	**755**	**4,859**	**1,517**	**3,342**	**15,484**	**7,183**	**6,261**	**922**	**8,301**	**7,400**	**901**

（百分比）　　單位：%

民國87年	100.00	15.69	1.58	0.35	0.26	0.09	1.23	…	…	14.11	8.18	8.07	0.11	5.93	…	…
民國88年	100.00	18.63	1.61	0.49	0.40	0.08	1.13	…	…	17.01	9.67	9.58	0.09	7.34	…	…
民國89年	100.00	24.75	1.72	0.47	0.38	0.09	1.25	…	…	23.04	12.54	12.45	0.09	10.49	…	…
民國90年	100.00	27.19	1.95	0.60	0.51	0.09	1.35	0.45	0.90	25.24	15.76	15.67	0.08	9.48	9.31	0.17
民國91年	100.00	28.44	2.57	1.03	0.93	0.10	1.55	0.56	0.98	25.87	16.02	15.94	0.08	9.85	9.66	0.19
民國92年	100.00	31.38	3.41	1.78	1.69	0.08	1.64	0.62	1.01	27.97	18.12	18.02	0.10	9.85	9.59	0.26
民國93年	100.00	25.16	2.40	0.28	0.17	0.11	2.12	0.73	1.40	22.76	9.16	9.03	0.13	13.61	13.30	0.30
民國94年	100.00	19.52	2.21	0.32	0.20	0.12	1.89	0.51	1.38	17.31	9.83	9.69	0.14	7.48	7.20	0.29
民國95年	100.00	16.53	2.22	0.36	0.23	0.13	1.86	0.38	1.49	14.31	9.71	9.53	0.19	4.60	4.28	0.32
民國96年	100.00	18.56	2.42	0.44	0.30	0.14	1.97	0.34	1.63	16.15	10.62	10.45	0.17	5.53	5.17	0.35
民國97年	100.00	14.49	2.36	0.42	0.26	0.16	1.94	0.32	1.62	12.12	8.19	8.01	0.18	3.94	3.58	0.36
民國98年	100.00	18.66	3.15	0.59	0.40	0.19	2.55	0.41	2.14	15.52	10.76	10.54	0.21	4.76	4.38	0.38
民國99年	100.00	15.93	2.85	0.63	0.44	0.19	2.22	0.41	1.80	13.09	9.22	9.02	0.20	3.87	3.49	0.38
民國100年	100.00	13.06	2.52	0.63	0.43	0.20	1.89	0.33	1.56	10.54	7.55	7.33	0.22	2.99	2.62	0.36
民國101年	100.00	14.08	3.00	0.77	0.53	0.24	2.24	0.45	1.78	11.08	7.85	7.63	0.22	3.23	2.85	0.38
民國102年	100.00	13.18	2.88	0.73	0.50	0.24	2.14	0.42	1.72	10.30	6.98	6.71	0.27	3.32	2.90	0.42
民國103年	100.00	13.34	3.05	0.80	0.49	0.31	2.24	0.49	1.75	10.29	6.49	6.16	0.33	3.80	3.39	0.42
民國104年	100.00	12.79	3.08	0.85	0.52	0.33	2.23	0.48	1.74	9.72	5.81	5.40	0.40	3.91	3.49	0.42
民國105年	100.00	14.06	3.37	0.90	0.56	0.34	2.47	0.59	1.88	10.69	5.55	5.12	0.43	5.14	4.69	0.45
民國106年	100.00	15.06	3.88	1.04	0.60	0.44	2.84	0.74	2.09	11.18	5.28	4.76	0.52	5.90	5.40	0.50
民國107年	100.00	15.20	3.99	1.05	0.63	0.42	2.95	0.85	2.10	11.20	4.93	4.40	0.53	6.27	5.68	0.59
民國108年	100.00	15.25	4.39	1.28	0.69	0.59	3.11	0.85	2.26	10.86	4.61	3.95	0.65	6.25	5.62	0.63
民國109年	100.00	7.70	2.91	0.54	0.22	0.32	2.37	0.43	1.94	4.79	1.76	1.41	0.36	3.03	2.49	0.54
民國110年	100.00	6.93	2.71	0.61	0.27	0.34	2.10	0.35	1.75	4.21	1.89	1.52	0.37	2.32	1.85	0.47
民國111年	100.00	11.92	4.31	1.02	0.57	0.45	3.29	0.95	2.33	7.61	2.93	2.41	0.51	4.68	4.17	0.51
民國112年	**100.00**	**18.12**	**5.77**	**1.89**	**1.29**	**0.60**	**3.88**	**1.21**	**2.67**	**12.35**	**5.73**	**5.00**	**0.74**	**6.62**	**5.90**	**0.72**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　　明：1.發生日期統計。

2.自 108 年起包含相同性別結婚對數。

（四）結論

國人之平均結婚年齡漸為提高，不婚、晚婚之現象愈來愈普遍，且自87年起，國人與外籍及大陸港澳地區人士結婚占總結婚對數比率，除109年及110年受COVID-19疫情影響外，每年均達11%以上（92年更高達31.38%）。政府為鼓勵國人早日成家，持續辦理友善婚育家庭之社會住宅、住宅補貼，積極營造「願婚、樂生、安心養」之環境，期望提高國人結婚及生育意願，並提供多元移民輔導措施，協助新移民在臺落地生根。

八、離婚

離婚造成家庭破裂，單親家庭未必有足夠的資源，對小孩的照顧、教養及人格發展影響相當大，國人與外籍人士離婚情形於民國93年前概呈遞增現象，94年稍降後又逐年遞增至99年達26.21%最高，之後呈逐年下降。

（一）92年起粗離婚率呈波動緩降趨勢，112年為2.27‰。

民國70年離婚對數為1萬4,889對，粗離婚率為0.83‰，80年增為2萬8,324對，粗離婚率為1.38‰，至92年達6萬4,995對，粗離婚率2.88‰達歷年最高後呈波動緩降。112年離婚對數為5萬3,071對，粗離婚率為2.27‰，較111年增加0.09個千分點（詳表1-22）。

表1-22　離婚對數及粗離婚率

單位：對；‰

年　別	離婚對數	粗離婚率
民國36年	3,351	0.53
民國40年	3,858	0.50
民國50年	4,487	0.40
民國60年	5,310	0.36
民國70年	14,889	0.83
民國80年	28,324	1.38
民國90年	56,628	2.53
民國91年	61,396	2.73
民國92年	64,995	2.88
民國93年	62,635	2.77
民國94年	62,650	2.76
民國95年	64,476	2.82
民國96年	58,410	2.55
民國97年	56,103	2.44
民國98年	57,223	2.48
民國99年	58,037	2.51
民國100年	57,077	2.46
民國101年	55,835	2.40
民國102年	53,599	2.30
民國103年	53,144	2.27
民國104年	53,448	2.28
民國105年	53,850	2.29
民國106年	54,439	2.31
民國107年	54,402	2.31
民國108年	54,346	2.30
民國109年	51,610	2.19
民國110年	47,888	2.04
民國111年	50,803	2.18
民國112年	**53,071**	**2.27**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　　明：1.粗離婚率：指某一特定期間之離婚對數對同一期間之期中人口數的比率。
2. 69年以前資料係按登記日期統計，70年（含）以後係按發生日期統計。
3.自108年起包含相同性別終止結婚對數。

（二）我國與外籍人士離婚對數呈先增後減趨勢，由於異國婚姻在價值觀及文化差異認知上的差距，仍有待加強輔導與溝通。

1. 與外籍人士離婚對數呈先增後減趨勢，87年占全國離婚總對數6.06%，至93年間呈逐年上升趨勢，94年稍降後續又逐年遞增，99年達26.21%最高後逐年為下降趨勢，112年為15.91%，較111年13.97%增加1.94個百分點。
2. 與國人離婚之外籍與大陸港澳地區人數按性別分析，因女性嫁與我國男性較多之故，離婚也以女性占多數，其中大陸、港澳地區女性占全國離婚總對數比率從87年3.66%之最低點呈波動遞增，至99年達15.96%最高後逐年下降，107年降至1成以下，112年為7.27%；外國籍女性占全國離婚總對數比率則從87年之0.87%逐年遞增，至100年達8.15%之最高點後反轉遞減，112年為5.96%。
3. 由於大陸、港澳地區及外國籍男性配偶所占的比率相對較低，大陸、港澳地區男性占全國離婚總對數比率87年1.00%為最高外，其餘各年皆在1%以下，91年最低為0.21%，112年為0.90%；外國籍男性則呈波動現象，以88年0.50%最低，92年之後皆在1%以上，112年為1.78%（詳表1-23）。

表1-23　與國人離婚之外籍與大陸港澳地區人數

（實數）　　單位：對；人

年別	離婚總對數	中外聯姻離婚對數	男性原屬國籍（地區）							女性原屬國籍（地區）						
			合計	大陸、港澳地區			外國籍			合計	大陸、港澳地區			外國籍		
				計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計	東南亞	其他地區		計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計	東南亞	其他地區
民國87年	43,729	2,652	671	438	…	…	233	…	…	1,981	1,599	…	…	382	…	…
民國88年	49,157	3,842	668	422	…	…	246	…	…	3,174	2,568	…	…	606	…	…
民國89年	52,755	5,960	753	308	…	…	445	…	…	5,207	4,049	…	…	1,158	…	…
民國90年	56,628	7,219	761	174	110	64	587	91	496	6,458	4,535	4,518	17	1,923	1,847	76
民國91年	61,396	8,162	681	128	111	17	553	116	437	7,481	5,384	5,370	14	2,097	2,026	71
民國92年	64,995	11,134	931	259	220	39	672	178	494	10,203	7,829	7,812	17	2,374	2,201	173
民國93年	62,635	11,353	1,081	387	351	36	694	200	494	10,272	7,470	7,444	26	2,802	2,715	87
民國94年	62,650	11,144	1,139	431	379	52	708	260	448	10,005	6,776	6,743	33	3,229	3,133	96
民國95年	64,476	11,552	1,303	430	362	68	873	282	591	10,249	6,689	6,647	42	3,560	3,453	107
民國96年	58,410	11,043	1,156	355	297	58	801	279	522	9,887	6,217	6,165	52	3,670	3,548	122
民國97年	56,103	11,522	1,138	348	298	50	790	236	554	10,384	6,299	6,253	46	4,085	3,962	123
民國98年	57,223	13,126	1,208	396	329	67	812	215	597	11,918	7,350	7,297	53	4,568	4,439	129
民國99年	58,037	15,210	1,302	464	420	44	838	211	627	13,908	9,265	9,207	58	4,643	4,500	143
民國100年	57,077	14,212	1,231	421	368	53	810	217	593	12,981	8,328	8,267	61	4,653	4,515	138
民國101年	55,835	13,323	1,159	346	280	66	813	206	607	12,164	7,849	7,791	58	4,315	4,195	120
民國102年	53,599	12,117	1,126	342	284	58	784	201	583	10,991	6,928	6,853	75	4,063	3,940	123
民國103年	53,144	11,577	1,126	348	286	62	778	180	598	10,451	6,618	6,521	97	3,833	3,687	146
民國104年	53,448	11,081	1,079	352	264	88	727	195	532	10,002	6,165	6,091	74	3,837	3,719	118
民國105年	53,850	10,780	1,085	354	258	96	731	177	554	9,695	5,941	5,829	112	3,754	3,633	121
民國106年	54,439	10,784	1,139	353	272	81	786	234	552	9,645	5,715	5,601	114	3,930	3,803	127
民國107年	54,402	10,375	1,112	379	288	91	733	205	528	9,263	5,423	5,272	151	3,840	3,700	140
民國108年	54,346	9,716	1,155	387	267	120	768	210	558	8,561	4,840	4,703	137	3,721	3,579	142
民國109年	51,610	7,221	768	248	176	72	520	199	321	6,453	3,285	3,189	96	3,168	3,059	109
民國110年	47,888	6,518	891	282	210	72	609	221	388	5,627	2,841	2,754	87	2,786	2,673	113
民國111年	50,803	7,095	1,107	344	247	97	763	266	497	5,988	2,974	2,833	141	3,014	2,881	133
民國112年	**53,071**	**8,442**	**1,420**	**475**	**316**	**159**	**945**	**275**	**670**	**7,022**	**3,859**	**3,660**	**199**	**3,163**	**2,984**	**179**

（百分比）　　單位：%

民國87年	100.00	6.06	1.53	1.00	…	…	0.53	…	…	4.53	3.66	…	…	0.87	…	…
民國88年	100.00	7.82	1.36	0.86	…	…	0.50	…	…	6.46	5.22	…	…	1.23	…	…
民國89年	100.00	11.30	1.43	0.58	…	…	0.84	…	…	9.87	7.68	…	…	2.20	…	…
民國90年	100.00	12.75	1.34	0.31	0.19	0.11	1.04	0.16	0.88	11.40	8.01	7.98	0.03	3.40	3.26	0.13
民國91年	100.00	13.29	1.11	0.21	0.18	0.03	0.90	0.19	0.71	12.18	8.77	8.75	0.02	3.42	3.30	0.12
民國92年	100.00	17.13	1.43	0.40	0.34	0.06	1.03	0.27	0.76	15.70	12.05	12.02	0.03	3.65	3.39	0.27
民國93年	100.00	18.13	1.73	0.62	0.56	0.06	1.11	0.32	0.79	16.40	11.93	11.88	0.04	4.47	4.33	0.14
民國94年	100.00	17.79	1.82	0.69	0.60	0.08	1.13	0.42	0.72	15.97	10.82	10.76	0.05	5.15	5.00	0.15
民國95年	100.00	17.92	2.02	0.67	0.56	0.11	1.35	0.44	0.92	15.90	10.37	10.31	0.07	5.52	5.36	0.17
民國96年	100.00	18.91	1.98	0.61	0.51	0.10	1.37	0.48	0.89	16.93	10.64	10.55	0.09	6.28	6.07	0.21
民國97年	100.00	20.54	2.03	0.62	0.53	0.09	1.41	0.42	0.99	18.51	11.23	11.15	0.08	7.28	7.06	0.22
民國98年	100.00	22.94	2.11	0.69	0.57	0.12	1.42	0.38	1.04	20.83	12.84	12.75	0.09	7.98	7.76	0.23
民國99年	100.00	26.21	2.24	0.80	0.72	0.08	1.44	0.36	1.08	23.96	15.96	15.86	0.10	8.00	7.75	0.25
民國100年	100.00	24.90	2.16	0.74	0.64	0.09	1.42	0.38	1.04	22.74	14.59	14.48	0.11	8.15	7.91	0.24
民國101年	100.00	23.86	2.08	0.62	0.50	0.12	1.46	0.37	1.09	21.79	14.06	13.95	0.10	7.73	7.51	0.21
民國102年	100.00	22.61	2.10	0.64	0.53	0.11	1.46	0.38	1.09	20.51	12.93	12.79	0.14	7.58	7.35	0.23
民國103年	100.00	21.78	2.12	0.65	0.54	0.12	1.46	0.34	1.13	19.67	12.45	12.27	0.18	7.21	6.94	0.27
民國104年	100.00	20.73	2.02	0.66	0.49	0.16	1.36	0.36	1.00	18.71	11.53	11.40	0.14	7.18	6.96	0.22
民國105年	100.00	20.02	2.01	0.66	0.48	0.18	1.36	0.33	1.03	18.00	11.03	10.82	0.21	6.97	6.75	0.22
民國106年	100.00	19.81	2.09	0.65	0.50	0.15	1.44	0.43	1.01	17.72	10.50	10.29	0.21	7.22	6.99	0.23
民國107年	100.00	19.07	2.04	0.70	0.53	0.17	1.35	0.38	0.97	17.03	9.97	9.69	0.28	7.06	6.80	0.26
民國108年	100.00	17.88	2.13	0.71	0.49	0.22	1.41	0.39	1.03	15.75	8.91	8.65	0.25	6.85	6.59	0.26
民國109年	100.00	13.99	1.49	0.48	0.34	0.14	1.01	0.39	0.62	12.50	6.37	6.18	0.19	6.14	5.93	0.21
民國110年	100.00	13.61	1.86	0.59	0.44	0.15	1.27	0.46	0.81	11.75	5.93	5.75	0.18	5.82	5.58	0.24
民國111年	100.00	13.97	2.18	0.68	0.49	0.19	1.50	0.52	0.98	11.79	5.85	5.58	0.28	5.93	5.67	0.26
民國112年	**100.00**	**15.91**	**2.68**	**0.90**	**0.60**	**0.30**	**1.78**	**0.52**	**1.26**	**13.23**	**7.27**	**6.90**	**0.37**	**5.96**	**5.62**	**0.34**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　　明：1.發生日期統計。

2.自 108 年起包含相同性別結婚對數。

（三）父母離婚約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比率，在94年以前由父親負擔比率仍有5成以上，惟由母親及父母共同負擔的比率逐漸增加，108年由母親負擔比率首度超越父親，多出0.15個百分點，112年更多出6.34個百分點，顯示法律維護性別平等與保障母親權益的成效已漸落實。

父母離婚約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未成年子女人數以92年7萬539人最多，112年5萬359人最少，其中父親行使負擔比率以91年占53.13%最多，逐漸波動下降至112年31.65%最低；母親行使負擔比率91年為35.86%最少，逐漸波動上升至99年40.34%最多，之後亦呈波動升降情形，108年首度超越父親行使負擔比率，為38.15%，112年為37.99%；而由父母共同行使負擔比率則自93年起逐年增長，112年為30.36%最多。由性別觀點分析，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母親行使負擔比率逐漸增加並超越父親，且由父母共同行使情形也愈趨普遍，顯示法律保障母親權益與維護性別平等的成效已漸落實（詳表1-24）。

表1-24　父母離婚約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統計

單位：人；%

年別	未成年子女人數					百分比				
	總計	父	母	父母	其他	總計	父	母	父母	其他
民國91年	69,170	36,749	24,801	7,360	260	100.00	53.13	35.86	10.64	0.38
民國92年	70,539	37,018	26,047	7,232	242	100.00	52.48	36.93	10.25	0.34
民國93年	67,433	35,574	24,536	7,083	240	100.00	52.75	36.39	10.50	0.36
民國94年	68,941	34,951	26,554	7,295	141	100.00	50.70	38.52	10.58	0.20
民國95年	70,306	34,939	27,245	7,695	427	100.00	49.70	38.75	10.95	0.61
民國96年	63,178	31,535	23,846	7,715	82	100.00	49.91	37.74	12.21	0.13
民國97年	59,203	28,225	23,125	7,769	84	100.00	47.67	39.06	13.12	0.14
民國98年	58,391	27,581	22,995	7,724	91	100.00	47.24	39.38	13.23	0.16
民國99年	68,744	30,282	27,734	10,728	…	100.00	44.05	40.34	15.61	…
民國100年	67,168	29,961	26,531	10,676	…	100.00	44.61	39.50	15.89	…
民國101年	63,953	27,950	25,589	10,414	…	100.00	43.70	40.01	16.28	…
民國102年	61,456	27,323	23,517	10,616	…	100.00	44.46	38.27	17.27	…
民國103年	59,618	26,042	22,322	11,254	…	100.00	43.68	37.44	18.88	…
民國104年	59,056	25,470	21,866	11,720	…	100.00	43.13	37.03	19.85	…
民國105年	59,937	25,080	22,833	12,024	…	100.00	41.84	38.09	20.06	…
民國106年	58,252	23,630	22,651	11,971	…	100.00	40.57	38.88	20.55	…
民國107年	58,433	23,137	22,387	12,909	…	100.00	39.60	38.31	22.09	…
民國108年	58,201	22,116	22,203	13,882	…	100.00	38.00	38.15	23.85	…
民國109年	56,045	20,061	21,119	14,865	…	100.00	35.79	37.68	26.52	…
民國110年	51,444	17,956	19,352	14,136	…	100.00	34.90	37.62	27.48	…
民國111年	52,958	17,377	19,895	15,686	…	100.00	32.81	37.57	29.62	…
民國112年	**50,359**	**15,940**	**19,132**	**15,287**	**…**	**100.00**	**31.65**	**37.99**	**30.36**	**…**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　　明：1.本表按發生日期統計。

2.自99年起父母離婚應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本表資料依未成年 子女權利書統計。（民法1055條第一項，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

（四）結論

97至105年間中外離婚比率每年均約占全國離婚對數之20%～25%之間（除99年達26.21%），109年至111年已降至1成4以下，112年則為15.91%，結婚者對婚姻關係態度應更加審慎，透過良好理性的溝通，建構和諧家庭，促進社會發展。

九、平均餘命

112年我國男性平均壽命為76.94歲，女性為83.74歲，分別較111年增加0.31歲及0.46歲；男、女性平均壽命差距較上年增加0.15歲。

（一）男、女性平均壽命比較

1. 依我國112年簡易生命表編算資料顯示，112年新生嬰兒預期有8成以上（81.39%）的男性和9成以上（91.79%）的女性能活超過65歲；半數以上的男性能活過80歲（51.96%）、女性能活過85歲（58.66%）。65歲男性平均能再活17.85年，女性可再活21.83年（詳表1-25）。

表1-25　112年簡易生命表概況

年齡	死亡機率(q_x)		生存數(l_x)		死亡數(d_x)		平均餘命(e^o_x)	
(X)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	0.00477	0.00382	100,000	100,000	477	382	76.94	83.74
65	0.01533	0.00661	81,385	91,788	1,247	607	17.85	21.83
70	0.02312	0.01116	74,307	88,091	1,718	983	14.30	17.64
75	0.03575	0.01951	64,533	82,033	2,307	1,601	11.07	13.74
80	0.05383	0.03319	51,958	72,491	2,797	2,406	8.13	10.20
85+	1.00000	1.00000	37,380	58,661	37,380	58,661	5.31	6.98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簡易生命表。

2. 112年男性死亡人數11萬8,808人（占57.90%），女性死亡人數8萬6,394人（占42.10%），與111年比較，男性減少1,530人（-1.27%），女性減少1,397人（-1.59%）。男性粗死亡率（10.31‰）較女性（7.31‰）高出3個千分點；男性標準化死亡率為每10萬人口567.84人，為女性每10萬人口309.59人之1.83倍。與111年比較，男性及女性粗死亡率分別減少0.12個及0.14個千分點（詳表1-26）。
3. 112年我國男性平均壽命為76.94歲，女性為83.74歲，分別較111年增加0.31歲及0.46歲。就男、女性平均壽命差距觀察，近10年來，大致呈區間震盪趨勢，介於6.42歲至6.80歲之間變動，以106年的男、女性平均壽命差距較小，相差6.42歲，112年差距最大，達6.80歲（詳圖1-5）。

表1-26　近6年死亡人數及標準化死亡率情形

年別	死亡人數（人）				粗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人/每十萬人口）	
	總計	增減人數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民國107年	172,700	672	101,940	70,760	8.70	5.96	538.38	304.47
民國108年	175,546	2,846	103,193	72,353	8.81	6.09	531.68	297.82
民國109年	173,162	-2,384	101,517	71,645	8.68	6.02	510.96	284.27
民國110年	184,457	11,295	107,333	77,124	9.23	6.51	530.12	295.45
民國111年	208,129	23,672	120,338	87,791	10.43	7.45	583.53	322.05
民國**112年**	**205,202**	**-2,927**	**118,808**	**86,394**	**10.31**	**7.31**	567.84	309.59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衛生福利部。

說　　明：1.粗死亡率為死亡人數占年中人口數之比率；隨人口老化，高齡人口增加，粗死亡率多隨之遞增，為合理之現象。

2.標準化死亡率係以世界衛生組織（WHO）公布之 2000 年全球人口年齡結構基準值（benchmark）計算，避免各國因人口結構不同而有所偏誤；換言之，標準化死亡率係排除「年齡因素」對死亡率之衝擊（受高齡人口影響較小）。已開發國家因醫療水準及國民福祉之提升，標準化死亡率多呈下降趨勢。

圖 1-5　近 10 年我國男、女性零歲平均餘命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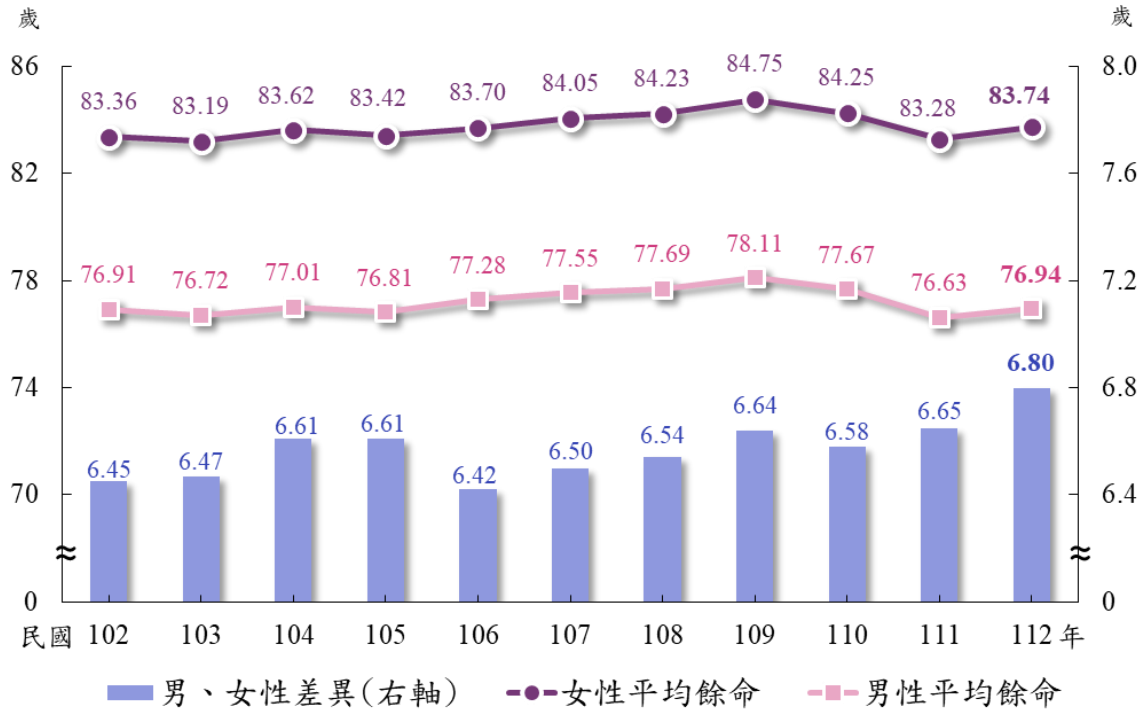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二）國際比較

各國平均壽命因資料年別、發布周期及計算方式不同，進行國際比較時，其基礎容或存在一定程度的差異性。本文參考聯合國世界死亡率資料手冊（United Nations: World Mortality Data Booklet）及各國最新統計資料，彙整主要國家平均壽命如表1-27所示，世界主要國家平均壽命前5名

之國家，男性係瑞士、瑞典、挪威、澳大利亞、義大利及日本；女性則係日本、法國、瑞士、西班牙及南韓。

聯合國公布最新（2020年）全球平均壽命，男性為69.9歲，女性為74.7歲，與全球比較，我國男性多7.0歲，女性多9.0歲，顯示我國平均壽命高於全球平均水準。

全球平均水準的男、女性平均壽命差距為4.8歲。就主要國家觀察，112年男、女性平均壽命差距7歲以上為巴西，6歲以上未滿7歲者有我國及日本，差距5歲以上未滿6歲者有法國、南韓、南非、中國大陸、西班牙、希臘及埃及，差距4歲以上未滿5歲者有馬來西亞、德國、奧地利、新加坡、加拿大、美國、義大利、澳大利亞、印尼及英國，差距3歲以上未滿4歲者則有瑞士、紐西蘭、瑞典、挪威及荷蘭（詳表1-27）。

表1-27　世界主要國家男、女性平均壽命情況

單位：歲

國家別		資料年別	男性(1)	女性(2)	差距(3)=(2)-(1)	國家別		資料年別	男性(1)	女性(2)	差距(3)=(2)-(1)
全球#		2020	69.9	74.7	4.8	歐洲	西班牙*	2022	80.4	85.7	5.3
亞洲	**中華民國***	**2023**	76.9	83.7	6.8		瑞士*	2023	82.2	85.8	3.6
	日本*	2023	81.1	87.1	6.0		奧地利*	2022	79.1	83.8	4.7
	新加坡*	2023	80.7	85.2	4.5		德國*	2020-2022	78.3	83.2	4.9
	南韓*	2022	79.9	85.6	5.7		希臘	2022	78.3	83.4	5.1
	馬來西亞*	2023e	72.5	77.4	4.9		英國*	2020-2022	78.6	82.6	4.0
	中國	2020	75.4	80.9	5.5		義大利*	2023e	81.1	85.2	4.1
	印尼*	2023	70.2	74.2	4.0		法國*	2023	80.0	85.8	5.8
美洲	美國*	2023	78.5	82.9	4.4		挪威*	2023	81.4	84.6	3.2
	巴西*	2022	72.0	79.0	7.0		瑞典*	2023	81.6	84.9	3.3
	加拿大	2022	79.1	83.6	4.5		荷蘭*	2023	80.3	83.3	3.0
非洲	埃及*	2023	68.8	73.8	5.0	大洋洲	澳大利亞*	2020-2022	81.2	85.3	4.1
	南非*	2023	63.4	69.0	5.6		紐西蘭*	2022	80.5	84.0	3.5

資料來源：1.#係由聯合國網頁最新資訊中取得（網址：http://data.un.org/en/reg/gl.html）。
2.*係參考該國最新統計資料進行更新（更新時間2024年8月1日）。
3.希臘數據係參考歐盟統計局網頁數據（網址：https://ec.europa.eu/eurostat）。

說　明：1.根據聯合國2019年世界死亡率資料手冊，香港男性82.0歲，女性87.7歲，為世界最長壽之地區，惟因非國家故不列入本表比較。
2.e係估計值（Estimates），馬來西亞及義大利數據為估計值。

（三）各縣市之男、女性平均壽命比較

1. 直轄市平均壽命：就112年平均壽命而言，以臺北市83.32歲最高、新北市80.96歲居次，高雄市79.36歲最低；男性以臺北市80.58歲最高，高雄市76.02歲最低；女性亦以臺北市86.00歲最高，高雄市82.92歲最低。6直轄市在全體、男性及女性平均壽命皆呈現自北而南遞減的情形。
2. 縣市平均壽命：就112年平均壽命觀察，以新竹市81.50歲最高（男性78.73歲，女性84.23歲）；而以臺東縣為76.04歲最低（男性71.91歲，女性81.05歲）；由分析中發現，東部縣市平均壽命較西部縣市低，臺東縣、花蓮縣與全體國民平均壽命分別差距4.19歲、3.11歲。
3. 男、女性平均壽命與107年之比較：就我國112年與107年各縣市平均壽命變動情形觀察，因編算資料期（110-112年）之基礎人口仍受111年COVID-19疫情影響，男、女性平均 壽命大致呈現減少情形。112年男性及女性均較107年增加之縣市為宜蘭縣、屏東縣、花蓮縣、新竹市及嘉義市，其中男性以新竹市增加0.53歲最多、臺南市增加0.01歲最少，女性以嘉義市增加0.86歲最多、嘉義縣增加0.03歲最少。而112年男性及女性均較107年減少之縣市則為新北市、臺北市、新竹縣、苗栗縣、澎湖縣及基隆市，其中男性以基隆市減少0.78歲為最多、女性亦以基隆市減少0.51歲為最多（詳表1-28）。

表1-28　各縣市平均壽命5年間變動情形

單位：歲

地區別	民國112年		民國107年			112年較107年增減值		男、女性差距	
	男性	女性	全體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12年	107年
	(1)	(2)	(3)	(4)	(5)	(6)=(4)-(1)	(7)=(5)-(2)	(8)=(5)-(4)	(9)=(2)-(1)
全國	80.23	76.94	83.74	77.55	84.05	-0.61	-0.31	6.80	6.50
新北市	80.96	77.82	84.20	78.33	84.47	-0.51	-0.27	6.38	6.14
臺北市	83.32	80.58	86.00	80.93	86.29	-0.35	-0.29	5.42	5.36
桃園市	80.69	77.48	84.20	77.86	83.98	-0.38	0.22	6.72	6.12
臺中市	80.53	77.43	83.74	77.61	83.6	-0.18	0.14	6.31	5.99
臺南市	79.86	76.80	83.12	76.79	83.15	0.01	-0.03	6.32	6.36
高雄市	79.36	76.02	82.92	76.13	82.62	-0.11	0.30	6.90	6.49
宜蘭縣	79.98	76.67	83.69	76.57	83.39	0.10	0.30	7.02	6.82
新竹縣	80.07	76.95	83.67	77.41	84	-0.46	-0.33	6.72	6.59
苗栗縣	78.67	75.31	82.72	76.09	82.94	-0.78	-0.22	7.41	6.85
彰化縣	80.05	76.87	83.62	76.63	83.91	0.24	-0.29	6.75	7.28
南投縣	78.52	74.98	82.67	75.47	82.53	-0.49	0.14	7.69	7.06
雲林縣	78.56	75.07	82.74	74.8	82.93	0.27	-0.19	7.67	8.13
嘉義縣	78.75	75.12	83.15	75.35	83.12	-0.23	0.03	8.03	7.77
屏東縣	77.31	73.95	81.24	73.7	81.11	0.25	0.13	7.29	7.41
臺東縣	76.04	71.91	81.05	72.05	80.38	-0.14	0.67	9.14	8.33
花蓮縣	77.12	73.10	81.81	72.62	81.37	0.48	0.44	8.71	8.75
澎湖縣	80.02	76.66	83.96	77.24	84.26	-0.58	-0.30	7.30	7.02
基隆市	79.32	76.11	82.78	76.89	83.29	-0.78	-0.51	6.67	6.40
新竹市	81.50	78.73	84.23	78.2	84.1	0.53	0.13	5.50	5.90
嘉義市	80.86	77.34	84.35	76.9	83.49	0.44	0.86	7.01	6.59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說　　明：1. 全國平均壽命：採當年基礎人口資料編算。

2.直轄市及縣市平均壽命：採三年合併人口方式編算，112年平均壽命係利用110-112三年合併人口資料編算，107年平均壽命係利用105-107三年合併人口資料編算。

3.部分縣市人口數較少，惟其死亡率波動較大，致平均餘命增減變動幅度較大，使用者引用時請斟酌。

4.金門縣因受人口遷移影響平均餘命結果失真，連江縣則因人數太少，故未單獨編算。

（四）結論

平均壽命資料顯示，男、女性確實存在明顯差異，112年我國男性平均壽命為76.94歲，女性為83.74歲，男、女性平均壽命差距為6.80歲。就男、女性平均壽命差距趨勢觀察，近年來大致呈區間震盪現象，於6.42歲至6.80歲之間變動。依編算資料顯示，112年新生嬰兒預期有8成以上的男性和9成以上的女性能活超過65歲；半數以上的男性能活過80歲、女性能活過85歲。65歲男性平均能再活17.85年，女性可再活21.83年。

依據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顯示，112年底我國人口總數為2,342萬442人，65歲以上人口為429萬6,985人，占總人口比率達18.35%，正朝向「超高齡社會」邁進；其中65歲以上男性194萬2,092人(占男性總人口比率16.81%)，女性235萬4,893人(占女性總人口比率19.84%)，男、女性人數差距41萬2,801人。另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2至2070年）」報告中指出，114年我國老年人口將超過人口總數20%，達到「超高齡社會」。

由衛生福利部111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1]結果可知，我國65歲以上者無論男性或女性，對生活的擔心問題前三項均為「自己的健康問題」、「自己生病（失能、失智）的照顧問題」、「配偶或同居人的問題」，故隨著國人平均壽命提高，人口老化指數不斷攀升，衍生後續相關之老人經濟保障、老人照護、長期居家服務、醫療收容機構、友善生活環境、交通安全便利等議題。目前政府已針對老人需求規劃及推行相關措施，例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長者換居專案、高齡普惠科技研發、人行及高齡友善空間改善、居家環境消防安全等服務；未來更持續完善社會住宅公共服務機能，將綠建築、智慧建築、耐震標章及無障礙空間等設計概念融入社會福利公共設施，串聯在地關懷網絡，實現就近共享托老的照顧服務。藉由全面打造、構建一個友善、共融的社會，俾長者不僅活得長壽，生活品質更臻舒適、完善 。

[1] 衛生福利部「111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於113年6月7日公布。

貳、人身安全

一、犯罪概況

108年至112年刑案嫌疑犯人數平均每年約28.3萬人，男性占比介於7成7至8成1之間；112年主要涉案類型按性別觀察，男性以「公共危險」、「詐欺」及「毒品」較多；女性則以「詐欺」、「竊盜」及「駕駛過失」較多。外籍嫌疑犯男性以「公共危險」及「毒品」居多，合占近5成3，女性以「詐欺」及「竊盜」合占近4成3。

圖 2-1 全般刑案嫌疑犯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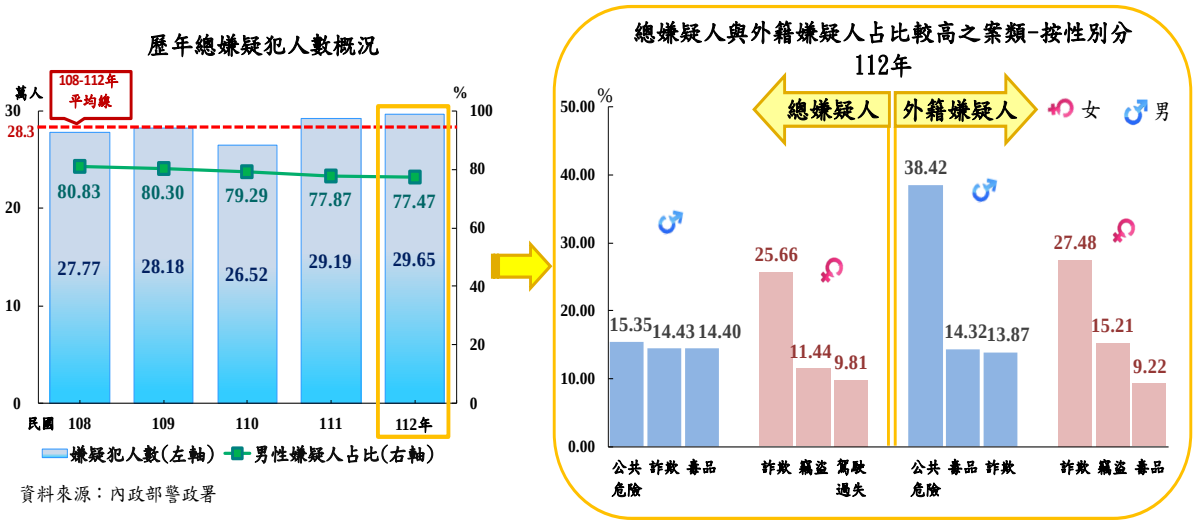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一）近5年刑案嫌疑犯人數平均每年約28.3萬人，男性占比介於7成7至8成1之間；112年男性犯罪人口率為女性的3.52倍。

近5年（108-112年）警察機關查獲刑案嫌疑犯人數呈波浪式變化，平均每年約28.3萬人，自108年27萬7,664人，減至110年26萬5,221人最少，112年增至29萬6,458人最多；嫌疑犯男性占比介於7成7至8成1之間，女性占比逐年增加，112年近2成3。

112年全般刑案查獲嫌疑犯29萬6,458人，較108年增加6.77%，為近5年新高，其中男性嫌疑犯22萬9,653人，占總嫌疑犯人數77.47%；每10萬人口嫌疑犯人數（犯罪人口率）1,270.03人，較108年增加93.29人，犯罪人口率男性每10萬人口為1,992.44人，女性為565.36人；犯罪人口率性比例352.42，亦即男性為女性之3.52倍（詳表2-1及圖2-2）。

表2-1　近5年全般刑案嫌疑犯概況

年別		嫌疑犯人數(人)					犯罪人口率(人/10萬人口)	
		總計	男	%	女	%		性比例(女=100)
民國108年		277,664	224,434	80.83	53,230	19.17	1,176.74	428.04
民國109年		281,811	226,302	80.30	55,509	19.70	1,195.02	414.77
民國110年		265,221	210,289	79.29	54,932	20.71	1,130.13	389.92
民國111年		291,891	227,306	77.87	64,585	22.13	1,251.68	359.33
民國112年		**296,458**	**229,653**	**77.47**	**66,805**	**22.53**	**1,270.03**	**352.42**
112年較108年	增減數(百分點)	18,794	5,219	(-3.36)	13,575	(3.36)	93.29	-75.62
	增減%	6.77	2.33	-	25.50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　　明：1.性比例為每百名女性所當男子數。
2.全般刑案係指全部刑事案件總數。
3.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口嫌疑犯人數。
4. 鄰近國家犯罪人口率:111年日本135.28 人/10萬人口，韓國2,623.76 人/10萬人口。（資料來源分別為日本警察庁及韓國警政署）

圖 2-2 近5年全般刑案犯罪人口率性別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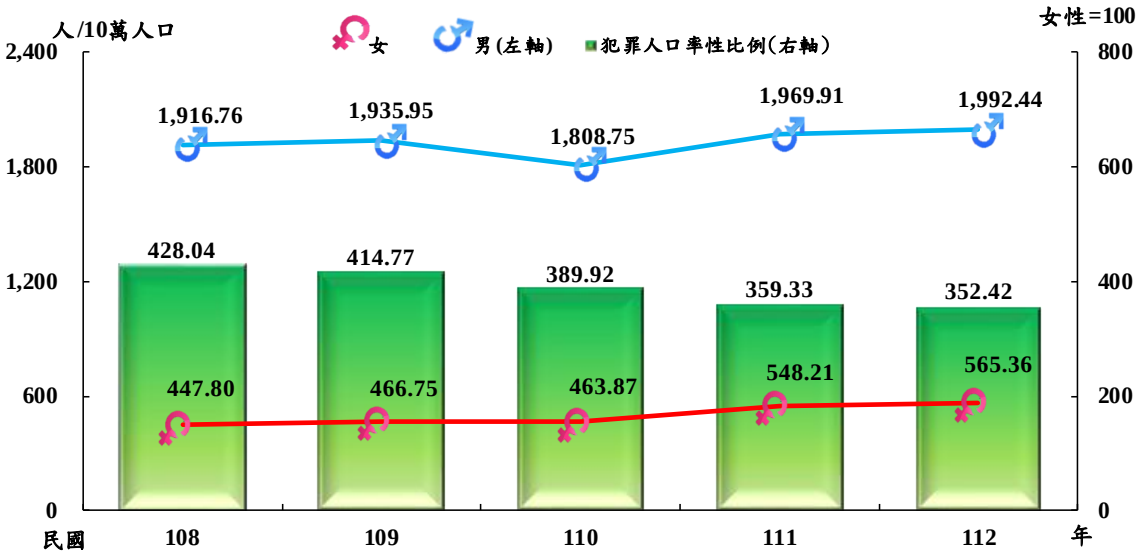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近5年犯罪指標案類女性嫌疑犯人數占女性總嫌疑犯比率平均約4成，較男性之2成9高。

依犯罪案類觀察，犯罪指標案類（係指與治安直接關係之暴力犯罪[2]、竊盜、詐欺、一般傷害及一般恐嚇取財案等）嫌疑犯人數占總嫌疑犯比率，近5年男性平均約占2成9，女性占比逐年上升，平均約4成較男性高，112年男性為31.71%、女性為42.53%。

近5年各案類中「暴力犯罪」、「酒後駕車」及「一般妨害風化」嫌疑犯人數有9成以上為男性，「詐欺」嫌疑犯呈逐年遞增趨勢，至112年男性3萬3,136人(增幅6成2)、女性1萬7,140人(增幅8成9)；「酒後駕車」及「毒品」嫌疑犯人數以108年最多，之後呈逐年遞減，「酒後駕車」嫌疑犯人數至112年男性3萬221人(減幅3成8)、女性3,463人(減幅3成1)，「毒品」嫌疑犯人數至112年男性3萬3,065人、女性5,227人，均減幅2成2（詳表2-2）。

表2-2　近5年刑案嫌疑犯概況－依案類及性別分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犯罪指標案類									
				合計						暴力犯罪		竊盜	
				計	男	女	占該性別嫌疑犯比率(%)						
	合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108年	277,664	224,434	53,230	81,763	62,706	19,057	29.45	27.94	35.80	1,381	83	24,687	6,711
民國109年	281,811	226,302	55,509	81,193	60,330	20,863	28.81	26.66	37.58	1,129	66	22,640	6,488
民國110年	265,221	210,289	54,932	81,954	59,797	22,157	30.90	28.44	40.34	1,004	69	21,414	6,515
民國111年	291,891	227,306	64,585	95,457	68,375	27,082	32.70	30.08	41.93	697	64	23,802	7,337
民國112年	**296,458**	**229,653**	**66,805**	**101,241**	**72,830**	**28,411**	**34.15**	**31.71**	**42.53**	**755**	**64**	**24,280**	**7,640**

表2-2　近5年刑案嫌疑犯概況－依案類及性別分（續1）

單位：人

年別	犯罪指標案類						駕駛過失		公共危險			
	詐欺		一般傷害		一般恐嚇取財						酒後駕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108年	20,497	9,084	15,269	3,061	872	118	12,547	4,341	53,563	6,355	48,647	4,995
民國109年	22,541	11,090	13,191	3,105	829	114	12,892	4,627	48,403	5,848	43,990	4,558
民國110年	23,615	12,387	13,031	3,069	733	117	14,557	5,206	37,355	4,489	32,852	3,258
民國111年	29,253	16,287	13,965	3,296	658	98	15,633	5,881	36,451	4,834	31,743	3,384
民國112年	**33,136**	**17,140**	**14,044**	**3,474**	**615**	**93**	**18,134**	**6,556**	**35,252**	**4,992**	**30,221**	**3,463**

[2]暴力犯罪包含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重傷害、重大恐嚇取財及強制性交。

表2-2　近5年刑案嫌疑犯概況－依案類及性別分（續2完）

單位：人

年別	一般妨害風化		妨害自由		毒品		賭博		其他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108年	3,709	490	9,093	1,828	42,426	6,705	7,184	2,608	33,206	11,846
民國109年	4,310	457	9,663	1,970	41,436	6,343	6,483	2,072	42,785	13,329
民國110年	4,092	422	11,834	2,383	35,724	5,263	4,685	1,654	42,245	13,358
民國111年	4,406	396	13,477	2,881	34,830	5,134	5,215	1,638	48,919	16,739
民國112年	**5,035**	**392**	**13,914**	**3,076**	**33,065**	**5,227**	**5,383**	**2,192**	**46,040**	**15,95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　　明：一般妨害風化係指妨害風化及性交猥褻。

（三）112年嫌疑犯涉案類型，男性前3大犯罪類型為「公共危險」（占15.35%）、「詐欺」（占14.43%）、「毒品」（占14.40%）。女性為「詐欺」（占25.66%）、「竊盜」（占11.44%）、「駕駛過失」（占9.81%），不同性別嫌疑犯涉案類型略有差異。

觀察112年嫌疑犯涉案類型，以「詐欺」5萬276人（占16.96%）最多，「公共危險」4萬244人（占13.57%）次之，「毒品」3萬8,292人（占12.92%）再次之。

以性別分析，男性嫌疑犯涉案前3大犯罪類型為「公共危險」3萬5,252人占15.35%最多，「詐欺」3萬3,136人占14.43%次之，「毒品」3萬3,065人占14.40%再次之；女性嫌疑犯涉案前3大類型為「詐欺」1萬7,140人占25.66%居首，「竊盜」7,640人占11.44%次之，「駕駛過失」6,556人占9.81%再次之。

112年嫌疑犯涉案類型性比例，以「一般妨害風化」1,284.44最高，「暴力犯罪」1,179.69次之，「公共危險」706.17再次之（詳表2-3及圖2-3、2-4、2-5）。

表2-3 各類刑案嫌疑犯性別概況
民國112年

案類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人數（人）	結構比（%）	人數（人）	犯罪人口率（人/10萬人口）	人數（人）	犯罪人口率（人/10萬人口）
總　計	**296,458**	**100.00**	**229,653**	**1,992.44**	**66,805**	**565.36**
暴力犯罪	819	0.28	755	6.55	64	0.54
竊　　盜	31,920	10.77	24,280	210.65	7,640	64.66
詐　　欺	50,276	16.96	33,136	287.48	17,140	145.05
一般妨害風化	5,427	1.83	5,035	43.68	392	3.32
駕駛過失	24,690	8.33	18,134	157.33	6,556	55.48
公共危險	40,244	13.57	35,252	305.84	4,992	42.25
一般傷害	17,518	5.91	14,044	121.84	3,474	29.40
妨害自由	16,990	5.73	13,914	120.72	3,076	26.03
毒　　品	38,292	12.92	33,065	286.87	5,227	44.24
賭　　博	7,575	2.56	5,383	46.70	2,192	18.55
其　　他	62,707	21.15	46,655	404.77	16,052	135.8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　　明：同表 2-2。

圖 2-3　男性嫌疑犯涉案類型結構
民國11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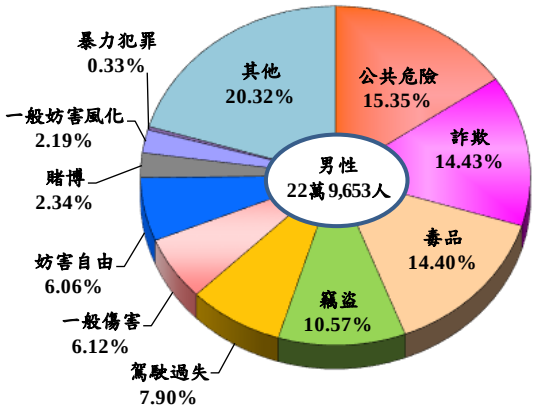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　　明：同表2-2。

圖 2-4　女性嫌疑犯涉案類型結構
民國11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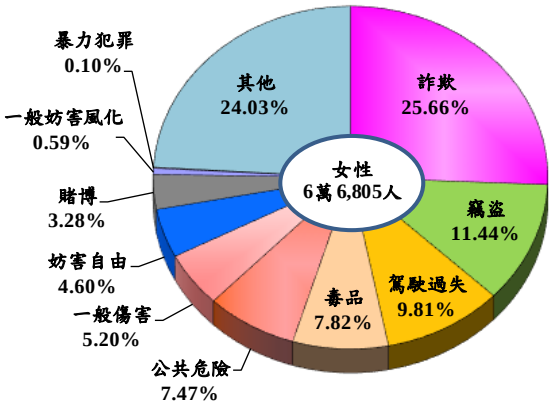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　　明：同表2-2。

圖 2-5 嫌疑犯涉案類型性比例
民國 11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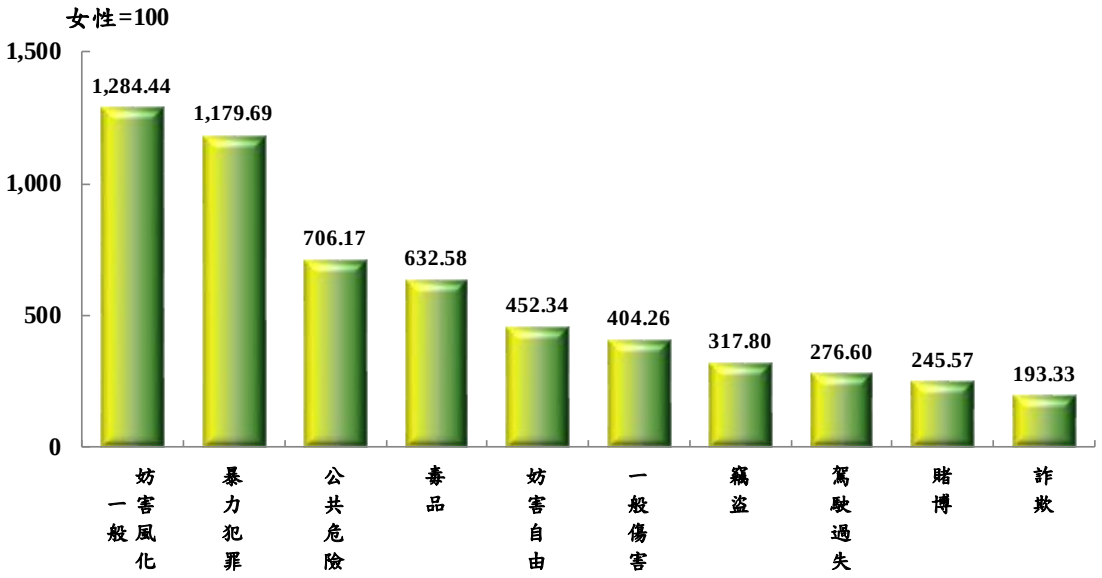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　　明：同表2-2。

（四）112年男性犯罪人口率以青年最高，其次為壯年， 中年再次之。涉案類型中，未滿40歲之少年、青年及壯年涉「詐欺」最多；40歲以上之中年、老年涉「公共危險」最多。

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兒童全面去刑罰化，兒童嫌疑犯（未滿12歲之嫌疑犯人數）自109年6月19日起不列入統計。按年齡層別觀察男性犯罪人口率（每10萬該年齡層男性人口嫌疑犯人數），112年以青年3,432.70人最高；其次為壯年3,085.88人，中年2,198.81人再次之。若與108年比較，男性犯罪人口率除中年年齡層減少外，其餘均增加，以青年每10萬人口增加569.20人最多。

112年男性各年齡層別涉案類型犯罪人口率，少年涉「詐欺」及「竊盜」較多；青年涉「詐欺」最多；壯年涉「詐欺」及「毒品」較多；中年涉「公共危險」及「毒品」較多；老年涉「公共危險」、「竊盜」及「駕駛過失」較多（詳表2-4）。

表2-4　全般刑案男性嫌疑犯概況

年別/案類別	兒童(0-11歲) (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少年(12-17歲) (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青年(18-23歲) (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壯年(24-39歲) (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中年(40-64歲) (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老年(65歲+) (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民國108年	337	27.03	8,115	1,160.25	26,613	2,863.50	79,176	2,818.75	99,127	2,245.34	11,056	686.71
民國109年	172	13.99	8,816	1,309.15	27,481	3,078.88	80,228	2,897.89	97,590	2,198.75	12,015	712.29
民國110年	-	-	8,207	1,263.74	26,210	3,094.82	73,811	2,711.37	89,415	2,012.35	12,645	718.75
民國111年	-	-	8,021	1,285.48	26,571	3,288.16	80,777	3,036.30	97,342	2,190.85	14,595	801.05
民國112年	-	-	**9,011**	**1,475.25**	**26,689**	**3,432.70**	**80,652**	**3,085.88**	**98,156**	**2,198.81**	**15,145**	**798.40**
暴力犯罪	-	-	57	9.33	209	26.88	277	10.60	200	4.48	12	0.63
竊盜	-	-	1,173	192.04	1,458	187.53	6,759	258.61	12,374	277.19	2,516	132.64
詐欺	-	-	1,789	292.89	7,469	960.65	16,058	614.41	7,245	162.30	575	30.31
一般妨害風化	-	-	857	140.31	968	124.50	1,596	61.07	1,362	30.51	252	13.28
駕駛過失	-	-	288	47.15	2,155	277.17	5,365	205.27	8,114	181.76	2,212	116.61
公共危險	-	-	276	45.19	2,330	299.68	9,272	354.76	20,356	456.00	3,018	159.10
一般傷害	-	-	924	151.27	1,385	178.14	4,359	166.78	6,317	141.51	1,059	55.83
妨害自由	-	-	454	74.33	1,592	204.76	4,738	181.28	6,109	136.85	1,021	53.82
毒品	-	-	441	72.20	2,592	333.38	13,639	521.85	16,011	358.67	382	20.14
賭博	-	-	142	23.25	663	85.27	1,951	74.65	1,888	42.29	739	38.96
其他	-	-	2,610	427.30	5,868	754.73	16,638	636.60	18,180	407.25	3,359	177.0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　　明：1.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口嫌疑犯人數。
2.本表不含年齡不詳人數。
3.同表2-2。
4.兒童嫌疑犯係指未滿12歲之嫌疑犯人數，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兒童全面去刑罰，自109年6月19日起不列入統計。
5.人身安全篇年齡層分為兒童 0-11 歲、少年 12-17 歲、青年 18-23 歲、壯年 24-39 歲、中年 40-64 歲及老年 65 歲以上，以下各表同。

（五）112年女性犯罪人口率以青年最高，壯年次之。涉案類型中，少年、青年、壯年及中年涉「詐欺」最多；老年涉「竊盜」最多。

按年齡層別觀察女性犯罪人口率（每10萬該年齡層女性人口嫌疑犯人數），112年以青年1,010.64人最高；壯年950.84人次之。與108年比較，女性各年齡層別犯罪人口率均增加，以青年每10萬人口增加330.55人最多。

112年女性各年齡層別涉案類型犯罪人口率，少年涉「詐欺」及「竊盜」較多；青年、壯年涉「詐欺」最多；中年涉「詐欺」、「竊盜」及「駕駛過失」較多；老年涉「竊盜」最多（詳表2-5）。

表2-5　全般刑案女性嫌疑犯概況

年別/案類別	兒童(0-11歲)(人)	犯罪人口率(人/10萬人口)	少年(12-17歲)(人)	犯罪人口率(人/10萬人口)	青年(18-23歲)(人)	犯罪人口率(人/10萬人口)	壯年(24-39歲)(人)	犯罪人口率(人/10萬人口)	中年(40-64歲)(人)	犯罪人口率(人/10萬人口)	老年(65歲+)(人)	犯罪人口率(人/10萬人口)
民國108年	93	8.05	1,326	207.55	5,834	680.09	19,803	725.65	22,514	489.92	3,658	191.48
民國109年	47	4.12	1,410	229.46	6,075	738.56	20,460	764.82	23,351	504.48	4,166	207.22
民國110年	-	-	1,420	239.47	6,211	797.76	19,575	750.01	23,131	498.81	4,595	218.41
民國111年	-	-	1,533	268.52	7,055	952.66	23,127	912.96	26,775	576.14	6,095	278.26
民國112年	**-**	**-**	**1,759**	**313.87**	**7,202**	**1,010.64**	**23,585**	**950.84**	**28,095**	**599.71**	**6,164**	**268.64**
暴力犯罪	-	-	3	0.54	14	1.96	28	1.13	18	0.38	1	0.04
竊　盜	-	-	247	44.07	397	55.71	1,530	61.68	3,692	78.81	1,774	77.32
詐　欺	-	-	397	70.84	3,218	451.57	8,102	326.64	5,040	107.58	383	16.69
一般妨害風化	-	-	102	18.20	43	6.03	95	3.83	135	2.88	17	0.74
駕駛過失	-	-	63	11.24	771	108.19	1,933	77.93	3,047	65.04	742	32.34
公共危險	-	-	53	9.46	400	56.13	1,428	57.57	2,599	55.48	512	22.31
一般傷害	-	-	128	22.84	223	31.29	1,033	41.65	1,717	36.65	373	16.26
妨害自由	-	-	75	13.38	191	26.80	903	36.40	1,599	34.13	308	13.42
毒　品	-	-	54	9.64	330	46.31	2,482	100.06	2,327	49.67	34	1.48
賭　博	-	-	29	5.17	196	27.50	614	24.75	916	19.55	437	19.05
其　他	-	-	608	108.49	1,419	199.12	5,437	219.20	7,005	149.53	1,583	68.9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　　明：同表 2-4。

（六）外籍嫌疑犯人數近5年逐年上升至112年5,642人最多，男性占比介於7成9至8成2間；按國籍別觀察，以越南籍最多；男性嫌疑犯以「公共危險」及「毒品」較多，女性以「詐欺」及「竊盜」較多。

近5年（108-112年）警察機關查獲刑案外籍嫌疑犯人數自108年之4,253人逐年遞增，男性結構比率占8成，女性2成，變化不大。

112年全般刑案查獲外籍嫌疑犯5,642人，較108年4,253人增加32.66%，其中男性嫌疑犯4,623人，占總嫌疑犯人數81.94%；男性犯罪人口率（每10萬男性外籍人口外籍嫌疑犯人數）867.39人，女性犯罪人口率193.67人；犯罪人口率性比例447.87，即男性為女性之4.48倍（詳表2-6及圖2-6）。

表2-6　近5年全般刑案外籍嫌疑犯概況

年別		嫌疑犯人數(人) 總計	男	%	女	%	犯罪人口率(人/10萬人口)	男	女	性比例(女=100)
民國108年		4,253	3,389	79.68	864	20.32	413.55	715.51	155.74	459.41
民國109年		4,442	3,579	80.57	863	19.43	459.00	793.93	166.94	475.59
民國110年		4,568	3,662	80.17	906	19.83	528.99	893.92	199.61	447.82
民國111年		4,858	3,873	79.72	985	20.28	532.26	861.86	212.59	405.42
民國112年		5,642	4,623	81.94	1,019	18.06	532.70	867.39	193.67	447.87
112年較108年	增減數(百分點)	1,389	1,234	(2.26)	155	(-2.26)	119.15	151.88	37.93	-11.54
	增減%	32.66	36.41	-	17.94	-	-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　　明：犯罪人口率：每10萬外籍人口外籍嫌疑犯人數，其中外籍人口包含外籍合法居留、合法停留、逾期居留、逾期停留人數。

圖2-6　近5年全般刑案外籍嫌疑犯犯罪人口率性別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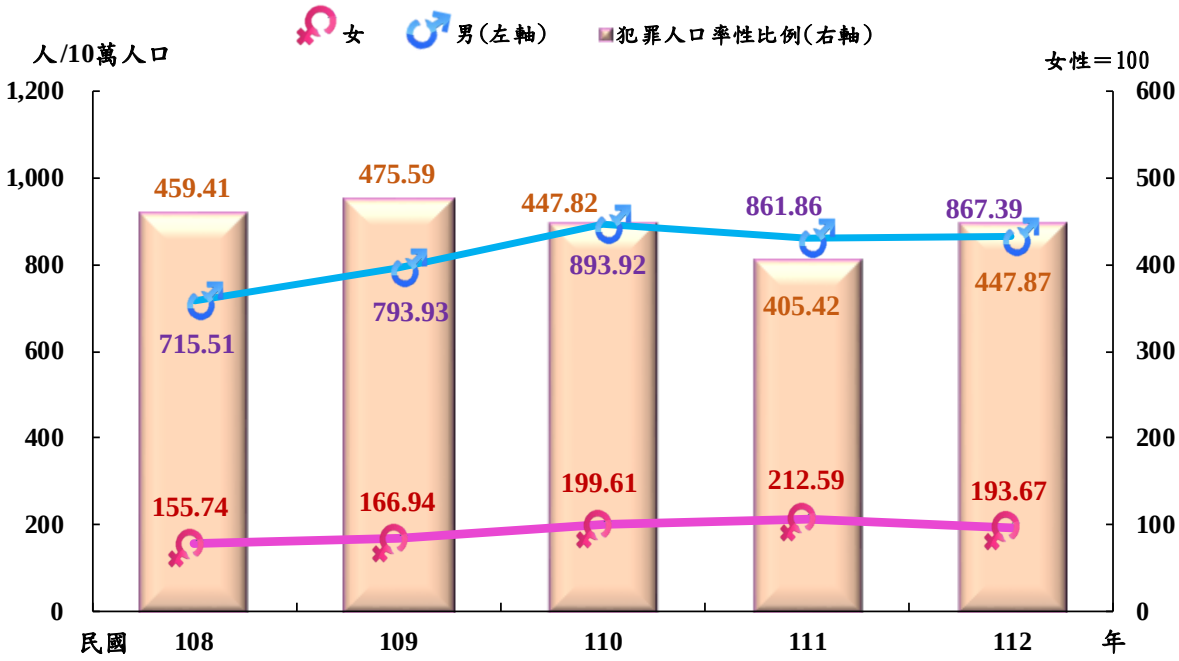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　　明：同表2-6。

112年全般刑案查獲外籍嫌疑犯按國籍別觀察，以越南籍3,120人（占55.30%）最多，泰國籍806人（占14.29%）次之，印尼籍583人（占10.33%）再次之；與108年比較，亦以越南籍增加1,100人（+54.46%）最多，泰國籍增加132人（+19.58%）居次；按區域別觀察，以亞洲地區5,276人（占93.51%）最多，其次為美洲地區195人（占3.46%）（詳表2-7及圖2-7）。

表2-7　近5年全般刑案外籍嫌疑犯國籍別概況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越南	占比(%)	泰國	占比(%)	印尼	占比(%)	菲律賓	美國	馬來西亞	日本	其他
民國108年		4,253	2,020	47.50	674	15.85	540	12.70	316	120	125	46	412
民國109年		4,442	2,222	50.02	761	17.13	531	11.95	348	98	129	40	313
民國110年		4,568	2,539	55.58	651	14.25	491	10.75	337	82	120	48	300
民國111年		4,858	2,776	57.14	647	13.32	540	11.12	366	95	132	25	277
民國112年		**5,642**	**3,120**	**55.30**	**806**	**14.29**	**583**	**10.33**	**375**	**140**	**173**	**48**	**397**
112年較108年	增減數(百分點)	1,389	1,100	(7.80)	132	(-1.56)	43	(-2.36)	59	20	48	2	-15
	增減率(%)	32.66	54.46	-	19.58	-	7.96	-	18.67	16.67	38.40	4.35	-3.6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2-7　全般刑案外籍嫌疑犯國籍別概況

民國 11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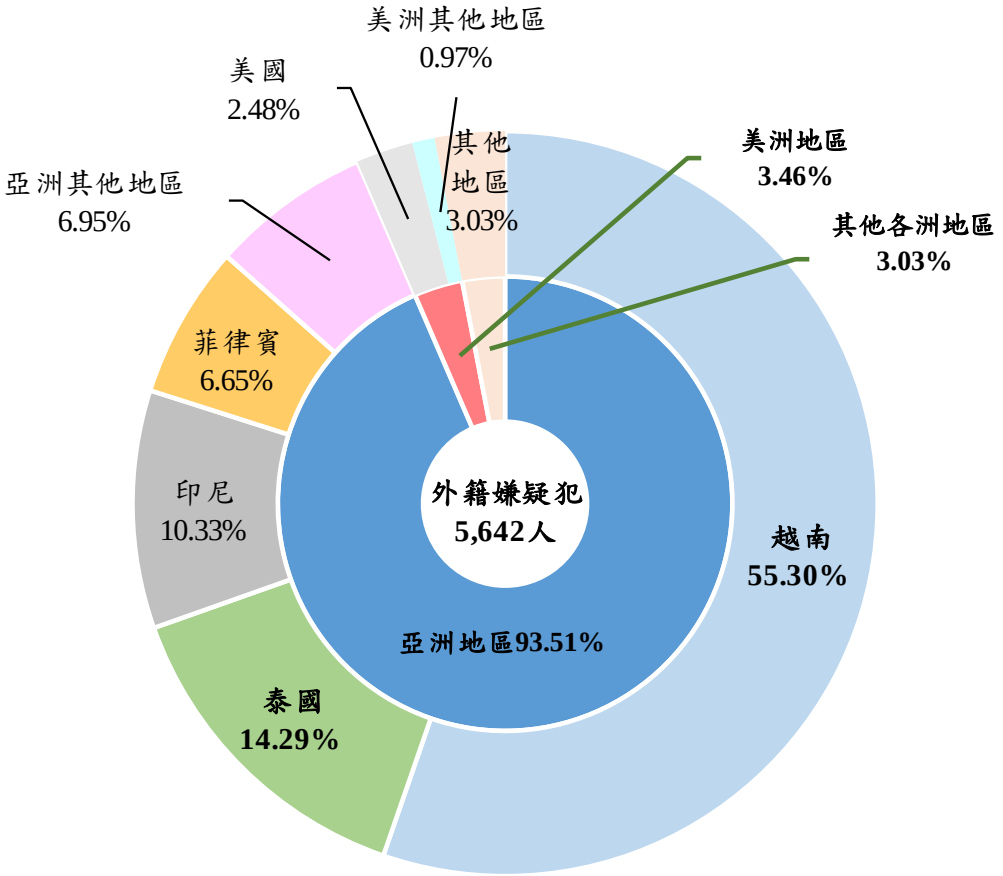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觀察112年外籍嫌疑犯涉案類型，以「公共危險」1,860人（占32.97%）最多，「詐欺」921人（占16.32%）次之，「毒品」756人（占13.40%）再次之。

以性別分析，男性嫌疑犯涉案前3大類型為「公共危險」1,776人占38.42%居首，「毒品」662人占14.32%次之，「詐欺」641人（占13.87%）再次之。女性嫌疑犯涉案前3大類型依序為「詐欺」280人占27.48%、「竊盜」155人占15.21%、「毒品」94人（占9.22%）（詳表2-8）。

表2-8　各案類刑案外籍嫌疑犯性別概況
民國 112 年

案類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人數（人）	結構比(%)	人數（人）	結構比(%)	人數（人）	結構比(%)
總　計	**5,642**	**100.00**	**4,623**	**100.00**	**1,019**	**100.00**
暴力犯罪	33	0.58	32	0.69	1	0.10
竊　　盜	516	9.15	361	7.81	155	15.21
詐　　欺	921	16.32	641	13.87	280	27.48
一般妨害風化	96	1.70	79	1.71	17	1.67
駕駛過失	209	3.70	153	3.31	56	5.50
公共危險	1,860	32.97	1,776	38.42	84	8.24
一般傷害	259	4.59	186	4.02	73	7.16
侵　　占	191	3.39	137	2.96	54	5.30
毒　　品	756	13.40	662	14.32	94	9.22
妨害自由	136	2.41	116	2.51	20	1.96
其　　他	665	11.79	480	10.38	185	18.1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　　明：同表 2-2。

（七）結論

1. 112年男性嫌疑犯占7成7，犯罪人口率性比例達352

108年至112年刑案嫌疑犯人數平均每年約28.3萬人，男性占比介於7成7至8成1之間；112年男性嫌疑犯22萬9,653人占總嫌疑犯人數之77.47%，男性犯罪人口率為女性的3.52倍。

2. 112年男、女性犯罪人口率年齡層均以「青年」最高，主要為「詐欺」案最多

欺案之嫌疑犯近5年呈逐年遞增趨勢，112年男性3萬3,136人、女性1萬7,140人均為最多。觀察112年犯罪人口率，以男性青年每10萬人口3,432.70人、女性1,010.64人最高，主要以詐欺案分占27.99%、44.68%最多。因應詐騙集團利用資、通訊科技發達及金融便利性，衍生新詐騙手法，行政院於111年7月15日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以「防詐騙、毀

工具、擋金流、清集團」為終極目標。本部警政署與金融機構合作推動「AI鷹眼識詐聯盟專案」、與外商建立假投資廣告下架及停權機制，賡續執行「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黑道幫派涉詐欺及人口販運」行動等，全力強化各項犯罪偵防工作，透過跨部會攜手合作共同遏止詐欺不法。

3. 近5年「酒後駕車」及「毒品」男、女性嫌疑犯均減少

112年嫌疑犯涉案類型，以「公共危險」4萬244人（占13.57%）、「毒品」3萬8,292人（占12.92%）分居第二、第三位；公共危險案之「酒後駕車」男性為3萬221人、女性3,463人，分別較108年減少1萬8,426人（-37.88%）、1,532人（-30.67%），主要係警察機關針對酒駕公共危險罪以「零容忍」標準嚴正執行酒駕大執法，深化民眾「酒後不開車」之觀念，且於108年7月及111年1月修法大幅加重酒駕罰則，逐漸發揮遏阻效果。

自107年起發動「安居緝毒專案」，近5年查獲人數持續下降，112年男性為3萬3,065人、女性5,227人，分別較108年減少9,361人（-22.06%）、1,478人（-22.04%）。行政院於110年至113年賡續推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2.0」，以「溯毒、追人、斷金流」等「斷絕毒三流」為反毒總目標。本部警政署持續推動「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以「溯源追查」為核心目標，整合運用毒品情資向上溯源、強力掃蕩；運用「第三方警政」壓制幫派涉毒營業場所，並推動先驅原料列管、加強查緝製毒工廠和分裝處所。

4. 近5年外籍嫌疑犯逐年遞增，以越南籍平均占5成3最多；112年男、女性分別以「公共危險」、「詐欺」最多

查獲外籍嫌疑犯由108年4,253人逐年遞增至112年5,642人，增幅32.66%；其中以越南籍最多，112年占比55.30%，較108年增加7.80個百分點。112年男性外籍嫌疑犯4,623人以「公共危險」1,776人占38.42%最多，女性1,019人以「詐欺」280人占27.48%居首，犯罪人口率性比例為447.87。

二、犯罪被害概況

近5年（108年至112年）我國刑案被害人數呈上升趨勢，男性被害人數平均約為女性之1.26倍，但在「強制性交」及「性交猥褻」案類，女性占比則逾9成。108年至112年暴力犯罪女性被害者與嫌疑犯兩造關係除111年為「不認識」且被害地點為「非住宅」最多外，其餘均為「認識」且被害地點為「住宅」最多，針對女性被害人不同年齡層之防治措施，於兒童、少年及青、壯年階段應著重於強制性交案件防治，中年以上婦女則以宣導防範搶奪強盜案的防治為要。

圖2-8　女性犯罪被害人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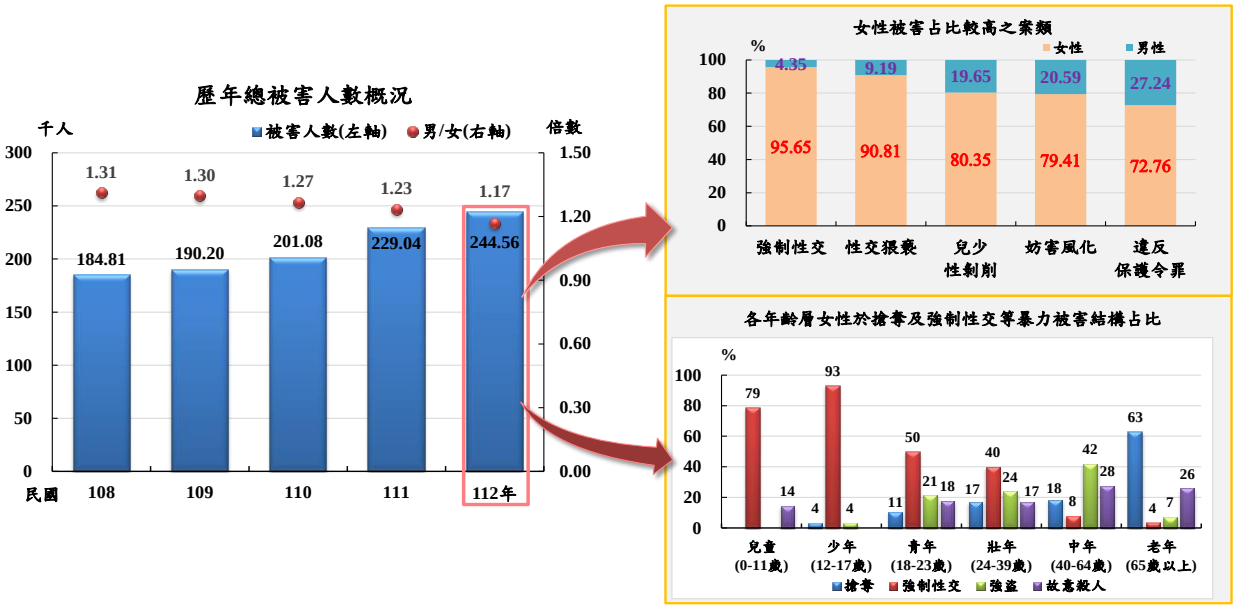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一）108年至112年被害人數及男、女性每10萬人口被害人數呈增加趨勢。

近5年（108年至112年）警察機關受理全般刑案被害人數呈增加趨勢，由108年18萬4,812人上升至112年24萬4,563人，112年男性被害人數較108年增加2萬6,848 人，其中以詐欺增加1萬1,347人最多，駕駛過失增加4,662人次之；女性被害人數較108年增加3萬2,903人，其中以詐欺增加1萬4,253人最多，駕駛過失增加4,226人次之。從被害人口率（每10萬人口被害人數）觀察，近5年男性皆高於女性，皆呈現上升趨勢， 112年男性被害人口率1,142.79人、女性954.97人（詳圖2-9、表2-9）。

就犯罪指標案類觀察（係指與治安直接關係之暴力犯罪3、竊盜、一般恐嚇取財、一般傷害及詐欺案等），近5年被害人數占全般刑案總被害人比率自108年53.25%呈波浪起伏降至112年50.03%，其中竊盜案男、女性被害人較108年各減少1,701人（-5.95%）及723人（-4.28%）最多，而詐欺案男、女性被害人則分別增加1萬1,347人（+65.31%）及1萬4,253人（+83.31%）最多（詳表2-9）。

圖 2-9　近 5 年全般刑案被害人數及男、女性被害人口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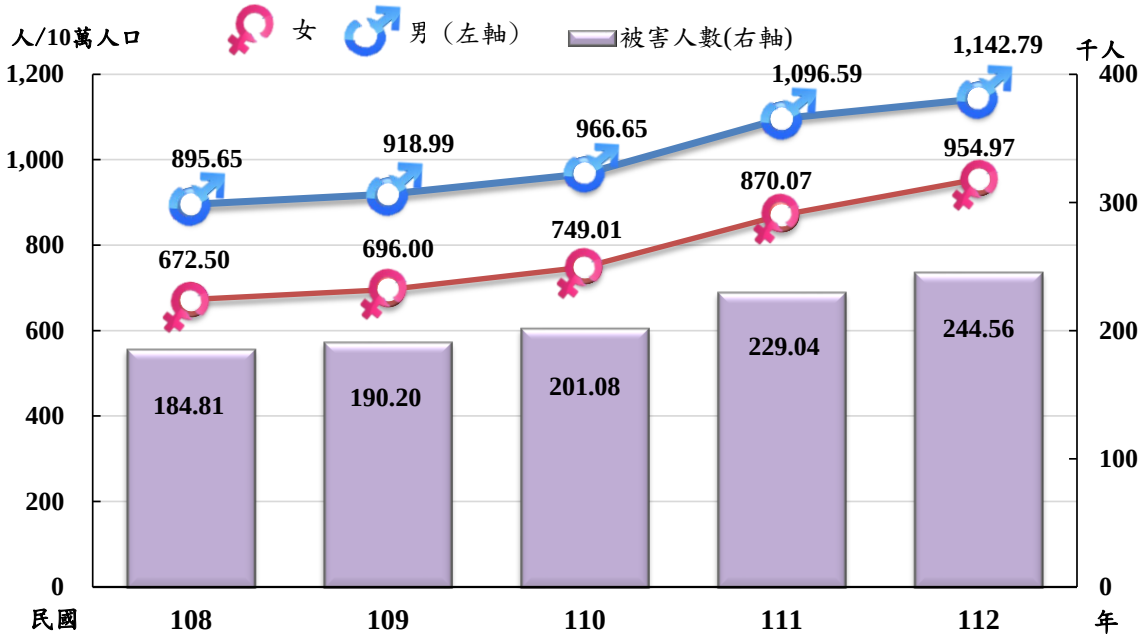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　　明：被害人口率即每10萬人口之被害人數。

[3]暴力犯罪包含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重傷害、重大恐嚇取財及強制性交。

表2-9　近5年刑案被害人概況－依案類別分

單位：人

年別	全般刑案			犯罪指標案類							
				合計				暴力犯罪		竊盜	
	計	男	女	計	占被害人比率(%)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108年	184,812	104,872	79,940	98,412	53.25	57,848	40,564	555	490	28,612	16,876
民國109年	190,198	107,425	82,773	95,010	49.95	54,688	40,322	447	413	25,137	15,377
民國110年	201,083	112,385	88,698	100,849	50.15	57,187	43,662	449	315	24,067	14,566
民國111年	229,039	126,535	102,504	113,316	49.47	63,633	49,683	354	269	26,306	15,281
民國112年	**244,563**	**131,720**	**112,843**	**122,348**	**50.03**	**67,383**	**54,965**	**281**	**248**	**26,911**	**16,153**
較108年增減數（百分點）	59,751	26,848	32,903	23,936	(-3.22)	9,535	14,401	-274	-242	-1,701	-723
較108年增減%	32.33	25.60	41.16	24.32	-	16.48	35.50	-49.37	-49.39	-5.95	-4.28

年別	犯罪指標案類						駕駛過失		妨害自由	
	詐欺		一般傷害		一般恐嚇取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108年	17,373	17,109	10,621	5,836	687	253	9,973	9,294	6,013	4,034
民國109年	18,432	18,520	10,040	5,801	632	211	10,403	9,425	6,899	4,403
民國110年	22,078	22,596	9,996	6,018	597	167	11,870	10,638	8,173	5,441
民國111年	25,582	27,480	10,866	6,506	525	147	13,010	11,743	9,879	6,514
民國112年	**28,720**	**31,362**	**10,983**	**7,054**	**488**	**148**	**14,635**	**13,520**	**10,502**	**6,911**
較108年增減數（百分點）	11,347	14,253	362	1,218	-199	-105	4,662	4,226	4,489	2,877
較108年增減%	65.31	83.31	3.41	20.87	-28.97	-41.50	46.75	45.47	74.65	71.3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　　明：本表僅呈現主要案類。

（二）112年全般刑案男性被害人數雖多於女性，但在「強制性交」、「性交猥褻」等案類，女性被害人口率則分別是男性之24.67倍及9.64倍。

112年警察機關受（處）理各類刑案犯罪依被害人性別觀察，女性被害比率高於70%案類依序為「強制性交」（占95.65%）、「性交猥褻」（占90.81%）、「兒少性剝削」（占80.35%）、「妨害風化」（占79.41%）及「違反保護令罪」（占72.76%）；男性被害比率高於70%案類依序為「擄人勒贖」（占87.50%）、「妨害秩序」（占85.38%）、「重傷害」（占84.00%）、「汽車竊盜」（占79.14%）及「一般恐嚇取財」（占76.73%）（詳圖2-10）。

若以112年被害人口率觀察，「強制性交」及「性交猥褻」案類女性分別為男性之24.67倍、9.64倍；「擄人勒贖」及「重傷害」案類男性為女性的6.00倍、「妨害秩序」案類男性為女性的5.99倍。各項犯罪被害類型呈現性別差異，警察機關在規劃犯罪防治政策時，宜注重性別與案類之關連性，

以有效預防犯罪（詳表2-10）。

圖 2-10　各類型犯罪被害人性別結構

民國112年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　　明：1.強制性交包含強制性交及共同強制性交。

2.兒少性剝削係指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3.本圖僅呈現女性或男性被害比率高於70%案類。

表 2-10　各類犯罪被害人性別概況

民國 112 年

案　類	總計		男性		女性			
	(人)	被害人口率(人/10萬人口)	(人)	被害人口率(人/10萬人口)	(人)	較111年增減數	占總被害人比率(%)	被害人口率(人/10萬人口)
總計	**244,563**	**1,047.71**	**131,720**	**1,142.79**	**112,843**	**10,339**	**46.14**	**954.97**
暴力犯罪	529	2.27	281	2.44	248	-21	46.88	2.10
故意殺人	160	0.69	112	0.97	48	-16	30.00	0.41
擄人勒贖	8	0.03	7	0.06	1	1	12.50	0.01
強盜	151	0.65	92	0.80	59	6	39.07	0.50
搶奪	93	0.40	45	0.39	48	-33	51.61	0.41
重傷害	25	0.11	21	0.18	4	-2	16.00	0.03
重大恐嚇取財	-	-	-	-	-	-	--	-
強制性交	92	0.39	4	0.03	88	23	95.65	0.74
竊盜	43,064	184.49	26,911	233.48	16,153	872	37.51	136.70
重大竊盜	27	0.12	16	0.14	11	-2	40.74	0.09
普通竊盜	38,151	163.44	23,724	205.83	14,427	783	37.82	122.09
汽車竊盜	834	3.57	660	5.73	174	-1	20.86	1.47
機車竊盜	4,052	17.36	2,511	21.79	1,541	92	38.03	13.04
詐欺	60,082	257.39	28,720	249.17	31,362	3,882	52.20	265.41
妨害風化	204	0.87	42	0.36	162	-97	79.41	1.37
性交猥褻	5,145	22.04	473	4.10	4,672	718	90.81	39.54
駕駛過失	28,155	120.62	14,635	126.97	13,520	1,777	48.02	114.42
妨害家庭	331	1.42	125	1.08	206	-33	62.24	1.74
公共危險	8,034	34.42	4,385	38.04	3,649	-59	45.42	30.88
一般傷害	18,037	77.27	10,983	95.29	7,054	548	39.11	59.70
一般恐嚇取財	636	2.72	488	4.23	148	1	23.27	1.25
妨害自由	17,413	74.60	10,502	91.11	6,911	397	39.69	58.49
毀棄損壞	8,020	34.36	5,130	44.51	2,890	247	36.03	24.46
偽造文書	3,181	13.63	1,849	16.04	1,332	-105	41.87	11.27
侵占	11,591	49.66	6,609	57.34	4,982	516	42.98	42.16
違反保護令罪	3,304	14.15	900	7.81	2,404	-107	72.76	20.34
妨害名譽及信用	11,487	49.21	6,816	59.13	4,671	406	40.66	39.53
妨害秘密	1,164	4.99	363	3.15	801	-242	68.81	6.78
妨害秩序	1,245	5.33	1,063	9.22	182	-41	14.62	1.54
兒少性剝削	1,369	5.86	269	2.33	1,100	284	80.35	9.31
妨害電腦使用	2,491	10.67	1,214	10.53	1,277	199	51.26	10.81
其他	19,081	81.74	9,962	86.43	9,119	1,197	47.79	77.1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　　明：1.被害人口率：每10萬人口被害人數。

2.強制性交包含強制性交及共同強制性交，兒少性剝削係指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三）112年「暴力犯罪」被害男性281人，女性248人，均為近5年新低，防治已見初步成效。

112年「暴力犯罪 」被害人計529人，其中男性281人，女性248人，依各案類結構觀察，男性被害以「故意殺人」占39.86%最高，「強盜」占32.74%次之；女性以「強制性交」占35.48%最高，「強盜」占23.79%次之

（詳表2-11）。

112年「暴力犯罪」男女性人數均為近5年新低，顯示防治已見初步成效。暴力犯罪被害人女性占比平均45.24%，其中110年41.23%為歷年最低。112年暴力犯罪女性被害較111年減少21人，其中以「搶奪」減少33人（-40.74%）最多，「故意殺人」減少16人（-25.00%）次之；「強制性交」則增加23人（+35.38%）最多（詳表2-9、表2-10及圖2-11）。

圖 2-11　近 5 年暴力犯罪被害人性別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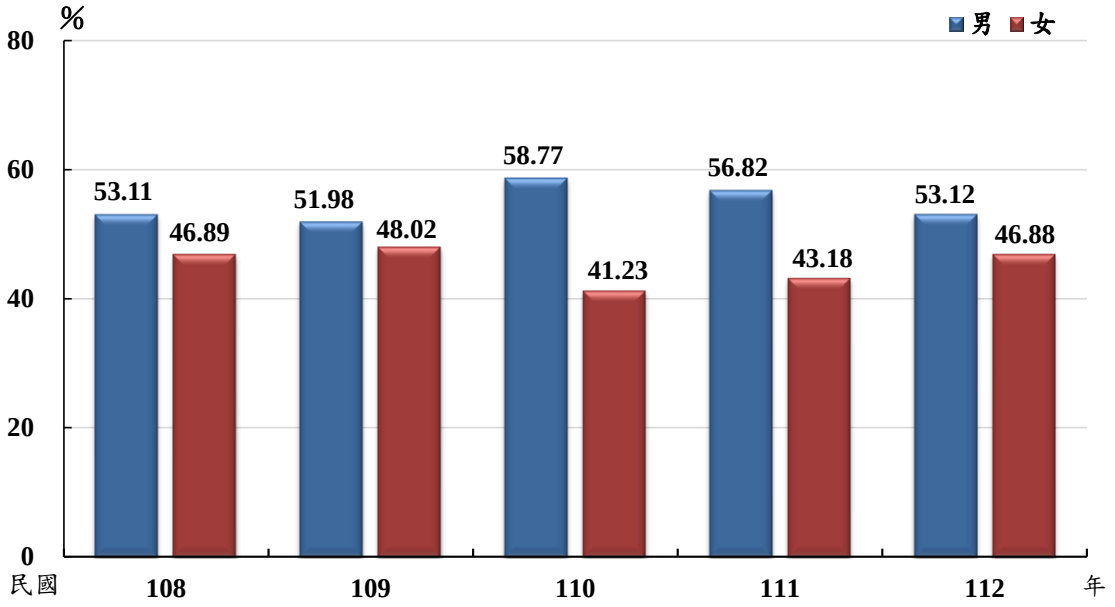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表2-11　近5年暴力犯罪被害類型結構-按性別分

單位：%

年別	總計		故意殺人		強盜		搶奪		重傷害		強制性交		其他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108年	100.00	100.00	58.56	15.71	25.59	22.24	9.73	21.22	2.70	1.63	2.34	38.98	1.08	0.20
民國109年	100.00	100.00	50.78	18.64	30.20	19.13	12.53	21.55	4.25	1.21	1.79	39.47	0.45	-
民國110年	100.00	100.00	43.88	21.27	35.19	23.81	10.91	27.30	6.90	2.22	0.89	25.08	2.23	0.32
民國111年	100.00	100.00	48.31	23.79	32.20	19.70	12.15	30.11	6.21	2.23	0.85	24.16	0.28	-
民國112年	**100.00**	**100.00**	**39.86**	**19.35**	**32.74**	**23.79**	**16.01**	**19.35**	**7.47**	**1.61**	**1.42**	**35.48**	**2.49**	**0.40**
占比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　　明：強制性交包含強制性交及共同強制性交。

（四）暴力犯罪針對女性被害人不同年齡層之防治措施，於兒童、少年階段應強化強制性交案件的預防；青、壯年階段應強化強盜及強制性交案件的預防；中年以上婦女則以宣導防範強盜及搶奪案的安全防治為要。

112年「暴力犯罪」被害人口率依性別及年齡層觀察，女性被害人口率以年齡層12-17歲每10萬人5.00人最高，18-23歲女性3.93人次之；男性被害人口率以年齡層18-23歲每10萬人4.12人最高，24-39歲3.71人次之（詳圖2-12）。

不同年齡層之被害類型，39歲以下女性被害以「強制性交」占比最高(12-17歲達9成2、0-11歲占7成8、18-23歲占5成、24-39歲占4成)， 40-64歲女性被害占比以「強盜」42.11%最高，65歲以上女性被害占比則以「搶奪」達62.96%最高；男性被害以「故意殺人」占比最高(0-11歲達6成、12-17歲達5成5、40-46歲達4成5及24-39歲達3成8)，18-23歲年齡層被害以「強盜」達5成最高，另65歲以上年齡層被害「搶奪」占比達3成5（詳圖2-13）。

圖 2-12　暴力犯罪被害人口率

民國11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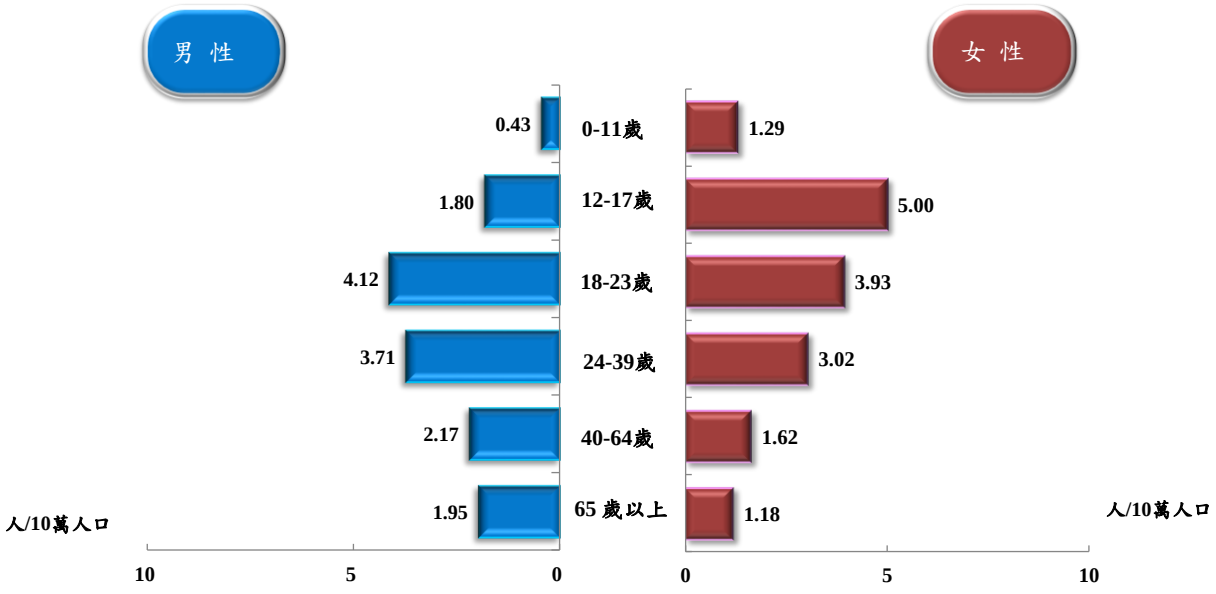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 2-13　暴力犯罪被害人各案類結構比-按性別及年齡別分
民國11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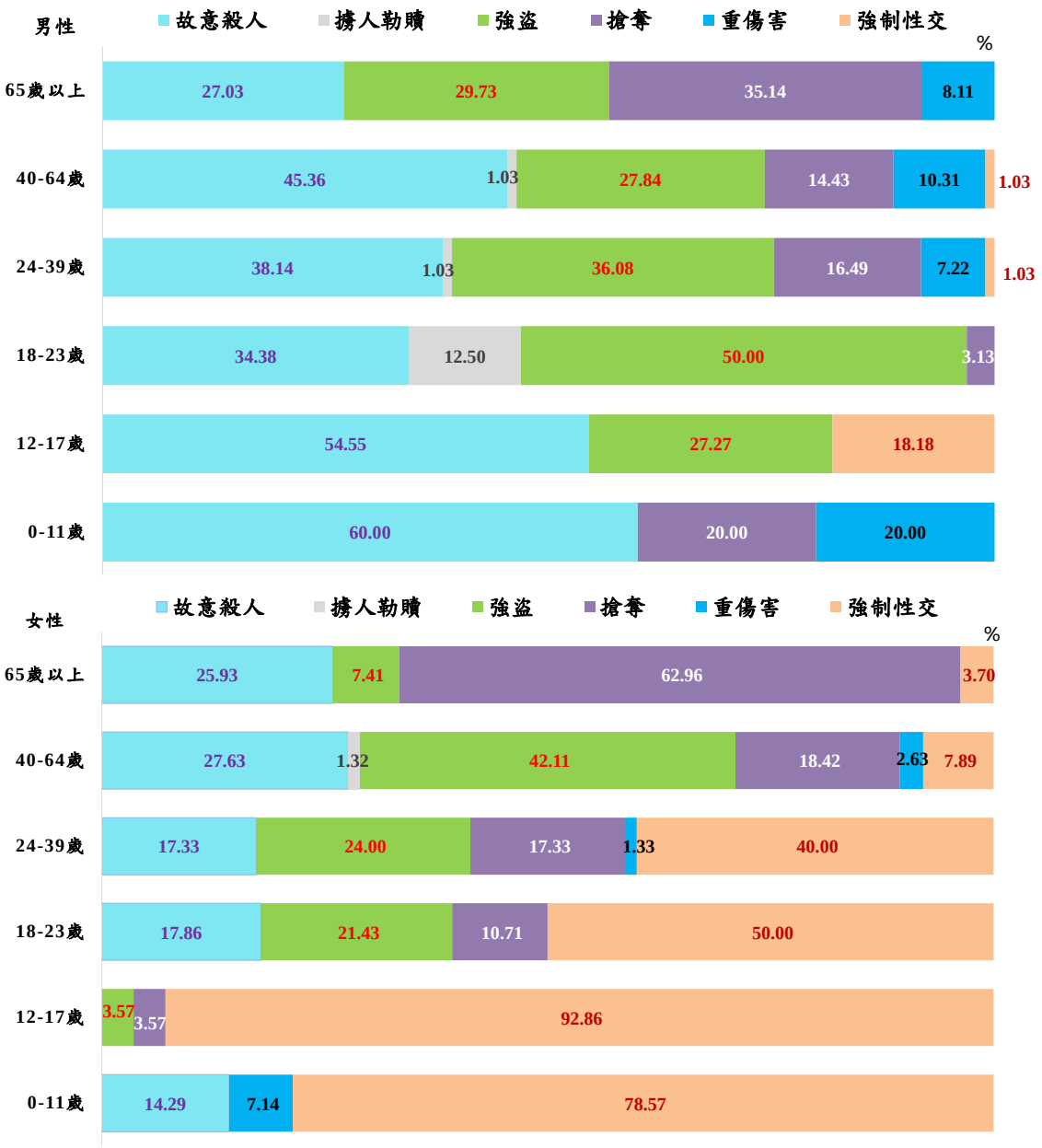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　　明：112年無重大恐嚇取財被害人。

（五）近5年暴力犯罪總被害人數呈遞減趨勢，男性被害者與嫌疑犯兩造關係為「不認識」且被害地點為「非住宅」最多；女性被害者除111年外，與嫌疑犯兩造關係為「認識」且被害地點為「住宅」最多。

近5年暴力犯罪總被害人數由108年1,045人逐年遞減至112年529人，依被害地點及兩造關係觀察， 108年以後被害者與嫌疑犯兩造關係均以「不認識」且被害地點為「非住宅」最多。

暴力犯罪被害人數依性別分，男性被害者與嫌疑犯兩造關係為「不認識」且被害地點為「非住宅」最多；女性被害者與嫌疑犯兩造關係除111年為「不認識」且被害地點為「非住宅」最多外，其餘均為「認識」且被害地點為「住宅」最多（詳圖2-14、圖2-15、圖2-16）。

圖 2-14 暴力犯罪之地點關係-男性被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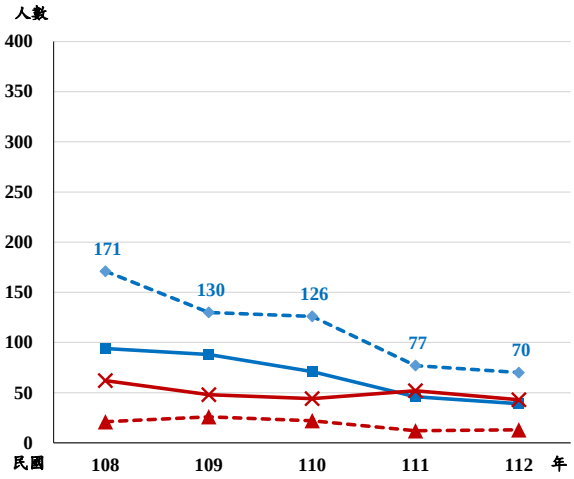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　　明：不含不明關係人數　。

圖 2-15 暴力犯罪之地點關係-女性被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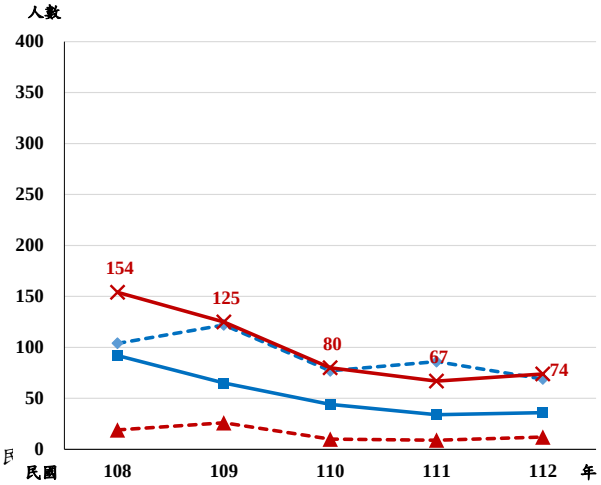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　　明：同圖2-14。

圖 2-16 暴力犯罪之地點關係-總被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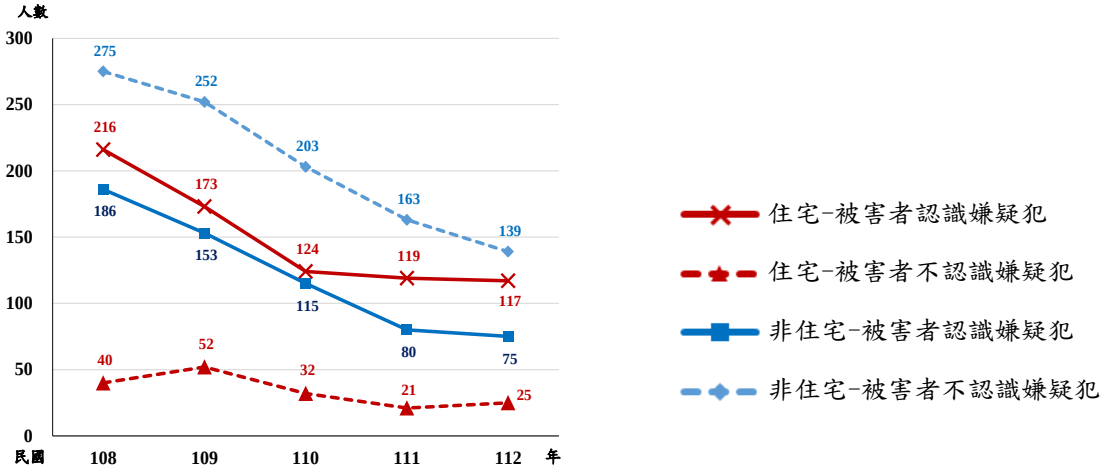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　　明：同圖2-14。

（六）近5年故意殺人案件，除111年及112年外，男性被害者地點為「非住宅」最多，女性被害者被害地點則皆為「住宅」且與嫌疑犯兩造關係為「認識」最多。

觀察108年至112年「故意殺人」案件，108年至110年男性被害者被害地點為「非住宅」較多，但111年及112年男性被害者被害地點為「住宅」且與嫌疑犯兩造關係為「認識」最多，而女性被害者被害地點為「住宅」且與嫌疑犯兩造關係為「認識」最多（詳圖2-17、圖2-18、圖2-19）。

圖2-17 故意殺人之地點關係-男性被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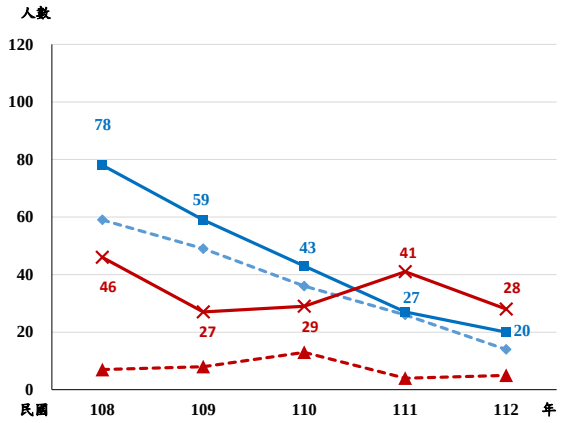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　　明：同圖2-14。

圖2-18 故意殺人之地點關係-女性被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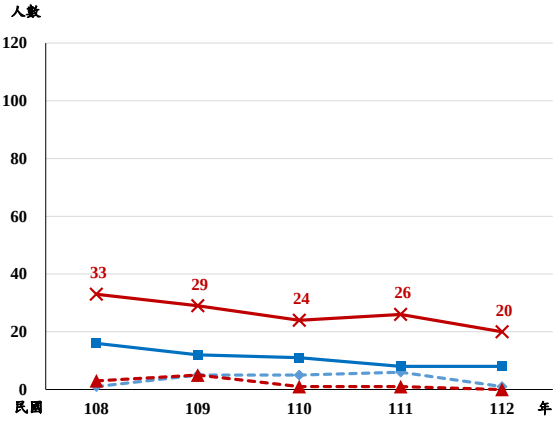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　　明：同圖2-14。

圖2-19 故意殺人之地點關係-總被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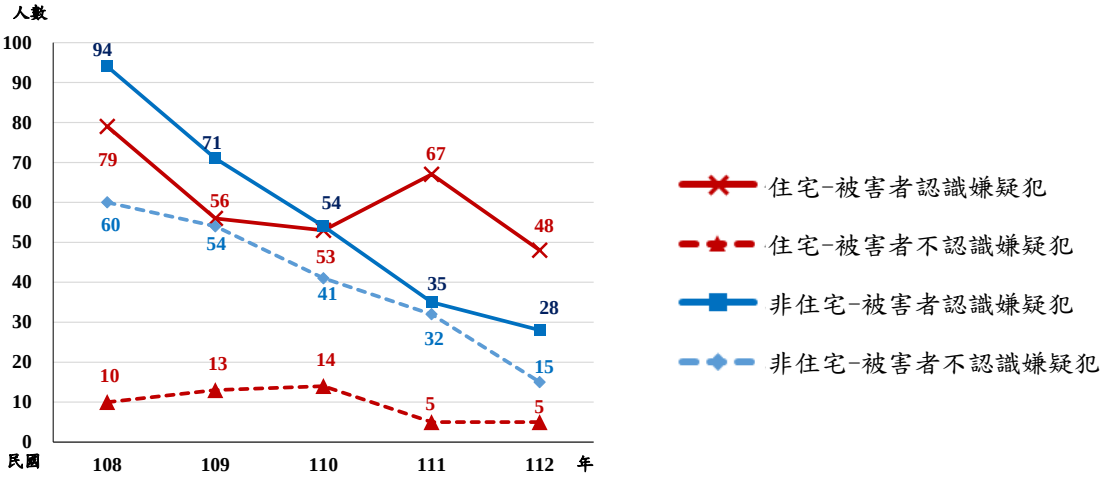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　　明：同圖2-14。

（七）近5年強盜案件無論男女，被害者與嫌疑犯兩造關係均以「不認識」且被害地點為「非住宅」最多。

近5年「強盜」案件無論男女，被害者與嫌疑犯兩造關係均以「不認識」且被害地點為「非住宅」最多（詳圖2-20、圖2-21、圖2-22）。

圖2-20 強盜之地點關係-男性被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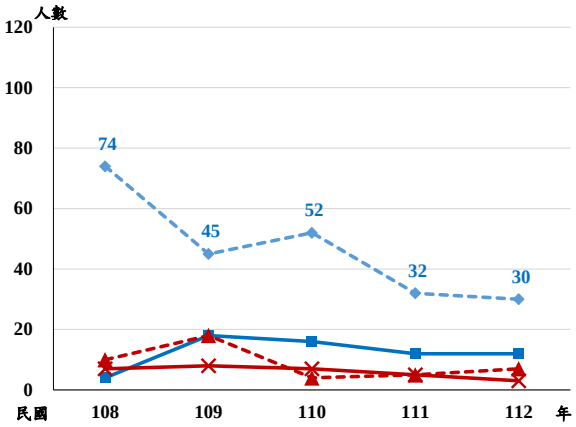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　　明：同圖2-14。

圖2-21 強盜之地點關係-女性被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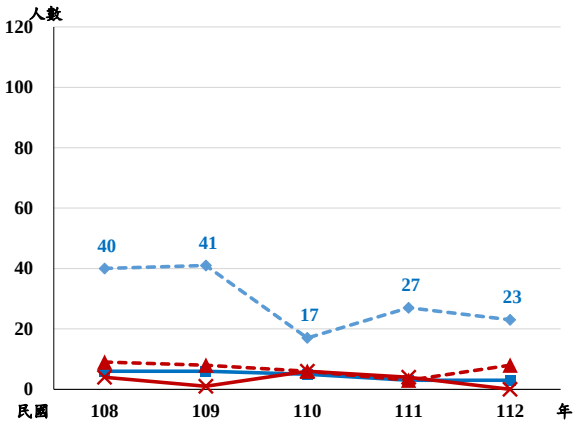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　　明：同圖2-14。

圖2-22 強盜之地點關係-總被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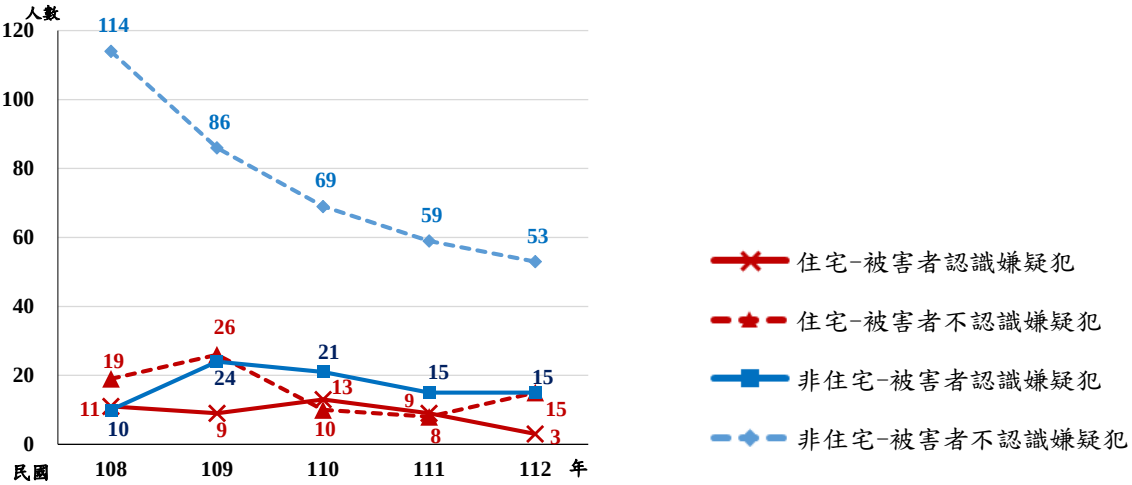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　　明：同圖2-14。

（八）近5年強制性交案件女性被害人數遠多於男性，其中女性被害者與嫌疑犯兩造關係「認識」且被害地點「住宅」最多。

近5年「強制性交」案件女性被害人數遠多於男性，女性占比達9成4，其中被害者與嫌疑犯兩造關係為「認識」且被害地點為「住宅」最多（詳圖2-23、圖2-24、圖2-25）。

圖2-23 強制性交之地點關係-男性被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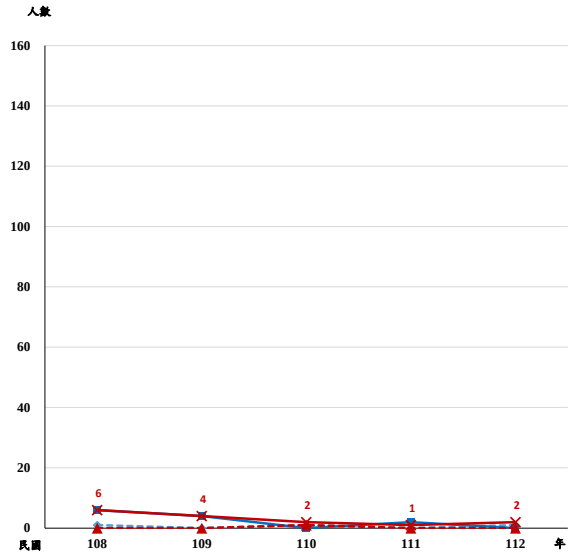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　　明：同圖2-14。

圖2-24 強制性交之地點關係-女性被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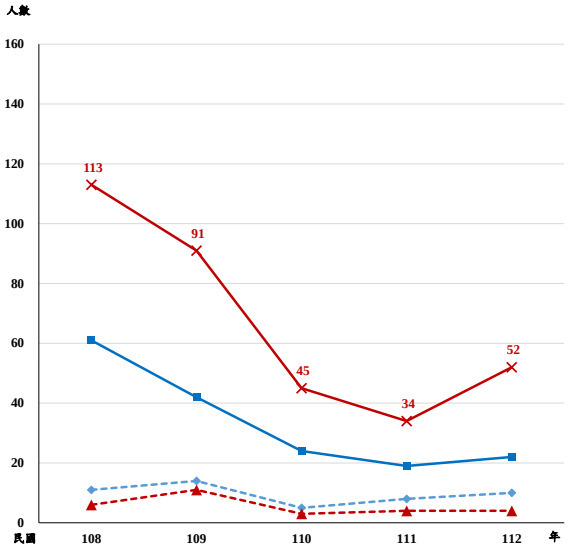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　　明：同圖2-14。

圖2-25 強制性交之地點關係-總被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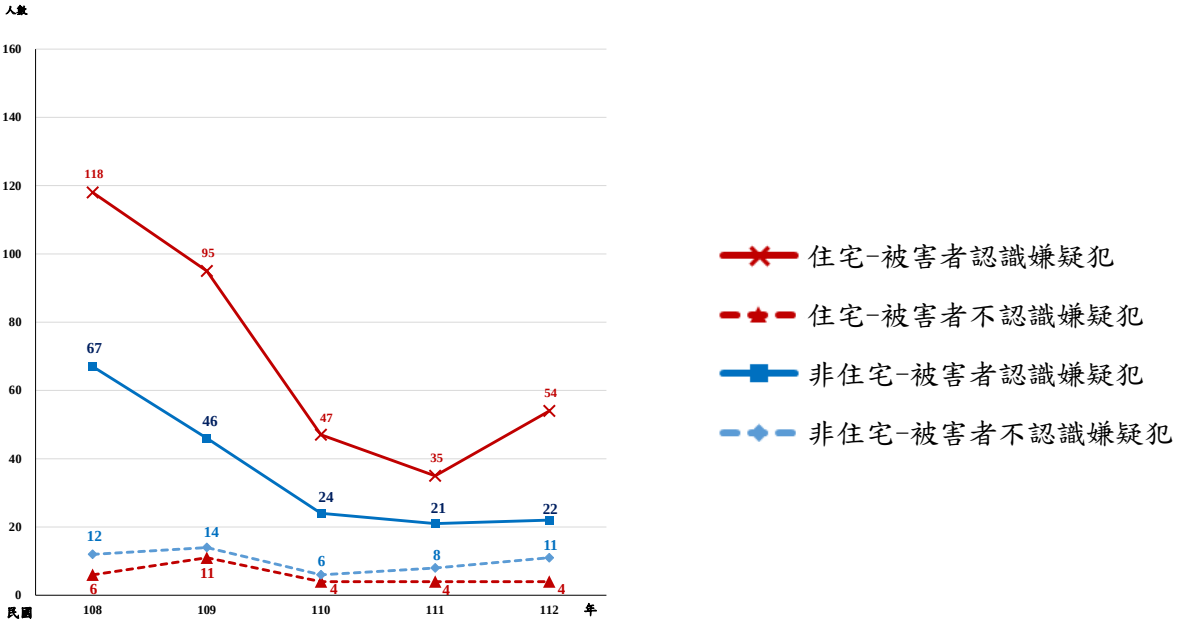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　　明：同圖2-14。

（九）結論

1. 警察機關在規劃犯罪防制政策時應特別關注性別差異

近5年（108年至112年）警察機關受理全般刑案被害人數呈上升趨勢，由108年18萬4,812人上升至112年24萬4,563人；男性被害人數皆多於女性被害人數，但在「強制性交」、「性交猥褻」、「兒少性剝削」、「妨害風化」及「違反保護令罪」等案類，女性被害比率超過7成遠多於男性，女性在這些案類更容易成為犯罪被害者，顯見犯罪被害類型與性別有關連性，警察機關在規劃犯罪防制政策時應特別關注性別差異。

2. 近5年暴力犯罪總被害人數呈遞減趨勢

112年「暴力犯罪」被害男性281人，女性248人，均為近5年新低，顯示防治已見初步成效；女性被害較111年減少21人，其中以「搶奪」減少33人（-40.74%）最多、「故意殺人」減少16人（-25.00%）次之；依被害地點及兩造關係觀察，近5年女性被害者與嫌疑犯兩造關係除111年為「不認識」且被害地點為「非住宅」最多外，其餘均為「認識」且被害地點為「住宅」最多；男性被害者與嫌疑犯兩造關係則為「不認識」且被害地點為「非住宅」最多。

3. 暴力犯罪針對兩性被害人不同年齡層之防治措施

112年「暴力犯罪」不同年齡層之被害類型，39歲以下女性被害以「強制性交」為主，且17歲以下超過7成8，40-64歲女性以「強盜」較多，65歲以上則以「搶奪」較多；男性各年齡層除18-23歲以「強盜」占比最高、65歲以上以「搶奪」占比最高外，其餘均以「故意殺人」占比最高。綜上，有關女性的人身安全問題，在兒童、少年及青、壯年階段應著重於性侵害防治，40歲以上女性則應加強防『搶』與『盜』宣導；殺人犯罪者具有個性衝動、情緒控制力低落等特徵，男性宜注意自己交往朋友特徵及自己的言行，以減少受害。

三、兒童及少年被害概況

近5年（108年至112年）警察機關受(處)理刑案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未滿18歲）被害人數呈上升趨勢，女性占比則介於5成4至5成7之間。觀察112年兒少被害案類，女性以「性交猥褻」最多，次為「兒少性剝削」，兩者合占5成1，男性則以「一般傷害」、「竊盜」、「駕駛過失」及「詐欺」較多，合占近6成。

圖 2-26　兒少被害人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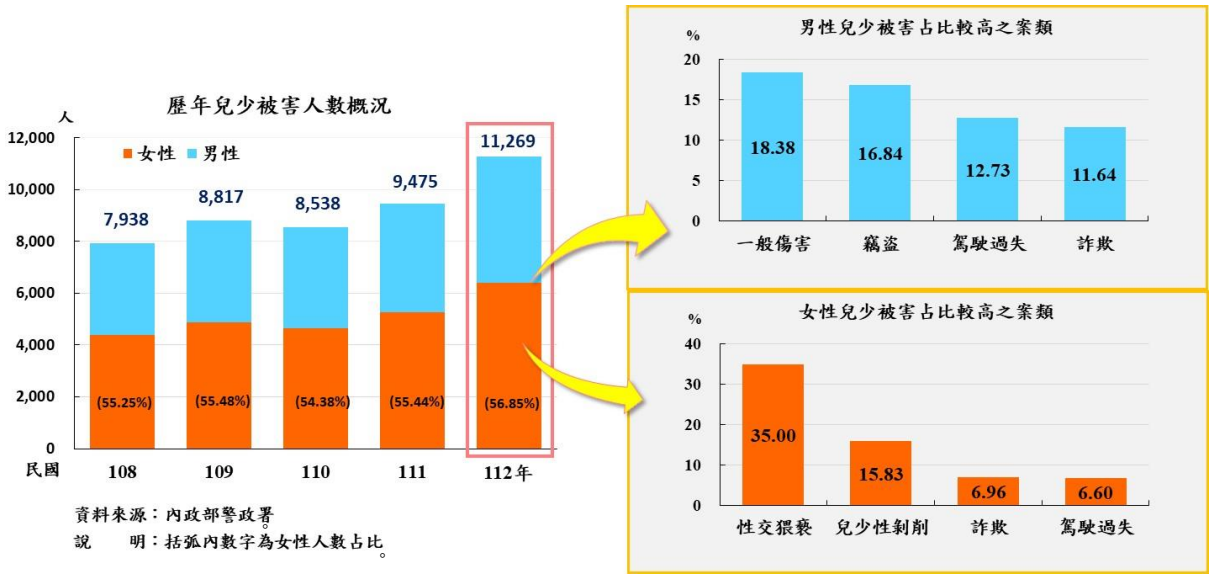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　　明：括弧內數字為女性人數占比。

近5年警察機關查獲少年（12-17歲）嫌疑犯人數，亦呈上升趨勢，以112年1萬770人最多；依性別觀察，少年嫌疑犯人數男性皆多於女性，男性平均占比約8成5。觀察112年少年嫌疑犯涉案類型，男性、女性皆以「詐欺」最多，分占2成及2成3。

圖2-27　少年嫌疑犯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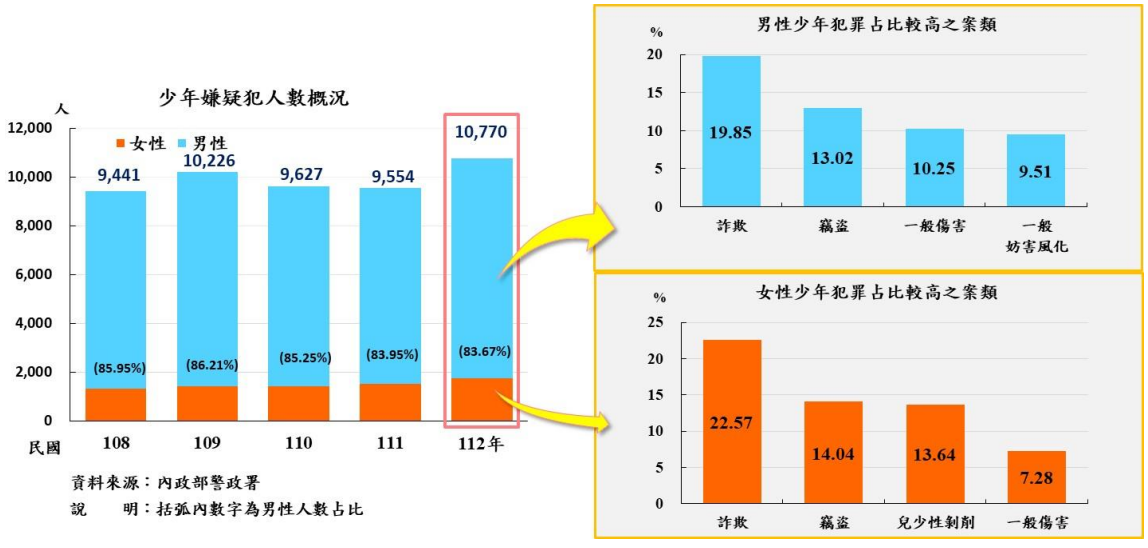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　　明：括弧內數字為男性人數占比。

（一）警察機關受(處)理刑案兒少被害人數及查獲少年嫌疑犯人數均呈上升趨勢，以112年最多，超過萬人以上。

112年兒少被害1萬1,269人，較111年增加1,794人(+18.93%)，女性6,406人(占56.85%)、男性4,863人(占43.15%)，兒少被害人占總被害人比重為4.61%，較111年4.14%增0.47個百分點。兒少被害人口率（每10萬兒少人口被害人數）329.68人，較111年增加57.01人；按性別觀察，女性被害人口率增加75.03人、男性亦增加40.24人。

近5年警察機關受(處)理刑案兒少被害人數呈上升趨勢，以112年1萬1,269人最多，較108年增加3,331人(+41.96%)，為5年來新高；依性別觀察，女性兒少被害人數平均占比約5成5，均高於男性（詳表2-12）。

表2-12　近5年兒少被害概況

年別		兒少被害					兒少被害人口率(人/每10萬人口)			少年嫌疑犯(人)					少年犯罪人口率(人/10萬人口)		
		總計（人）	占總被害人比重（%）	女性（人）	占比（%）	男性（人）	總計	女性	男性		占總嫌疑犯比重（%）	男性	占比（%）	女性		男性	女性
民國108年		7,938	4.30	4,386	55.25	3,552	212.23	244.43	182.53	9,441	3.40	8,115	85.95	1,326	705.45	1,160.25	207.55
民國109年		8,817	4.64	4,892	55.48	3,925	240.96	278.60	206.23	10,226	3.63	8,816	86.21	1,410	794.01	1,309.15	229.46
民國110年		8,538	4.25	4,643	54.38	3,895	239.37	271.14	210.04	9,627	3.63	8,207	85.25	1,420	774.88	1,263.74	239.47
民國111年		9,475	4.14	5,253	55.44	4,222	272.67	314.63	233.86	9,554	3.27	8,021	83.95	1,533	799.59	1,285.48	268.52
民國112年		**11,269**	**4.61**	**6,406**	**56.85**	**4,863**	**329.68**	**389.66**	**274.10**	**10,770**	**3.63**	**9,011**	**83.67**	**1,759**	**919.54**	**1,475.25**	**313.87**
較108年	增減數（百分點）	3,331	(0.31)	2,020	(1.59)	1,311	117.45	145.23	91.57	1,329	(0.23)	896	(-2.29)	433	214.09	315.00	106.32
	增減%	41.96	-	46.06	-	36.91	-	-	-	14.08	-	11.04	-	32.65	-	-	-
較111年	增減數（百分點）	1,794	(0.47)	1,153	(1.41)	641	57.01	75.03	40.24	1,216	(0.36)	990	(-0.29)	226	119.95	189.77	45.34
	增減%	18.93	-	21.95	-	15.18	-	-	-	12.73	-	12.34	-	14.74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　　明：(兒)少被害人(犯罪)口率為每10萬兒少人口被害(嫌疑犯)人數。

112年少年嫌疑犯1萬770人，較111年增加1,216人(+12.73%)，男性9,011人(占83.67%)、女性1,759人(占16.33%)，少年嫌疑犯占總嫌疑犯比重為3.63%，較111年3.27%略增0.36個百分點。少年犯罪人口率（每10萬兒少人口被害人數）919.54人，較111年增加119.95人；按性別觀察，男性犯罪人口率增加189.77人、女性增加45.34人（詳表2-12）

近5年警察機關查獲少年嫌疑犯人數呈上升趨勢，以112年1萬770人最

多，較108年增加1,329人(+14.08%)，為5年來新高；依性別觀察，近5年男性少年嫌疑犯人數均遠高於女性，占比約在8成3至8成7之間。

（二）112年兒少被害案類占比較高，依序為「性交猥褻」、「兒少性剝削」及「一般傷害」；少年嫌疑犯占比較高案類，依序為「詐欺」、「竊盜」及「一般傷害」。

112年兒少被害案類以「性交猥褻」(占22.48%)最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占11.21%)次之，「一般傷害」(占10.73%)再次之。按性別觀察，女性兒少被害人以「性交猥褻」(占35.00%)最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占15.83%)次之；男性則以「一般傷害」(占18.38%)最多，「竊盜」(占16.84%)次之；與111年相較，以「違反保護令罪」減少47人(-26.55%)最多，「妨害婚姻及家庭」減29人(-21.64%)次之；而以「性交猥褻」增加420人(+19.88%)最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加341人(+36.98%)次之（詳圖2-28及表2-13）。

112年兒少被害人占總被害人比重前5大案類依序為「對幼性交」(占100.00%)、「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占92.26%)、「性交猥褻」(占49.23%)、「強制性交」(占42.39%)及「妨害婚姻及家庭」(占31.72%)；其中「性侵害」(含強制性交、對幼性交及性交猥褻)兒少被害人占總被害人比重為5成3（詳表2-13）。

圖2-28　兒少被害人數－按性別及案類別

民國11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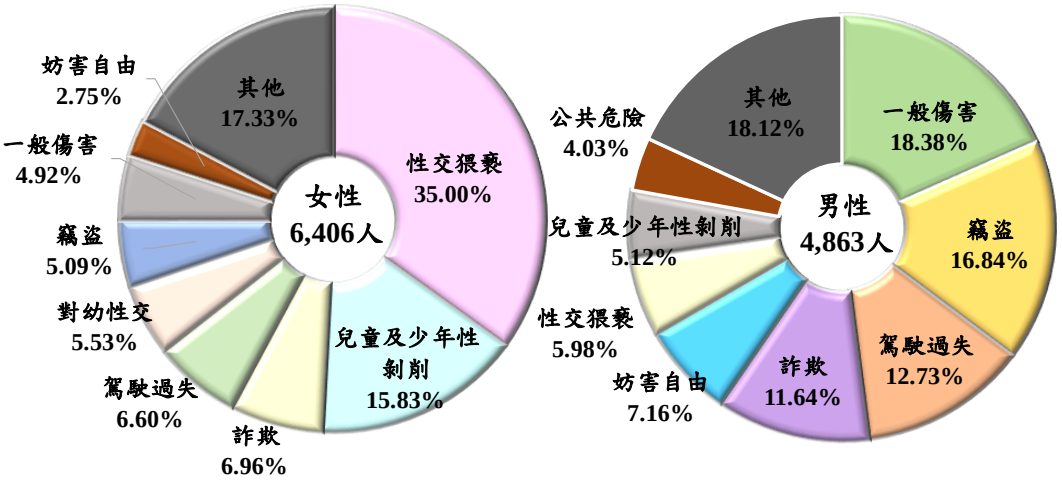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表2-13　兒少被害人數－依案類別分

民國112年

單位：人；%；百分點

案類別	兒少被害人數	案類結構	占總被害人比重	女性	男性	與111年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總計	11,269	100.00	4.61	6,406	4,863	1,794	18.93
暴力犯罪[1]	58	0.51	10.96	42	16	15	34.88
故意殺人	11	0.10	6.88	2	9	3	37.50
強盜	4	0.04	2.65	1	3	2	100.00
搶奪	2	0.02	2.15	1	1	-4	-66.67
重傷害	2	0.02	8.00	1	1	-1	-33.33
強制性交	39	0.35	42.39	37	2	15	62.50
竊盜[2]	1,145	10.16	2.66	326	819	220	23.78
普通竊盜	1,124	9.97	2.95	321	803	228	25.45
機車竊盜	21	0.19	0.52	5	16	-5	-19.23
一般傷害	1,209	10.73	6.70	315	894	244	25.28
一般恐嚇取財	40	0.35	6.29	5	35	7	21.21
詐欺	1,012	8.98	1.68	446	566	165	19.48
妨害風化	28	0.25	13.73	22	6	-2	-6.67
對幼性交	393	3.49	100.00	354	39	78	24.76
性交猥褻	2,533	22.48	49.23	2,242	291	420	19.88
妨害自由	524	4.65	3.01	176	348	38	7.82
駕駛過失	1,042	9.25	3.70	423	619	183	21.30
公共危險	335	2.97	4.17	139	196	-13	-3.74
妨害婚姻及家庭	105	0.93	31.72	95	10	-29	-21.64
侵占	304	2.70	2.62	128	176	61	25.10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3]	1,263	11.21	92.26	1,014	249	341	36.98
妨害電腦使用	151	1.34	6.06	66	85	29	23.77
違反保護令罪	130	1.15	3.93	63	67	-47	-26.55
過失致死	14	0.12	15.22	6	8	3	27.27
其他	983	8.72	2.25	544	439	81	8.98
性侵害[4]	2,965	26.31	52.66	2,633	332	513	20.9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　　明：1.「暴力犯罪」包含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重傷害、重大恐嚇取財及強制性交，其中「強制性交」包含「強制性交」及「共同強制性交」。

2.「竊盜」包含普通竊盜、機車竊盜、汽車竊盜及重大竊盜。

3.兒少性剝削案類，兒少被害人占總被害人比重小於100%，係因部分被害人受害時年齡未滿18歲，經受(處)理案件時已逾18歲。

4.「性侵害」含強制性交、對幼性交及性交猥褻。

112年查獲少年嫌疑犯案類以「詐欺」(占20.30%)最多，「竊盜」(占13.18%)次之。按性別觀察，女性少年嫌疑犯以「詐欺」(占22.57%) 最多，「竊盜」(占14.04%)次之；男性以「詐欺」(占19.85%)最多，「竊盜」(占13.02%)次之；與111年相較，以「妨害秩序」減少263人(-26.38%)最多，「賭博」減76人(-30.77%)次之；而以「詐欺」增加524人(+31.53%)最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加337人(+59.65%)次之，「一般妨害風化」及「竊盜」均增加195人(+25.52%及15.92%)再次之（詳圖2-27

及詳表2-14）

112年查獲少年嫌疑犯占總嫌疑犯比重前3大案類為「兒少性剝削」(占55.68%)、「妨害秩序」(占17.85%) 及「一般妨害風化」(占17.67%)（詳表2-14）

表2-14 少年嫌疑犯人數－依案類別分

民國112年

單位：人；%；百分點

案類別	少年嫌疑犯	案類結構	占總嫌疑犯比重	男	占比	女	112年較111年 增減數	112年較111年 增減率
總計	10,770	100.00	3.63	9,011	83.67	1,759	1,216	12.73
暴力犯罪[1]	60	0.56	7.33	57	95.00	3	26	76.47
故意殺人	23	0.21	9.06	22	95.65	1	10	76.92
強盜	14	0.13	5.11	14	100.00	-	3	27.27
搶奪	6	0.06	4.96	5	83.33	1	6	--
強制性交	11	0.10	12.94	10	90.91	1	5	83.33
重傷害	5	0.05	9.80	5	100.00	-	1	25.00
其他	1	0.01	2.94	1	100.00	-	1	--
竊盜	1,420	13.18	4.45	1,173	82.61	247	195	15.92
普通竊盜	1,271	11.80	4.20	1,032	81.20	239	172	15.65
機車竊盜	133	1.23	11.47	126	94.74	7	26	24.30
汽車竊盜	16	0.15	3.38	15	93.75	1	-3	-15.79
一般傷害	1,052	9.77	6.01	924	87.83	128	160	17.94
一般恐嚇取財	49	0.45	6.92	43	87.76	6	20	68.97
詐欺	2,186	20.30	4.35	1,789	81.84	397	524	31.53
毒品	495	4.60	1.29	441	89.09	54	39	8.55
妨害自由	529	4.91	3.11	454	85.82	75	-48	-8.32
妨害名譽（信用）	244	2.27	2.44	156	63.93	88	5	2.09
駕駛過失	351	3.26	1.42	288	82.05	63	33	10.38
一般妨害風化[2]	959	8.90	17.67	857	89.36	102	195	25.52
公共危險	329	3.05	0.82	276	83.89	53	-20	-5.73
酒後駕車	177	1.64	0.53	138	77.97	39	-42	-19.18
賭博	171	1.59	2.26	142	83.04	29	-76	-30.7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79	0.73	5.95	70	88.61	9	-2	-2.47
侵占	176	1.63	2.03	137	77.84	39	33	23.08
毀棄損壞	225	2.09	3.49	208	92.44	17	-5	-2.17
妨害秩序	734	6.82	17.85	642	87.47	92	-263	-26.38
兒少性剝削	902	8.38	55.68	662	73.39	240	337	59.65
其他	809	7.51	2.71	692	85.54	117	63	8.4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　　明：1.「暴力犯罪」包含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重傷害、重大恐嚇取財及強制性交，其中「強制性交」範圍不含「對幼性交」。

2.「一般妨害風化」包括「妨害風化」及「性交猥褻」案類。

（三）結論

1. 112年兒少被害案類以「性交猥褻」占2成2最多，「兒少年性剝削」占1成1次之。國（高）中學生不了解刑法第227條對未滿16歲之人性交猥褻罪之規定，即使雙方合意亦觸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本部警政署將持續配合教育部、社政、衛政及司法等單位，深入學校辦理防治性侵害法令宣導，加強學生自我保護觀念，預防約會、派對性侵害發生。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於112年1月10日三讀通過針對數位及網路新興犯罪，增修相關條文並加重處罰嚴懲拍攝、製造、散布、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及少年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以嚇阻加害人運用數位科技之犯罪行為。

2. 112年少年嫌疑犯以「詐欺」占2成最多，較111年增加3成。針對少年涉及詐欺問題，行政院納入「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中，透過跨部會合作，加強查緝與預防宣導，防制青少年誤入歧途。

四、失蹤人口概況

近5年失蹤人口性比例均超過100，即男性失蹤人口均超過女性。依年齡層觀察，少年女性失蹤人口發生數多於男性，其餘年齡層則為男性多於女性；在失蹤原因方面，男、女性皆以自願性「離家出走」居首位。

圖 2-29　失蹤人口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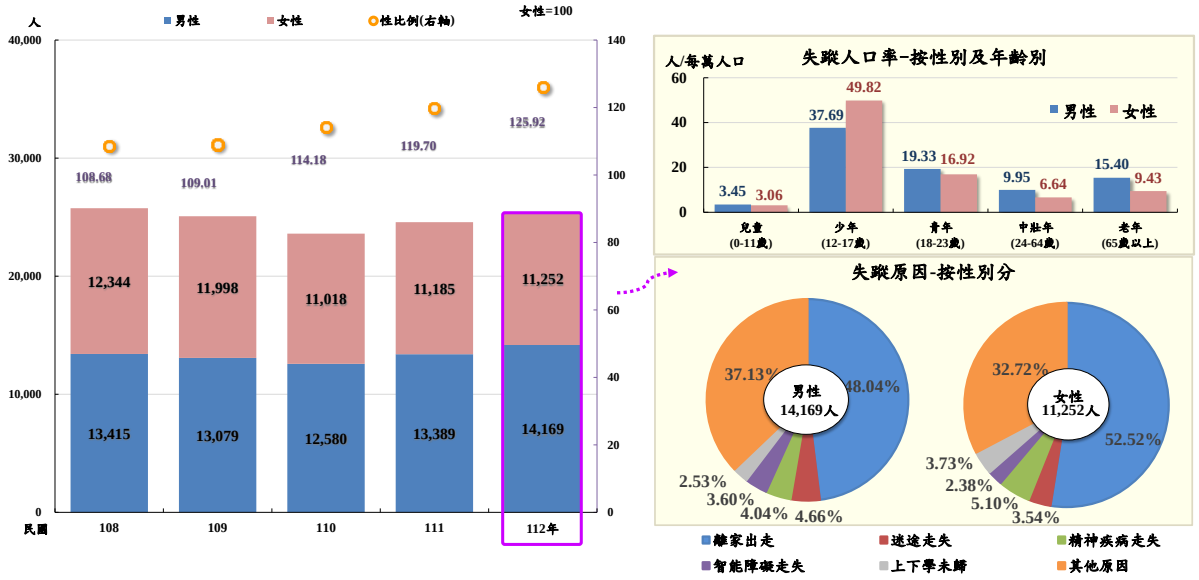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一）失蹤人口發生數近5年年平均約2.49萬人，且每年男性失蹤人口皆超過女性；近5年「當年失蹤且尋獲人口」之整體尋獲率均在8成7以上；失蹤原因主要為「離家出走」，近5年平均占5成2。

近5年（108-112年）我國失蹤人口發生數由108年2萬5,759人減少至110年2萬3,598人再增加至112年2萬5,421人，112年較111年增加847人（+3.45%），主要係男性失蹤人口增加780人，而女性失蹤人口增加67人所致。性比例由108年108.68逐年上升至112年125.92（詳圖2-29）。112年尋獲數（含積案尋獲數）2萬6,036人，男、女性各占55.72%及44.28%（詳表2-15）。

表2-15　近5年失蹤人口概況

年別		發生數(人)				尋獲數(人)		
		總計	男性	女性	性比例（女=100）	總計	男性	女性
民國108年		25,759	13,415	12,344	108.68	25,842	13,280	12,562
民國109年		25,077	13,079	11,998	109.01	26,229	13,669	12,560
民國110年		23,598	12,580	11,018	114.18	25,460	13,794	11,666
民國111年		24,574	13,389	11,185	119.70	25,385	13,830	11,555
民國112年		25,421	**14,169**	**11,252**	125.92	26,036	**14,508**	**11,528**
112年較111年	增減數(百分點)	847	780	67	6.22	651	678	-27
	增減%	3.45	5.83	0.60	-	2.56	4.90	-0.2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　　明：依「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失蹤人口係指在臺設有戶籍，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隨父（母）或親屬離家而不知去向、離家出走而不知去向、意外災難（例如海、空、山等災難）、迷途走失、上下學未歸而不知去向、智能障礙走失、精神疾病走失、失智症走失、天然災難（例如水、火、風、震等災難）及其他原因失蹤不知去向。

備　　註：1.發生數係指當年受（處）理數。
2.尋獲數=尋獲當年發生數+尋獲當年前發生數。
3.性比例為每百名女性所當男子數。

近5年失蹤人口率（即每萬人口之失蹤人數）由108年10.92人呈波浪下降至110年10.06人，而後又上升至112年10.89人。按性別觀察，女性失蹤人口率由108年10.38人先降後升至112年9.52人(-0.86人)，男性亦由11.46人先降後升至12.29人(+0.83人)；女性失蹤人口率近5年皆低於男性（詳圖2-30及表2-17）。

圖 2-30　近 5 年失蹤人口率性別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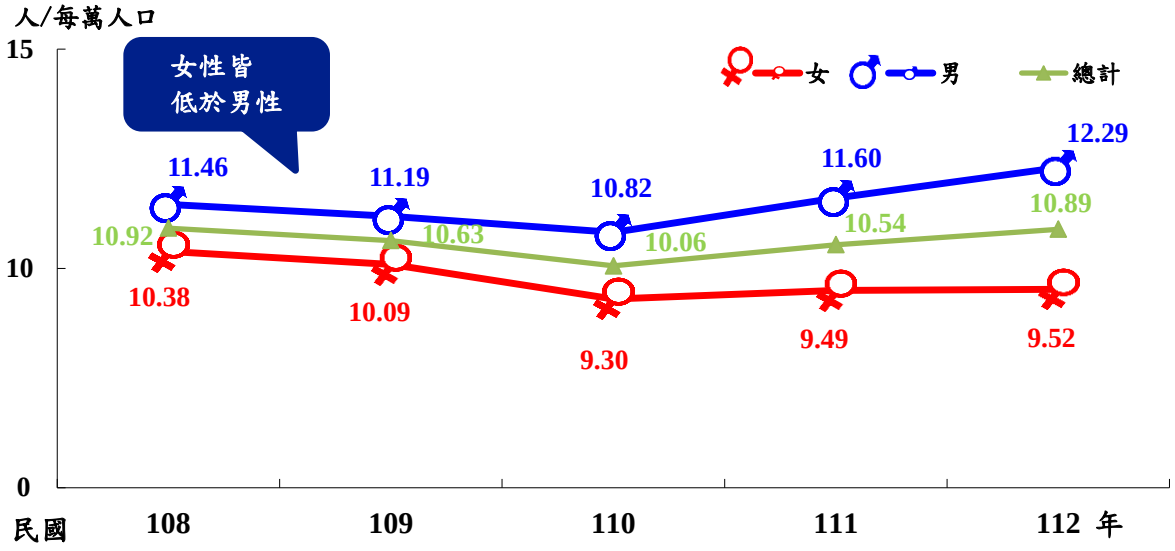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　　明：失蹤人口率＝（發生數/期中人口數）×10,000。

觀察近5年（108-112年）失蹤最主要原因為「離家出走」，5年平均占失蹤人口總數5成2，「迷途走失」、「上下學未歸」、「智能障礙走失」及「精神疾病走失」占3.18%至4.37%間。以112年較108年增減情形來看，除「精神疾病走失」外，其餘主要原因皆減少，以「離家出走」減少1,678人（-11.66%）居首，「智能障礙走失」減少318人（-29.01%）居次，「迷途走失」減少282人（-21.04%）居第三位。

近5年「當年發生且尋獲人口」之整體尋獲率介於8成7至9成2之間，以112年91.38%為最高，較108年增加3.42個百分點，其中以「離家出走」尋獲率增加3.32個百分點最多，其餘失蹤原因中，「迷途走失」、「上下學未歸」、「智能障礙走失」及「精神疾病走失」之尋獲率皆超過90%（詳表2-16）。

表2-16　近5年失蹤人口概況-主要原因別

單位：人

年別		發生數						
		總計	離家出走	迷途走失	上下學未歸	智能障礙走失	精神疾病走失	其他原因
民國108年		25,759	14,395	1,340	1,000	1,096	1,141	6,787
民國109年		25,077	13,348	1,050	923	708	1,022	8,026
民國110年		23,598	12,156	972	719	671	1,026	8,054
民國111年		24,574	12,332	1,025	718	711	1,040	8,748
民國112年		**25,421**	**12,717**	**1,058**	**778**	**778**	**1,147**	**8,943**
112年較108年	增減數(百分點)	-338	-1,678	-282	-222	-318	6	2,156
	增減%	-1.31	-11.66	-21.04	-22.20	-29.01	0.53	31.77

表2-16　近5年失蹤人口概況-主要原因別(續1)

單位：%

年別		尋獲率						
		總計	離家出走	迷途走失	上下學未歸	智能障礙走失	精神疾病走失	其他原因
民國108年		87.96	87.66	96.27	94.20	96.53	94.22	83.60
民國109年		89.53	89.32	96.19	95.02	96.61	94.23	87.15
民國110年		88.83	88.98	95.78	94.71	96.13	93.86	85.97
民國111年		89.83	89.30	97.46	94.71	96.62	94.81	88.13
民國112年		**91.38**	**90.98**	**98.68**	**97.17**	**97.81**	**95.99**	**89.42**
112年較108年	增減數(百分點)	(3.42)	(3.32)	(2.41)	(2.97)	(1.28)	(1.77)	(5.82)
	增減%	--	--	--	--	--	--	--

表2-16　近5年失蹤人口概況-主要原因別(續2)

單位：%

年　別	發生數占比						
	總計	離家出走	迷途走失	上下學未歸	智能障礙走失	精神疾病走失	其他原因
民國108年	100.00	55.88	5.20	3.88	4.25	4.43	26.35
民國109年	100.00	53.23	4.19	3.68	2.82	4.08	32.01
民國110年	100.00	51.51	4.12	3.05	2.84	4.35	34.13
民國111年	100.00	50.18	4.17	2.92	2.89	4.23	35.60
民國112年	**100.00**	**50.03**	**4.16**	**3.06**	**3.06**	**4.51**	**35.18**
近5年平均(百分點)	100.00	52.17	4.37	3.32	3.18	4.32	32.6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　　明：1.尋獲率=尋獲當年失蹤人數（不含積案尋獲數）÷當年發生人數。

2.其他原因含隨父(母)或親屬離家、意外災難、失智症走失、天然災難及其他。

（二）112年失蹤人口發生數，僅少年（12-17歲）女性多於同年齡別男性，而其餘年齡層則男性多於女性。

112年失蹤人口發生數依年齡及性別觀察，少年（12-17歲）失蹤人口，女性多於男性，失蹤人數達同齡男性之1.21倍；男性以中壯年（24-64歲）失蹤人口較女性顯著為多，男性失蹤人數為同齡女性之1.48倍（詳圖2-31）。

圖2-31　失蹤人口數-按性別及年齡分

民國 11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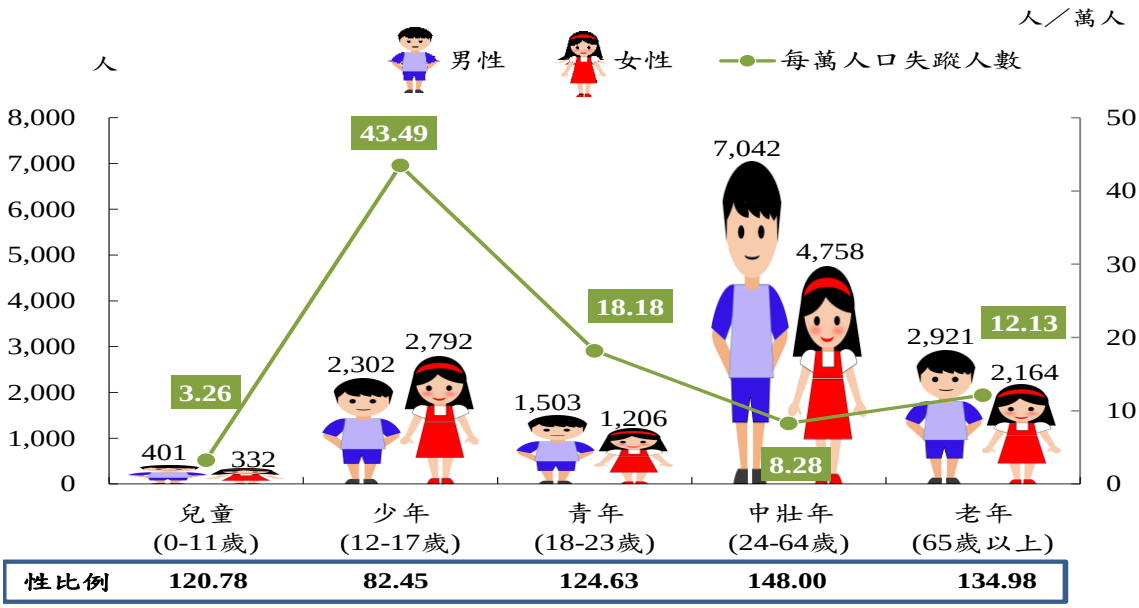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12年每萬人口失蹤人數按年齡層分，以少年每萬人口43.49人最高，男、女性少年分別為37.69人及49.82人，其次為青年（18-23歲）18.18人，男、女性青年分別為19.33人及16.92人。（詳表2-17及圖2-31）

按年齡別觀察，近5年每萬人口失蹤人數，男性以少年最多，111年後青年首次超過老年（65歲以上）居次；女性以少年最多，青年次之。112年與108年相較，男性以少年增加5.08人最多，老年則減少1.09人最多；女性以老年增加0.64人最多，少年減少3.34人最多（詳表2-17）。

表2-17　近5年失蹤人口概況-按性別及年齡別

單位：人；人/每萬人口

年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計	男	女	兒童0-6歲	兒童7-11歲	少年12-17歲	青年18-23歲	中壯年24-64歲	老年65歲以上	兒童0-6歲	兒童7-11歲	少年12-17歲	青年18-23歲	中壯年24-64歲	老年65歲以上
發生數（人）	民國108年	25,759	13,415	12,344	161	258	2,281	1,352	6,708	2,655	171	171	3,396	1,567	5,359	1,680
	民國109年	25,077	13,079	11,998	170	202	2,281	1,355	6,266	2,805	157	130	3,391	1,500	5,034	1,786
	民國110年	23,598	12,580	11,018	139	204	2,036	1,227	6,133	2,841	138	121	2,712	1,316	4,790	1,941
	民國111年	24,574	13,389	11,185	138	244	1,945	1,357	6,784	2,921	133	160	2,623	1,321	4,838	2,110
	民國112年	**25,421**	**14,169**	**11,252**	**160**	**241**	**2,302**	**1,503**	**7,042**	**2,921**	**159**	**173**	**2,792**	**1,206**	**4,758**	**2,164**
	112年較108年增減數	-338	754	-1,092	-1	-17	21	151	334	266	-12	2	-604	-361	-601	484
每萬人口失蹤人數	民國107年	10.64	10.96	10.31	3.08	4.59	29.94	13.15	8.85	16.38	2.61	2.94	46.64	17.81	7.54	9.23
	民國108年	10.92	11.46	10.38	2.20	5.03	32.61	14.55	9.29	16.49	2.50	3.62	53.16	18.27	7.32	8.79
	民國109年	10.63	11.19	10.09	2.39	3.89	33.87	15.18	8.69	16.63	2.37	2.71	55.18	18.24	6.89	8.88
	民國110年	10.06	10.82	9.30	2.03	3.92	31.35	14.49	8.56	16.15	2.17	2.51	45.74	16.90	6.61	9.23
	民國111年	10.54	11.60	9.49	2.13	4.58	31.17	16.79	9.55	16.03	2.21	3.23	45.95	17.84	6.74	9.63
	民國112年	**10.89**	**12.29**	**9.52**	**2.61**	**4.38**	**37.69**	**19.33**	**9.95**	**15.40**	**2.78**	**3.38**	**49.82**	**16.92**	**6.64**	**9.43**
	112年較108年增減數	-0.03	0.83	-0.86	0.41	-0.65	5.08	4.78	0.66	-1.09	0.28	-0.24	-3.34	-1.35	-0.68	0.6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　　明：年齡計算係以失蹤當時年齡計算。

（三）112年失蹤原因，自願性及非自願性因素各占5成2及4成8，自願性因素以「離家出走」占50.03%最多；依年齡層觀察，兒童以「隨父(母)或親屬離家」最多，其餘年齡層失蹤原因皆以「離家出走」最多。

失蹤人口發生原因概分為「自願性因素」及「非自願性因素」。112年發生數以自願性「離家出走」1萬2,717人（占50.03%）最多，非自願性「精神疾病走失」1,147人（占4.51%）次之，非自願性「迷途走失」1,058人（占4.16%）居第三位。依性別觀察，自願性「隨父(母)或親屬離家」女性為男性的1.04倍；非自願性因素除「上下學未歸」及「精神疾病走失」女性較男性多外，其餘失蹤原因以男性居多。依年齡層觀察，兒童以「隨父(母)或親屬離家」最多，其餘年齡層失蹤原因皆以「離家出走」最多，少年「離家出走」占少年失蹤原因比率67.49%為各年齡層最高（詳表2-

18）。

表2-18　失蹤人口數-按年齡、性別及原因別

民國112年

單位：人、%

原因別	總計				兒童 0-6歲		兒童 7-11歲		少年 12-17歲		青年 18-23歲		中壯年 24-64歲		老年 65歲以上	
	計	結構比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發生數總計	**25,421**	**100.00**	**14,169**	**11,252**	**160**	**159**	**241**	**173**	**2,302**	**2,792**	**1,503**	**1,206**	**7,042**	**4,758**	**2,921**	**2,164**
自願性因素	**13,286**	**52.26**	**7,086**	**6,200**	**129**	**133**	**150**	**120**	**1,587**	**1,921**	**873**	**782**	**3,487**	**2,615**	**860**	**629**
隨父(母)或親屬離	569	2.24	279	290	119	122	42	37	32	38	19	14	46	34	21	45
離家出走	12,717	50.03	6,807	5,910	10	11	108	83	1,555	1,883	854	768	3,441	2,581	839	584
非自願性因素	**12,135**	**47.74**	**7,083**	**5,052**	**31**	**26**	**91**	**53**	**715**	**871**	**630**	**424**	**3,555**	**2,143**	**2,061**	**1,535**
意外災難	32	0.13	26	6	-	-	-	1	1	1	-	-	18	3	7	1
迷途走失	1,058	4.16	660	398	5	3	13	7	12	11	17	3	133	73	480	301
上下學未歸	778	3.06	358	420	6	1	28	18	291	360	20	32	10	8	3	1
智能障礙走失	778	3.06	510	268	2	1	2	1	25	6	52	28	335	143	94	89
精神疾病走失	1,147	4.51	573	574	-	-	1	1	13	13	28	39	475	442	56	79
天然災難	5	0.02	3	2	-	-	-	-	-	-	-	-	1	2	2	-
其他原因	8,337	32.80	4,953	3,384	18	21	47	25	373	480	513	322	2,583	1,472	1,419	1,06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原住民失蹤人口發生數近5年年平均約1,375人，性比例介於70至85之間，歷年女性均多於男性；每萬人口失蹤人數男女性皆以少年最多。

近5年（108-112年）原住民失蹤人口發生數年平均約1,375人，以108年發生數1,636人最多。112年原住民失蹤人口1,178人（占總失蹤人口4.63%），較108年減少458人（-28.00%），其中男性514人（占43.63%），女性664人（占56.37%），性比例為77.41，男、女性分別較108年減少23.74%及30.98%。近5年原住民每萬人口失蹤人數依年齡別觀察，男、女性皆以少年最多；112年女性以少年每萬人口154.02人、男性以少年68.51人最多。112年與108年相較，男、女性皆以少年分別減少37.71人及26.24人最多（詳圖2-32及表2-19）。

圖2-32　近5年原住民失蹤人數-按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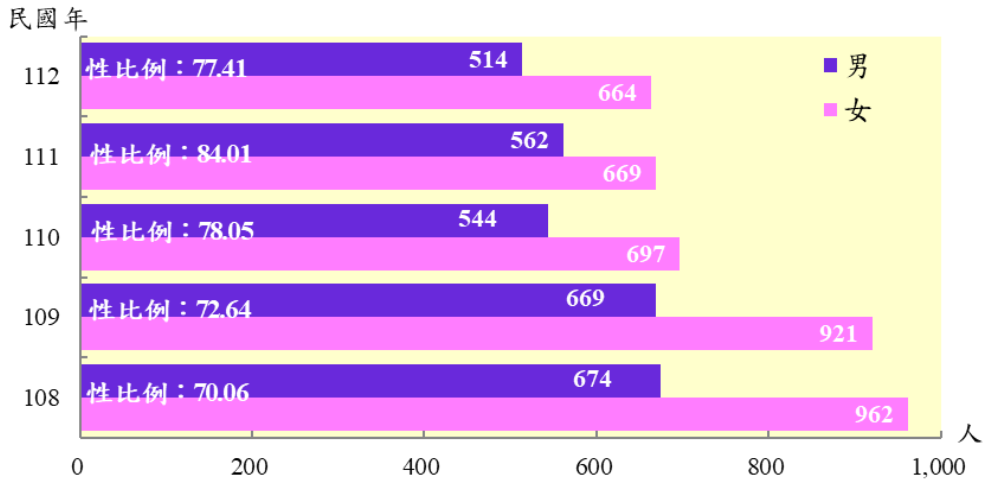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表2-19　近5年原住民失蹤人口概況-按性別及年齡分

年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計	男	女	兒童 0-6歲	兒童 7-11歲	少年 12-17歲	青年 18-23歲	中壯年 24-64歲	老年 65歲以上	兒童 0-6歲	兒童 7-11歲	少年 12-17歲	青年 18-23歲	中壯年 24-64歲	老年 65歲以上
發生數（人）	民國108年	1,636	674	962	17	17	268	97	241	34	14	23	425	132	332	36
	民國109年	1,590	669	921	12	18	276	102	229	32	8	12	440	120	306	35
	民國110年	1,241	544	697	9	9	181	89	218	38	10	8	313	99	227	40
	民國111年	1,231	562	669	8	14	188	74	240	38	10	15	295	104	215	30
	民國112年	**1,178**	**514**	**664**	**12**	**9**	**159**	**81**	**221**	**32**	**5**	**17**	**335**	**81**	**188**	**38**
	112年較108年增減數	-458	-160	-298	-5	-8	-109	-16	-20	-2	-9	-6	-90	-51	-144	2
每萬人口失蹤人數	民國108年	28.78	24.47	32.83	6.34	9.27	106.22	32.05	15.33	19.25	5.45	13.24	180.26	44.79	19.59	13.11
	民國109年	27.70	24.07	31.09	4.46	9.68	112.24	34.41	14.37	16.96	3.10	6.81	191.16	41.73	17.82	11.96
	民國110年	21.44	19.43	23.33	3.36	4.77	75.32	30.88	13.52	18.85	3.89	4.47	138.49	35.67	13.07	12.83
	民國111年	21.14	19.96	22.23	3.03	7.19	79.92	26.39	14.76	17.74	3.97	8.08	133.24	38.69	12.28	9.08
	民國112年	**20.08**	**18.16**	**21.88**	**4.64**	**4.47**	**68.51**	**29.59**	**13.48**	**14.12**	**2.03**	**8.81**	**154.02**	**30.81**	**10.64**	**10.88**
	112年較108年增減數	-8.70	-6.31	-10.95	-1.70	-4.80	-37.71	-2.46	-1.85	-5.13	-3.42	-4.43	-26.24	-13.98	-8.95	-2.2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五）結論

1. 近5年全國警察機關受理「當年失蹤且尋獲人口」之整體尋獲率均在8成7以上。

近5年「當年發生且尋獲人口」之整體尋獲率介於8成7至9成2之間，以112年91.38%為最高，較108年增加3.42個百分點，近5年皆在8成7以上。

本部警政署自民國72年建置「失蹤人口暨身分不明者系統」以來，將失蹤人口資料建檔及管理，有利查尋比對以提高尋獲率；並訂定「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等相關行政規則，作為全國警察機關執行之依據。

為統合政府機關及民間公益團體共同協尋之聯繫配合，按年召開「失蹤人口查尋網絡會報」，同時加強宣導民眾及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單一窗口報案，隨到隨辦」，另為搶救黃金時間，受理報案後，立即調閱監錄系統，清查地緣關係，期能儘速尋獲，並持續推動民眾自行捺存指紋卡措施，以提升失蹤人口查尋成效。

2. 近5年我國男性失蹤人口皆多於女性，其中失蹤最主要原因為「離家出走」。

112年失蹤人口發生數2萬5,421人，較108年減少338人（-1.31%）；性比例由108年108.68上升至112年125.92，近5年男性失蹤人口

皆多於女性，其中失蹤原因以「離家出走」最多，5年平均占失蹤人口總數5成2。

3. 112年每萬人口失蹤人數，男、女性均以少年（12-17歲）顯著較多。

112年每萬人口失蹤人數按性別及年齡別觀察，男、女性均以少年顯著較多，分別為37.69人及49.82人(女性為男性之1.32倍)；若由原住民每萬人口失蹤人數觀之，男、女性亦均以少年最為顯著，其中女性更高達154.02人，男性68.51人(女性為男性之2.25倍)。

此年齡層多屬國中、高中就學階段，失蹤原因約有6成7為「離家出走」，為避免心智未成熟的學生迷失自我甚或誤入歧途，警政署依「警察機關協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作業規定」，每日擷取教育部最新之國民中、小學生異動資料，匯入協尋未入學及中輟生資訊系統，並通報警察機關協尋；教育部建置中離生通報系統亦掌握未入學、中途離校學生狀況並進行追蹤輔導。

此外為捍衛兒少安全，本部警政署針對未滿7歲失蹤幼童，在緊急查尋24小時後仍未尋獲，且經查疑涉刑事案件者，特與Facebook於105年11月18日合作導入「安珀警報(Amber Alert)」，於距離失蹤兒童最後位置160公里內之臉書用戶動態時報發布警報，期透過臉書強大推播力量協尋。

4. 老年失蹤人口逐漸增加。

高齡化下，老年失蹤人口自108年4,335人逐年增至112年5,085人。鑒於近年失智症患者人數有增多趨勢，且為易走失人口，108 年 9 月 16 日函修「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第二點，增訂第八款「失智症走失」為失蹤類別之一。

警政署針對失智走失案件，希望家屬們每天幫失智者拍照，並建立失蹤協尋報警「三不：不用等、不用跑、不用錢」概念，也就是親人失蹤不用等超過24小時後才能報案、不用跑可就近派出所報案、協尋不用錢；同時協助失智長者建立指紋檔案、人臉辨識照片建檔及申請失智手鍊等多管齊下，期能在最短時間內即時尋回，讓家人安心。

五、火災傷亡者之性別結構

112年火災死亡人數計193人，受傷人數計363人，分別較111年增加26.97%及87.11%。火災死亡者，男性136人高於女性之57人，女性所占比率為29.53%；受傷者，男性255人亦高於女性之108人，女性所占比率為29.75%。

（一）近10年火災死傷人數均呈現女性低於男性現象，女性死傷者所占比率約介於3至4成間

103年至112年火災死亡及受傷人數均以男性居多，女性死傷者所占比率約介於3至4成間。近10年平均，火災死亡及受傷人數女性所占比率分別為33.25%及36.69%（詳表2-20、表2-21及圖2-33）。112年火災死亡人數計193人，較111年增加41人，增幅26.97%，其中男性死亡136人，女性死亡57人占29.53%（詳表2-20）。112年火災受傷人數計363人，較111年增加169人，增幅87.11%，其中男性受傷255人，女性受傷108人占29.75%（詳表2-21）。

表2-20　火災死亡者性別結構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比率
民國 103 年	124	80	44	35.48
民國 104 年	117	78	39	33.33
民國 105 年	169	109	60	35.50
民國 106 年	178	124	54	30.34
民國 107 年	173	115	58	33.53
民國 108 年	150	93	57	38.00
民國 109 年	161	117	44	27.33
民國 110 年	192	126	66	34.38
民國 111 年	152	96	56	36.84
民國 112 年	193	136	57	29.53
10 年平均	160.9	107.4	53.5	**33.25**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消防署所屬港務消防大隊、交通部民航局所屬航空站、國防部所屬國軍軍事營區、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所屬國家公園。

說　　明：死亡定義為因火災當場死亡或受傷於14日內死亡者。

表2-21　火災受傷者性別結構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比率
民國 103 年	244	163	81	33.20
民國 104 年	733	432	301	41.06
民國 105 年	261	162	99	37.93
民國 106 年	302	194	108	35.76
民國 107 年	290	196	94	32.41
民國 108 年	478	289	189	39.54
民國 109 年	464	282	182	39.22
民國 110 年	304	196	108	35.53
民國 111 年	194	131	63	32.47
民國 112 年	363	255	108	29.75
10 年平均	363.3	230.0	133.3	36.69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消防署所屬港務消防大隊、交通部民航局所屬航空站、國防部所屬國軍軍事營區、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所屬國家公園。

說　　明：104年6月新北市八仙樂園粉塵爆燃共造成4人死亡，495人受傷。
110年10月高雄市城中城火災造成46人死亡，41人受傷。
112年9月屏東縣明揚火災共造成10人死亡，110人受傷。

圖 2-33　近 10 年來火災傷亡者中女性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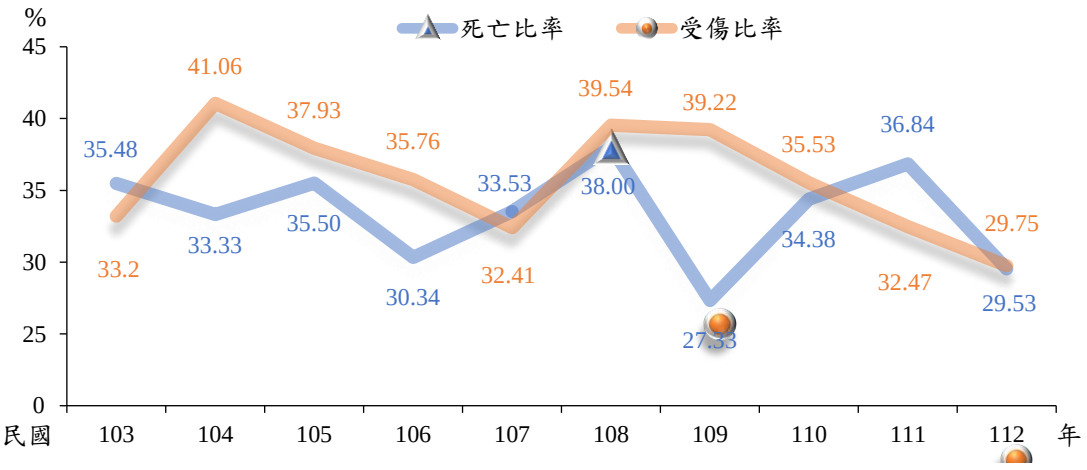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二）火災死亡人口率以70歲以上之高齡者最高

110年至112年火災死亡人口率均以70歲以上之高齡者居首，約為全體死亡人口率之2~3倍；按性別分，112年男性死亡人口率每百萬人11.80人，以70歲以上死亡人口率每百萬人22.05人最高；女性死亡人口率每百萬人4.82人，亦以70歲以上死亡人口率每百萬人15.36人最高；112年各年齡別男性火災死亡人口率為女性之1.24~7.09倍，以50至59歲及60至69歲男性死

亡人口率明顯高於女性（詳表2-22及圖2-34）。

表2-22　火災死亡人口率按年齡別、性別分

單位：人/100 萬人

年齡別	民國 110 年				民國 111 年				民國 112 年			
	合計	男性	女性	男/女(倍)	合計	男性	女性	男/女(倍)	合計	男性	女性	男/女(倍)
總計	8.18	10.84	5.57	1.95	6.53	8.35	4.75	1.76	8.27	11.80	4.82	2.45
0-5 歲	3.61	1.74	5.62	0.31	4.81	3.71	5.98	0.62	7.12	7.86	6.33	1.24
6-12 歲	4.25	2.73	5.89	0.46	4.23	6.79	1.46	4.65	2.76	4.00	1.43	2.80
13-18 歲	0.78	-	1.63	-	3.24	3.10	3.39	0.91	1.67	3.19	-	--
19-29 歲	3.03	4.66	1.26	3.7	3.74	3.59	3.89	0.92	3.20	3.70	2.67	1.39
30-39 歲	4.39	6.36	2.37	2.68	3.32	4.16	2.46	1.69	7.69	10.25	5.02	2.04
40-49 歲	5.02	7.52	2.59	2.9	4.19	4.80	3.60	1.33	7.24	10.01	4.57	2.19
50-59 歲	10.8	13.56	8.14	1.67	4.48	5.72	3.29	1.74	8.74	15.61	2.20	7.09
60-69 歲	15.94	23.94	8.58	2.79	10.70	16.42	5.44	3.02	11.38	20.59	2.95	6.98
70 歲以上	19.52	27.17	13.43	2.02	18.94	26.78	12.73	2.10	18.31	22.05	15.36	1.44
70歲以上/總計(倍)	2.39	2.51	2.41		2.91	3.22	2.68		2.21	1.87	3.19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消防署所屬港務消防大隊、交通部民航局所屬航空站、國防部所屬國軍軍事營區、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所屬國家公園。

說　　明：火災死亡人口率=（火災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0

圖 2-34　火災死亡人口率按年齡別、性別分
民國 11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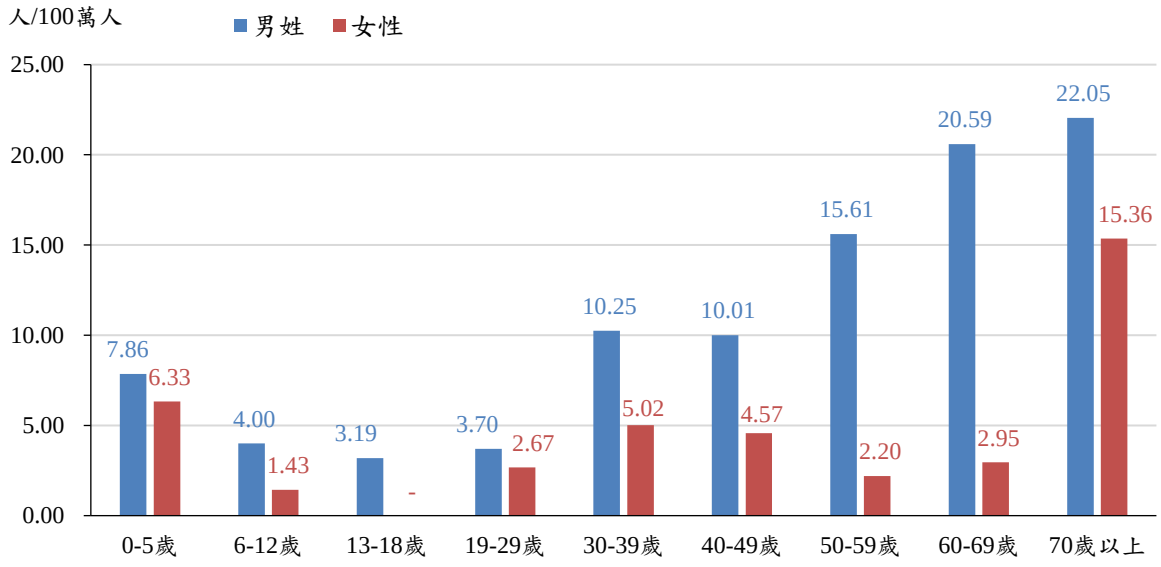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三）結論

歷年火災死傷人數均以男性居多，因男性可能處於易發生嚴重火災場域、使用易發生火災物品器具、用火態度輕忽及搶救火災的機率較高所致，且各年齡層死亡人數皆以男性較多。為降低火災死傷人數，本部將持續加強各種易發生嚴重火災場域消防安全檢查，同時透過婦女防火宣導隊等民間志願組織宣導正確用火態度及行為，與發現火災後之相關緊急應變措施。

火災死亡人口率以70歲以上之高齡者較高，主要係長者因生理狀況造成判斷力、體力退化等，而未能於火災及時逃生所致。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為降低高齡化火災發生率及死亡率，針對長者暨養護場所及避難弱勢者，本部亦將不斷增強防火宣導，透過婦女防火宣導隊等民間志願組織，以挨家挨戶方式深入家庭進行宣導，以期發揮防火功能，減少火災發生。

六、女警防彈衣及女性專用設施

為符合女性同仁執勤穿著需求，本部警政署自98年起增列適合女性員警體型之M型號規格防彈衣，兼顧安全與舒適，截至112年底適合女性M型號規格背心式防彈衣計1萬6,820件，足供外勤女警使用；另112年底全國警察機關女性現有員額人數為1萬1,418人，設置女性專用廁所計5,836間，每10位女性使用廁所數為5.11間。

圖2-35　設置女性專用廁所數高於平均之縣市
民國112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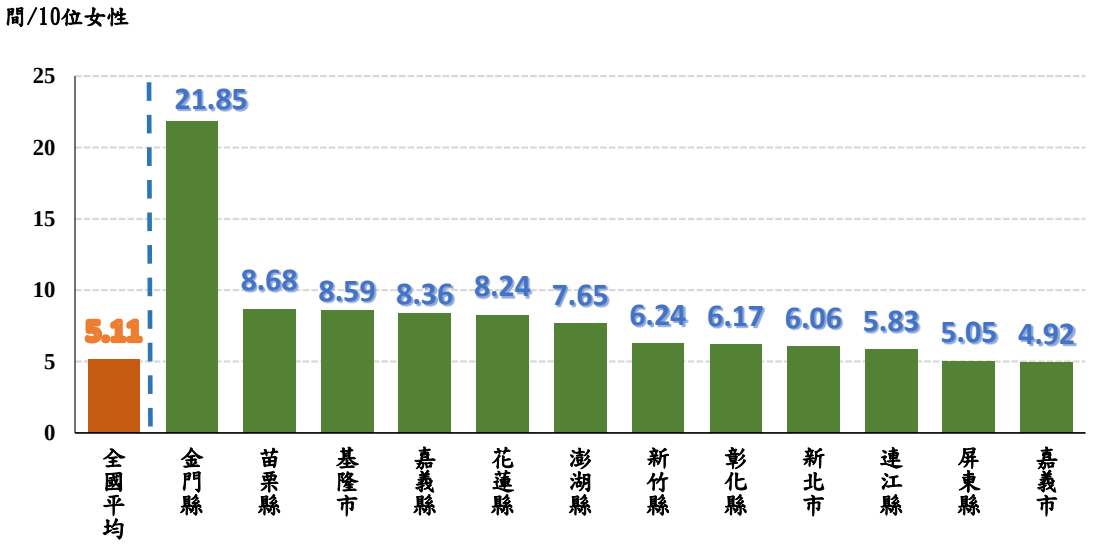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一）本部警政署截至112年底適合女性員警體型之M型號規格背心式防彈衣計1萬6,820件，足供外勤女警使用。

本部警政署背心式防彈衣，尺寸有M、L、XL等3種型號，並無性別區隔。由於防彈衣的剪裁設計攸關防彈性能，對安全性影響甚大，經參酌女性同仁意見及專家、學者建議，自98年起增列適合女性員警體型之M型號規格，並陸續要求外襯套材質使用吸濕排汗布，內層面使用立體網格布及肩部、腰部改良魔鬼氈貼合設計，員警得依個別體型適度調整穿著合身性，兼顧安全與舒適。

截至112年底，全國外勤員警背心式防彈衣現有數與應配賦數比例為100%，適合女性員警體型之M尺寸背心式防彈衣計1萬6,820件，足供外勤

女警使用。

本部警政署按員警體型及穿著需求，調整各尺寸型號採購數量及比例，有效提升防彈衣普及率，滿足外勤員警執勤需求；並於112年度編列專款，委託專業機構進行專案研究，透過實體研究分析及需求意願調查，審慎評估規劃女性專用防彈衣採購事宜。

（二）112年底全國警察機關女性現有員額人數為1萬1,418人，設置女性專用廁所計5,836間，每10位女性使用廁所數為5.11間。

112年底全國警察機關女性現有員額人數為1萬1,418人(其中女性警察官9,117人、女性行政人員2,301人)，設置女性專用廁所計5,836間，每10位女性使用廁所數為5.11間。

按機關別分，以金門縣、苗栗縣、基隆市、嘉義縣及花蓮縣每10位女性使用廁所數達8間以上，而新竹市、宜蘭縣、警政署及臺東縣每10位女性使用廁所數則未滿4間，其餘縣市介於4至8間(詳表2-23)。

表2-23　警察機關設置女性專用廁所

民國112年底

機關別	設置女性專用廁所（以便器隔間計算）	女性現有員額人數（人）			每10位女性使用廁所（以便器隔間計算）
			警察官(人)	行政人員（人）	
總　計	5,836	11,418	9,117	2,301	5.11
新北市	584	964	824	140	6.06
臺北市	624	1,284	993	291	4.86
桃園市	330	764	635	129	4.32
臺中市	455	986	810	176	4.61
臺南市	321	682	545	137	4.71
高雄市	471	1,164	948	216	4.05
宜蘭縣	50	186	154	32	2.69
新竹縣	133	213	178	35	6.24
苗栗縣	177	204	167	37	8.68
彰化縣	269	436	382	54	6.17
南投縣	89	218	173	45	4.08
雲林縣	106	254	203	51	4.17
嘉義縣	163	195	158	37	8.36
屏東縣	161	319	267	52	5.05
臺東縣	74	186	161	25	3.98
花蓮縣	155	188	163	25	8.24
澎湖縣	65	85	56	29	7.65
基隆市	164	191	154	37	8.59
新竹市	42	165	128	37	2.55
嘉義市	60	122	92	30	4.92
金門縣	59	27	23	4	21.85
連江縣	7	12	11	1	5.83
警政署	62	191	67	124	3.25
署所屬機關	1,215	2,382	1,825	557	5.1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明：1.行政人員係指一般行政人員與技術人員，包含僱用及聘用人員。

2.每10位女性使用廁所數(以便器隔間計算)=設置女性專用廁所/女性現有員額人數*10。

七、跟蹤騷擾案件被害人概況

政府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維護個人人格尊嚴，特制定跟蹤騷擾防制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於111年6月1日開始施行，跟蹤騷擾不再是「無法可管」的行為，法案採世界各先進國家立法模式，將該類行為視為犯罪，並透過書面告誡及保護令核發、預防性羈押的制度，有效嚇阻性別暴力重大案件發生，112年受(處)理案件數計2,863件、被害人2,863人，其中女性被害人2,521人達8成8。

（一）112年警察機關受(處)理跟蹤騷擾案件被害人計2,863人，其中一般跟騷案件被害人1,781人(女性1,545人占86.75%)、家暴跟騷案件被害人1,082人(女性976人占90.20%)。

112年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案件被害人計2,863人(一般跟騷案件被害人1,781人、家暴跟騷被害人1,082人)，其中女性2,521人(占88.05%)、男性被害人342人(占11.95%)；依年齡別分，以「21-30歲」837人(占29.24%)最多，「31-40歲」826人(占28.85%)次之，「41-50歲」600人(占20.96%)再次之；依性別及年齡別觀察，女性亦以「21-30歲」被害人773人最多(占該年齡層之92.35%)，「31-40歲」被害人722人居次(占該年齡層之87.41%)。

一般跟騷案件被害人1,781人(占跟蹤騷擾案件被害人之62.21%)，女性被害人1,545人(占86.75%)、男性236人(占13.25%)；被害人年齡別以「21-30歲」530人(占29.76%)最多，「31-40歲」489人(占27.46%)居次；按性別及年齡別觀察，女性亦以「21-30歲」487人(占31.52%)最多，「31-40歲」419人(占27.12%)次之。

家暴跟騷案件被害人1,082人(占跟蹤騷擾案件被害人之37.79%)，女性被害人976人(占90.20%)遠高於男性106人；被害人年齡別以「31-40歲」337人(占31.15%)最多，「21-30歲」307人(占28.37%)居次；按性別及年齡別觀察，女性被害人亦以「31-40歲」303人(占31.05%)最多，其次為「21-30歲」286人(占29.30%)(詳表2-24、圖2-36)。

表2-24　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案件被害人-按年齡別分

民國112年

年齡別	總計				一般跟騷案件		家暴跟騷案件	
	（人）	結構比(%)	女性（人）	占比(%)	（人）	女性（人）	（人）	女性（人）
總計	2,863	100.00	2,521	88.05	1,781	1,545	1,082	976
0 - 10歲	7	0.24	5	71.43	7	5	-	-
11 - 20歲	289	10.09	270	93.43	235	216	54	54
21 - 30歲	837	29.24	773	92.35	530	487	307	286
31 - 40歲	826	28.85	722	87.41	489	419	337	303
41 - 50歲	600	20.96	525	87.50	320	275	280	250
51 - 60歲	222	7.75	167	75.23	145	105	77	62
61 - 70歲	63	2.20	47	74.60	39	27	24	20
71歲以上	19	0.66	12	63.16	16	11	3	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　　明：跟蹤騷擾防制法自111年6月1日起開始統計，故不與上年比較。

圖2-36　跟蹤騷擾被害人概況

民國11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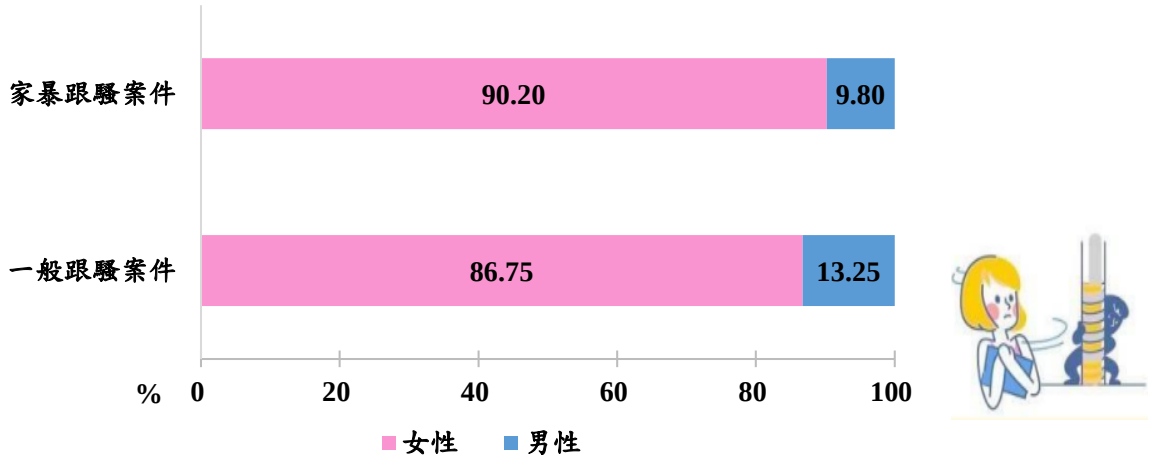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112年平均每月女性被害人數較111年6月至12月呈下降趨勢。

112年平均每月被害人數239人，相較於111年6月至12月跟蹤騷擾防制法甫施行，平均被害人數268人，減少29人(-10.82%)；以性別觀察，女性被害人以111年6月352人最高，逐漸下降至112年12月179人，112年平均每月女性被害人210人，相較於111年6月至12月平均243人，減少33人(-13.58%)；男性被害人亦以111年6月40人最高，逐漸下降至112年12月29人，

惟112年平均每月男性被害人29人，相較於111年6月至12月平均24人，則增加5人(+20.83%)(詳圖2-37)。

圖2-37　跟蹤騷擾案件男、女性被害人-按月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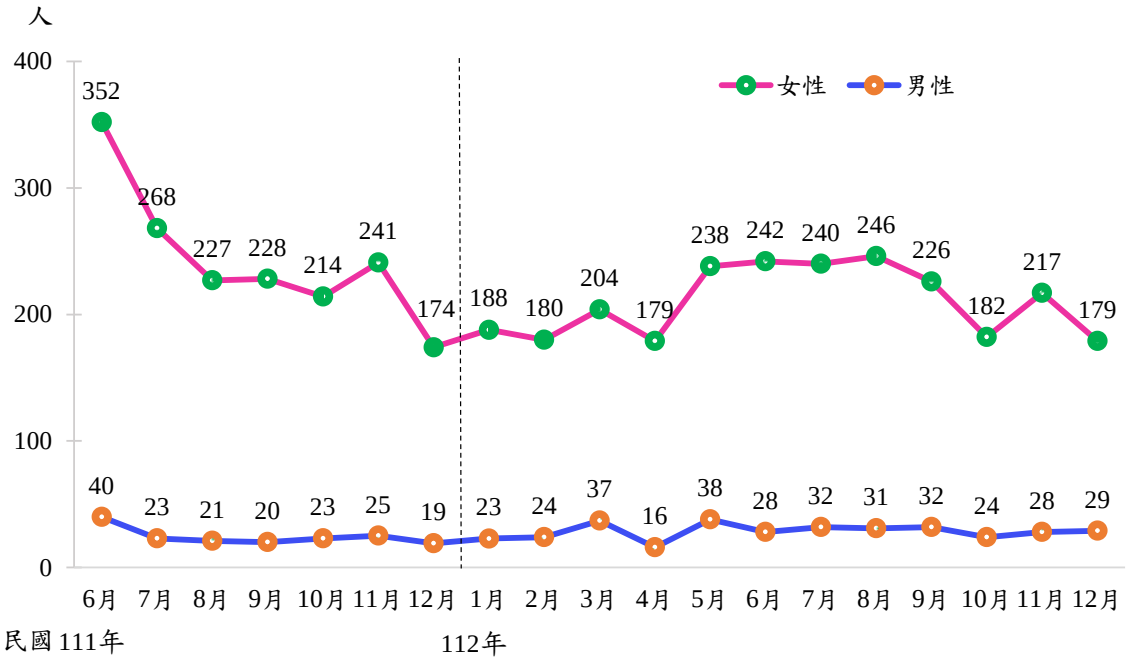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結論

1. 不同年齡層女性被害人占該年齡層被害人均在6成3以上

112年跟騷案件被害人計2,863人，一般跟騷案件占62.21%、家暴跟騷案件占37.79%；一般跟騷案件1,781人(女性占86.75%、男性占13.25%)、家暴跟騷案件1,082人(女性占90.20%、男性占9.80%)，另不同年齡層女性被害人占該年齡層被害人均在6成3以上，顯示女性是跟蹤騷擾案件主要被害人。

2.「跟蹤騷擾防制法」是性別暴力防治重要拼圖，112年相較於111年6月至12月每月平均被害人數呈下降趨勢

112年每月平均被害人239人相較於111年6月至12月每月平均被害人數268人，減少29人(-10.82%)，人數呈下降趨勢。自「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以來，本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之婦幼專區設有防制跟蹤騷擾專區，提供「跟蹤騷擾防制法」懶人包等宣導資訊；並針對第一線實務執行狀況及法院相關判決或裁定，持續蒐集分析，以強化基層員警跟蹤騷擾防制的教育

訓練；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有效管控相關案件，本部警政署將持續精進緊急應變小組之運作機制，確保案件處理各項環節妥適處理；同時加強對民眾宣導，接收正確法律認知，避免觸法的可能，共同打造國人更放心的生活環境。

參、移民

一、入出境情形

我國近年由於觀光、婚姻移民及移工政策等因素，除110年及111年受COVID-19疫情肆虐全球影響，入出境人數呈現男性多於女性外，餘女性人數均多於男性。

（一）112年入境及出境人數，女性計1,904萬人次多於男性之1,719萬人次，所占比率分別為52.56%及47.44%。

112年入境人數共1,813萬30人次，其中男性為860萬2,120人次，占47.45%，女性為952萬7,910人次，占52.55%；出境人數共1,810萬1,016人次，男性為858萬4,498人次，占47.43%，女性為951萬6,518人次，占52.57%，顯示入、出境人次，女性多於男性（詳圖3-1及圖3-2）。

圖 3-1　入境人數按性別比率分
民國11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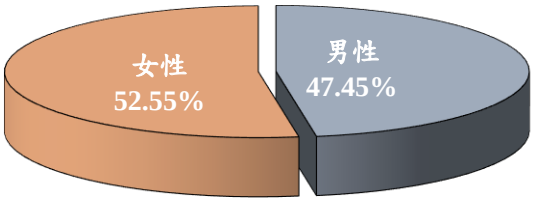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圖 3-2　出境人數按性別比率分
民國11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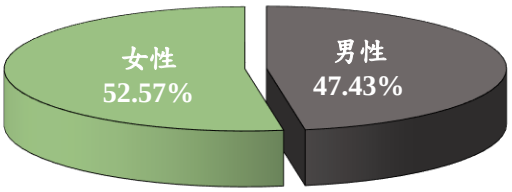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二）108年以前入出境女性比率逐漸遞增，109年至111年則受COVID-19疫情影響，女性比率下降，112年較108年增加0.68個百分點，回升至52.56%。

自我國開放兩岸直航及來臺觀光政策以來，入出境人數呈上升趨勢，與103年比較，108年入出境人數共增加1,465萬1,272人次，增加33.82%。惟109年至111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肆虐全球影響，世界各國多採限縮入境旅客及強化相關檢疫措施，導致入出境旅客大幅縮減，直至邊境解封後入出境人數逐漸回升，與108年比較，112年入出境人數共減少2,174萬2,542人次，減幅37.50%；其中男性較108年減少1,071萬1人次，減幅為38.39%；女性減少1,103萬2,541人次，減幅為36.68%（詳表

3-1）。

再就性別占比觀察，入出境女性比率由103年之49.85%上升至108年達51.88%，計增加2.03個百分點，主要係觀光、婚姻移民及移工政策等因素所致；109年至111年因受COVID-19疫情影響，入出境女性比率下降(111年降為47.10%，較108年下降4.78個百分點)，112年邊境解封後入出境女性比率回升至52.56%（詳圖3-3）。

表3-1　歷年入出境人數

單位：人次

年別	總計			入境			出境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民國103年	43,322,316	21,726,479	21,595,837	21,707,379	10,890,247	10,817,132	21,614,937	10,836,232	10,778,705
民國104年	47,143,218	23,295,610	23,847,608	23,601,215	11,663,849	11,937,366	23,542,003	11,631,761	11,910,242
民國105年	50,444,698	24,660,746	25,783,952	25,227,784	12,334,022	12,893,762	25,216,914	12,326,724	12,890,190
民國106年	52,703,886	25,694,125	27,009,761	26,396,941	12,872,230	13,524,711	26,306,945	12,821,895	13,485,050
民國107年	55,263,697	26,871,553	28,392,144	27,623,223	13,436,842	14,186,381	27,640,474	13,434,711	14,205,763
民國108年	57,973,588	27,896,619	30,076,969	29,033,313	13,963,282	15,070,031	28,940,275	13,933,337	15,006,938
民國109年	7,875,617	3,921,080	3,954,537	3,980,796	1,975,214	2,005,582	3,894,821	1,945,866	1,948,955
民國110年	1,024,034	609,358	414,676	479,704	295,923	183,781	544,330	313,435	230,895
民國111年	4,552,361	2,408,328	2,144,033	2,307,567	1,229,793	1,077,774	2,244,794	1,178,535	1,066,259
民國112年	36,231,046	17,186,618	19,044,428	18,130,030	8,602,120	9,527,910	18,101,016	8,584,498	9,516,518
較108年增減數	-21,742,542	-10,710,001	-11,032,541	-10,903,283	-5,361,162	-5,542,121	-10,839,259	-5,348,839	-5,490,420
較108年增減率(%)	-37.50	-38.39	-36.68	-37.55	-38.39	-36.78	-37.45	-38.39	-36.59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圖 3-3　歷年入出境人數性別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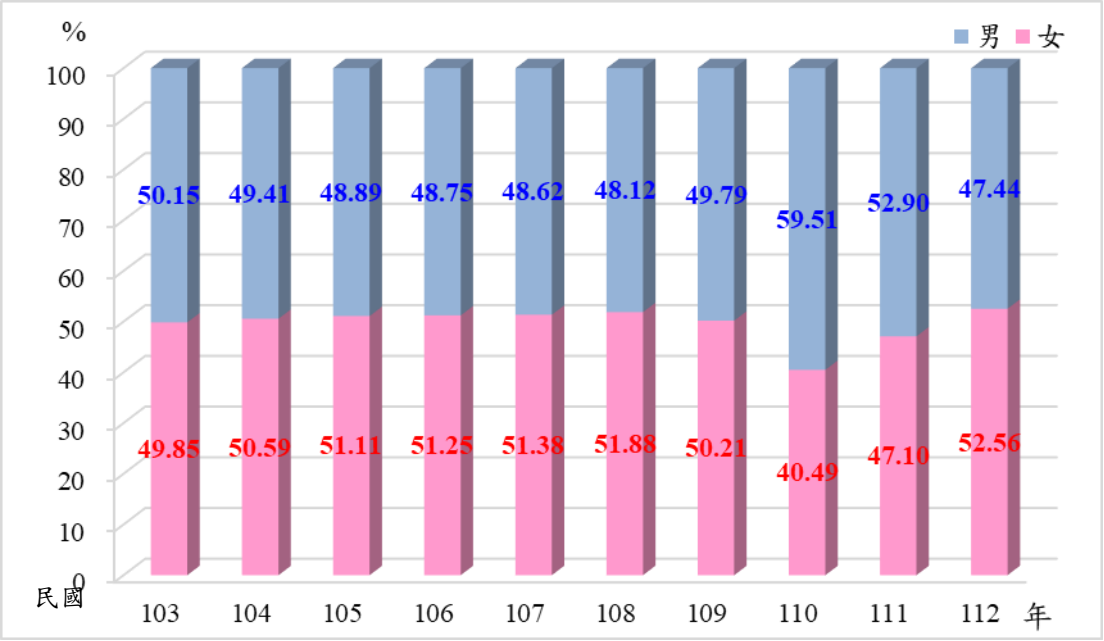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三）就各年齡層性別觀察，15-69歲年齡層入出境人數女性高於男性，其餘年齡層則男性人數高於女性。

112年各年齡層入出境人數依女性所占比率觀察，15-69歲女性入出境人數均高於男性，其中以18-29歲占比逾5成8最高，其餘年齡層則呈現男性人數多於女性之現象；若依入出境人口結構觀察，男、女性均以30-39歲及40-49歲各占總入、出境人數約2成較多（詳表3-2）。

表3-2　入出境人數按年齡別分

民國112年

單位：人次、%

年齡別	總計		入境			出境		
	人次	%	人次	男(%)	女(%)	人次	男(%)	女(%)
總　計	**36,231,046**	**100.00**	**18,130,030**	**47.45**	**52.55**	**18,101,016**	**47.43**	**52.57**
0 - 5歲	819,790	2.26	408,609	50.76	49.24	411,181	50.76	49.24
6 - 11歲	1,282,087	3.54	640,583	50.76	49.24	641,504	50.77	49.23
12 - 14歲	581,266	1.60	291,004	50.13	49.87	290,262	50.08	49.92
15 - 17歲	611,015	1.69	306,530	47.62	52.38	304,485	47.61	52.39
18 - 23歲	2,081,786	5.75	1,059,052	41.66	58.34	1,022,734	41.32	58.68
24 - 29歲	4,216,788	11.64	2,111,830	41.71	58.29	2,104,958	41.72	58.28
30 - 39歲	7,668,268	21.16	3,834,221	46.92	53.08	3,834,047	46.93	53.07
40 - 49歲	7,000,513	19.32	3,495,684	49.22	50.78	3,504,829	49.17	50.83
50 - 59歲	5,850,297	16.15	2,923,054	48.40	51.60	2,927,243	48.35	51.65
60 - 64歲	2,415,365	6.67	1,206,908	48.47	51.53	1,208,457	48.45	51.55
65 - 69歲	1,850,340	5.11	924,768	49.43	50.57	925,572	49.43	50.57
70 歲 以 上	1,853,531	5.12	927,787	51.63	48.37	925,744	51.66	48.34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四）入出境者之身分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以下簡稱有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女性比率高於男性；身分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以下簡稱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者，則男性多於女性。

112年有戶籍國民入出境人數，男性4成7，低於女性5成3，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人數，男性占3成2，低於女性之6成8，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人數，男性占4成4，低於女性之5成6；其他身分別則以男性較多，無戶籍國民入出境人數男性占5成6，高於女性之4成4；外國人入出境人數男、女性皆約占5成(男性50.25%略高於女性之49.75%)。

另就112年入出境總人數之身分與111年比較，因COVID-19疫情減緩各國邊境陸續解封，所有身分均呈正成長，尤其以香港澳門居民成長4,144.30%最多。按性別觀察，男、女性均呈正成長，其中男性入出境總數較111年增加613.63%，女性增加788.25%（詳表3-3）。

表3-3　入出境人數按身分別分
民國112年

單位：人次、%

身分別	總計			入境			出境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人次)	**36,231,046**	**17,186,618**	**19,044,428**	**18,130,030**	**8,602,120**	**9,527,910**	**18,101,016**	**8,584,498**	**9,516,518**
有戶籍國民	23,438,913	10,977,873	12,461,040	11,643,079	5,456,162	6,186,917	11,795,834	5,521,711	6,274,123
大陸地區人民	419,773	135,680	284,093	218,017	70,795	147,222	201,756	64,885	136,871
香港澳門居民	2,250,582	984,761	1,265,821	1,134,872	496,388	638,484	1,115,710	488,373	627,337
無戶籍國民	40,325	22,397	17,928	22,422	12,265	10,157	17,903	10,132	7,771
外國人	10,081,453	5,065,907	5,015,546	5,111,640	2,566,510	2,545,130	4,969,813	2,499,397	2,470,416
性別結構比(%)	**100.00**	**47.44**	**52.56**	**100.00**	**47.45**	**52.55**	**100.00**	**47.43**	**52.57**
有戶籍國民	100.00	46.84	53.16	100.00	46.86	53.14	100.00	46.81	53.19
大陸地區人民	100.00	32.32	67.68	100.00	32.47	67.53	100.00	32.16	67.84
香港澳門居民	100.00	43.76	56.24	100.00	43.74	56.26	100.00	43.77	56.23
無戶籍國民	100.00	55.54	44.46	100.00	54.70	45.30	100.00	56.59	43.41
外國人	100.00	50.25	49.75	100.00	50.21	49.79	100.00	50.29	49.71
較111年增減(%)	**695.87**	**613.63**	**788.25**	**685.68**	**599.48**	**784.04**	**706.36**	**628.40**	**792.51**
有戶籍國民	709.79	661.35	757.89	724.81	673.08	776.54	695.50	650.10	740.26
大陸地區人民	826.22	800.33	839.12	802.46	786.16	810.52	853.34	816.33	871.96
香港澳門居民	4,144.30	3,490.87	4,844.23	3,977.73	3,378.54	4,608.24	4,328.30	3,612.73	5,110.01
無戶籍國民	94.22	97.05	90.78	71.54	76.58	65.83	132.75	129.23	137.50
外國人	555.14	455.13	700.87	515.19	418.68	657.29	602.03	498.30	751.35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五）入出境人數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女性人數多於男性，尤以30歲至59歲差距最大，可能與大陸配偶以女性為主，並以結婚方式來臺團聚、居留或定居有關。

112年入出境者性比例為90.24，按年齡別觀察，15-69歲年齡組性比例

均小於100。按身分別觀察，以大陸地區人民性比例47.76最低，尤其30-39歲、40-49歲及50-59歲分別為42.23、37.76及42.64，遠低於其他年齡組；香港澳門居民77.80次低，除0-14歲大於100，其餘年齡層性比例均小於100；另無戶籍國民性比例124.93最高，外國人101.0次高（詳表3-4）。

表3-4　入出境性比例按身分別及年齡別分

民國112年

單位：女=100

年齡別	總計	有戶籍國民	大陸地區人民	香港澳門居民	無戶籍國民	外國人
總　　計	90.24	88.10	47.76	77.80	124.93	101.00
0 - 5歲	103.08	101.69	104.19	107.56	98.84	106.34
6 - 11歲	103.11	102.35	111.00	107.91	115.29	104.06
12 - 14歲	100.42	98.99	99.16	107.52	108.88	102.77
15 - 17歲	90.90	90.42	101.42	96.34	89.84	90.90
18 - 23歲	70.92	68.46	73.82	75.25	88.80	73.57
24 - 29歲	71.57	68.60	70.24	71.49	101.90	76.94
30 - 39歲	88.41	83.97	42.23	78.23	178.87	105.11
40 - 49歲	96.82	92.42	37.76	80.71	177.04	120.29
50 - 59歲	93.71	91.17	42.64	68.06	137.72	109.26
60 - 64歲	94.03	92.91	48.96	72.42	110.05	103.97
65 - 69歲	97.76	98.21	60.89	76.92	132.39	102.51
70歲以上	106.82	106.36	65.25	83.55	86.07	114.43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六）結論

受COVID-19疫情影響，109-111年入出境旅客大幅縮減；自邊境解封後112年入出境旅客逐漸回升，入出境人數計有3,623萬1,046人次，惟較108年仍減少2,174萬2,542人次，減幅達37.50%。

112年入出境人數，女性占52.56%高於男性之47.44%；女性所占比率相較103年之49.85%增加2.71個百分點。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有戶籍國民入出境之女性比率分別為67.68%、56.24%及53.16%，均高於男性。

二、合法居留我國外籍人士概況

合法居留我國之外籍人士（不含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近年來女性人數均遠多於男性。

（一）觀察103年至112年資料，103年至108年男女性合法居留之外籍人數呈遞增趨勢，惟受COVID-19疫情影響，109年合法居留外籍人士僅微幅增加，110年則轉為減少，111年略為回升後，112年再度攀升。

觀察近年女性合法居留人數年成長情形，108年底增加1萬4,931人（+3.66%），109年起因受COVID-19疫情影響，109年底僅增加2,118人（+0.50%），110年底減少2萬8,694人（-6.75%），111年疫情逐漸趨緩，111年底增加4,275人（+1.08%），112年底再增3萬1,105人（+7.76%）（詳表3-5）。

103年至108年移工人數逐年成長，主要為國內製造業及家庭長期照護需求不斷增加；就女性而言，因受COVID-19疫情影響，109年底及110年底分別減少4,809人及2萬8,900人，111年底僅增加2,327人，112年則持續增加9,426人。

女性外籍配偶人數105年至109年間呈現正成長，110年底則減少1,231人，111年底再減2,199人，112年底轉為增加3,036人（+9.56%），男性外籍配偶則持續增加1,210人（+6.77%）。

103年至112年女性外籍學生人數皆逐年遞增，112年男、女性外籍學生較111年底分別增加3,165人（+11.42%）及4,617人（+15.13%）。

表3-5　合法居留外籍人士按性別分

單位：人

年底別	總計		移工		外籍配偶		外籍學生		未滿15歲		其他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103年底	278,452	351,181	231,659	294,919	11,788	30,927	14,143	12,844	3,400	2,860	17,462	9,631
民國104年底	285,378	352,465	237,519	296,350	11,650	29,753	14,728	13,970	3,130	2,598	18,351	9,794
民國105年底	300,157	371,218	250,884	312,534	12,174	30,051	15,948	15,501	2,989	2,705	18,162	10,427
民國106年底	326,658	391,078	273,407	328,959	12,893	30,211	17,719	17,520	2,981	2,642	19,658	11,746
民國107年底	350,496	408,087	291,313	339,704	13,591	31,785	21,378	20,538	2,969	2,697	21,245	13,363
民國108年底	362,323	423,018	298,166	348,570	14,499	33,645	23,746	23,845	3,012	2,763	22,900	14,195
民國109年底	371,986	425,136	297,802	343,761	16,780	35,176	25,999	26,794	3,891	3,628	27,514	15,777
民國110年底	356,458	396,442	280,294	314,861	17,503	33,945	26,850	28,100	3,646	3,442	28,165	16,094
民國111年底	395,979	400,717	315,181	317,188	17,870	31,746	27,708	30,513	3,384	3,154	31,836	18,116
民國112年底	420,110	431,822	326,884	326,614	19,080	34,782	30,873	35,130	3,500	3,266	39,773	32,030
較111年底增減數	24,131	31,105	11,703	9,426	1,210	3,036	3,165	4,617	116	112	7,937	13,914
較111年底增減率(%)	6.09	7.76	3.71	2.97	6.77	9.56	11.42	15.13	3.43	3.55	24.93	76.81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說　　明：本表所指合法居留外籍人士係以「在臺」為計算條件。

（二）112年底我國合法居留外籍人士計85萬1,932人，以女性43萬1,822人（占50.69%）多於男性之42萬110人（占49.31%）。

112年底持居留證在我國合法居留（不含持外交、禮遇簽證及未辦妥居留證者）之外籍人士計有85萬1,932人，其中男性42萬110人占49.31%，較111年底之49.70%減少0.39個百分點，女性43萬1,822人占50.69%（詳圖3-4）。

圖 3-4　我國外籍人士居留人數性別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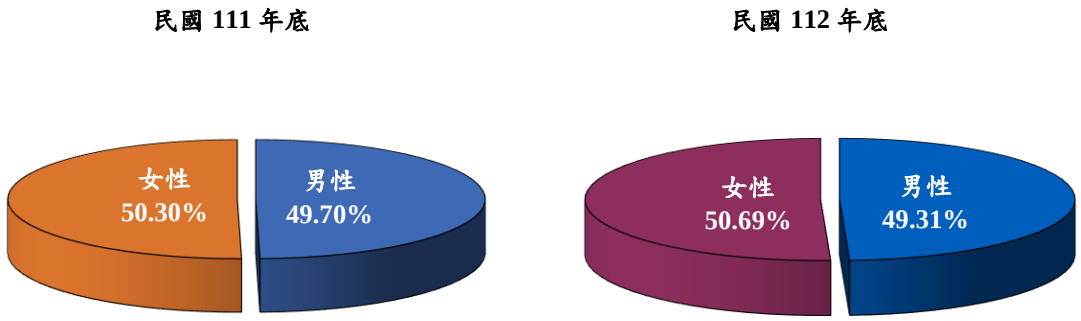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三）112年底合法居留於我國之外籍人士，以移工人數最多，外籍學生次之。移工女性比率占移工人數之49.98%；外籍配偶女性比率占外籍配偶人數64.58%。

112年底合法居留於我國之外籍人士，以移工（勞動部核准引進在我國持有效居留證者）65萬3,498人最多，占總外籍人數比率為76.71%，其次為外籍學生6萬6,003人、外籍配偶5萬3,862人，未滿15歲者及其他外僑人士則分別為6,766人及7萬1,803人。按性別觀察，移工女性占移工人數49.98%；外籍配偶女性比率占64.58%；外籍學生女性比率為53.22%；未滿15歲者及其他外僑人士則以男性居多（詳圖3-5）。

圖 3-5　合法居留外籍人士性別比率

民國112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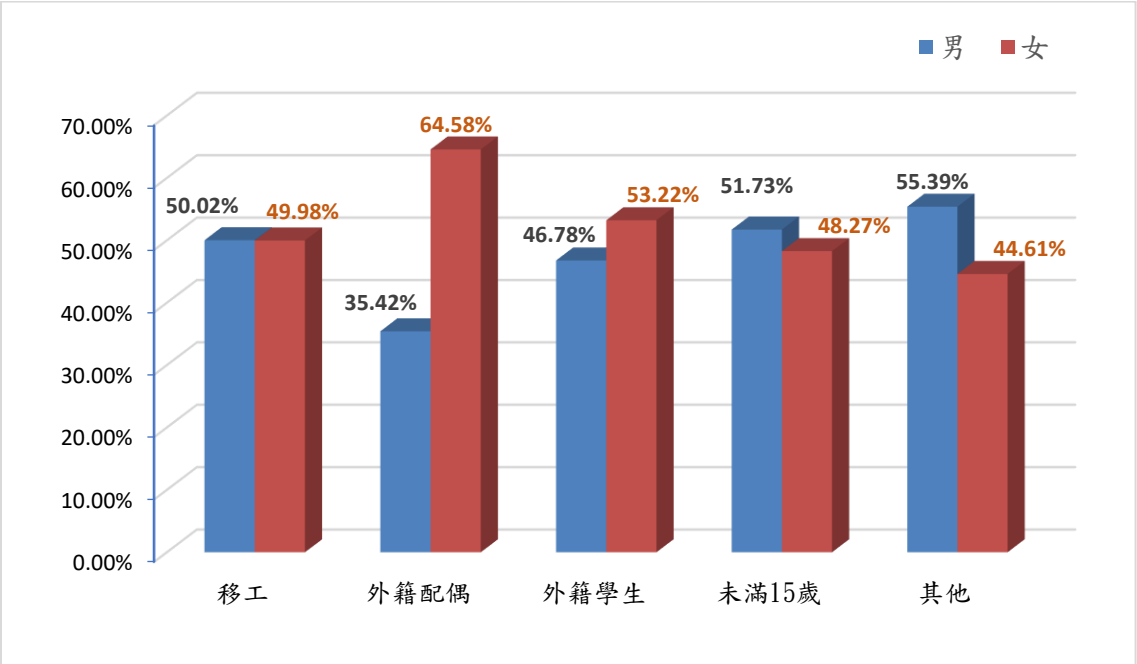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四）112年底合法居留我國之外籍移工主要來源國為印尼、越南、菲律賓及泰國。

112年底合法居留我國之外籍移工共計65萬3,498人，按國籍觀察，以印尼籍24萬4,002人占37.34%最多，其中男性7萬8,364人（32.12%）少於女性之16萬5,638人（67.88%）；其次為越南籍20萬5,994人占31.52%，男性13萬6,507人（66.27%）多於女性之6萬9,487人（33.73%）；菲律賓籍13萬8,768人占21.23%，男性5萬7,732人（41.60%）少於女性之8萬1,036人（58.40%）；泰國籍6萬4,644人占9.89%，男性5萬4,211人（83.86%）多於

女性之1萬433人（16.14%）。由此可見，112年底合法居留我國之外籍移工主要來源國家，印尼和菲律賓籍之女性外籍移工多於男性；越南和泰國籍之男性外籍移工則多於女性（詳表3-6）。

（五）112年底合法居留我國之外籍學生主要來自越南、印尼、馬來西亞及緬甸。

112年底合法居留我國之外籍學生共計6萬6,003人，按國籍觀察，以越南籍2萬3,235人占35.20%最多，其中男性9,447人（40.66%）少於女性之1萬3,788人（59.34%）；其次為印尼籍1萬3,690人占20.74%，男性6,913人（50.50%）多於女性之6,777人（49.50%）；馬來西亞籍1萬253人占15.53%，男性5,452人（53.17%）多於女性之4,801人（46.83%）；緬甸籍3,069人占4.65%，男性1,290人（42.03%）少於女性之1,779人（57.97%）。由此可見，112年底合法居留我國之外籍學生主要來源國家，越南和緬甸籍之女性外籍學生多於男性；印尼和馬來西亞籍之男性外籍學生則多於女性（詳表3-6）。

（六）112年底合法居留我國之外籍配偶，主要來自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及印尼。

112年底合法居留我國之外籍配偶共計5萬3,862人，按國籍觀察，以越南籍1萬7,655人占32.78%最多，其中女性1萬5,199人（86.09%）多於男性之2,456人（13.91%）；其次為泰國籍6,732人占12.50%，女性4,002人（59.45%）多於男性之2,730人（40.55%）；馬來西亞籍4,612人占8.56%，女性2,754人（59.71%）多於男性之1,858人（40.29%）；印尼籍4,568人占8.48%，女性4,126人（90.32%）多於男性之442人（9.68%）。112年底合法居留我國之外籍配偶主要來源國家，女性外籍配偶皆多於男性（詳表3-6）。

（七）112年底合法居留我國外籍人士之主要國家中，以印尼、緬甸、菲律賓、蒙古等4國女性人數多於男性；韓國則是男女性人數相同，其餘國籍則呈現男性人數多於女性。

112年底合法居留我國之外籍人士女性比率按國籍別觀之，以印尼籍女性居留比率達67.25%最高，緬甸籍59.12%次之，其次依序為菲律賓籍

58.79%、蒙古籍57.14%，韓國籍男女性人數相同，來自其餘國家之合法居留我國人數則均以男性為主，尤以英國籍男性居留人數比率達82.06%相對較高。

與111年底比較，主要國家中有9個國家人數呈現正成長，其中以緬甸、印尼、印度、越南及南非等5國，成長幅度分別為45.16%、14.44%、10.58%、6.70%及6.26%較高。另112年底居留我國之外籍人士中，有11個國家女性為正成長，以緬甸、印尼、印度、南非及越南分別增加40.93%、15.01%、11.30%、7.65%及7.57%幅度較高；男性正成長者有11個國家，以緬甸、印尼、印度、越南、泰國及南非分別增加51.76%、13.29%、10.27%、6.12%、5.97%及5.13%幅度較高（詳表3-6）。

表3-6　合法居留我國外籍人士按主要國家分

單位：人

國籍別及性別		民國111年底				民國112年底				較111年底增減(%)			
		總計	移工	外籍學生	外籍配偶	總計	移工	外籍學生	外籍配偶	總計	移工	外籍學生	外籍配偶
總計	計	796,696	632,369	58,221	49,616	851,932	653,498	66,003	53,862	6.93	3.34	13.37	8.56
	男	395,979	315,181	27,708	17,870	420,110	326,884	30,873	19,080	6.09	3.71	11.42	6.77
	女	400,717	317,188	30,513	31,746	431,822	326,614	35,130	34,782	7.76	2.97	15.13	9.56
印尼	計	243,795	221,093	12,194	4,211	278,991	244,002	13,690	4,568	14.44	10.36	12.27	8.48
	男	80,659	70,242	6,094	390	91,375	78,364	6,913	442	13.29	11.56	13.44	13.33
	女	163,136	150,851	6,100	3,821	187,616	165,638	6,777	4,126	15.01	9.80	11.10	7.98
越南	計	239,580	201,779	17,880	15,777	255,627	205,994	23,235	17,655	6.70	2.09	29.95	11.90
	男	144,304	133,043	7,376	1,922	153,135	136,507	9,447	2,456	6.12	2.60	28.08	27.78
	女	95,276	68,736	10,504	13,855	102,492	69,487	13,788	15,199	7.57	1.09	31.26	9.70
菲律賓	計	153,278	145,768	1,444	2,872	151,198	138,768	1,917	3,234	-1.36	-4.80	32.76	12.60
	男	61,625	58,802	657	379	62,315	57,732	859	393	1.12	-1.82	30.75	3.69
	女	91,653	86,966	787	2,493	88,883	81,036	1,058	2,841	-3.02	-6.82	34.43	13.96
泰國	計	73,052	63,693	1,929	6,240	77,114	64,644	2,221	6,732	5.56	1.49	15.14	7.88
	男	57,031	53,068	650	2,565	60,437	54,211	738	2,730	5.97	2.15	13.54	6.43
	女	16,021	10,625	1,279	3,675	16,677	10,433	1,483	4,002	4.09	-1.81	15.95	8.90
馬來西亞	計	23,854	17	11,181	3,960	24,323	45	10,253	4,612	1.97	164.71	-8.30	16.46
	男	12,200	10	5,822	1,678	12,421	32	5,452	1,858	1.81	220.00	-6.36	10.73
	女	11,654	7	5,359	2,282	11,902	13	4,801	2,754	2.13	85.71	-10.41	20.68
日本	計	15,059	5	2,525	4,059	14,136	11	2,504	3,974	-6.13	120.00	-0.83	-2.09
	男	8,703	4	1,045	1,878	7,880	10	1,010	1,817	-9.46	150.00	-3.35	-3.25
	女	6,356	1	1,480	2,181	6,256	1	1,494	2,157	-1.57	—	0.95	-1.10
美國	計	10,603	4	816	3,116	10,288	7	709	3,294	-2.97	75.00	-13.11	5.71
	男	7,733	3	521	2,578	7,381	5	435	2,704	-4.55	66.67	-16.51	4.89
	女	2,870	1	295	538	2,907	2	274	590	1.29	100.00	-7.12	9.67
韓國	計	4,871	—	732	1,488	4,820	3	693	1,518	-1.05	--	-5.33	2.02
	男	2,464	—	347	635	2,410	—	287	644	-2.19	--	-17.29	1.42
	女	2,407	—	385	853	2,410	3	406	874	0.12	--	5.45	2.46
印度	計	4,811	5	1,383	225	5,320	14	1,326	236	10.58	180.00	-4.12	4.89
	男	3,368	5	939	145	3,714	14	846	142	10.27	180.00	-9.90	-2.07
	女	1,443	—	444	80	1,606	—	480	94	11.30	--	8.11	17.50
英國	計	2,590	—	157	935	2,559	—	129	984	-1.20	--	-17.83	5.24
	男	2,103	—	94	854	2,100	—	77	892	-0.14	--	-18.09	4.45
	女	487	—	63	81	459	—	52	92	-5.75	--	-17.46	13.58

國籍別及性別		民國111年底				民國112年底				較111年底增減(%)			
		總計	移工	外籍學生	外籍配偶	總計	移工	外籍學生	外籍配偶	總計	移工	外籍學生	外籍配偶
加拿大	計	2,502	－	105	1,004	2,528	－	113	1,039	1.04	--	7.62	3.49
	男	1,818	－	61	792	1,834	－	60	814	0.88	--	-1.64	2.78
	女	684	－	44	212	694	－	53	225	1.46	--	20.45	6.13
緬甸	計	2,905	－	1,988	628	4,217	－	3,069	680	45.16	--	54.38	8.28
	男	1,136	－	822	162	1,724	－	1,290	152	51.76	--	56.93	-6.17
	女	1,769	－	1,166	466	2,493	－	1,779	528	40.93	--	52.57	13.30
新加坡	計	1,828	－	155	631	1,863	－	162	674	1.91	--	4.52	6.81
	男	1,053	－	61	359	1,054	－	57	376	0.09	--	-6.56	4.74
	女	775	－	94	272	809	－	105	298	4.39	--	11.70	9.56
法國	計	1,675	3	292	671	1,673	4	314	679	-0.12	33.33	7.53	1.19
	男	1,233	2	123	610	1,252	3	142	624	1.54	50.00	15.45	2.30
	女	442	1	169	61	421	1	172	55	-4.75	--	1.76	-9.84
南非	計	1,454	－	46	291	1,545	－	45	312	6.26	--	-2.17	7.22
	男	800	－	20	233	841	－	20	247	5.13	--	－	6.01
	女	654	－	26	58	704	－	25	65	7.65	--	-3.85	12.07
蒙古	計	576	－	405	31	560	－	379	28	-2.78	--	-6.42	-9.68
	男	246	－	165	1	240	－	152	－	-2.44	--	-7.88	-100.00
	女	330	－	240	30	320	－	227	28	-3.03	--	-5.42	-6.67
其他	計	14,263	2	4,989	3,477	15,170	6	5,244	3,643	6.36	200.00	5.11	4.77
	男	9,503	2	2,911	2,689	9,997	6	3,088	2,789	5.20	200.00	6.08	3.72
	女	4,760	－	2,078	788	5,173	－	2,156	854	8.68	--	3.75	8.38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說　　明：本表所指合法居留外籍人士係以「在臺」為計算條件。

（八）112年底合法居留外籍人士之職業別，勞動力人口中除失業人口女性多於男性，其餘皆呈現男多於女。

就職業之性別觀察，112年底合法居留外籍人士中屬於勞動力人口有74萬1,191人，其中女性36萬3,304人占49.02%，男性37萬7,887人占50.98%，其從事之職業類別以移工65萬3,498人占88.17%最多，其餘依序為教師9,648人占1.30%、商務人員7,792人占1.05%、工程師7,306人占0.99%及傳教士1,777人占0.24%。而屬於非勞動力人口計10萬3,975人，其中從事家務者1萬7,635人，全為女性，占非勞動力人口16.96%；就學者6萬6,003人，女性占53.22%高於男性之46.78%。未滿15歲者計6,766人，男性占51.73%高於女性之48.27%。

與111年底比較，勞動力人口男性增加4.09%，女性增加4.18%，其中失業者男性增加11.12%，女性增加14.73%；屬非勞動力人口部分，男性增加30.95%，女性增加33.60%，其中就學者男性人數增加11.42%，女性人數亦增加15.13%（詳表3-7）。

表3-7　合法居留我國外籍人士按職業別分

單位：人

職業別	民國111年底				民國112年底				較111年底增減(%)			
	計	男	女	女性比率(%)	計	男	女	女性比率(%)	計	男	女	百分點①
總計	796,696	395,979	400,717	50.30	851,932	420,110	431,822	50.69	6.93	6.09	7.76	0.39
滿15歲以上	790,158	392,595	397,563	50.31	845,166	416,610	428,556	50.71	6.96	6.12	7.80	0.40
勞動力	711,746	363,024	348,722	49.00	741,191	377,887	363,304	49.02	4.14	4.09	4.18	0.02
商務人員	7,645	6,080	1,565	20.47	7,792	6,058	1,734	22.25	1.92	-0.36	10.80	1.78
工程師	6,629	5,728	901	13.59	7,306	6,138	1,168	15.99	10.21	7.16	29.63	2.40
教師	9,045	6,266	2,779	30.72	9,648	6,389	3,259	33.78	6.67	1.96	17.27	3.06
傳教士	1,540	945	595	38.64	1,777	1,037	740	41.64	15.39	9.74	24.37	3.00
移工	632,369	315,181	317,188	50.16	653,498	326,884	326,614	49.98	3.34	3.71	2.97	-0.18
失業	4,250	1,799	2,451	57.67	4,811	1,999	2,812	58.45	13.20	11.12	14.73	0.78
其他	50,268	27,025	23,243	46.24	56,359	29,382	26,977	47.87	12.12	8.72	16.07	1.63
非勞動力	78,412	29,571	48,841	62.29	103,975	38,723	65,252	62.76	32.60	30.95	33.60	0.47
家務	17,398	－	17,398	100.00	17,635	－	17,635	100.00	1.36	--	1.36	－
就學	58,221	27,708	30,513	52.41	66,003	30,873	35,130	53.22	13.37	11.42	15.13	0.81
其他	2,793	1,863	930	33.30	20,337	7,850	12,487	61.40	628.14	321.36	1,242.69	28.10
未滿15歲	6,538	3,384	3,154	48.24	6,766	3,500	3,266	48.27	3.49	3.43	3.55	0.03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說　　明：①係指增減數；本表所指合法居留外籍人士係以「在臺」為計算條件。

（九）結論

112年底合法居留我國之外籍人士有85萬1,932人，主要以東南亞國家移工、外籍學生及外籍配偶等移民為主。為使外來人口多元化，政府已積極規劃吸引外籍白領專業技術人才及投資移民，並鬆綁相關法規以改善移入之環境及條件，俾利提升我國產業發展競爭力。

就性別觀察，合法居留我國之外籍人士女性人數43萬1,822人占50.69%，多於男性之42萬110人占49.31%；其中女性移工人數占移工人數比率為49.98%；女性外籍學生人數占外籍學生人數比率為53.22%；女性外籍配偶占外籍配偶人數比率為64.58%。另近10年外籍移工女性人數占比，由103年底之56.00%降至112年底之49.98%；外籍學生女性人數占比，由103年底之47.59%上升至112年底之53.22%；外籍配偶女性人數占比，由103年底之72.40%降至112年底之64.58%（詳圖3-6）。

就身分別觀察，外籍移工人數65萬3,498人最多，主要來自印尼、越南、菲律賓及泰國等東南亞國家，移工人數男性略多於女性；外籍學生人數6萬6,003人，主要來自越南、印尼、馬來西亞及緬甸，外籍學生人數女性多

於男性；外籍配偶人數5萬3,862人，主要來自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及印尼等國家，外籍配偶人數亦為女性多於男性。

圖 3-6　近 10 年外籍移工、外籍學生及外籍配偶女性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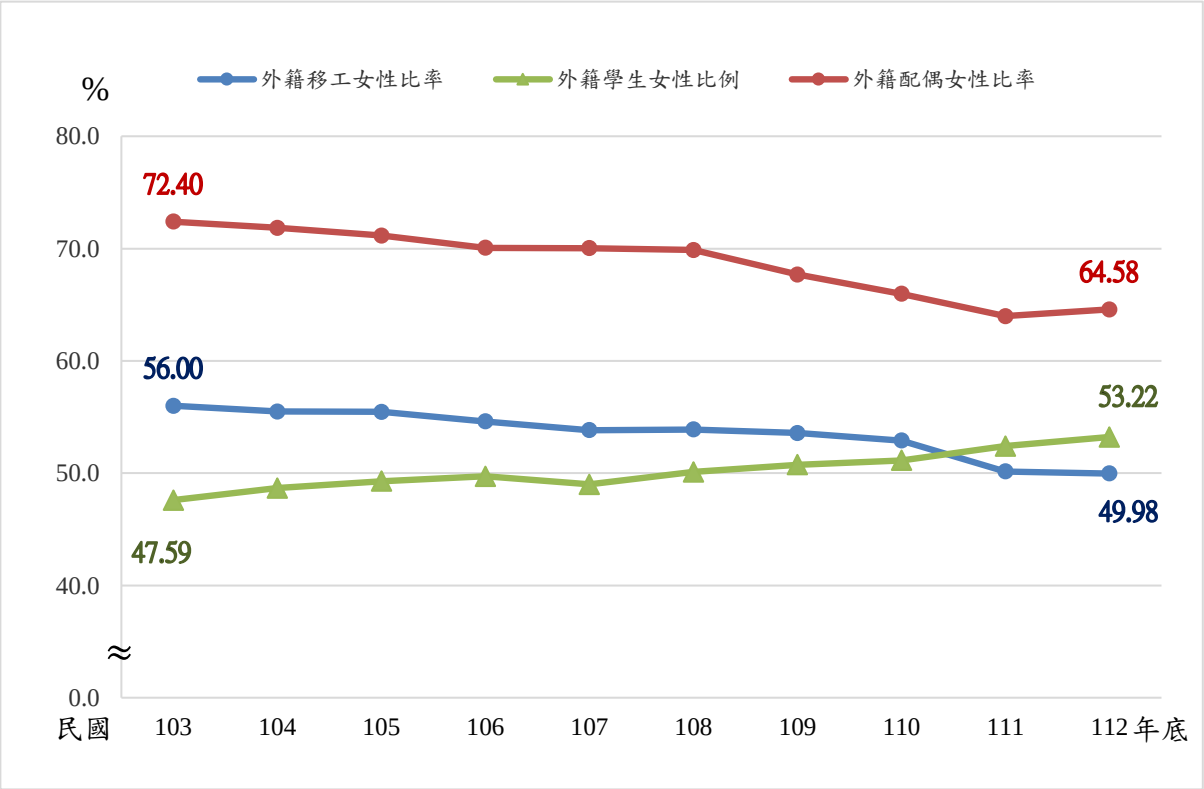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三、人口販運被害人新收安置人數

112年外籍人口販運被害人新收安置人數計有109人，較111年增加60人；其中女性57人占52.29%，多於男性之52人占47.71%（詳表3-8）。

表3-8　人口販運被害人新收安置人數按性別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民國 111 年				民國 112 年			
		計	男	女	比率(%)	計	男	女	比率(%)
總計		49	17	32	65.31	109	52	57	52.29
簽證別	非持工作簽證	21	8	13	61.90	20	1	19	95.00
	持工作簽證	28	9	19	67.86	89	51	38	42.70
類　別	勞力剝削	32	17	15	46.88	77	52	25	32.47
	性剝削	16	-	16	100.00	17	-	17	100.00
	雙重剝削	1	-	1	100.00	15	-	15	100.00
國籍別	印尼	11	3	8	72.73	14	2	12	85.71
	菲律賓	5	2	3	60.00	1	1	-	-
	泰國	3	-	3	100.00	12	5	7	58.33
	越南	14	4	10	71.43	82	44	38	46.34
	烏干達	15	8	7	46.67	-	-	-	--
	美國	1	-	1	100.00	-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一）依簽證類別區分

持工作簽證被害人數計89人，其中女性為38人占42.70%，男性為51人占57.30%。非持工作簽證被害人數計20人，其中女性為19人占95.00%，男性為1人占5.00%。

（二）依遭剝削類型區分

遭勞力剝削者計77人，占被害人總人數之70.64%，其中女性為25人占32.47%。遭性剝削者計17人，占被害人總人數15.60%，且皆為女性。同時遭勞力剝削及性剝削者計15人，占被害人總人數13.76%，亦皆為女性。

（三）依國籍別區分

112年新收安置之109名被害人按國籍分，以越南籍82人占75.23%最多，印尼籍14人占12.84%次之、泰國籍12人占11.01%第3，另有菲律賓籍1人占0.92%，其中越南籍及菲律賓籍女性被害人比率分別為46.34%及0%低於男

性，印尼籍及泰國籍女性被害人比率分別為85.71%及58.33%皆高於男性。

（四）結論

112年人口販運被害人新收安置人數109人，期間因破獲多起勞力剝削集團性案件，人口販運被害人新收安置人數較111年新增60人。

我國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人口販運防制法」，此次修法主要為擴大打擊利用人口販運被害人從事犯罪等新型犯罪態樣，加重法定刑期，也強化保障被害人權益保障，讓被害人受到政府更完整照顧，提高在臺協助案件的偵查或審理的意願，同時也可儘速回歸正常生活，積極面對人生。截至112年，我國已連續14年獲得「美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評等防制成效第1級的國家；本部將持續加強追訴、保護、預防及夥伴之4面向防制人口販運具體作為，與各民間團體及國際組織保持友善夥伴關係，期能持續獲得國際社會肯定。

四、外來人士相關諮詢服務

112年「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來電諮詢服務件數為2萬9,191件，就諮詢性別觀察，男性1萬4,458人（占49.53%），女性1萬4,733人（占50.47%）；諮詢項目中，以「停留/居留/定居」1萬1,646件占39.90%最多；同期服務語言以國語占72.09%最高，其中國語及英語之來電諮詢者性別，國語部分女性件數1萬1,092件多於男性9,953件，英語部分則男性件數2,986件多於女性1,729件；來電諮詢者身分則以本人（國人或外國人）查詢件數1萬6,618件，占56.93%最多。

本部移民署設置「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提供外國人及新住民中、英、日、越、印、泰、柬7種語言服務，中、英、日語為24小時全年無休服務，其餘語言服務為每週一至每週五（不含國定例假日及其他休息日）下午1時至5時（4小時服務），自103年1月1日起越語諮詢服務時段延長為上午9時至下午5時（8小時服務）， 107年5月1日起印、泰、柬語諮詢服務時段亦延長為上午9時至下午5時（8小時服務），有關其在臺生活需求、生活適應及照顧輔導等方面之需求，皆可撥打諮詢。

為方便民眾記憶及運用，自111年3月1日起簡化本熱線號碼，改為簡單好記的1990，並以「1990馬上幫您」（英文：1990 Help All）加深印象。1990專線開通後，新舊號碼仍併行至111年6月30日止，期間藉由多元管道如電話語音、廣播公益託播、LED跑馬燈、機場燈箱及宣導影片於無線電視臺託播等加強宣導，俾利民眾知曉及運用。自111年7月1日起，統一由「1990馬上幫您」熱線接續提供多語諮詢服務。

由於本熱線所提供之越、印、泰、柬等4種語言服務，主要來電諮詢對象為新住民；另中、英、日等3種語言之來電諮詢對象則包括國人、外國人及大陸配偶。

（一）112年來電諮詢服務件數為2萬9,191件，以「停留/居留/定居」1萬1,646件（占39.90%）為最多，其次為「生活資訊」8,520件（占29.19%）。

112年來電諮詢服務件數為2萬9,191件，來電諮詢項目以「停留/居留/

定居[4]」1萬1,646件（占39.90%）最多、「生活資訊[5]」8,520件（占29.19%）次之、「大陸/港澳/無戶籍/役男[6]」2,968件（占10.17%）居第3、其餘依序為「入出境[7]」2,257件（占7.73%）、「通譯協助」1,458件（占4.99%）等（詳表3-9及圖3-7）。

依性別觀察，來電諮詢項目除「生活資訊」、「通譯協助」及「交通」來電諮詢性別以男性較女性多、「生活適應輔導」男女相等外，其餘諮詢項目來電諮詢性別以女性居多（詳表3-9）。

表3-9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按使用語言分

民國112年

單位：件

語言別及性別		總計			國語		英語		日語		越南語		印尼語		泰國語		柬埔寨語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29,191	14,458	14,733	9,953	11,092	2,986	1,729	467	505	689	696	123	352	227	240	13	119
諮詢類別	簽證	393	172	221	104	172	53	29	8	11	4	3	3	4	-	1	-	1
	停留/居留/定居	11,646	5,227	6,419	3,461	5,081	1,527	996	167	229	15	18	33	43	24	50	-	2
	入出境	2,257	1,068	1,189	817	1,019	129	85	23	17	21	10	5	7	73	51	-	-
	工作及職訓	417	180	237	94	172	67	51	11	10	5	4	-	-	3	-	-	-
	教育	81	36	45	32	41	-	1	2	1	1	1	1	-	-	-	-	1
	稅務	96	45	51	22	31	20	12	1	3	1	5	-	-	1	-	-	-
	健保及醫療衛生	223	105	118	70	85	29	14	6	10	-	1	-	2	-	4	-	2
	交通	54	29	25	17	18	11	5	-	1	-	1	-	-	1	-	-	-
	大陸/港澳/無戶籍/役男	2,968	1,329	1,639	1,317	1,625	6	13	6	1	-	-	-	-	-	-	-	-
	通譯協助	1,458	836	622	59	75	465	229	101	66	163	169	22	58	24	15	2	10
	生活資訊	8,520	4,968	3,552	3,567	2,229	615	243	138	149	478	474	59	236	100	118	11	103
	人身安全	˚13	4	9	3	7	1	1	-	1	-	-	-	-	-	-	-	-
	社會福利	1,007	434	573	371	517	58	44	4	6	-	4	-	2	1	-	-	-
	生活適應輔導	12	6	6	5	3	-	1	-	-	1	2	-	-	-	-	-	-
	其他	46	19	27	14	17	5	5	-	-	-	4	-	-	-	1	-	-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4]包含外僑、永久居留、停留延期、護照遺失、重入國許可、國籍歸化、統一證號及團聚、依親、長期居留、定居等 。

[5]涵括生活所需一切資訊。

[6]包含大陸及港澳配偶來電詢問停居留、定居等相關法令規定。

7 包含入出境身分、逾期離境、入出境其他事項等。

圖 3-7　諮詢項目類別比率

民國11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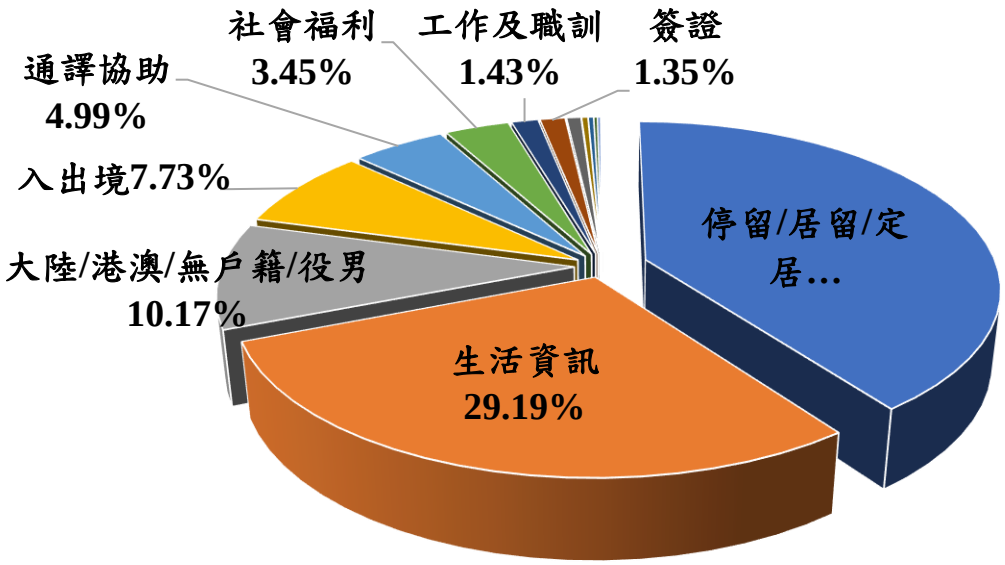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二）112年服務語言以國語占72.09%最高，其次為英語占16.15%。各語言來電諮詢者性別，國語來電諮詢者性別以女性件數高於男性，分別為女性1萬1,092件（占該語言別52.71%）及男性9,953件（占該語言別47.29%），英語來電諮詢者性別以男性件數多於女性，男性2,986件（占63.33%）及女性1,729件（占36.67%）。

112年服務諮詢量總計2萬9,191件，國語服務件數2萬1,045件（占72.09%）為最多，其餘依序為英語4,715件（占16.15%）、越南語1,385件（占4.74%）、日語972件（占3.33%）、印尼語475件（占1.63%）、泰國語467件（占1.60%）、柬埔寨語132件（占0.45%），越、印尼、泰、柬語來電諮詢件數與目前在臺新住民人數之越、印尼、泰、柬國籍別分布情形相類似（詳圖3-8）。

圖 3-8　諮詢服務語言別比率

民國11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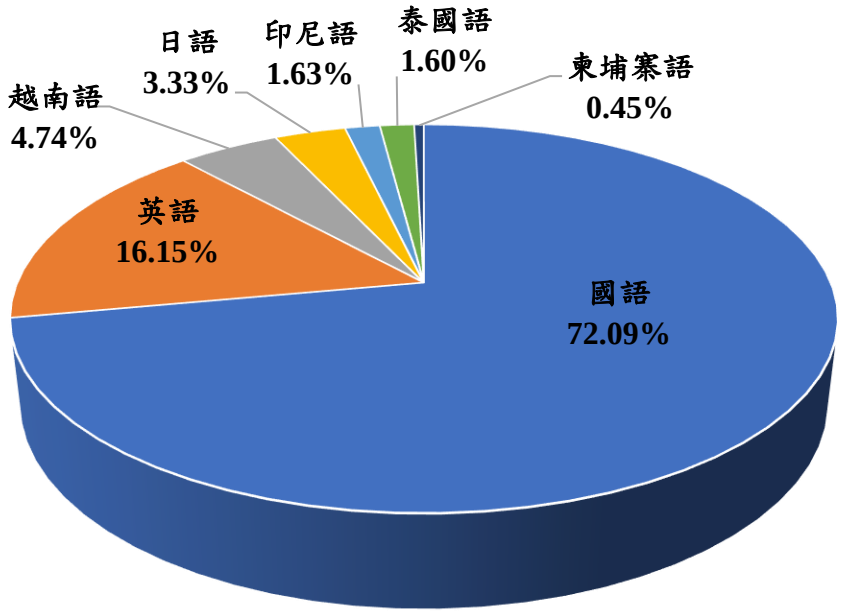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本熱線112年度話務量2萬9,191件，較111年度3萬5,937件減少6,746件（–18.77%），其中國語話務量2萬1,045件，較111年度2萬7,532件減少6,487件（–23.56%），可能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2年5月1日宣布解編，相關入出境防疫措施逐步解封及放寬，整體就防疫相關諮詢需求降低，致話務量降低；外來人士雖受COVID-19疫情影響入境人數不若以往，惟對於在臺生活相關資訊仍有諮詢需求，且本部移民署於112年度推動及加強多元管道宣導本熱線，致112年度除英語之外語(日語、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及柬埔寨語）3,431件諮詢話務量較111年度2,989件增加442件（+14.79%）。

以近3年東南亞語平均話務量分析，以越南語平均每年為1,336件最多，其次為印尼語為432件、泰國語為333件、柬埔寨語為110件。112年度東南亞語話務量2,459件，較111年度2,275件增加184件（+8.08%）（詳表3-10）。

表3-10　近3年熱線來電語言別

單位：件

語言別	總計	國語	英語	日語	越南語	印尼語	泰國語	柬埔寨語
民國108年	38,320	28,461	6,331	1,163	1,116	868	260	121
民國109年	50,653	42,186	5,607	880	1,121	581	202	76
民國110年	39,847	31,910	5,476	561	1,187	372	256	85
民國111年	35,937	27,532	5,416	714	1,437	449	277	112
民國112年	29,191	21,045	4,715	972	1,385	475	467	132
近3年平均	34,992	26,829	5,202	749	1,336	432	333	110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依各語言來電諮詢者性別分析，英語之來電諮詢者男性為2,986件（占英語63.33%），多於女性為1,729件（占英語36.67%）；國語、日語、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柬埔寨語來電諮詢者則分別以女性1萬1,092件（占52.71%）、505件（占51.95%）、696件（占50.25%）、352件（占74.11%）、240件（占51.39%）及119件（占90.15%），多於男性9,953件(占47.29%)、467件（占48.05%）、689件（占49.75%）、123件（占25.89%）、227件（占48.61%）及13件（占9.85%）（詳圖3-9）。

圖 3-9　來電諮詢語言按性別分
民國11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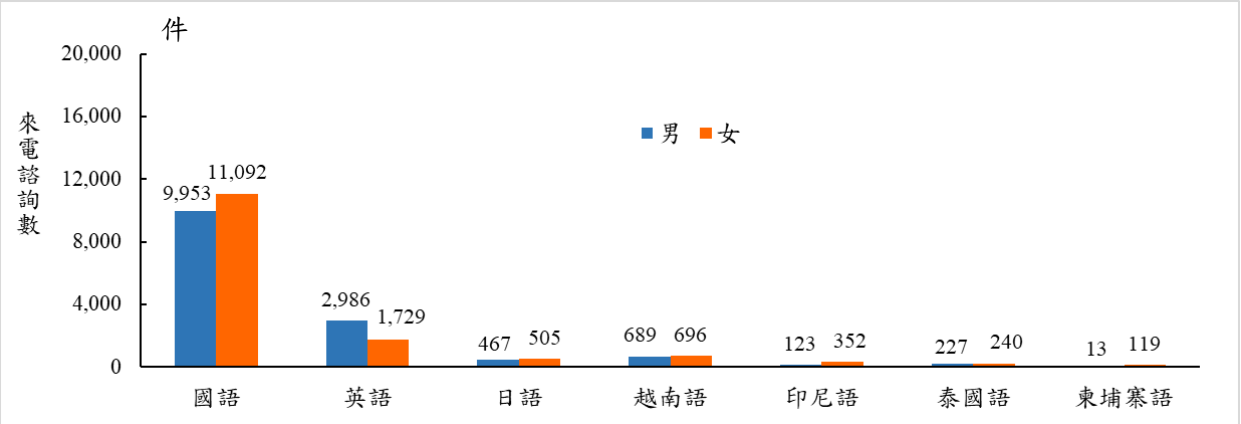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依來電諮詢者身分分析，以國人或外國人本人查詢1萬6,618件（占56.93%）最多，其次為代他人查詢1萬832件（占37.11%）、新住民本人查詢1,423件（占4.87%）及計程車司機查詢318件（占1.09%）。依性別分析，國人或外國人本人查詢以男性之9,226件（占55.52%）多於女性之7,392件（占44.48%）；新住民本人查詢則以女性1,117件（占78.50%）多於男性之306件（占21.50%）；代他人查詢亦以女性6,217件（占57.39%）多於男

性之4,615件（占42.61%）；計程車司機查詢以男性311件（占97.80%）多於女性之7件（占2.20%）（詳表3-11）。

表3-11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案件按來電諮詢身分
民國112年

單位：件

語言別及性別		總計			國語		英語		日語		越南語		印尼語		泰國語		柬埔寨語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29,191	14,458	14,733	9,953	11,092	2,986	1,729	467	505	689	696	123	352	227	240	13	119
查詢身分統計	本人查詢(國人/外國人)	16,618	9,226	7,392	5,490	4,577	2,481	1,538	319	359	626	461	98	243	202	182	10	32
	本人查詢(新住民)	1,423	306	1,117	173	669	70	18	11	22	33	187	7	83	11	52	1	86
	代他人查詢	10,832	4,615	6,217	4,250	5,845	203	167	103	124	26	48	17	26	14	6	2	1
	計程車司機	318	311	7	40	1	232	6	34	0	4	-	1	-	-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三）結論

112年「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來電諮詢服務件數計2萬9,191件，較111年服務件數3萬5,937件減少6,746件（–18.77%）。

112年熱線總話務量減少，除中央流行疫請指揮中心於112年5月1日宣布解編，相關入出境防疫措施逐步解封及放寬，整體就防疫相關諮詢需求降低，致話務量降低，另因本部移民署於105年設置「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多語網站，提供即將來臺或已在臺之外國人及新住民中、英、越、印尼、泰、緬、柬語關於簽證、居留、工作、教育、健保、稅務等及其他日常生活所需之各類重要資訊。該網站更設置line群組（line ID：@ifitw），以利接收最新訊息。外國人及新住民可透過此等多語網站獲得即時生活所需資訊及培力發展資訊。

另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設置多國語言網站，新住民或諮詢民眾可先利用網站查詢所需資訊，並可運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相關協助，如有其他需要，則再撥打專線諮詢。112年來電諮詢項目以「停留/居留/定居」1萬1,646件、「生活資訊」8,520件

、「大陸/港澳/無戶籍/役男」2,968件、「入出境」2,257件及「通譯協助」1,458件較多；112年因疫情趨緩，政府鬆綁各項邊境管制措施，來電諮詢量減少。112年度來電諮詢「停留/居留/定居」項目1萬1,646件較111年

度1萬2,588件減少942件（–7.48%）、「入出境」項目2,257件較111年度4,589件減少2,332件（–50.82%），「生活資訊」項目8,520件較111年度12,731件減少4,211件（–33.08%）。因應112年2月20日開放港澳居民來臺自由行，同步恢復港澳居民網簽及雲端停留申請與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法，放寬無戶籍國民可直接申請定居條件，不受未成年之限制，爰「大陸/港澳/無戶籍/役男」項目2,968件較111年度2,467件增加501件(+20.31%)。另因112年度全民普發6,000元，領取資格除國人外，包含符合資格之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及112年底出生之新生兒亦可領取，爰「社會福利」項目1,007件較111年度294件增加713件（+242.52%）（詳表3-12）。

表3-12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案件

單位:件；%

語言別及性別		民國112年度	民國111年度	較111年度增減	
					百分比
總計		29,191	35,937	-6,746	-18.77
諮詢類別	簽證	393	449	-56	-12.47
	停留/居留/定居	11,646	12,588	-942	-7.48
	入出境	2,257	4,589	-2,332	-50.82
	工作及職訓	417	498	-81	-16.27
	教育	81	94	-13	-13.83
	稅務	96	124	-28	-22.58
	健保及醫療衛生	223	259	-36	-13.90
	交通	54	57	-3	-5.26
	大陸/港澳/無戶籍/役男	2,968	2,467	501	20.31
	通譯協助	1,458	1,729	-271	-15.67
	生活資訊	8,520	12,731	-4,211	-33.08
	人身安全	13	12	1	8.33
	社會福利	1,007	294	713	242.52
	生活適應輔導	12	3	9	300.00
	其他	10	43	-33	-76.74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未來將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及本部移民署辦理之各項活動加強宣導新住民輔導服務，以提高熱線知曉率及使用率，並鼓勵新住民參與公共事務，同時培養國人尊重多元文化、性別平等觀念，共創多元共榮社會。

肆、專業人員

一、地政人員、地政士開業、不動產估價師開業及不動產經紀業人數

112年底政府機關現有地政人員計9,714人，其中男性占55.82%，高於女性之44.18%。其中，測量助理2,512人（女性占27.55%），因工作需要耗費較多體力，男性人數遠較女性為多；非測量助理人員（含行政、約聘僱人員）有7,202人，其中女性占49.99%，男、女性人數相當；地政主管人員1,187人，女性占38.92%。

截至112年底，政府核發（准）民間地政及其他不動產相關從業人員之各類證照或證明中，開業地政士之女性比率達44.25%，開業不動產估價師女性比率18.52%，初次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之女性比率38.45%、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之女性比率達45.40%。

（一）我國政府機關地政人員包含編制員額、約聘僱人員及測量助理人員，112年底計有9,714人，其中女性占44.18%。另因測量工作性質特殊，測量助理人員以男性占72.45%居多；同期地政主管人員（課、股長以上人員）計1,187人，其中女性占38.92%。

112年底我國地政人員計9,714人，女性4,292人占44.18%；其中男性測量助理人數1,820人為女性692人之2.63倍，可能因人員外出測量頻繁，工作環境不佳，常需要攜帶龐大測量儀器及設備需耗費較多勞力，女性從業意願低所致，若扣除測量助理人員後，女性地政人員比率則提升至49.99%。

同期地政主管人員計1,187人，其中女性主管462人占38.92%；各直轄市、縣（市）中，地政主管女性比率以臺北市達54.93%最高、臺東縣46.67%次之、嘉義市46.15%居第3（詳表4-1及表4-2）。

表4-1　地政人員數按主管、非主管及測量、非測量人員分

單位：人

年底別	現有地政人員				主管人員			非主管人員			測量助理			非測量助理人員		
	合計	男	女	女性比率(%)	男	女	女性比率(%)	男	女	女性比率(%)	男	女	女性比率(%)	男	女	女性比率(%)
民國103年底	9,797	5,825	3,972	40.54	687	396	36.57	5,138	3,576	41.04	2,139	467	17.92	3,686	3,505	48.74
民國104年底	9,789	5,773	4,016	41.03	690	408	37.16	5,083	3,608	41.51	2,104	497	19.11	3,669	3,519	48.96
民國105年底	9,799	5,735	4,064	41.47	689	439	38.92	5,046	3,625	41.81	2,087	492	19.08	3,648	3,572	49.47
民國106年底	9,844	5,706	4,138	42.04	697	436	38.48	5,009	3,702	42.50	2,032	529	20.66	3,674	3,609	49.55
民國107年底	9,828	5,718	4,110	41.82	728	456	38.51	4,990	3,654	42.27	2,022	550	21.38	3,696	3,560	49.06
民國108年底	9,812	5,682	4,130	42.09	729	446	37.96	4,953	3,684	42.65	1,972	568	22.36	3,710	3,562	48.98
民國109年底	9,919	5,665	4,254	42.89	734	458	38.42	4,931	3,796	43.50	1,937	606	23.83	3,728	3,648	49.46
民國110年底	9,772	5,543	4,229	43.28	726	462	38.89	4,817	3,767	43.88	1,892	621	24.71	3,651	3,608	49.70
民國111年底	9,803	5,513	4,290	43.76	721	462	39.05	4,792	3,828	44.41	1,873	670	26.35	3,640	3,620	49.86
民國112年底	**9,714**	**5,422**	**4,292**	**44.18**	**725**	**462**	**38.92**	**4,697**	**3,830**	**44.92**	**1,820**	**692**	**27.55**	**3,602**	**3,600**	**49.99**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暨所屬地政機關。

說　　明：主管人員係指課（股）長以上人員。

表4-2　機關別地政人員數按主管、非主管及測量、非測量人員分

民國112年底

單位：人

機關別	現有地政人員				主管人員			非主管人員			測量助理			非測量助理人員		
	合計	男	女	女性比率(%)	男	女	女性比率(%)	男	女	女性比率(%)	男	女	女性比率(%)	男	女	女性比率(%)
總 計	**9,714**	**5,422**	**4,292**	**44.18**	**725**	**462**	**38.92**	**4,697**	**3,830**	**44.92**	**1,820**	**692**	**27.55**	**3,602**	**3,600**	**49.99**
內政部暨所屬	712	513	199	27.95	44	12	21.43	469	187	28.51	253	43	14.53	260	156	37.50
新北市	946	489	457	48.31	56	38	40.43	433	419	49.18	121	80	39.80	368	377	50.60
臺北市	859	361	498	57.97	64	78	54.93	297	420	58.58	83	80	49.08	278	418	60.06
桃園市	983	463	520	52.90	63	47	42.73	400	473	54.18	146	49	25.13	317	471	59.77
臺中市	867	503	364	41.98	75	57	43.18	428	307	41.77	170	37	17.87	333	327	49.55
臺南市	815	465	350	42.94	69	39	36.11	396	311	43.99	153	71	31.70	312	279	47.21
高雄市	896	517	379	42.30	75	41	35.34	442	338	43.33	188	46	19.66	329	333	50.30
宜蘭縣	232	144	88	37.93	18	9	33.33	126	79	38.54	52	6	10.34	92	82	47.13
新竹縣	249	133	116	46.59	18	12	40.00	115	104	47.49	48	34	41.46	85	82	49.10
苗栗縣	382	210	172	45.03	30	17	36.17	180	155	46.27	90	64	41.56	120	108	47.37
彰化縣	484	290	194	40.08	34	11	24.44	256	183	41.69	88	45	33.83	202	149	42.45
南投縣	301	192	109	36.21	23	9	28.13	169	100	37.17	65	20	23.53	127	89	41.20
雲林縣	382	209	173	45.29	27	15	35.71	182	158	46.47	68	48	41.38	141	125	46.99
嘉義縣	282	168	114	40.43	24	17	41.46	144	97	40.25	56	14	20.00	112	100	47.17
屏東縣	377	246	131	34.75	30	11	26.83	216	120	35.71	49	4	7.55	197	127	39.20
臺東縣	205	126	79	38.54	16	14	46.67	110	65	37.14	52	13	20.00	74	66	47.14
花蓮縣	239	140	99	41.42	20	15	42.86	120	84	41.18	49	20	28.99	91	79	46.47
澎湖縣	79	41	38	48.10	8	2	20.00	33	36	52.17	10	2	16.67	31	36	53.73
基隆市	120	50	70	58.33	8	5	38.46	42	65	60.75	16	2	11.11	34	68	66.67
新竹市	111	56	55	49.55	8	6	42.86	48	49	50.52	20	5	20.00	36	50	58.14
嘉義市	99	47	52	52.53	7	6	46.15	40	46	53.49	16	6	27.27	31	46	59.74
金門縣	68	43	25	36.76	5	1	16.67	38	24	38.71	21	3	12.50	22	22	50.00
連江縣	26	16	10	38.46	3	0	0.00	13	10	43.48	6	0	0.00	10	10	50.00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暨所屬地政機關。

說　　明：主管人員係指課（股）長以上人員。

（二）112年底開業地政士計1萬433人，其中女性4,617人，占開業總人數44.25%。

112年底開業地政士共計1萬433人，其中男性5,816人占55.75%，高於女性之4,617人占44.25%，與111年底比較，地政士開業女性比率略增0.26個百分點，並較103年底增加1.22個百分點；按年齡別分，以20歲以下男性占61.90%與女性比率差距最大（23.80個百分點），其他年齡組男性與女性比率差距依序為60歲以上（男性占57.58%）、30-39歲者（男性占56.89%）、50-59歲者（男性占54.53%）、20-29歲者（男性占52.25%）及40-49歲者（男性占51.59%）。

按各縣市觀察，目前連江縣無開業地政士，金門縣及嘉義市開業地政士女性多於男性，其男性相對女性倍數分別為0.86倍及0.97倍，澎湖縣男、女性開業地政士人數相同，其餘18縣市均為男性多於女性，並以雲林縣男性為女性之1.83倍最大（詳表4-3及表4-4）。

表4-3　開業地政士按性別及年齡別分

單位：人

年底別及年齡別	總計	男性	男性比率(%)	女性	女性比率(%)
民國103年底	10,937	6,231	56.97	4,706	43.03
民國104年底	11,017	6,278	56.98	4,739	43.02
民國105年底	11,048	6,285	56.89	4,763	43.11
民國106年底	11,102	6,329	57.01	4,773	42.99
民國107年底	10,681	6,074	56.87	4,607	43.13
民國108年底	10,754	6,080	56.54	4,674	43.46
民國109年底	10,833	6,121	56.50	4,712	43.50
民國110年底	10,897	6,151	56.45	4,746	43.55
民國111年底	10,480	5,870	56.01	4,610	43.99
民國112年底	10,433	5,816	55.75	4,617	44.25
未滿 20 歲	21	13	61.90	8	38.10
20 – 29 歲	222	116	52.25	106	47.75
30 – 39 歲	682	388	56.89	294	43.11
40 – 49 歲	1,196	617	51.59	579	48.41
50 – 59 歲	3,409	1,859	54.53	1,550	45.47
60 歲以上	4,903	2,823	57.58	2,080	42.42
103年底	10,937	6,231	56.97	4,706	43.03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說　　明：年齡別資料係按各年底之實際歲數統計。

表4-4　開業地政士按性別及區域別分

民國112年底

單位：人

區域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男/女(倍)
總 計	**10,433**	**5,816**	**4,617**	**1.26**
新北市	1,545	940	605	1.55
臺北市	1,419	843	576	1.46
桃園市	1,125	601	524	1.15
臺中市	1,571	809	762	1.06
臺南市	858	451	407	1.11
高雄市	1,172	621	551	1.13
宜蘭縣	198	120	78	1.54
新竹縣	211	117	94	1.24
苗栗縣	193	106	87	1.22
彰化縣	485	266	219	1.21
南投縣	199	113	86	1.31
雲林縣	246	159	87	1.83
嘉義縣	129	75	54	1.39
屏東縣	307	188	119	1.58
臺東縣	97	55	42	1.31
花蓮縣	126	68	58	1.17
澎湖縣	16	8	8	1.00
基隆市	124	64	60	1.07
新竹市	218	117	101	1.16
嘉義市	181	89	92	0.97
金門縣	13	6	7	0.86
連江縣	-	-	-	--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112年底開業不動產估價師計486人，其中女性90人，占開業總人數18.52%。

112年底開業不動產估價師共計486人，其中男性396人占81.48%，高於女性之90人占18.52%；按年齡別分，以60-69歲者差距最大，其他年齡組男性與女性比率差距依序為70歲以上者（男性占85.71%）、50-59歲者（男性占85.34%）、30-39歲者（男性占79.63%）、40-49歲者（男性占73.23%）、20-29歲者（男性占60.00%）。

按各縣市觀察，目前臺東縣、澎湖縣、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無開業不動產估價師，除苗栗縣及南投縣開業不動產估價師男性與女性一樣多外，其餘15縣市均為男性多於女性，並以臺中市男性為女性之6.08倍最大（詳表4-5及表4-6）。

表4-5　開業不動產估價師按性別及年齡分

單位：人

年底別及年齡別	總計	男性	男性比率(%)	女性	女性比率(%)
民國103年底	321	264	82.24	57	17.76
民國104年底	340	281	82.65	59	17.35
民國105年底	368	302	82.07	66	17.93
民國106年底	392	320	81.63	72	18.37
民國107年底	415	337	81.20	78	18.80
民國108年底	431	353	81.90	78	18.10
民國109年底	450	369	82.00	81	18.00
民國110年底	459	377	82.14	82	17.86
民國111年底	464	382	82.33	82	17.67
民國112年底	**486**	**396**	**81.48**	**90**	**18.52**
未滿 20歲	-	-	--	-	--
20歲-29歲	10	6	60.00	4	40.00
30歲-39歲	54	43	79.63	11	20.37
40歲-49歲	127	93	73.23	34	26.77
50歲-59歲	191	163	85.34	28	14.66
60歲-69歲	90	79	87.78	11	12.22
70歲以上	14	12	85.71	2	14.29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作業系統。

說　　明：年齡別資料係按各年底之實際歲數統計。

表4-6　開業不動產估價師按性別及縣市別

民國112年底

單位：人

縣市別	總計	男	女	男/女(倍)
總 計	**486**	**396**	**90**	**4.40**
新北市	63	51	12	4.25
臺北市	154	122	32	3.81
桃園市	45	36	9	4.00
臺中市	85	73	12	6.08
臺南市	37	31	6	5.17
高雄市	62	50	12	4.17
宜蘭縣	13	11	2	5.50
新竹縣	3	2	1	2.00
苗栗縣	2	1	1	1.00
彰化縣	5	4	1	4.00
南投縣	2	1	1	1.00
雲林縣	3	3	-	--
嘉義縣	2	2	-	--
屏東縣	4	4	-	--
臺東縣	-	-	-	--
花蓮縣	4	3	1	3.00
澎湖縣	-	-	-	--
基隆市	1	1	-	--
新竹市	1	1	-	--
嘉義市	-	-	-	--
金門縣	-	-	-	--
連江縣	-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作業系統。

（四）截至112年底，持有初次核發證書之不動產經紀人計1萬6,399人，其中男性1萬93人占61.55%，高於女性之6,306人占38.45%；女性所占比率較111年成長0.34個百分點。

截至112年底，持有初次核發證書之不動產經紀人計1萬6,399人，其中男性1萬93人占61.55%，高於女性之6,306人占38.45%，男性為女性之1.60倍，如與111年底比較，持有初次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之女性比率略增0.34個百分點，惟較103年底已提升1.90個百分點。按年齡別分，各年齡層均以男性占多數，惟20-49歲者，男、女性別比率差距較小，一般而言，女性所占比率有隨年齡降低而增加現象。

按各縣市觀察，持有初次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男性人數相對女性之倍數，以雲林縣及金門縣均超過2倍較高（詳表4-7及表4-8）。

表4-7　不動產經紀人按性別及年齡別分

單位：人

年底別及年齡別	總計	男性	男性比率(%)	女性	女性比率(%)
民國103年底	12,093	7,673	63.45	4,420	36.55
民國104年底	12,760	8,055	63.13	4,705	36.87
民國105年底	13,306	8,371	62.91	4,935	37.09
民國106年底	13,876	8,684	62.58	5,192	37.42
民國107年底	14,194	8,870	62.49	5,324	37.51
民國108年底	14,534	9,076	62.45	5,458	37.55
民國109年底	14,958	9,304	62.20	5,654	37.80
民國110年底	15,366	9,532	62.03	5,834	37.97
民國111年底	15,765	9,757	61.89	6,008	38.11
民國112年底	**16,399**	**10,093**	**61.55**	**6,306**	**38.45**
未滿20歲	3	3	100.00	-	-
20歲-29歲	416	232	55.77	184	44.23
30歲-39歲	1,921	983	51.17	938	48.83
40歲-49歲	3,583	1,950	54.42	1,633	45.58
50歲-59歲	6,255	4,085	65.31	2,170	34.69
60歲以上	4,221	2,840	67.28	1,381	32.72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說　　明：1.本表係按歷年初次核發證書之累計數統計，不含補（換）發之人數。

2.年齡別資料係按各年底之實際歲數統計。

表4-8　不動產經紀人按性別及區域別分

民國112年底

單位：人

區域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男/女(倍)
總 計	**16,399**	**10,093**	**6,306**	**1.60**
新北市	3,073	1,939	1,134	1.71
臺北市	2,853	1,864	989	1.88
桃園市	1,759	1,011	748	1.35
臺中市	2,204	1,275	929	1.37
臺南市	1,012	602	410	1.47
高雄市	1,598	966	632	1.53
宜蘭縣	298	176	122	1.44
新竹縣	334	203	131	1.55
苗栗縣	319	195	124	1.57
彰化縣	542	346	196	1.77
南投縣	249	143	106	1.35
雲林縣	302	207	95	2.18
嘉義縣	203	132	71	1.86
屏東縣	583	379	204	1.86
臺東縣	107	66	41	1.61
花蓮縣	212	121	91	1.33
澎湖縣	31	20	11	1.82
基隆市	218	141	77	1.83
新竹市	279	165	114	1.45
嘉義市	153	91	62	1.47
金門縣	65	48	17	2.82
連江縣	5	3	2	1.50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說　　明：本表係按歷年初次核發證書之累計數統計，不含補（換）發之人數。

（五）截至112年底，持有初次核發證明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計41萬4,826人，其中男性占54.60%，高於女性之45.40%；女性所占比率較111年成長0.46個百分點。

截至112年底，持有初次核發證明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累計高達41萬4,826人，其中男性22萬6,515人占54.60%，高於女性之18萬8,311人占45.40%，如與111年底比較，持有初次核發證明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女性比率略增0.46個百分點，惟較103年底已增加2.85個百分點。按年齡別分，未滿20歲者男性占61.51%，20-29歲者男性占58.42%，30-39歲者男性占59.72%，男、女性別比率差異較大；而40-49歲、60歲以上者男性各占55.84%、51.91%，男、女性別比率差異較小；另50-59歲者女性占

52.41%，略高於男性之47.59%。

各縣市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男性相對女性之倍數以連江縣2.09倍最高，其餘縣市均在1－2倍之間（詳表4-9及表4-10）。

表4-9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按性別及年齡別分

單位：人

年底別及年齡別	總計	男性	男性比率(%)	女性	女性比率(%)
民國103年底	266,226	152,945	57.45	113,281	42.55
民國104年底	279,990	160,514	57.33	119,476	42.67
民國105年底	289,764	165,913	57.26	123,851	42.74
民國106年底	300,610	171,846	57.17	128,764	42.83
民國107年底	313,909	178,848	56.97	135,061	43.03
民國108年底	329,486	186,731	56.67	142,755	43.33
民國109年底	350,985	197,231	56.19	153,754	43.81
民國110年底	371,096	206,555	55.66	164,541	44.34
民國111年底	393,795	216,824	55.06	176,971	44.94
民國112年底	**414,826**	**226,515**	**54.60**	**188,311**	**45.40**
未滿20歲	239	147	61.51	92	38.49
20歲-29歲	36,908	21,561	58.42	15,347	41.58
30歲-39歲	102,455	61,184	59.72	41,271	40.28
40歲-49歲	120,964	67,543	55.84	53,421	44.16
50歲-59歲	92,511	44,029	47.59	48,482	52.41
60歲以上	61,749	32,051	51.91	29,698	48.09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說　　明：1.本表係按歷年初次核發證明之累計數統計，不含補（換）發之人數。

2.年齡別資料係按各年底之實際歲數統計。

表4-10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按性別及區域別分

民國112年底

單位：人

區域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男/女(倍)
總 計	**414,826**	**226,515**	**188,311**	**1.20**
新北市	83,661	48,175	35,486	1.36
臺北市	51,545	29,860	21,685	1.38
桃園市	49,210	25,879	23,331	1.11
臺中市	52,387	27,924	24,463	1.14
臺南市	27,791	13,887	13,904	1.00
高雄市	48,889	24,816	24,073	1.03
宜蘭縣	10,042	5,568	4,474	1.24
新竹縣	8,396	4,646	3,750	1.24
苗栗縣	8,246	4,644	3,602	1.29
彰化縣	13,604	7,727	5,877	1.31
南投縣	6,886	3,849	3,037	1.27
雲林縣	7,241	4,067	3,174	1.28
嘉義縣	4,711	2,691	2,020	1.33
屏東縣	10,254	5,326	4,928	1.08
臺東縣	2,705	1,489	1,216	1.22
花蓮縣	7,567	3,842	3,725	1.03
澎湖縣	1,222	640	582	1.10
基隆市	7,151	4,278	2,873	1.49
新竹市	6,673	3,627	3,046	1.19
嘉義市	4,139	2,147	1,992	1.08
金門縣	2,293	1,289	1,004	1.28
連江縣	213	144	69	2.09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說　　明：本表係按歷年初次核發證明之累計數統計，不含補（換）發之人數。

（六）結論

112年底我國政府機關地政從業人員9,714人，女性人數比率約4成4；各類人員以測量助理人員性別比率差異最大，係因常需攜帶龐大測量儀器及設備，工作需要耗費較多體力，致該類人員女性僅占27.55%；而民間地政從業人員，如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及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等，因工作時間長，也常需要配合客戶的約訪時間於夜間或假日工作，致女性從業意願較低，亦或家庭因素而限制了女性的加入；近年來不動產經紀人核發證書之女性比率，年齡層較輕有比率較高之現象，其中30-39歲女性甚至接近5成，性別差異在年輕族群較不明顯；另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年齡層較輕之未滿20歲、20-29歲、30-39歲及40-49歲者，相較年齡層較高之50-59歲及60歲以上者，女性所占比率相對較低，尤其年齡未滿20歲之女性比率未及4成，年齡介於20-49歲者之女性人數比率約4成，性別差異較大。

二、警察人員數

警察養成教育分別由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因應治安環境變化及政策需求，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於106年錄取2,165人為近年新高；另配合整體人力政策及機關實際缺額情形， 112年錄取人數為中央警察大學200人，臺灣警察專科學校1,400人，嗣後則依實際退離及派補需求覈實評估持續滾動調整。

前因基層警力需求殷切，103年起警察人員考試逐年增加錄取人數， 106年錄取總人數達4,499人（不含消防及水上警察人員）創新高，之後考量警力缺額已獲得改善及基層員警退休趨緩，112年錄取總人數降為2,329人。

近10年警察機關現有員額在6.5萬人至7.5萬人之間，男女人數倍比逐年下降，其中警察官人數在6.1萬人至7.1萬人之間，女性警察官比率呈上升趨勢，112年底已占整體警察官人數的13.27%，為歷年最高，未滿40歲者占7成4。

圖 4-1　警察機關現有員額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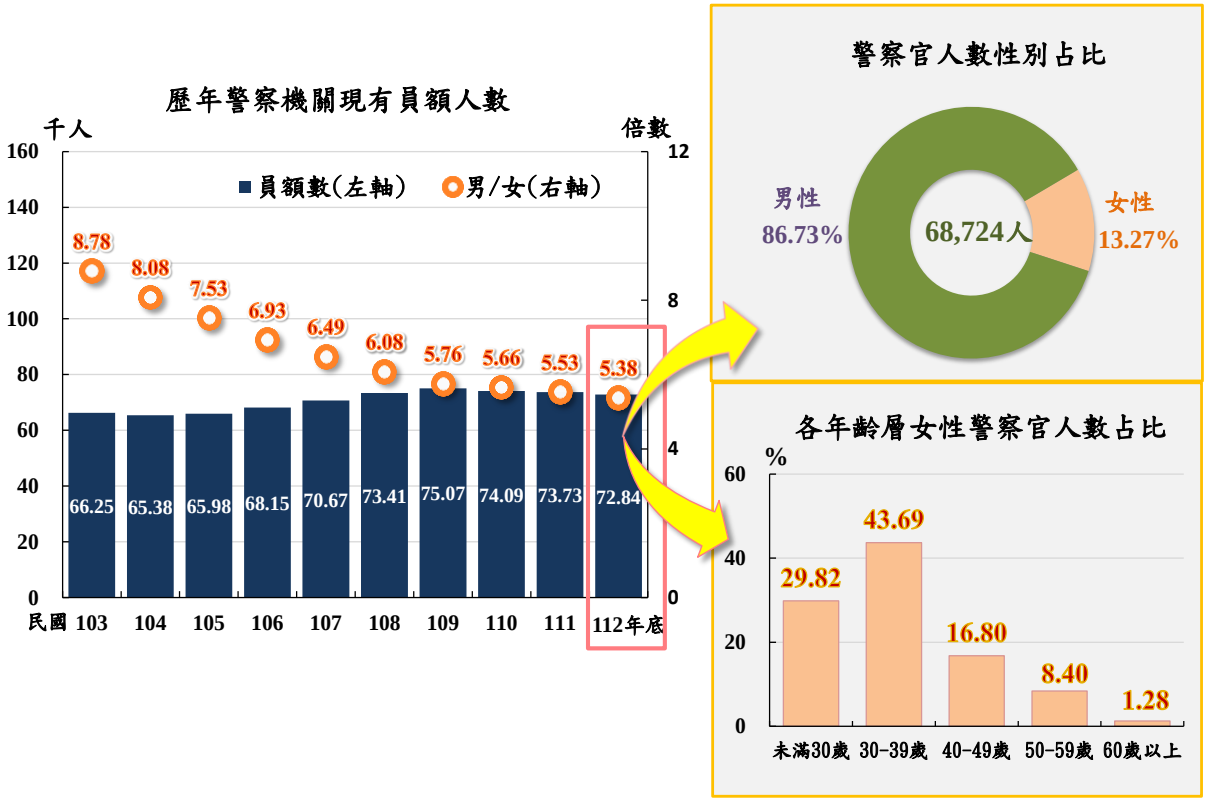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一）112學年度中央警察大學錄取人數女性占比23.50%；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錄取人數女性占比歷年來約為1成。

我國警察養成教育由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負責辦理，中央警察大學為培植警政幹部之最高學府，因應員警退休人數減少，錄取人數配合調降，103至107年學士班四年制警察學系錄取人數(不含非警察學系)為200人，108年及109年降為170人，110年及111年續降為130人，112年回復至200人；近10年來(103-112學年度)女性錄取占比平均約 21.73%，以112年23.50%最高，103年及104年20.50%最低。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全國基層警察教育，並配合地方警力需求作為錄取人數增減之依據。前因基層警力需求殷切，逐步擴大招訓， 103學年度錄取1,700人，104學年度錄取1,800人，105年新增「刑事警察科」、「交通管理科」及「科技偵查科」，共錄取2,090人，106年錄取2,165人達近年新高。惟近年員警退休人數明顯減少且警力缺額狀況已獲得改善， 108及109年招生人數大幅減少，錄取人數降為500人，110年及111年錄取人數回升至850人及1,185人，112年續升至1,400人，近10年女性錄取人數平均約占10%（詳表4-11及圖4-2）。

表4-11　警察人員養成教育招生錄取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	中央警察大學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總計	男	女	女性比率	總計	男	女	女性比率
民國103年	200	159	41	20.50	1,700	1,530	170	10.00
民國104年	200	159	41	20.50	1,800	1,620	180	10.00
民國105年	200	157	43	21.50	2,090	1,881	209	10.00
民國106年	200	157	43	21.50	2,165	1,949	216	9.98
民國107年	200	156	44	22.00	1,965	1,769	196	9.97
民國108年	170	132	38	22.35	500	450	50	10.00
民國109年	170	132	38	22.35	500	450	50	10.00
民國110年	130	102	28	21.54	850	765	85	10.00
民國111年	130	102	28	21.54	1,185	1,066	119	10.04
民國112年	**200**	**153**	**47**	**23.50**	**1,400**	**1,260**	**140**	**10.00**
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說　　明：1.中央警察大學係指學士班四年制、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係指專科警員班正期學生組。

2.中央警察大學不含消防學系、水上警察學系、犯罪防治學系矯治組、國境警察學系移民事務組及公共安全學系情報事務組；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不含消防安全科及海洋巡防科。

圖 4-2　警察人員養成教育錄取女性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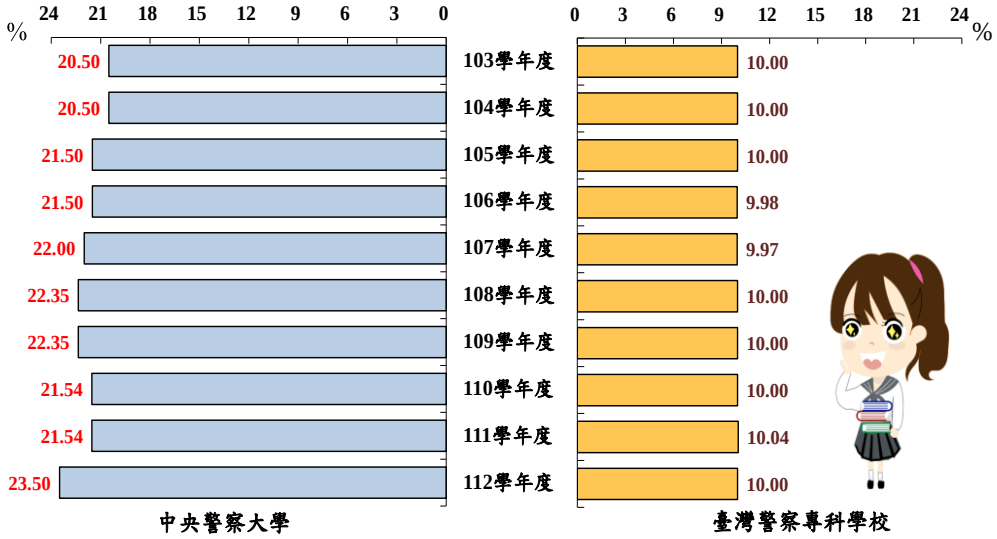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說　　明：同表 4-9。

（二）112年警察人員考試錄取女性比率為30.14%，其中三及四等考試錄取女性比率分別為31.95%及29.93%。

警察人員考試分為二、三、四等三種，二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三階任官資格；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四階任官資格；四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佐三階任官資格。考試制度自100年起採雙軌分流考試，即分為「警察特考」（內軌）及「一般警察特考」（外軌），以內軌進用警察教育體系畢(結)業生，外軌進用非警察教育體系畢業生，可兼顧警察養成教育及多元取材管道，有效提升警察人力素質。

因應基層警力需求殷切， 103年起警察人員考試逐年增加錄取人數，106年錄取人數4,499人（不含消防及水上警察人員）創新高。考量警力缺額已獲得改善及基層員警退休趨緩，近6年錄取人數由107年4,138人降至110年1,185人最低，111年回升至1,326人， 112年續升至2,329人，其中警察特考錄取1,090人（占46.80%），一般警察特考錄取1,239人（占53.20%）。

女性錄取人數亦隨著總錄取人數呈先升後降再升趨勢，由103年741人上升至106年錄取1,140人最高，107年起從947人逐年降至110年285人，111年回升至354人，112年續升至702人，考試錄取人數性比例（男/女×100）為232。

觀察警察人員考試錄取女性比率，近10年錄取女性比率介於1成5至3

成之間，又以112年30.14%最高，三、四等考試錄取女性比率各為31.95%及29.93%。

以警察特考（內軌）來看，近10年三等考試錄取女性比率介於2成4至3成之間，亦以112年29.82%最高，而四等考試錄取女性比率平均約在1成左右，112年為10.32%；一般警察特考（外軌）近10年三等考試女性錄取比率平均在5成2左右，其中以110及111年破6成較高，而四等考試女性錄取比率除104-107年外，皆高於4成，109年 49.06%為近10年最高， 112年為44.00%（詳表4-12及圖4-3）。

表4-12　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數

單位：人；%

年度別	總計	男	女	女性比率	二等考試			
					小計	男	女	女性比率
民國103年	3,234	2,493	741	22.91	2	2	-	-
警察特考	2,064	1,800	264	12.79	-	-	-	--
一般警察特考	1,170	693	477	40.77	2	2	-	-
民國104年	4,377	3,262	1,115	25.47	5	5	-	-
警察特考	1,959	1,714	245	12.51	-	-	-	--
一般警察特考	2,418	1,548	870	35.98	5	5	-	-
民國105年	4,441	3,344	1,097	24.70	1	1	-	-
警察特考	2,034	1,788	246	12.09	-	-	-	--
一般警察特考	2,407	1,556	851	35.36	1	1	-	-
民國106年	4,499	3,359	1,140	25.34	2	1	1	50.00
警察特考	2,089	1,827	262	12.54	-	-	-	--
一般警察特考	2,410	1,532	878	36.43	2	1	1	50.00
民國107年	4,138	3,191	947	22.89	2	1	1	50.00
警察特考	2,364	2,078	286	12.10	-	-	-	--
一般警察特考	1,774	1,113	661	37.26	2	1	1	50.00
民國108年	2,679	2,263	416	15.53	1	-	1	100.00
警察特考	2,379	2,105	274	11.52	-	-	-	--
一般警察特考	300	158	142	47.33	1	-	1	100.00
民國109年	2,525	2,113	412	16.32	1	1	-	-
警察特考	2,226	1,960	266	11.95	-	-	-	--
一般警察特考	299	153	146	48.83	1	1	-	-
民國110年	1,185	900	285	24.05	1	1	-	-
警察特考	798	687	111	13.91	-	-	-	--
一般警察特考	387	213	174	44.96	1	1	-	-
民國111年	1,326	972	354	26.70	-	-	-	--
警察特考	788	670	118	14.97	-	-	-	--
一般警察特考	538	302	236	43.87	-	-	-	--
民國112年	**2,329**	**1,627**	**702**	**30.14**	-	-	-	--
警察特考	**1,090**	**935**	**155**	**14.22**	-	-	-	--
一般警察特考	**1,239**	**692**	**547**	**44.15**	-	-	-	--

表4-12　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數（續）

單位：人；%

年度別	三等考試				四等考試			
	小計	男	女	女性比率	小計	男	女	女性比率
民國103年	402	272	130	32.34	2,830	2,219	611	21.59
警察特考	340	244	96	28.24	1,724	1,556	168	9.74
一般警察特考	62	28	34	54.84	1,106	663	443	40.05
民國104年	360	255	105	29.17	4,012	3,002	1,010	25.17
警察特考	302	225	77	25.50	1,657	1,489	168	10.14
一般警察特考	58	30	28	48.28	2,355	1,513	842	35.75
民國105年	363	258	105	28.93	4,077	3,085	992	24.33
警察特考	309	232	77	24.92	1,725	1,556	169	9.80
一般警察特考	54	26	28	51.85	2,352	1,529	823	34.99
民國106年	374	266	108	28.88	4,123	3,092	1,031	25.01
警察特考	314	236	78	24.84	1,775	1,591	184	10.37
一般警察特考	60	30	30	50.00	2,348	1,501	847	36.07
民國107年	355	249	106	29.86	3,781	2,941	840	22.22
警察特考	302	222	80	26.49	2,062	1,856	206	9.99
一般警察特考	53	27	26	49.06	1,719	1,085	634	36.88
民國108年	263	190	73	27.76	2,415	2,073	342	14.16
警察特考	230	173	57	24.78	2,149	1,932	217	10.10
一般警察特考	33	17	16	48.48	266	141	125	46.99
民國109年	270	190	80	29.63	2,254	1,922	332	14.73
警察特考	237	173	64	27.00	1,989	1,787	202	10.16
一般警察特考	33	17	16	48.48	265	135	130	49.06
民國110年	240	174	66	27.50	944	725	219	23.20
警察特考	220	166	54	24.55	578	521	57	9.86
一般警察特考	20	8	12	60.00	366	204	162	44.26
民國111年	275	195	80	29.09	1,051	777	274	26.07
警察特考	254	187	67	26.38	534	483	51	9.55
一般警察特考	21	8	13	61.90	517	294	223	43.13
民國112年	**241**	**164**	**77**	**31.95**	**2,088**	**1,463**	**625**	**29.93**
警察特考	**218**	**153**	**65**	**29.82**	**872**	**782**	**90**	**10.32**
一般警察特考	**23**	**11**	**12**	**52.17**	**1,216**	**681**	**535**	**44.00**

資料來源：考選部

說　　明：1.統計人數不含消防及水上警察類別。

2.100年起停辦警察人員基層（四等）特考，警察人員考試改採雙軌制，分為警察特考及一般警察特考兩類。

圖 4-3　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數－按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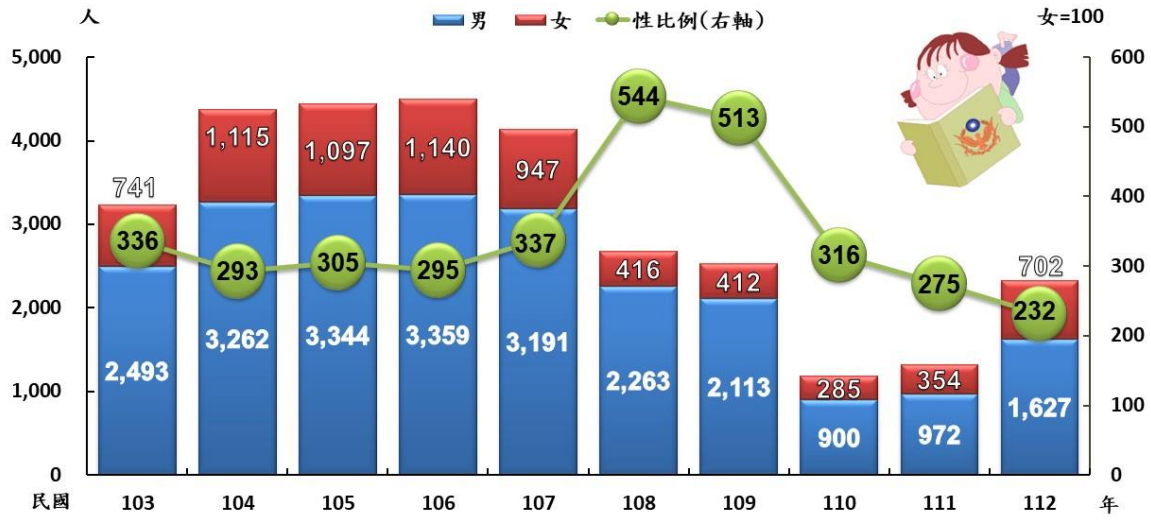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考選部。

說　　明：同表 4-10。

（三）近10年女警察官人數逐年增加，112年底已達9,117人，占警察官總數的13.27%，未滿40歲者占7成4。

近10年（103-112年）全國警察機關預算員額平均約7萬5千人，現有員額平均約7萬人，100年後由於退離人員增加，致現有員額由103年底6萬6,252人降至104年底6萬5,376人為歷年最低。在本部警政署積極招訓下，107年底現有員額已回升至7萬人，112年底為7萬2,840人（其中男性6萬1,422人占84.32%、女性1萬1,418人占15.68%），相較於同年預算員額7萬7,719人，警力缺口4,879人，警力缺額對比104年缺口高達8,532人，已獲得改善。

觀察近10年警察官人數，女性人數逐年增加，由103年底4,494人增至112年底達9,117人，占警察官總數的13.27%，10年來增加4,623位女性警察官，相較於103年成長1.03倍。

表 4-13　警察機關編制員額與現有員額統計

單位：人；%

年底別	編制員額	預算員額	現有員額								
			總計	男	女	女性比率	警察官				行政人員
							計	男	女	女性比率	
民國103年底	86,123	73,908	66,252	59,481	6,771	10.22	62,133	57,639	4,494	7.23	4,119
民國104年底	86,123	73,908	65,376	58,179	7,197	11.01	61,205	56,311	4,894	8.00	4,171
民國105年底	86,123	73,754	65,983	58,244	7,739	11.73	61,781	56,376	5,405	8.75	4,202
民國106年底	86,123	73,747	68,145	59,551	8,594	12.61	63,926	57,702	6,224	9.74	4,219
民國107年底	86,123	73,712	70,671	61,233	9,438	13.35	66,468	59,408	7,060	10.62	4,203
民國108年底	88,299	75,178	73,405	63,042	10,363	14.12	69,151	61,184	7,967	11.52	4,254
民國109年底	88,378	77,871	75,071	63,972	11,099	14.78	70,844	62,116	8,728	12.32	4,227
民國110年底	88,706	77,870	74,091	62,970	11,121	15.01	69,885	61,114	8,771	12.55	4,206
民國111年底	88,715	77,719	73,732	62,441	11,291	15.31	69,541	60,587	8,954	12.88	4,191
民國112年底	**88,879**	**77,719**	**72,840**	**61,422**	**11,418**	**15.68**	**68,724**	**59,607**	**9,117**	**13.27**	**4,116**
占比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　　明：行政人員係指一般行政人員與技術人員，包含僱用及聘用人員。

112年底警察官人數按性別及年齡組觀察，男警察官以「50-59歲」年齡組計有1萬8,997人（占男警察官總數的31.87%）居首，「30-39歲」年齡組1萬3,537人（占22.71%）次之，「未滿30歲」年齡組1萬3,205人（占22.15%）再次之；女警察官以「30-39歲」年齡組3,983人（占女警察官總數的43.69%）最多，其次為「未滿30歲」年齡組2,719人（占29.82%），兩

者合占女警總數的73.51%。性比例（男/女×100）以「30-39歲」年齡組為340最低，「未滿30歲」年齡組為486次低，以「50-59歲」年齡組為2,480最高（男警察官為女警察官人數之24.8倍），比例甚為懸殊（詳表4-13及圖4-4）。

圖 4-4　各年齡組警察官結構比-按性別分

民國 112 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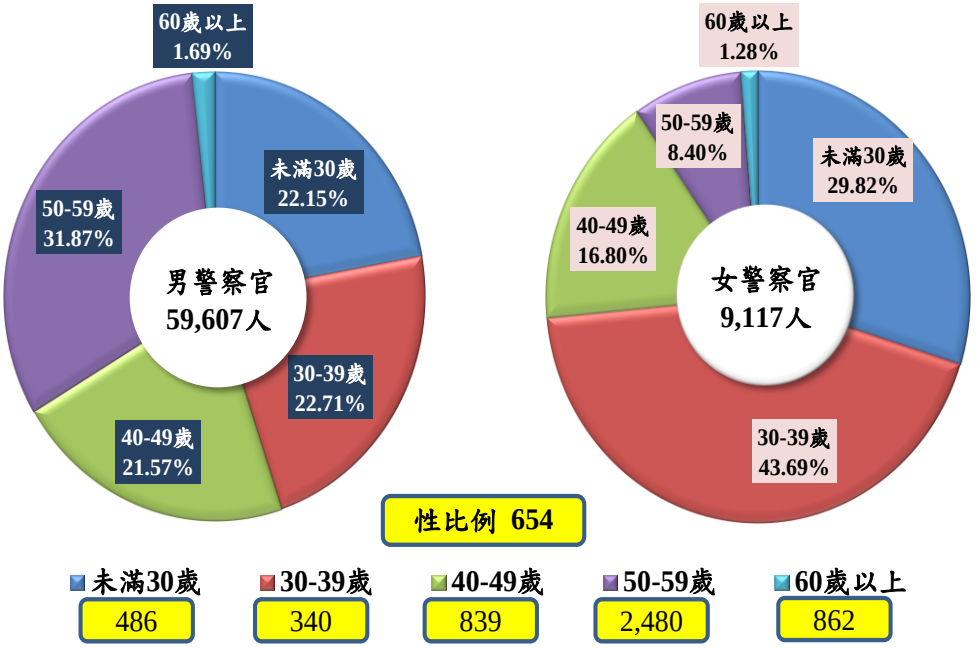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結論

1. 在積極招訓下現有員額已回升，警力缺額情形獲改善。

全國警察機關近10年現有員額平均約7萬人，100年後由於退離人員逐年增加，導致現有員額下降，104年底6萬5,376人為歷年最低，在本部警政署積極招訓下，現有員額逐漸回升， 112年底為7萬2,840人，警力缺口4,879人，警力缺額對比104年缺口高達8,532人，已獲得改善。本部警政署為避免警力斷層，除賡續依實際缺額滾動修正年度招訓計畫外，並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勤務編排合理正常化，以維護員警身心健康。另改善基層佐警陞遷瓶頸，持續簡化業務項目、減少員警對外協辦業務，降低員警工作負擔，讓基層員警回歸治安、交通的本業。

2. 警察人員考試錄取女性比率，外軌高於內軌、三等高於四等。

近10年警察人員養成教育錄取女性比率，中央警察大學皆超越2成， 112學年度為23.50%，為歷年最高；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近10年來皆維持約1成。近10年警察人員考試錄取女性比率介於1成5至3成之間，又以112年30.14%最高，三、四等考試錄取女性比率各為31.95%及29.93%；就內外軌女性錄取比率觀察，近10年警察特考（內軌）三等考試介於2成4至3成之間，四等考試約在1成左右；一般警察特考（外軌）三等考試平均在5成2左右，其中以110及111年破6成較高，四等考試除104-107年外，皆高於4成。

3. 在性別平等工作持續推動下，女警人數逐年增加。

本部警政署自93年起即訂定「女警政策」，99年7月將「女警政策」更名為「警察性別政策」，希冀建構一個性別平等的警察職場環境，貫徹警察勤務之項目及編排無分性別，以破除外界特權及保護疑慮，導正外勤女警之派任與執勤觀念。而在性別平等工作持續推動下，女警人數逐年增加，至112年底已達9,117人，占警察官總數的13.27%，為近10年新高。考量女性加入警察行業從事外勤工作逐年增加，增設女警孕婦制服樣式及持續辦理辦公廳舍便器、淋浴、哺（集）乳室等改善，並舉辦婦幼節、母親節等活動，以營造更友善及溫馨的工作環境。

三、消防人員數

我國112年底消防人員計1萬6,990人，其中男性1萬4,954人高於女性之2,036人，女性所占比率為11.98%，與111年底相同；每萬名男性擔任消防人員數為12.94人，每萬名女性擔任消防人員數為1.72人，因勤務特性，故歷年來均呈現男性高於女性的現象。

（一）我國消防人員歷年來均呈現男性多於女性現象，惟女性比率已由103年底之11.41%上升至112年底之11.98%。

112年底全國消防隊（職）員計1萬6,990人，較111年底增加192人，增幅1.14%，每萬名人口擔任消防人員數為7.25人。若按性別觀察，男性1萬4,954人占88.02%，女性2,036人占11.98%，每萬名男性擔任消防人員數為12.94人，高於女性之1.72人，歷年來均呈男性高於女性現象（詳表4-14及圖4-5），實因消防勤（業）務主要從事外勤第一線救災救護工作，勤務特性具高危險性，並需操作或背負大型救災機具及裝備，工作時間不分晝夜且冗長，需投入大量體力及耐力才能完成救災救護工作。

表4-14　消防人員數按性別分

年底別	總計(人)	男性(人)	女性(人)	比率(%)	每萬名人口擔任消防人員數(人/萬人)①	每萬名男性人口擔任消防人員數(人/萬人)①	每萬名女性人口擔任消防人員數(人/萬人)①
民國 103 年底	13,512	11,970	1,542	11.41	5.77	10.23	1.31
民國 104 年底	13,511	11,907	1,604	11.87	5.75	10.17	1.36
民國 105 年底	14,033	12,366	1,667	11.88	5.96	10.55	1.41
民國 106 年底	14,605	12,864	1,741	11.92	6.20	10.98	1.47
民國 107 年底	15,267	13,457	1,810	11.86	6.47	11.49	1.52
民國 108 年底	15,777	13,915	1,862	11.80	6.68	11.89	1.56
民國 109 年底	16,206	14,283	1,923	11.87	6.88	12.24	1.62
民國 110 年底	16,448	14,494	1,954	11.88	7.04	12.52	1.66
民國 111 年底	16,798	14,786	2,012	11.98	7.22	12.86	1.71
民國 112 年底	**16,990**	**14,954**	**2,036**	**11.98**	**7.25**	**12.94**	**1.72**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人事室現職人員人事資料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消防署所屬港務消防大隊。

說　　明：①（消防人員數/年底人口數）×10,000。

圖 4-5　近 10 年每萬名人口擔任消防人員數按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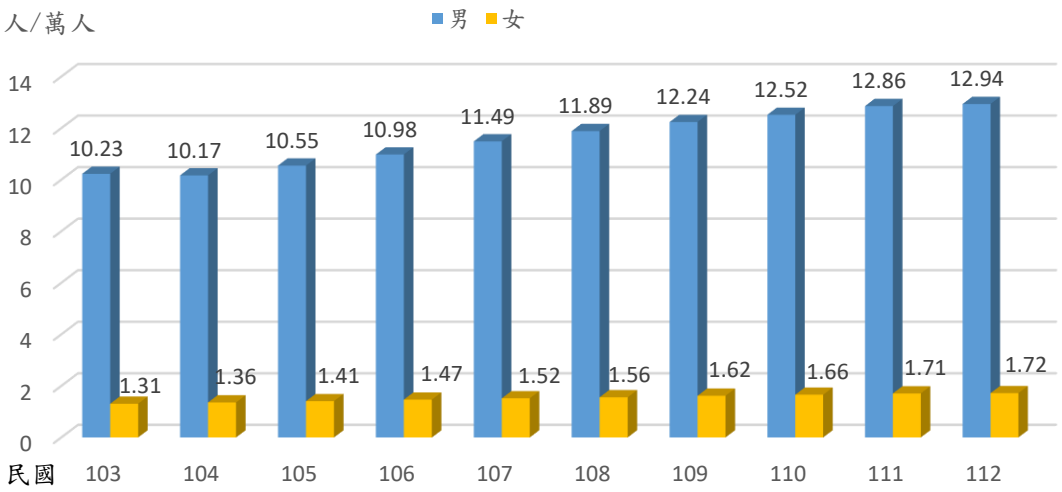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二）國內消防養成教育，女性近10年比率平均維持10%以上，112學年度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科）女性比率分別為20.00%及10.87%。

因消防人員工作性質特殊，致人員養成教育有性別限制，觀察培植消防幹部之最高學府中央警察大學，112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第92期消防學系招收20人，其中男性16人，女性4人，占20%；另辦理全國消防基層幹部教育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112學年度專科警員班第42期正期學生組消防安全科計招收138人，其中男性123人，女性15人，占10.87%，近10年中央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招收女性比率平均維持10%以上（詳表4-15、表4-16及圖4-6）。

消防人員從事災害搶救、山難搜救及空中、激流救難等勤務，需具備高度體能及技能，在工作性質、體能限制，及以往性別刻板印象影響下，女性從事這類工作機會不高。惟近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政府為使女性能公平參與這類人員公職考試及就業，由考選部研擬規劃「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改進方案」，經考試院會議決議通過，自民國100年起，一般警察特考加考第二體能測試，不分性別通過者即錄取，取消錄取名額性別之限制；另為提升消防人員救災能力訓練，並讓基層消防人員訓練成果能為地方政府首長重視，於95 年頒布「內政部消防署強化各級消防機關救災能力評比考

核規定」，不分性別予以能力分級並嚴加考核。

表4-15　中央警察大學學士班四年制消防學系招收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比率
103 學年度	50	42	8	16.00
104 學年度	50	42	8	16.00
105 學年度	40	36	4	10.00
106 學年度	35	30	5	14.29
107 學年度	25	20	5	20.00
108 學年度	25	20	5	20.00
109 學年度	20	16	4	20.00
110 學年度	20	16	4	20.00
111 學年度	20	16	4	20.00
112 學年度	20	16	4	20.00

資料來源：中央警察大學。

表4-16　專科警員班正期組消防安全科招收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比率
103 學年度	300	270	30	10.00
104 學年度	264	237	27	10.23
105 學年度	150	135	15	10.00
106 學年度	150	135	15	10.00
107 學年度	150	135	15	10.00
108 學年度	200	180	20	10.00
109 學年度	155	139	16	10.32
110 學年度	150	134	16	10.67
111 學年度	147	133	14	9.52
112 學年度	138	123	15	10.87

資料來源：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圖4-6　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消防系（科）招收女性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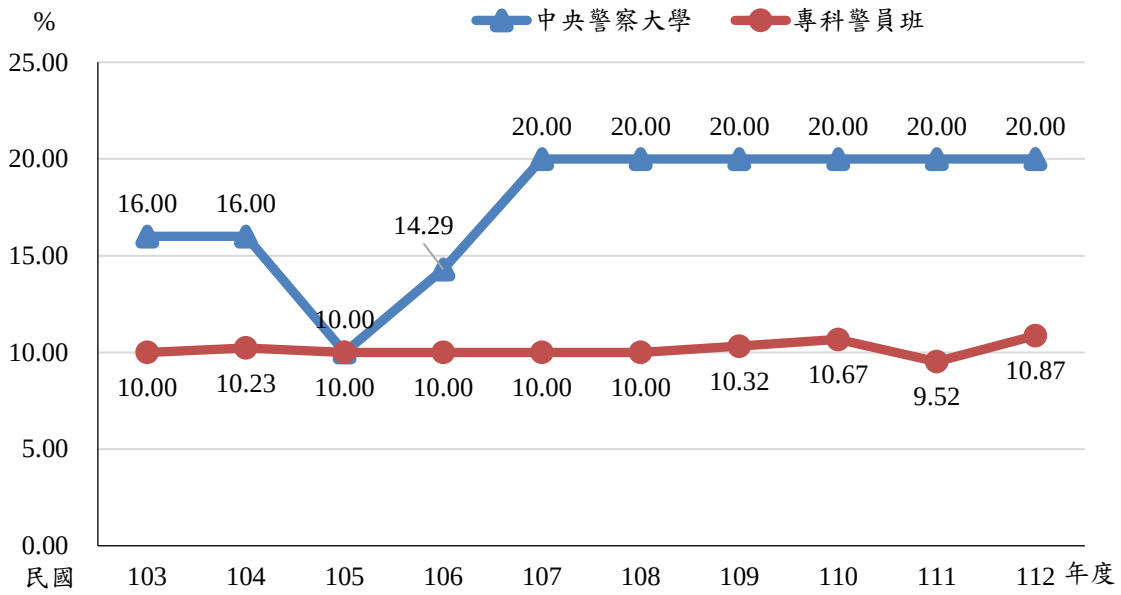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三）民間消防志願人員，分為義勇消防隊、災害防救團體、防火宣導組織及鳳凰救護志工隊等，截至112年底，成員總計5萬3,831人，其中男性4萬44人，占74.39%、女性1萬3,787人，占25.61%，協助政府執行災害搶救、防火宣導及緊急救護等災害防救工作。

為有效結合及運用民間志願服務之力量，政府積極推動民間消防志願服務團體之發展，民間消防志願人員分為義勇消防隊、災害防救團體、防火宣導組織及鳳凰救護志工隊等4大部分，112年底成員總計5萬3,831人，其中男性4萬44人，占74.39%、女性1萬3,787人，占25.61%，協助政府執行災害搶救、防火宣導及緊急救護等災害防救工作。

112年底民間消防志願人員中義勇消防人員及防火宣導組織計4萬9,098人，其中男性3萬6,194人，占73.72%、女性1萬2,904人，占26.28%，以提升民眾防火防災安全為主要目的，協助消防人員救災、救護與防火防災宣導等工作，近年女性占比呈上升趨勢，係因防火宣導組織納編宣導義消，主要為女性組成，針對居家用電、瓦斯安全及避難逃生等事項，深入家庭從事防火、防災宣導工作；災害防救團體成員計4,666人，其中男性3,808人，占81.61%、女性858人，占18.39%，於災害發生後，正規救災人員抵達災區或政府救災單位調派足夠人力進行救援前，先進行簡易搜救、障礙

排除、滅火、止血包紮、檢傷分類等工作，以達加速救災效率；鳳凰救護志工隊成員計67人，其中男性42人占62.69%，女性25人占37.31%，以協助緊急救護工作為主要目的（詳表4-17及圖4-7）。

表4-17　民間消防人力按性別分

單位：人

年底別	義勇消防隊			災害防救團體			防火宣導組織			鳳凰救護志工隊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民國 103 年底	35,446	28,724	6,722	3,339	3,072	267	1,619	64	1,555	1,119	539	580
民國 104 年底	37,045	30,272	6,773	3,452	3,107	345	1,633	75	1,558	1,237	567	670
民國 105 年底	38,153	30,935	7,218	4,737	4,080	657	1,088	3	1,085	1,525	1,005	520
民國 106 年底	40,967	32,007	8,960	4,826	4,108	718	2,576	5	2,571	1,649	755	894
民國 107 年底	43,054	33,205	9,849	4,850	4,110	740	647	2	645	385	190	195
民國 108 年底	43,507	33,058	10,449	4,780	4,014	766	489	1	488	22	17	5
民國 109 年底	46,876	34,670	12,206	4,542	3,797	745	-	-	-	21	16	5
民國 110 年底	47,078	35,043	12,035	4,465	3,703	762	393	-	393	70	43	27
民國 111 年底	46,418	34,447	11,971	4,338	3,568	770	394	-	394	66	39	27
民國 112 年底	48,732	36,194	12,538	4,666	3,808	858	366	-	366	67	42	25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消防署所屬港務消防大隊。

說　　明：義勇消防隊人數原於103年嚴重流失，經積極邀請社區婦女防火宣導隊與鳳凰志工隊加入義勇消防隊，致使社區婦女防火宣導隊與鳳凰志工隊人數減少。

圖 4-7　各類民間消防人力女性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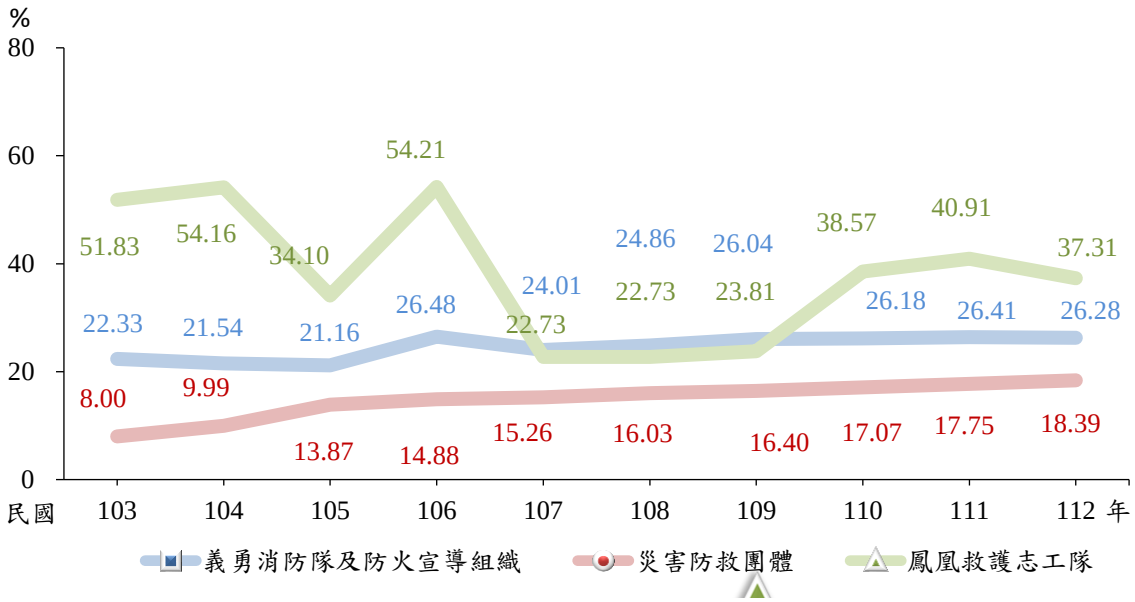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四、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統計

截至112年底取得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各項認可資格者計11萬4,685人，男女比約3.1：1，按認可資格分，取得「技術服務」人員認可資格男性比率高於「事務管理」人員之男性比率；同期受僱於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之管理服務人員計6,353人，男女比約3.0：1。

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2條規定「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得委任或僱傭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或認可證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或管理服務人員執行管理維護事務」，簡言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事務得以委任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執行，亦可僱用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認可證之管理服務人員執行。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概況簡析如下：

（一）截至112年底取得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各項認可資格者11萬4,685人，其中男性8萬6,505人，女性2萬8,180人。

近10年（103 -112年底）取得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資格者自103年底6萬7,628人逐年增加至112年底11萬4,685人，其中男性占7成5，係因工作特性，致取得認可資格之男性人數明顯高於女性，惟女性所佔比率已由103年底18.87%逐年增加至112年底24.57%。

截至112年底取得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各項認可資格者（包括事務管理人員、技術服務人員、兼有事務管理及技術服務人員，男性8萬6,505人占75.43%，女性2萬8,180人占24.57%，男女比約3.1：1；依認可資格分，取得「事務管理」人員認可資格者計9萬9,852人，其中男性7萬2,567人占72.67%，女性2萬7,285人占27.33%，取得「技術服務」人員認可資格者計6,738人，其中男性6,299人占93.48%，女性439人僅占6.52%，上述2項認可資格皆取得者計8,095人，其中男性7,639人占94.37%，女性456人占5.63%。綜觀上述，女性取得認可資格偏向「事務管理」人員，而取得「事務管理、技術服務」人員認可資格方面，男女比率差異較為懸殊。（詳表4-18）。

表4-18　取得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資格按性別分

單位：人；%

年底及認可資格分類別	總計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民國103年底	67,628	100.00	54,869	81.13	12,759	18.87
民國104年底	72,494	100.00	58,367	80.51	14,127	19.49
民國105年底	77,451	100.00	61,927	79.96	15,524	20.04
民國106年底	82,803	100.00	65,728	79.38	17,075	20.62
民國107年底	86,677	100.00	68,436	78.96	18,241	21.04
民國108年底	94,432	100.00	73,804	78.16	20,628	21.84
民國109年底	98,639	100.00	76,659	77.72	21,980	22.28
民國110年底	104,848	100.00	80,625	76.90	24,223	23.10
民國111年底	109,933	100.00	83,667	76.11	26,266	23.89
民國112年底	**114,685**	**100.00**	**86,505**	**75.43**	**28,180**	**24.57**
事務管理	**99,852**	**100.00**	**72,567**	**72.67**	**27,285**	**27.33**
技術服務	**6,738**	**100.00**	**6,299**	**93.48**	**439**	**6.52**
防火避難	2,291	100.00	2,035	88.83	256	11.17
設備安全	4,033	100.00	3,868	95.91	165	4.09
防火及設備	414	100.00	396	95.65	18	4.35
事務管理、技術服務	**8,095**	**100.00**	**7,639**	**94.37**	**456**	**5.63**
防火避難	1,634	100.00	1,456	89.11	178	10.89
設備安全	3,264	100.00	3,129	95.86	135	4.14
防火及設備	3,197	100.00	3,054	95.53	143	4.47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二）截至112年底受僱於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之管理服務人員計6,353人，其中男性4,778人，女性1,575人。

近10年（103-112年底）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家數自103年底677家逐年增加至112年底837家，其中新北市185家，臺中市171家，臺北市151家，高雄市123家，桃園市117家，臺南市29家，六直轄市計776家約占9成3。受僱於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之管理服務人員亦呈遞增現象，自103年底5,028人逐年增加至112年底6,353人。

截至112年底受僱於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之管理服務人員，男性有4,778人占75.21%，女性1,575人占24.79%，男女比約3.0：1，其中「事務管理」人員計3,411人，男、女性分別為2,058人及1,353人，男女比約1.5：1，女性所占比率逐年上升。「技術服務」人員男女比差距較為懸殊，其中「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計1,375人，男性1,243人，女性僅132人，男女

比約9.4：1，「設備安全管理」人員1,567人，男性1,477人，女性90人，男女比達16.4：1，係因工作特性所致（詳表4-19、圖4-8）。

表4-19　受僱於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之管理服務人員按性別分

單位：人

年底別及地區別	管理維護公司(家)	管理服務人員(人)											
		總計			事務管理人員			技術服務人員					
								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			設備安全管理人員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民國103年底	677	5,028	4,071	957	2,593	1,837	756	1,047	932	115	1,388	1,302	86
民國104年底	705	5,367	4,317	1,050	2,846	2,005	841	1,110	990	120	1,411	1,322	89
民國105年底	728	5,640	4,500	1,140	3,014	2,097	917	1,173	1,045	128	1,453	1,358	95
民國106年底	759	5,699	4,514	1,185	3,013	2,062	951	1,217	1,082	135	1,469	1,370	99
民國107年底	773	5,824	4,569	1,255	3,075	2,054	1,021	1,239	1,112	127	1,510	1,403	107
民國108年底	791	5,922	4,581	1,341	3,122	2,013	1,109	1,261	1,133	128	1,539	1,435	104
民國109年底	799	5,963	4,604	1,359	3,145	2,004	1,141	1,299	1,172	127	1,519	1,428	91
民國110年底	822	6,130	4,695	1,435	3,236	2,025	1,211	1,335	1,204	131	1,559	1,466	93
民國111年底	826	6,214	4,714	1,500	3,303	2,026	1,277	1,350	1,218	132	1,561	1,470	91
民國112年底	**837**	**6,353**	**4,778**	**1,575**	**3,411**	**2,058**	**1,353**	**1,375**	**1,243**	**132**	**1,567**	**1,477**	**90**
新北市	**185**	**1,502**	**1,138**	**364**	**823**	**504**	**319**	**322**	**295**	**27**	**357**	**339**	**18**
臺北市	**151**	**1,372**	**1,025**	**347**	**812**	**502**	**310**	**259**	**233**	**26**	**301**	**290**	**11**
桃園市	**117**	**864**	**653**	**211**	**462**	**276**	**186**	**191**	**171**	**20**	**211**	**206**	**5**
臺中市	**171**	**1,204**	**885**	**319**	**615**	**354**	**261**	**266**	**239**	**27**	**323**	**292**	**31**
臺南市	**29**	**213**	**169**	**44**	**100**	**62**	**38**	**57**	**53**	**4**	**56**	**54**	**2**
高雄市	**123**	**778**	**599**	**179**	**387**	**238**	**149**	**174**	**157**	**17**	**217**	**204**	**13**
臺灣省	**61**	**420**	**309**	**111**	**212**	**122**	**90**	**106**	**95**	**11**	**102**	**92**	**10**
宜蘭縣	3	20	11	9	9	1	8	5	5	—	6	5	1
新竹縣	13	117	87	30	65	38	27	26	25	1	26	24	2
苗栗縣	2	16	11	5	8	4	4	4	4	—	4	3	1
彰化縣	7	36	30	6	17	13	4	13	11	2	6	6	—
南投縣	1	—	—	—	—	—	—	—	—	—	—	—	—
雲林縣	2	5	5	—	1	1	—	1	1	—	3	3	—
嘉義縣	—	—	—	—	—	—	—	—	—	—	—	—	—
屏東縣	3	24	17	7	12	6	6	6	6	—	6	5	1
臺東縣	—	—	—	—	—	—	—	—	—	—	—	—	—
花蓮縣	2	10	8	2	2	1	1	4	3	1	4	4	—
澎湖縣	1	8	7	1	4	4	—	2	1	1	2	2	—
基隆市	12	76	53	23	38	21	17	22	19	3	16	13	3
新竹市	14	100	74	26	52	30	22	22	19	3	26	25	1
嘉義市	1	8	6	2	4	3	1	1	1	—	3	2	1
福建省	**—**	**—**	**—**	**—**	**—**	**—**	**—**	**—**	**—**	**—**	**—**	**—**	**—**
金門縣	—	—	—	—	—	—	—	—	—	—	—	—	—
連江縣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圖 4-8　各縣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家數

民國 112 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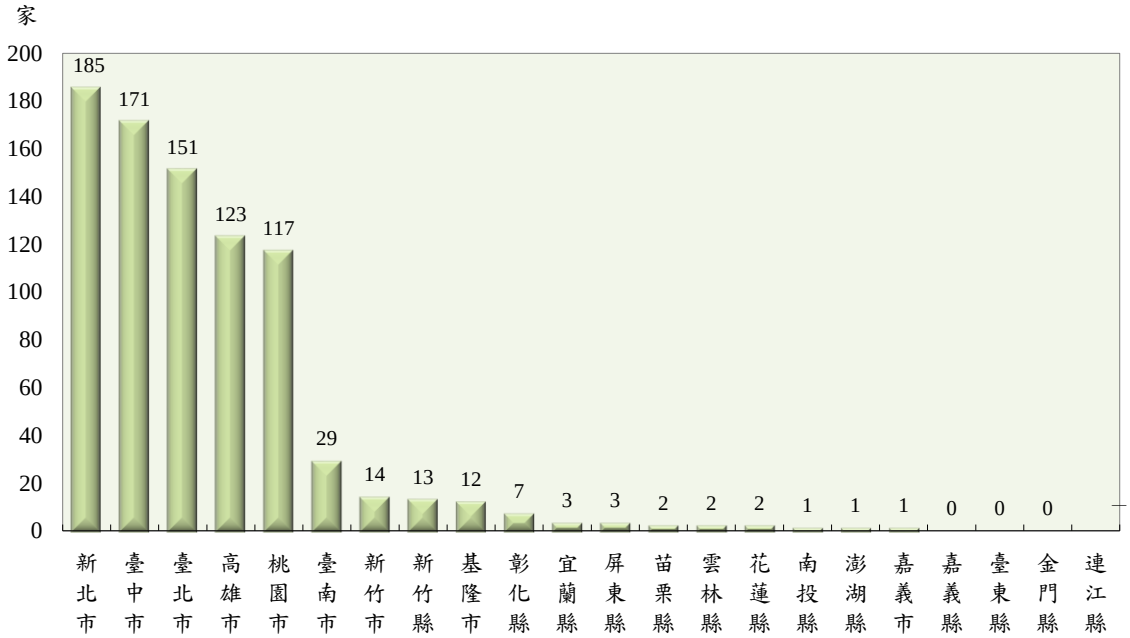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三）結論

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未有就業性別限制，惟目前在資格之認可，或是受僱於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之從業人員方面均以男性居多。截至112年底取得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資格男女比約3.1：1，其中女性取得認可資格偏向「事務管理」人員，而取得「技術服務」人員認可資格方面，男性遠多於女性。受僱於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之管理服務人員男女比約3.0：1，其中男性「事務管理」人員約為女性之1.5倍，女性人數及占比均逐年上升；男性「技術服務」人員約為女性12.3倍，主要係工作性質影響從業者之就業選擇。

五、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人數

112年取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各項認可資格者計1,480人，男女比約1.3：1；其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計94人，男女比約為0.3：1，專業施工技術人員計1,156人，男女比約為2.0：1，專業設計施工技術人員計230人，男女比約為0.3：1。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室內裝修業應依下列規定置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一、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業務者：專業設計技術人員1人以上。二、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者：專業施工技術人員1人以上。三、從事室內裝修設計及施工業務者：專業設計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各1人以上，或兼具專業設計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身分1人以上。」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需領有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工程技師證書或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建築物室內設計或室內裝修工程管理訓練達21小時以上，向內政部申領登記證者。

（一）112年取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計1,480人，其中男性為844人，女性為636人，男女比約為1.3：1。

112年取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計1,480人，較去年減少34.02%，其中男性為844人，較去年減少38.88%，女性為636人，較去年減少26.22%，男女比約1.3：1，其因工作特性，以男性取得登記證之人數居多。

近5年（108-112年）觀察，110年取得登記證人數較109年略為減少，111年人數較110年大幅增加，至112年又大幅減少；由於女性比率自110年起逐年增加，致男女比由109年2.0：1降至112年1.3：1（詳表4-18）。

（二）同期取得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男女比約為0.3：1，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男女比約為2.0：1，專業設計施工技術人員男女比約為0.3:1。

以取得登記證性質觀之，112年取得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者計94人，其中男性23人、女性71人，男性占比24.47%與女性占比75.53%相差51.06個百分點；取得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登記證者計1,156人，其中男性772人、女性384人，男性占比66.78%與女性占比33.22%相差33.56個百分點；取得專業設計施工技術人員登記證者計230人，其中男性49人、女性181人，男性占比21.30%與女性占比78.70%，相差57.40個百分點。

近5年觀察，取得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者，以女性居多；專業施

工技術人員因包括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建築工程管理、裝潢木工或家具木工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及領有土木、結構工程技師證書者，以男性居多，惟女性占比呈逐年上升趨勢，至112年達33.22%；自108年起專業設計施工技術人員女性占比超過4成，112年達78.70%（詳表4-20、圖4-9）。

表4-20　取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人數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專業設計施工技術人員			
	合計	男性	女性	占比(%)	合計	男性	女性	占比(%)	合計	男性	女性	占比(%)	合計	男性	女性	占比(%)
民國108年	1,632	1,060	572	35.05	63	18	45	71.43	824	623	201	24.39	745	419	326	43.76
民國109年	1,878	1,251	627	33.39	85	38	47	55.29	1,208	905	303	25.08	585	308	277	47.35
民國110年	1,648	1,023	625	37.92	148	71	77	52.03	847	629	218	25.74	653	323	330	50.54
民國111年	2,243	1,381	862	38.43	59	10	49	83.05	1,478	1,012	466	31.53	706	359	347	49.15
民國112年	1,480	844	636	42.97	94	23	71	75.53	1,156	772	384	33.22	230	49	181	78.70
較上年增減(%)	-34.02	-38.88	-26.22	① 4.54	59.32	130.00	44.90	① -7.52	-21.79	-23.72	-17.60	① 1.69	-67.42	-86.35	-47.84	① 29.55

資料來源：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彙編。

附　　註：①係為增減百分點

圖 4-9　取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女性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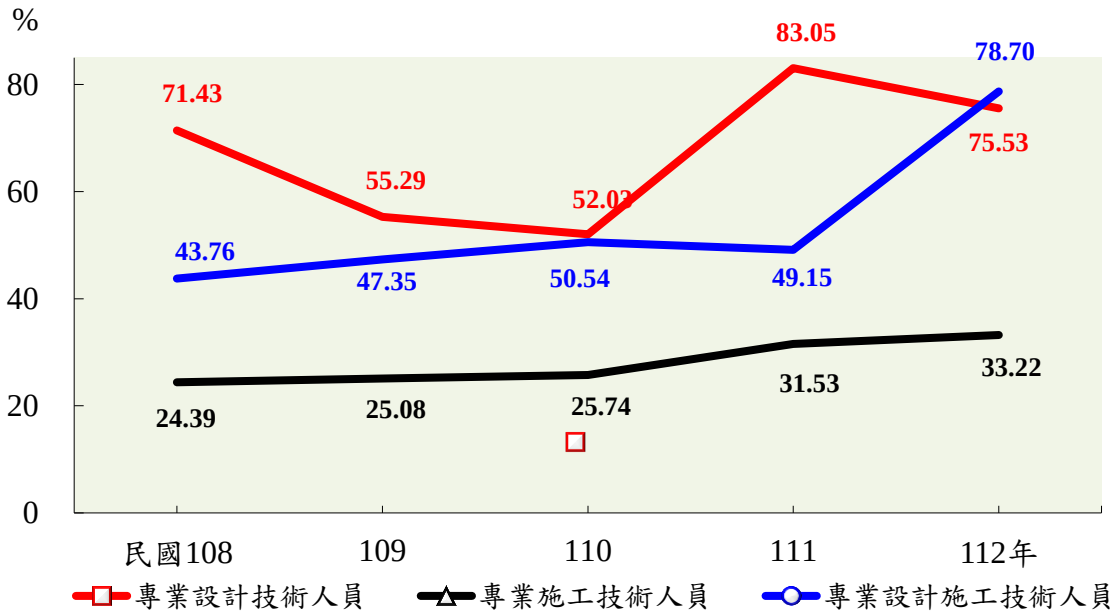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三）結論

112年取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計1,480人，男女比約為1.3：1，其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男女比約為0.3：1，「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男女比約為2.0：1，「專業設計施工技術人員」男女比約為0.3：1。

整體而言，取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以男性居多，其中取得「專業設計技術人員」者，女性人數多於男性，而取得「專業施工技術人員」者，男性人數遠多於女性，「專業設計施工技術人員」者，112年以女性人數多於男性。

六、領有建築師證書人數及開業登記人數統計

截至113年6月底止，領有建築師證書人數總計8,833人，男女比約6.0：1；已完成建築師開業登記人數共計4,834人，男女比約9.2：1。領有建築師證書者或是建築師開業登記者之性別比率，目前均以男性居多，惟女性比率已見逐年提升。

（一）領有建築師證書人數

依據建築師法第1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經建築師考試及格者，得充任建築師」、建築師法第5條規定：「請領建築師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呈請內政部核明後發給」，同法第4條另有撤銷或廢止建築師證書之規定。

截至113年6月底止，領有建築師證書（不包含已註銷或已失效者）人數共計8,833人，較上年同期增加2.73%，其中男性7,568人、女性1,265人，女性比率僅為14.32%，惟較上年同期略增0.6個百分點（詳表4-21、圖4-10）。

表4-21　領有建築師證書人員按性別分

單位：人；%

年(月)底別	總計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民國109年6月底	8,021	100	7,059	88.01	962	11.99
民國110年6月底	8,248	100	7,221	87.55	1,027	12.45
民國111年6月底	8,435	100	7,327	86.86	1,108	13.14
民國112年6月底	8,598	100	7,418	86.28	1,180	13.72
民國113年6月底	**8,833**	**100**	**7,568**	**85.68**	**1,265**	**14.32**
較上年同期增減(%)	2.73	①－	2.02	① -0.60	7.20	① 0.60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說　　明：本表不含已註銷或已失效者。

附　　註：①係為增減百分點。

（二）建築師開業登記人數

依據建築師法第7條規定：「領有建築師證書，具有2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者，得申請發給開業證書」、第8條「建築師申請發給開業證書，應備具申請書...向所在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審查登記後發給之；其在直轄市者，由工務局為之」。

截至113年6月底止，已完成建築師開業登記人數共計4,834人，較上年同期增加2.26%，其中男性4,358人、女性476人，女性比率為9.85%，較上年同期略增0.54個百分點（詳表4-22、圖4-10）。

表4-22　建築師開業登記按性別分

單位：人；%

年(月)底別	總計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民國109年6月底	4,384	100	4,029	91.90	355	8.10
民國110年6月底	4,517	100	4,135	91.54	382	8.46
民國111年6月底	4,444	100	4,032	90.73	412	9.27
民國112年6月底	4,727	100	4,287	90.69	440	9.31
民國113年6月底	**4,834**	**100**	**4,358**	**90.15**	**476**	**9.85**
較上年同期增減(%)	2.26	①－	1.66	①-0.54	8.18	① 0.54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說　　明：①係為增減百分點。

若以領有建築師證書者申請開業登記人數比率觀察，截至113年6月底止為54.73%，其中女性建築師開業比率為37.63%，較男性建築師開業比率之57.58%少19.95個百分點（詳表4-23、圖4-10）。

表4-23　領有建築師證書申請開業登記按性別分

單位：人；%

項目別	建築師人數			建築師開業登記人數			申請開業比率(%)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男	女
民國109年6月底	8,021	7,059	962	4,384	4,029	355	54.66	57.08	36.90
民國110年6月底	8,248	7,221	1027	4,517	4,135	382	54.76	57.26	37.20
民國111年6月底	8,435	7,327	1108	4,444	4,032	412	52.69	55.03	37.18
民國112年6月底	8,598	7,418	1,180	4,727	4,287	440	54.98	57.79	37.29
民國113年6月底	**8,833**	**7,568**	**1,265**	**4,834**	**4,358**	**476**	**54.73**	**57.58**	**37.63**
較上年同期增減(%)	2.73	2.02	7.20	2.26	1.66	8.18	① -0.25	① -0.21	① 0.34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說　　明：①係為增減百分點。

圖 4-10　領有建築師證書及申請建築師開業登記女性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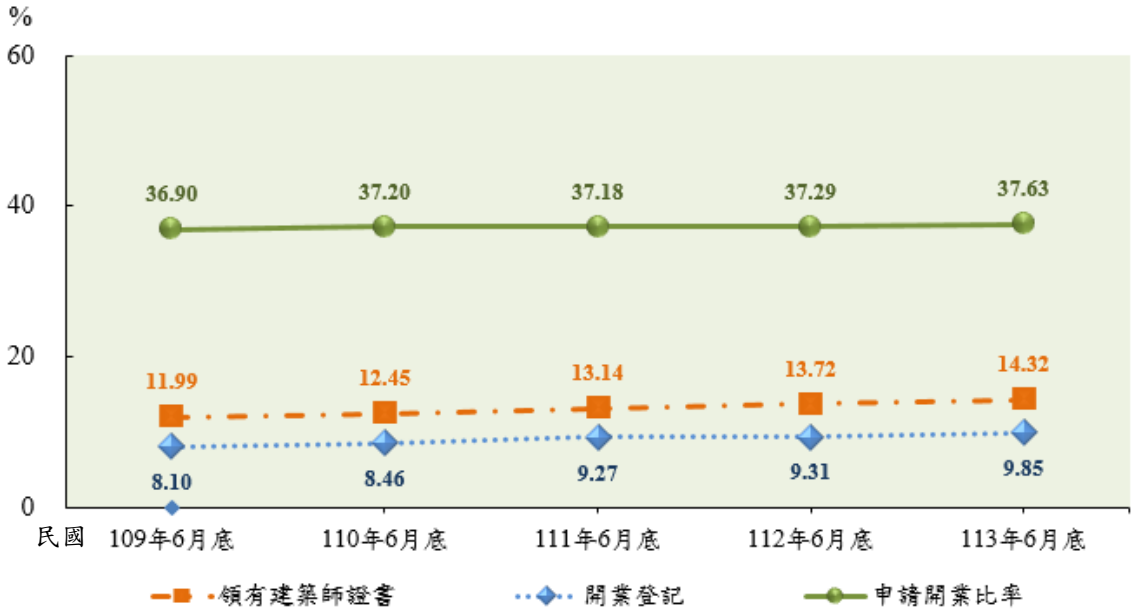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三）結論

我國政府在制度上並未針對建築師資格之取得有性別的限制，已取得建築師資格者或是開業建築師之性別比率，目前均以男性居多，惟在性別平權理念推廣下，領有建築師證書之女性比率及建築師開業登記女性比率皆逐年提升。

七、祭祀公業法人派下現員人數統計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登記之祭祀公業法人共有1,017家，派下現員總人數計21萬5,968人，男女比約7.43：1。

祭祀公業，係以祭祀祖先為目的所設立之獨立財產，乃漢人社會獨特習尚。就維持宗族之意識、發揚崇祖睦親之傳統習慣及土地經濟而言，有其時代背景並具重要意義與價值。因祭祀公業多設立於民國以前，且祭祀公業祀產並非自然人之遺產，是以當時之習慣法為依據，其派下權之繼承不同於一般遺產之繼承，其管理與繼承之制度係延續宗祧（宗廟）繼承之習慣規制，對於派下現員權利之取得，女子原則上並無繼承權。

復因祭祀公業性質特殊，其以獨立財產為基礎，而由全體派下現員所組成，同時兼具財團及社團之特徵，既需以派下現員大會為最高意思機關，而其專為祭祀所設立之財產既非以營利為目的，又非盡屬公益性質，不宜逕以法律單純將其歸類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基於維護並延續其固有宗族傳統特性，解決其與現行法律體系未盡契合之問題，祭祀公業條例第21條明定祭祀公業得成立祭祀公業法人，使其具有當事人能力成為權利義務之主體，以有別於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

祭祀公業條例自97年7月1日公布施行後，依第5條規定，祭祀公業係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現員，即繼承人不分男女原則均列為派下現員，無性別限制。又為因應憲法法庭於112年1月13日112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本條例第4條規定未涵蓋女系子孫，牴觸憲法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本部業研擬第4條條文修正草案，於112年8月18日函送行政院審查。本條例創設「祭祀公業法人」此一特殊性質法人，至112年12月31日為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登記之祭祀公業法人共有1,017家，派下現員總人數計21萬5,968人，其中男性19萬360人，女性2萬5,608人，女性所占比率為11.86%，男女比約7.43：1。

以縣市別觀察，祭祀公業法人數及派下現員人數以桃園市185家、5萬7,589人最多，苗栗縣173家、3萬2,583人居次，臺中市130家、3萬243人居第3。女性派下現員所占比率，則以為臺中市21.87%最高，嘉義市18.83%居次，新北市18.21%居第3 (詳表4-24)。

表4-24　祭祀公業法人數

民國112年底

主管機關	祭祀公業法人總數(家)	派下現員人數(人)			
		總人數	男性	女性	女性比率(%)
小計	**1,017**	**215,968**	**190,360**	**25,608**	**11.86**
新北市政府	103	19,309	15,793	3,516	18.21
臺北市政府	43	7,088	5,832	1,256	17.72
桃園市政府	185	57,589	52,936	4,653	8.08
臺中市政府	130	30,243	23,630	6,613	21.87
臺南市政府	30	4,833	4,016	785	16.24
高雄市政府	29	4,969	4,416	553	11.13
基隆市政府	1	159	147	12	7.55
新竹市政府	19	2,967	2,548	419	14.12
嘉義市政府	5	446	362	84	18.83
新竹縣政府	62	11,933	10,694	1,239	10.38
苗栗縣政府	173	32,583	30,547	2,171	6.64
南投縣政府	25	13,583	12,507	1,076	7.92
彰化縣政府	69	15,939	13,527	2,412	15.13
雲林縣政府	11	1,724	1,599	125	7.25
嘉義縣政府	19	2,081	1,796	285	13.70
屏東縣政府	29	2,288	2,163	125	5.52
宜蘭縣政府	77	8,002	7,725	277	3.46
澎湖縣政府	7	97	90	7	7.22

資料來源：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

另觀察近年祭祀公業法人登記情形，112年底之祭祀公業法人相較108年6月底增加22家（+2.21%），派下現員人數增加2萬952人（+10.74%）；女性派下現員比率相較108年6月底之9.15%增加2.71個百分點(詳表4-25)。

表4-25　近5年祭祀公業法人數

年月別	祭祀公業法人總數(家)	派下現員人數(人)			
		總人數	男性	女性	女性比率(%)
民國108年6月底	995	195,016	177,164	17,853	9.15
民國109年6月底	1,003	201,453	181,598	19,855	9.86
民國110年12月底	1,007	204,118	183,100	21,018	10.30
民國111年12月底	1,008	210,943	187,759	23,184	10.99
民國112年12月底	1,017	215,968	190,360	25,608	11.86

資料來源：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

說　　明：因資料蒐集時間點不同，故 108 至 109 年為 6 月底、110 至 112 年為 12 月底之資料。

第二章　112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施政成果彙集

壹、子女姓氏自由約定落實成果

子女姓氏可自由約定，惟受傳統文化思想的影響，出生登記子女從姓約定從母姓之比例仍低，不及2%。

一、前言

依96年5月23日修正公布前之民法第1059條第1項規定：「子女從父姓。但母無兄弟，約定其子女從母姓者，從其約定。」此一規定，隱含父權主義之思想，限制子女於母無兄弟情形下，始得經由父母之約定從母姓，無法自由選擇，未符性別平等之精神。爰於96年5月23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1059條第1項規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使子女姓氏兼顧人民姓名權及父母對於姓氏之選擇權。依民法第1059條及戶籍法第49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取用姓氏原則如下：

（一）父母雙方已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者，提憑父母雙方約定書辦理。

（二）父母未約定子女從姓或約定不成者，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

（三）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經催告仍未申請者，由戶政事務所以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

（四）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登記。

二、成果

自96年5月23日民法修正公布至112年底止，依民法第1059條規定，有關辦理出生登記子女從姓分析如下（詳表5-1）：

（一）由父母雙方約定者：約定從父姓者計293萬6,734件，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95.13%；約定從母姓者計6萬1,286件，占1.99%，顯示約定從母姓之比率仍低。

（二）由單方決定者：出生登記前如父母一方死亡、失蹤或行方不明者由單方決定；一方決定從父姓者計1,590件，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0.05%，一方決定從母姓者計7萬6,753件（含非婚生從母姓）占2.49%。

（三）父母約定不成，由申請人抽籤決定者：抽籤從父姓者740件，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0.02%；抽籤從母姓者3,405件占0.11%。抽籤從父姓與從母姓之比例約為1：4.6。

（四）經催告仍不辦理出生登記，由戶政事務所逕為出生登記抽籤決定者：戶政事務所抽籤結果從父姓者355件，從母姓者1,019件，從父姓與從母姓之比例約為1：2.9。

（五）從監護人之姓登記者：計338件，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0.01%。

（六）以原住民傳統姓名辦理出生登記者：計1,087件，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0.04%，僅占少數。

（七）父母同姓未約定者：計3,676件，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0.12%。（按民法第1059條第1項規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上開規定並未排除父母姓氏相同情形，為避免將來父母姓氏變更時致生爭議，爰自103年起取消本項從姓方式，不再統計父母同姓未約定情形。）

表5-1　96年5月23日民法修正施行後出生登記子女從姓統計表

年別	總計						雙方約定			一方決定		
	合　計	從父姓	從母姓	傳統姓名	從監護人姓	父母同姓未約定	從父姓	從母姓	傳統姓名	從父姓	從母姓	傳統姓名
總　計	**3,086,991**	**2,939,423**	**142,467**	**1,087**	**338**	**3,676**	**2,936,734**	**61,286**	**992**	**1,590**	**76,753**	**93**
百分比	**100.00**	**95.22**	**4.62**	**0.04**	**0.01**	**0.12**	**95.13**	**1.99**	**0.03**	**0.05**	**2.49**	**0.00**
民國96年	125,582	119,790	5,660	—	132	…	119,640	1,539	…	…	3,808	…
民國97年	198,733	190,148	8,565	—	20	…	190,058	3,130	…	…	5,127	…
民國98年	191,310	183,046	8,245	—	19	…	182,959	3,013	…	…	4,936	…
民國99年	166,886	158,672	7,818	40	29	327	158,349	2,758	32	212	4,743	8
民國100年	196,627	187,687	7,924	30	20	966	187,374	3,089	28	239	4,553	2
民國101年	229,481	219,173	8,788	47	24	1,449	218,800	3,433	38	294	5,056	8
民國102年	199,113	189,742	8,358	51	28	934	189,371	3,253	43	304	4,855	8
民國103年	210,383	201,195	9,099	75	14	…	201,039	3,785	67	88	5,079	8
民國104年	213,598	204,058	9,454	77	9	…	203,935	3,959	67	69	5,238	10
民國105年	208,440	198,652	9,693	87	8	…	198,551	4,285	82	55	5,149	5
民國106年	193,844	184,474	9,264	98	8	…	184,373	4,102	88	55	4,920	10
民國107年	181,601	172,496	8,993	103	9	…	172,382	4,170	98	63	4,575	5
民國108年	177,767	168,810	8,850	102	5	…	168,713	4,163	93	57	4,492	9
民國109年	165,249	156,523	8,609	108	9	…	156,437	4,213	104	43	4,163	3
民國110年	153,820	145,825	7,908	84	3	…	145,745	4,109	75	39	3,561	9
民國111年	138,986	131,323	7,563	100	—	…	131,262	4,019	96	35	3,304	4
民國112年	135,571	127,809	7,676	85	1		127,746	4,266	81	37	3,194	4

表5-1　96年5月23日民法修正施行後出生登記子女從姓統計表（續）

年別	申請人抽籤決定			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			法院裁判				監護人決定依監護人之姓	父母同姓未約定
	從父姓	從母姓	傳統姓名	從父姓	從母姓	傳統姓名	從父姓	從母姓	從監護人姓	傳統姓名		
總　計	**740**	**3,405**	**2**	**355**	**1,019**	**—**	**4**	**4**	**—**	**—**	**338**	**3,676**
百分比	**0.02**	**0.11**	**0.00**	**0.01**	**0.03**	**—**	**0.00**	**0.00**	**—**	**—**	**0.01**	**0.12**
民國96年	51	116	…	99	197	…	…	…	…	…	132	…
民國97年	60	238	…	30	70	…	…	…	…	…	20	…
民國98年	58	229	…	29	67	…	…	…	…	…	19	…
民國99年	60	213	—	51	103	—	—	1	—	—	29	327
民國100年	56	227	—	17	54	—	1	1	—	—	20	966
民國101年	54	240	1	24	58	—	1	1	—	—	24	1,449
民國102年	45	202	—	21	47	—	1	1	—	—	28	934
民國103年	49	188	—	18	47	—	1	—	—	—	14	…
民國104年	45	201	—	9	56	—	—	—	—	—	9	…
民國105年	36	195	—	10	64	—	—	—	—	—	8	…
民國106年	31	168	—	15	74	—	—	—	—	—	8	…
民國107年	41	203	—	10	45	—	—	—	—	—	9	…
民國108年	32	160	—	8	35	—	—	—	—	—	5	…
民國109年	38	201	1	5	32	—	—	—	—	—	9	…
民國110年	38	213	—	3	25	—	—	—	—	—	3	…
民國111年	21	211	—	5	29	—	—	—	—	—	—	…
民國112年	25	200	—	1	16	—	—	—	—	—	1	…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　　明：1.96年統計為96年5月23日至96年12月31日止。

2.「一方決定從母姓」於98年以前為「非婚生從母姓」，99年以後尚包括出生登記前父親死亡、失蹤或行方不明由單方決定從母姓。

3.98年以前資料係由各戶政事務所每月以人工方式彙整逐層通報本部，且係案件數，與本部月統計報表出生資料略有差異。

4.本表自102年起以人數統計。

5.本部102年9月16日台內戶字第1020302231號函釋取消父母同姓未約定，爰自103年起出生登記不再統計同姓未約定情形。

6.「法院裁判」項目自105年12月起不予統計。

三、結論

為符性別主流化趨勢，民法規定子女姓氏可依父母書面約定自由從父姓或從母姓，從96年5月23日施行以來，約定從母姓之比率仍低，惟從母姓比率已由101年之3.83%逐年緩增至112年之5.66%（詳圖5-1），顯見性別平等觀念漸被國人接受，也顯示我國在人權推動上已具成效。

圖 5-1　出生登記從母姓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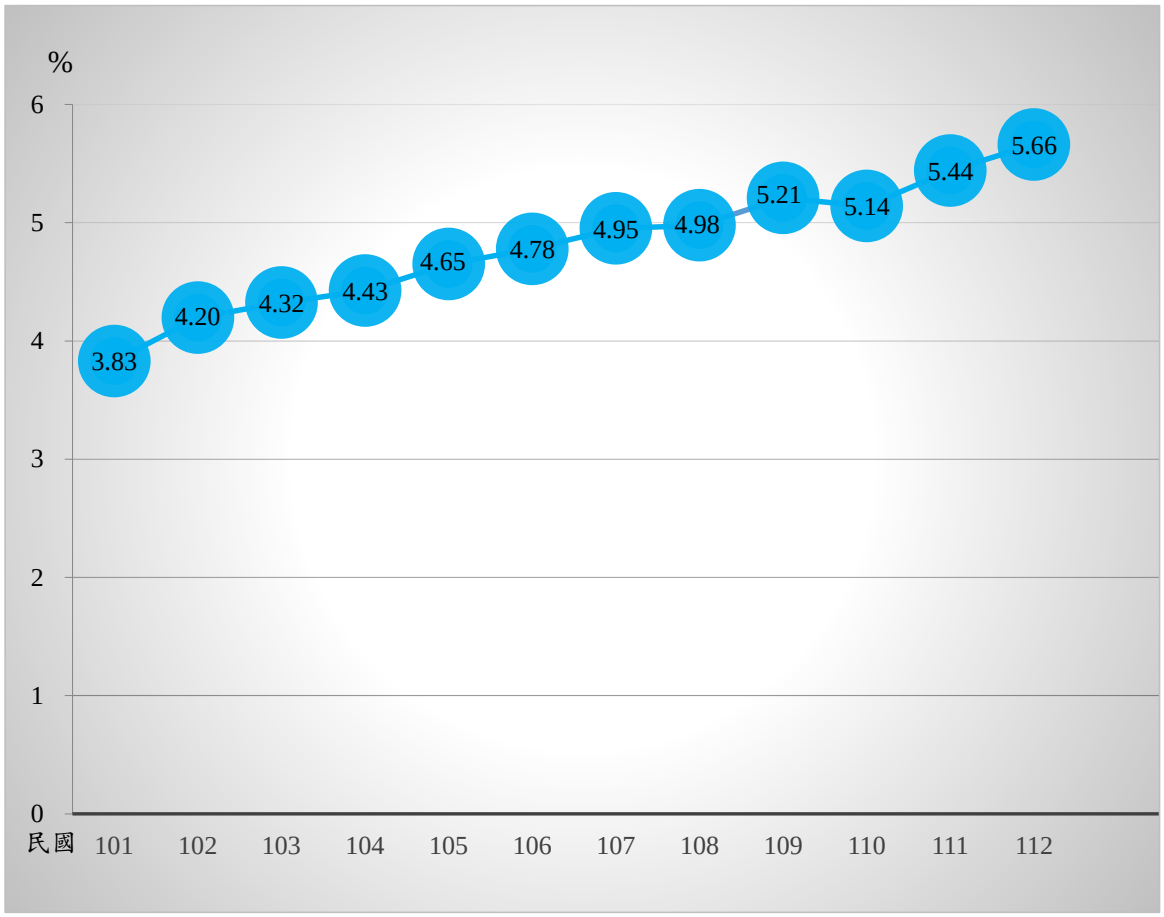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貳、同性婚姻實行結果

108年5月24日是臺灣社會相互包容的另一個起點，同性婚姻專法的施行讓臺灣正式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結婚合法化國家，至113年5月23日滿5週年，全國相同性別結婚登記對數累計1萬3,844對。

一、前言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以下簡稱施行法），於108年5月22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同月24日施行，爰相同性別2位國人可依施行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向戶政機關辦理同性結婚登記。如我國國民欲與他國同性伴侶結婚，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以下簡稱涉民法）第46條規定，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爰國人得與阿根廷、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哥倫比亞、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冰島、愛爾蘭、盧森堡、馬爾他、墨西哥（部分地區）、荷蘭、紐西蘭、挪威、葡萄牙、南非、西班牙、瑞典、英國、美國、烏拉圭、厄瓜多、哥斯大黎加、瑞士、智利、斯洛維尼亞、古巴、安道爾、愛沙尼亞等34個同性婚姻合法國家或地區之外籍人士辦理同性結婚登記。又按本部112年1月19日台內戶字第1120240466號函，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得適用涉民法第8條規定，例外不再適用該當事人不承認同性婚姻之本國法規定，認可依施行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向戶政機關辦理同性結婚登記；至國人與港、澳地區人民辦理同性結婚亦應為相同之解釋。

二、實行結果

108年5月24日臺灣正式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結婚合法化國家，並在113年5月23日滿5週年。截至113年4月30日止，相同性別之結婚登記如下：（詳表5-2、表5-3、表5-4及圖5-2）

（一）施行法通過首日（108年5月24日）：

全國相同性別結婚登記對數共526對，其中男性185對、女性341對；雙方均為國人有511對、國人與外籍人士有15對。按縣市別觀察，以新北市117對最多，臺北市95對次之，高雄市72對第3。首對同性伴侶結婚登記者於上午8時46秒於臺南市安南區戶政事務所辦理完竣；首對國人與外籍

同性伴侶結婚登記者為上午8時5分37秒於新竹市東區辦理完竣。

（二）施行法滿5週年（108年5月24日至113年4月30日）：

1. 按縣市別：全國完成同性結婚登記對數共1萬3,844對，其中男性4,189對（30.26%）、女性9,655對（69.74%），按縣市別觀察，以新北市2,607對（18.83%）最多，臺北市1,829對（13.21%）次之，高雄市1,807對（13.05%）第3。
2. 按國籍別：雙方均為國人為12,778對，占92.30%，國人與外籍人士結婚為1,066對，占7.70%，其中本國婚者以女性占多數，占本國婚72.42%，而跨國婚者則以男性居多，占跨國婚62.38%，此現象應與我國男性受傳統觀念束縛影響，父母仍有重男輕女、傳宗接代觀念，讓男性同性結婚較不被社會接受。
3. 按教育程度別：112年底15歲以上有偶者其配偶為相同性別之現住人口數為19,805人，其中男性為5,780人（29.18%）、女性為14,025人（70.82%），按教育程度別觀之，以大學畢業8,172人（41.26%）最多，高中畢業5,559人（28.07%）次之，碩士畢業2,094人（10.57%）第3。

表5-2　相同性別2人結婚對數按性別分

單位：對；%

縣市別	民國108年5月24日首日			民國108年5月24日至113年4月30日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　計		男性	女性
				對數	%		
總　計	**526**	**185**	**341**	**13,844**	**100.00**	**4,189**	**9,655**
新北市	117	43	74	2,607	18.83	888	1,719
臺北市	95	39	56	1,829	13.21	693	1,136
桃園市	36	13	23	1,575	11.38	440	1,135
臺中市	65	21	44	1,726	12.47	482	1,244
臺南市	39	8	31	1,000	7.22	262	738
高雄市	72	32	40	1,807	13.05	582	1,225
宜蘭縣	8	4	4	245	1.77	50	195
新竹縣	15	5	10	356	2.57	83	273
苗栗縣	9	1	8	222	1.60	58	164
彰化縣	8	2	6	309	2.23	88	221
南投縣	6	2	4	160	1.16	48	112
雲林縣	4	1	3	151	1.09	35	116
嘉義縣	3	—	3	131	0.95	30	101
屏東縣	12	3	9	465	3.36	129	336
臺東縣	3	1	2	159	1.15	44	115
花蓮縣	13	6	7	327	2.36	71	256
澎湖縣	—	—	—	48	0.35	12	36
基隆市	8	—	8	216	1.56	62	154
新竹市	10	3	7	319	2.30	75	244
嘉義市	1	1	—	123	0.89	33	90
金門縣	2	—	2	58	0.42	20	38
連江縣	—	—	—	11	0.08	4	7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表5-3　相同性別結婚對數按本國婚及跨國婚分

民國108年5月24日至113年4月30日　　單位：對；%

項　目	總　　計			本國籍			跨國結婚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對　數	**13,844**	4,189	9,655	**12,778**	3,524	9,254	**1,066**	665	401
百分比	**100.00**	30.26	69.74	**92.30**	25.46	66.84	**7.70**	4.80	2.90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圖 5-2　本國婚與跨國婚性別比

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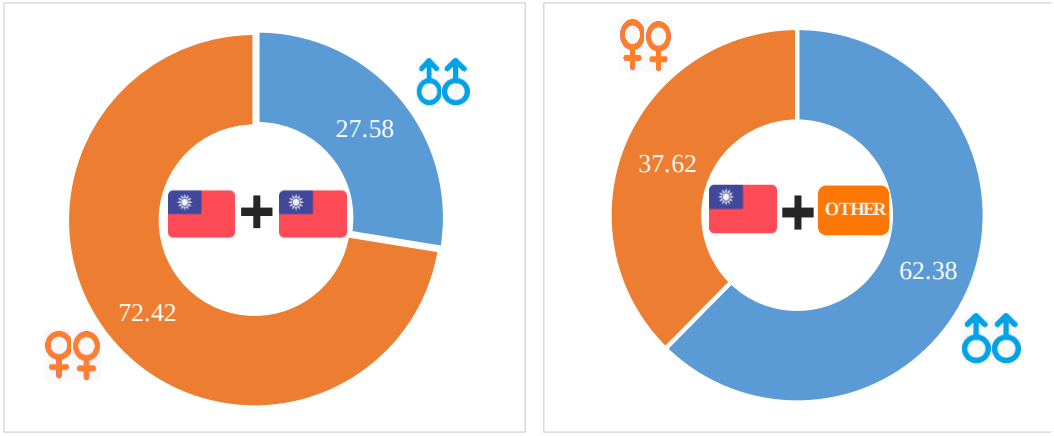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表5-4　十五歲以上有偶相同性別之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及教育程度分

民國112年底

單位：人；%

項目	性別	總　計	博士畢業	碩士畢業	大學畢業	專科畢業	高中畢業	國中畢業	國小畢業以下
人數	計	19,805	182	2,094	8,172	1,622	5,559	2,012	164
	男	5,780	94	842	2,614	459	1,355	387	29
	女	14,025	88	1,252	5,558	1,163	4,204	1,625	135
百分比	計	100.00	0.92	10.57	41.26	8.19	28.07	10.16	0.83
	男	29.18	0.47	4.25	13.20	2.32	6.84	1.95	0.15
	女	70.82	0.44	6.32	28.06	5.87	21.23	8.20	0.68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三、結論

我國長久以來推動性別平等，致力於婚姻平權，讓臺灣走向同性結婚的過程更具民主性，施行法的施行讓我們正式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結婚合法化國家，極具國際價值，同時開啟我國性別平權另一個新的里程碑。

參、住宅補貼辦理情形

112年住宅補貼申請戶數有2萬3,518戶，核准8,112戶，核准率34.49%，申請者之男女比約為1.1：1。112年300億租金補貼專案申請戶數有55萬9,604戶，核准戶數45萬473戶，核准率80.50%，申請者之男女比約為0.8：1。

一、112年辦理住宅補貼核准率為34.49%，其中「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准率為35.75%，「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准率為34.35%。

本部國土管理署依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住宅法」辦理住宅補貼，考量國民家庭所得及各種弱勢狀況，對於符合規定條件者，提供「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協助其居住於適居之住宅，其中「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主要協助中低收入無自有住宅家庭或2年內自購住宅並辦理貸款之家庭，提供貸款利息補貼，貸款額度依地區不同分為最高250萬元、230萬元及210萬元等3個級距；「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主要協助僅擁有1戶老舊住宅的家庭改善住宅環境，提供貸款利息補貼，貸款額度最高80萬元。

112年住宅補貼計畫戶數計6,000戶(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4,000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2,000戶)，申請戶數2萬3,518戶，核准戶數8,112戶，核准率34.49％，其中「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戶數2,386戶，核准戶數853戶，核准率35.75%，「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戶數2萬1,132戶，核准戶數7,259戶，核准率34.35%（詳表5-5）。

表5-5　住宅補貼辦理情形

單位：戶

年別	總計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計畫戶數	申請戶數	核准戶數	核准率(%)	計畫戶數	申請戶數	核准戶數	核准率(%)
民國103年	8,000	9,361	6,124	65.42	5,000	7,771	5,350	68.85
民國104年	8,000	8,501	5,823	68.50	5,000	7,303	5,222	71.50
民國105年	7,500	8,081	5,404	66.87	4,500	6,746	4,768	70.68
民國106年	6,000	9,170	5,948	64.86	4,000	7,869	5,311	67.49
民國107年	6,000	9,745	6,229	63.92	4,000	8,383	5,543	66.12
民國108年	6,000	10,371	6,016	58.01	4,000	9,172	5,403	58.91
民國109年	6,000	11,569	5,846	50.53	4,000	9,939	5,124	51.55
民國110年	6,000	21,537	8,404	39.02	4,000	18,633	7,412	39.78
民國111年	6,000	15,650	6,984	44.63	4,000	13,924	6,391	45.90
民國112年	6,000	23,518	8,112	34.49	4,000	21,132	7,259	34.35
較111年增減%	-	50.27	16.15	① -10.13	-	51.77	13.58	① -11.55

表5-5　住宅補貼辦理情形（續）

單位：戶

年別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計畫戶數	申請戶數	核准戶數	核准率(%)
民國103年	3,000	1,590	774	48.68
民國104年	3,000	1,198	601	50.17
民國105年	3,000	1,335	636	47.64
民國106年	2,000	1,301	637	48.96
民國107年	2,000	1,362	686	50.37
民國108年	2,000	1,199	613	51.13
民國109年	2,000	1,630	722	44.29
民國110年	2,000	2,904	992	34.16
民國111年	2,000	1,726	593	34.36
民國112年	2,000	2,386	853	35.75
較111年增減%	-	38.24	43.84	① 1.39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備　註：①係指增減百分點或增減數。

二、112年300億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戶數計50萬戶，核准戶數45萬473戶，核准率80.50%。

「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對於一定所得以下無自有房屋之個人或家庭，提供每戶每月最高2,000元至8,000元租金補貼，並為鼓勵婚育及加強關懷弱勢，針對符合補貼金額加碼身分者加碼補貼金額。

112年300億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戶數計50萬戶，申請戶數55萬9,604戶，核准戶數45萬473戶，核准率80.50%，較去年核准率85.20%減少4.71個百分點

（詳表5-6）

表5-6　租金補貼專案辦理情形

單位：戶

年別	計畫戶數	申請戶數	核准戶數	核准率(%)
民國103年	25,000	61,018	24,986	40.95
民國104年	59,114	58,743	50,524	86.01
民國105年	56,976	65,667	58,367	88.88
民國106年	61,051	70,204	60,533	86.22
民國107年	65,963	76,997	65,712	85.34
民國108年	65,963	87,338	72,045	82.49
民國109年	120,000	144,430	116,893	80.93
民國110年	120,000	165,542	131,265	79.29
民國111年	500,000	326,707	278,369	85.20
民國112年	500,000	559,604	450,473	80.50
較111年增減%	-	71.29	61.83	① -4.71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備　註：1.111年起為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

2. ① 係指增減百分點或增減數。

三、112年住宅補貼戶申請者之男女性比約為1.1：1，其中一般申請戶及弱勢家庭申請戶皆以男性較多，占比分別為51.13%及53.57%。

就112年住宅補貼戶申請者之性別結構觀察，男、女性申請戶數分別51.80%與48.20%，一般戶申請者及弱勢家庭戶申請者均以男性為多數，分別占51.13%及53.57%。弱勢家庭申請戶中，以「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及「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之申請者男性比率分別占100%、100%及90.32%相對較高，另外「遊民」、「災民」、「原住民」、「育有未成年子女2人以上」及「身心障礙者」戶之申請者男性比率亦均高於女性（詳表5-7）。

表5-7　住宅補貼申請者按性別及身分別分

民國 112 年

單位：戶數、戶次

身分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申請戶數	百分比(%)	申請戶數	百分比(%)
總計(戶數)	**23,518**	**12,182**	**51.80**	**11,336**	**48.20**
一般申請戶數	**17,083**	**8,735**	**51.13**	**8,348**	**48.87**
弱勢家庭申請戶數	**6,435**	**3,447**	**53.57**	**2,988**	**46.43**
弱勢家庭申請戶次(註2)	**7,240**	**3,858**	**53.29**	**3,382**	**46.71**
(1)低收入戶	135	62	45.93	73	54.07
(2)中低收入戶	451	215	47.67	236	52.33
(3)特殊境遇家庭	97	25	25.77	72	74.23
(4)育有未成年子女2人以上	3,985	2,234	56.06	1,751	43.94
(5)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	2	2	100.00	-	-
(6)年滿65歲以上老人	419	166	39.62	253	60.38
(7)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者及其子女	71	13	18.31	58	81.69
(8)身心障礙者	1,401	734	52.39	667	47.61
(9)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62	56	90.32	6	9.68
(10)原住民	605	343	56.69	262	43.31
(11)災民	5	3	60.00	2	40.00
(12)遊民	6	4	66.67	2	33.33
(13)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1	1	100.00	-	-
(14)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備　　註：1. 本表戶數之性別依該戶申請者之性別統計。

2. 弱勢家庭申請戶若同時擁有多項資格者均分別計入戶次，因此本表各弱勢家庭戶次合計大於弱勢家庭戶數。

四、112年300億租金補貼戶申請者之男女性比約為0.8：1，其中一般申請戶及弱勢家庭申請戶皆以女性較多，占比分別為54.35%及54.76%。

就112年300億租金補貼戶申請者之性別結構觀察，總申請戶數男、女性分別45.51%與54.49%，一般戶申請者及弱勢家庭戶申請者均以女性為多數，分別為54.35%及54.76%。弱勢家庭申請戶中，以「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者及其子女」及「特殊境遇家庭」之申請者女性比率分別占100.00%、79.09%及70.50%相對較高，另外「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原住民」、「中低收入戶」、「育有未成年子女2人以上」、「災民」及「低收入戶」之申請者女性比率亦均高於男性（詳表5-8）。

表5-8　300億元租金補貼申請者按性別及身分別分

民國 112 年

單位：戶數、戶次

身分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申請戶數	百分比(%)	申請戶數	百分比(%)
總計(戶數)	**559,604**	**254,697**	**45.51**	**304,907**	**54.49**
一般申請戶數	**377,220**	**172,188**	**45.65**	**205,032**	**54.35**
弱勢家庭申請戶數	**182,384**	**82,509**	**45.24**	**99,875**	**54.76**
弱勢家庭申請戶次(註2)	**247,897**	**113,349**	**45.72**	**134,548**	**54.28**
(1)低收入戶	35,903	17,210	47.93	18,693	52.07
(2)中低收入戶	29,923	12,034	40.22	17,889	59.78
(3)特殊境遇家庭	261	77	29.50	184	70.50
(4)育有未成年子女2人以上	53,829	22,884	42.51	30,945	57.49
(5)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	20	7	35.00	13	65.00
(6)年滿65歲以上老人	44,864	23,562	52.52	21,302	47.48
(7)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者及其子女	6,260	1,309	20.91	4,951	79.09
(8)身心障礙者	40,637	21,523	52.96	19,114	47.04
(9)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1,633	1,560	95.53	73	4.47
(10)原住民	34,000	12,910	37.97	21,090	62.03
(11)災民	497	215	43.26	282	56.74
(12)遊民	69	58	84.06	11	15.94
(13)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1	-	-	1	100.00
(14)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備　　註：1. 本表戶數之性別依該戶申請者之性別統計。

2. 弱勢家庭申請戶若同時擁有多項資格者均分別計入戶次，因此本表各弱勢家庭戶次合計大於弱勢家庭戶數。

五、112年住宅補貼一般申請戶及弱勢家庭申請戶無論男女皆以申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占大宗，其中一般戶男、女性申請者申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比率分別為92.02%及91.76%，高於弱勢家庭申請戶之83.55%及85.48%。

就112年住宅補貼項目申請者之身分及性別觀察，身分為一般戶之申請者，無論男、女性都以申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占比較高，男性為8,038戶，占一般戶申請者男性之92.02%，女性為7,660戶，占一般戶申請者女性之91.76%。身分為弱勢家庭戶之申請者，其申請住宅補貼項目亦以「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占絕大多數，其中男性為2,880戶，占弱勢家庭戶男性申請者之83.55%，女性為2,554戶，占弱勢家庭戶女性申請者之85.48%，均低於一般戶申請者（詳圖5-3、表5-9）。

表5-9　申請住宅補貼核准率概況

民國 112 年

單位:戶

項目	申請戶數	核准戶數	核准率(%)
總計	**23,518**	**8,112**	**34.49**
一般申請戶合計	**17,083**	**5,902**	**34.55**
女性申請者小計	**8,348**	**3,068**	**36.75**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7,660	2,839	37.06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688	229	33.28
男性申請者小計	**8,735**	**2,834**	**32.44**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8,038	2,600	32.35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697	234	33.57
弱勢家庭戶合計	**6,435**	**2,210**	**34.34**
女性申請者小計	**2,988**	**1,099**	**36.78**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554	925	36.22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434	174	40.09
男性申請者小計	**3,447**	**1,111**	**32.23**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880	895	31.08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67	216	38.10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圖5-3　申請住宅補貼項目-按性別及身分別分

民國 11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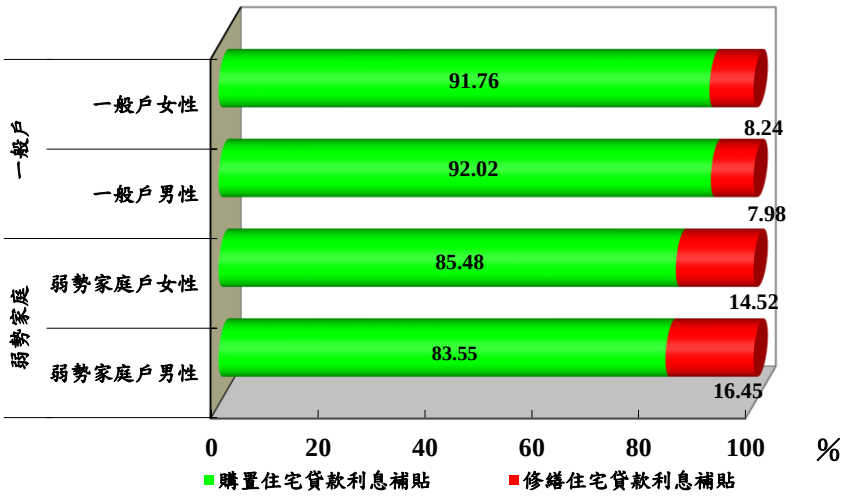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說　　明：圖內性別係指該戶申請者之性別。

六、112 年 300 億租金補貼申請者中，一般戶占 67.41%，高於弱勢家庭戶之 32.59%。

就112年300億租金補貼申請者之身分及性別觀察，租金補貼申請者中，以一般戶占67.41%，高於弱勢家庭戶之32.59%，一般戶申請者及弱勢家庭戶申請者均以女性為多數，分別為20萬5,032戶及9萬9,875戶，各占其申請戶54.35%及54.76%（詳圖5-4、表5-10）。

表5-10　申請300億租金補貼核准率概況

民國112年

單位:戶

項目	申請戶數	核准戶數	核准率(%)
總計	**559,604**	**450,473**	**80.50**
女性申請者	304,907	247,730	81.25
男性申請者	254,697	202,743	79.60
一般申請戶合計	**377,220**	**289,192**	**76.66**
女性申請者	205,032	159,358	77.72
男性申請者	172,188	129,834	75.40
弱勢家庭戶合計	**182,384**	**161,281**	**88.43**
女性申請者	99,875	88,372	88.48
男性申請者	82,509	72,909	88.36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圖5-4　申請300億租金補貼項目-按性別及身分別分

民國11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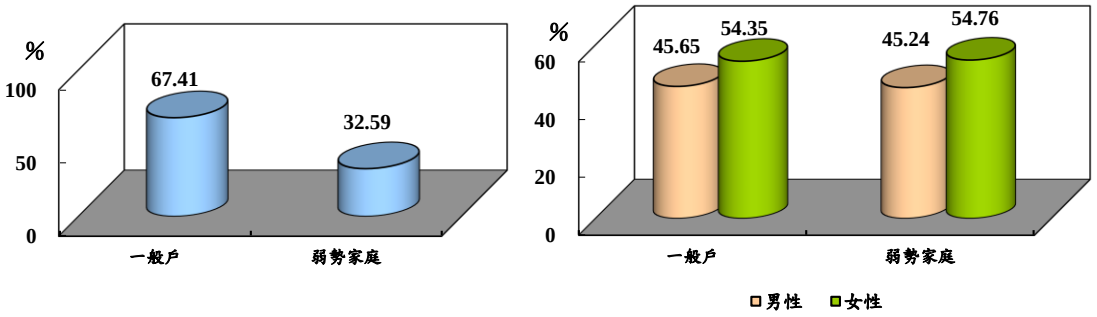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七、住宅補貼核准率依身分別觀察，112 年弱勢家庭戶核准率為 34.34%，低於一般申請戶之 34.55%；依補貼項目觀察，以弱勢家庭申請戶女性申請者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准率 40.09%為最高。

在核准率方面，112年整體核准率為34.49%，其中弱勢家庭戶核准率低於一般申請戶。按性別觀之，一般申請戶女性申請者的核准率為36.75%，略高於一般申請戶男性申請者之32.44%；而弱勢家庭戶女性核准率為36.78%，略高於弱勢家庭戶男性申請者之32.23%。再依補貼項目觀察，以弱勢家庭戶女性申請者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准率40.09%最高，其次為弱勢家庭戶男性申請者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准率38.10%（詳表5-9）。

八、300億租金補貼核准率依身分別觀察，112年弱勢家庭戶核准率為88.43%，高於一般申請戶之76.66%；按性別觀之，以弱勢家庭申請戶女性申請者之核准率88.48%為最高。

在核准率方面，112年整體核准率為80.50%，其中弱勢家庭戶核准率高於一般申請戶。按性別觀之，一般申請戶女性申請者的核准率為77.72%，略高於一般申請戶男性申請者之75.40%；而弱勢家庭戶女性核准率為88.48%，略高於弱勢家庭戶男性申請者之88.36%（詳表5-10）。

九、住宅補貼弱勢家庭申請戶以「低收入戶」、「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者及其子女」及「原住民」核准率為較高，分別為 44.44%、39.44%及 38.51%，且女性申請者之核准率均高於男性。

觀察住宅補貼弱勢家庭申請戶之身分別核准率，以「低收入戶」、「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者及其子女」及「原住民」較高，分別為44.44%、39.44%及38.51%，申請戶中女性申請者之核准率為46.58%、43.10%及39.69%，均高於男性申請者之核准率。另外，除「遊民」、「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及「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外，其餘身分別之女性申請者核准率亦高於男性。（詳表5-11）

表 5-11　申請住宅補貼核准率按性別及身分別分

民國 112 年

單位:戶數、戶次、%

身分別	申請戶數			核准戶數			核准率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總計(戶數)	**23,518**	**12,182**	**11,336**	**8,112**	**3,945**	**4,167**	**34.49**	**32.38**	**36.76**
一般申請戶數	**17,083**	**8,735**	**8,348**	**5,902**	**2,834**	**3,068**	**34.55**	**32.44**	**36.75**
弱勢家庭申請戶數	**6,435**	**3,447**	**2,988**	**2,210**	**1,111**	**1,099**	**34.34**	**32.23**	**36.78**
弱勢家庭申請戶次(註2)	**7,240**	**3,858**	**3,382**	**2,490**	**1,252**	**1,238**	**34.39**	**32.45**	**36.61**
(1)低收入戶	135	62	73	60	26	34	44.44	41.94	46.58
(2)中低收入戶	451	215	236	156	63	93	34.59	29.30	39.41
(3)特殊境遇家庭	97	25	72	27	4	23	27.84	16.00	31.94
(4)育有未成年子女2人以上	3,985	2,234	1,751	1,382	738	644	34.68	33.03	36.78
(5)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	2	2	-	-	-	-	-	-	--
(6)年滿65歲以上老人	419	166	253	104	32	72	24.82	19.28	28.46
(7)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者及其子女	71	13	58	28	3	25	39.44	23.08	43.10
(8)身心障礙者	1,401	734	667	482	242	240	34.40	32.97	35.98
(9)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62	56	6	16	14	2	25.81	25.00	33.33
(10)原住民	605	343	262	233	129	104	38.51	37.61	39.69
(11)災民	5	3	2	1	-	1	20.00	-	50.00
(12)遊民	6	4	2	1	1	-	16.67	25.00	-
(13)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1	1	-	-	-	-	-	-	--
(14)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	-	-	-	-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備　　註：1.本表戶數之性別依該戶申請者之性別統計。

2. 弱勢家庭申請戶若同時擁有多項資格者均分別計入戶次，因此本表各弱勢家庭戶次合計大於弱勢家庭戶數。

十、300 億租金補貼弱勢家庭申請戶以「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低收入戶」及「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核准率較高，分別為 100.00%、93.38%及 92.64%，其中「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及「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女性申請者之核准率高於男性申請者。

觀察300億租金補貼弱勢家庭申請戶之身分別核准率，以「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低收入戶」及「年滿 65歲以上老人」較高，分別為100.00%、93.38%及92.64%，另外，「身心障礙者」、「原住

民」、「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者及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及「年滿65歲以上老人」之女性申請者核准率亦高於男性申請者（詳表5-12）。

表 5-12　申請 300 億租金補貼核准率按性別及身分別分

民國 112 年

單位:戶數、戶次、%

身分別	申請戶數			核准戶數			核准率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總計(戶數)	**559,604**	**254,697**	**304,907**	**450,473**	**202,743**	**247,730**	**80.50**	**79.60**	**81.25**
一般申請戶數	**377,220**	**172,188**	**205,032**	**289,192**	**129,834**	**159,358**	**76.66**	**75.40**	**77.72**
弱勢家庭申請戶數	**182,384**	**82,509**	**99,875**	**161,281**	**72,909**	**88,372**	**88.43**	**88.36**	**88.48**
弱勢家庭申請戶次(註2)	**247,897**	**113,349**	**134,548**	**221,971**	**101,645**	**120,326**	**89.54**	**89.67**	**89.43**
(1)低收入戶	35,903	17,210	18,693	33,528	16,130	17,398	93.38	93.72	93.07
(2)中低收入戶	29,923	12,034	17,889	26,948	10,874	16,074	90.06	90.36	89.85
(3)特殊境遇家庭	261	77	184	189	52	137	72.41	67.53	74.46
(4)育有未成年子女2人以上	53,829	22,884	30,945	48,266	20,567	27,699	89.67	89.88	89.51
(5)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	20	7	13	14	5	9	70.00	71.43	69.23
(6)年滿65歲以上老人	44,864	23,562	21,302	41,563	21,741	19,822	92.64	92.27	93.05
(7)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者及其子女	6,260	1,309	4,951	5,059	1,031	4,028	80.81	78.76	81.36
(8)身心障礙者	40,637	21,523	19,114	36,911	19,494	17,417	90.83	90.57	91.12
(9)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1,633	1,560	73	1,275	1,218	57	78.08	78.08	78.08
(10)原住民	34,000	12,910	21,090	27,747	10,298	17,449	81.61	79.77	82.74
(11)災民	497	215	282	411	184	227	82.70	85.58	80.50
(12)遊民	69	58	11	59	51	8	85.51	87.93	72.73
(13)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1	-	1	1	-	1	100.00	--	100.00
(14)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	-	-	-	-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備　　註：1.本表戶數之性別依該戶申請者之性別統計。

2. 弱勢家庭申請戶若同時擁有多項資格者均分別計入戶次，因此本表各弱勢家庭戶次合計大於弱勢家庭戶數。

十一、結論

112年住宅補貼申請戶數2萬3,518戶，核准8,112戶，核准率34.49%；依住宅補貼項目觀察，一般申請戶計1萬7,083戶，無論男女皆以申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較多，分別占92.02%及91.76%，弱勢家庭申請戶計6,435戶，無論男女亦皆以申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較多，分別占83.55%及85.48%；依弱勢家庭申請戶之身分別核准率觀察，以「低收入戶」、「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者及其子女」及「原住民」較高，分別為44.44%、39.44%及38.51%，申請戶中女性申請者之核准率均高於男性申請者之核准率。

政府為了協助一定所得以下無自有房屋之個人或家庭減輕居住負擔，提供300億租金補貼措施，112年300億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戶數計50萬戶，

申請戶數計55萬9,604戶，一般戶占67.41%，高於弱勢家庭戶之32.59%，一般申請戶及弱勢家庭申請戶皆以女性較多，分別為54.35%及54.76%；核准45萬473戶，核准率80.50%；按性別觀察，女性核准率81.25%略高於男性核准率79.60%；按弱勢家庭申請戶之身分別核准率，以「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低收入戶」及「年滿65歲以上老人」較高，分別為100.00%、93.38%及92.64%，其中「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及「年滿65歲以上老人」女性申請者之核准率高於男性申請者。

肆、土地所有權人性別統計

為使土地權屬統計更為精確，自102年起，土地權屬人統計部分，以歸戶方式處理。113年6月30日我國男性擁有土地權屬者為女性之1.13倍，其所擁有之土地面積及公告土地現值亦分別為女性之2.50倍及1.59倍，惟近年教育普及、立法保障與性別平權觀念逐漸開放，女性在就業與經濟能力、繼承權等各方面均有所提升，對於不動產的掌握與運用也愈趨成熟，土地權屬之性別差距已逐漸縮小。

一、前言

依據我國繼承法制，並無女性不能繼承遺產之規定，亦無權要求女性放棄，惟早期習俗所沿襲下來嫡子嫡孫應得繼承，而女性不宜之想法，於一般民眾間仍有一定程度的影響，造成女性持有土地權屬比例偏低；另外，傳統女性婚後辭職在家，全心相夫教子，因無固定收入，較無財產自主權，於土地買賣時顯得相對弱勢，仍時有所聞。但隨著近年致力於性別主流化之推動，不同性別在各方面能力與認知愈趨相近，女性已不完全處於弱勢。

二、成果

113年6月30日我國擁有土地權屬之男性人口為女性之1.13倍，男性所有之土地面積及公告土地現值亦分別為女性之2.50倍及1.59倍，顯示男性所有之土地，不論在面積或公告土地現值上，均較女性所有權人高，惟差距較108年縮小，主要係教育日漸普及、立法保障與性別平權觀念逐漸開放，女性在就業、經濟能力、消費能力及繼承權等各方面均有所提升，對於不動產的掌握與運用也愈趨成熟。

各直轄市、縣（市）中，除臺北市、新北市土地所有權人為女性略多於男性外，其餘縣市均為男性較多；若同時觀察土地所有權人及其權屬面積、公告現值之男性對女性倍數，以都市化較高之直轄市及省轄市，其土地權屬之性別差距較小，主要係都市化較高之都會地區風氣相對開放、資訊亦較為充足，男女性就業機會及經濟能力較為均衡，加以民眾對於法律上繼承權之認知提升所致；其他都市化較不發達之非都會地區，其土地權屬之性別差距則相對較大，其中又以連江縣、金門縣、雲林縣、嘉義縣及澎湖縣更為顯

著，惟臺東縣及花蓮縣則為例外，推測該二縣原住民人口比率高，又多屬阿美族母系社會，女性享有土地繼承主導權較男性為高（詳表5-13、表5-14及圖5-5）。

表5-13　108年全國已登記土地權屬按性別分

民國108年6月30日

縣市別	土地權屬人(人)			土地權屬面積(公頃)				權屬土地 公告土地現值總額(百萬元)			
	男	女	男/女(倍)	男	女	公同共有	男/女(倍)	男	女	公同共有	男/女(倍)
總歸戶/總計	4,710,954	3,989,951	1.18	747,945	279,502	53,029	2.68	33,023,496	19,446,047	2,597,142	1.70
新北市	845,942	867,060	0.98	51,719	19,668	14,050	2.63	5,380,054	3,616,226	529,669	1.49
臺北市	444,403	484,978	0.92	6,843	3,596	1,542	1.90	5,408,153	4,832,403	782,112	1.12
桃園市	477,497	444,434	1.07	40,885	14,737	5,591	2.77	3,352,771	1,706,240	381,826	1.97
臺中市	549,275	506,111	1.09	46,888	16,574	2,236	2.83	4,039,622	2,101,307	164,921	1.92
臺南市	492,053	359,532	1.37	80,318	28,648	2,563	2.80	2,615,397	1,326,015	82,049	1.97
高雄市	557,777	493,074	1.13	44,851	17,981	1,876	2.49	2,785,911	1,712,906	101,874	1.63
宜蘭縣	132,289	97,860	1.35	24,723	9,223	1,308	2.68	979,692	448,681	59,530	2.18
新竹縣	166,016	119,713	1.39	41,547	15,089	3,942	2.75	1,005,964	467,882	80,478	2.15
苗栗縣	178,553	111,903	1.60	56,038	18,353	2,982	3.05	839,688	342,142	43,319	2.45
彰化縣	361,988	199,978	1.81	55,931	15,488	2,839	3.61	1,689,924	604,768	107,638	2.79
南投縣	156,995	98,137	1.60	51,975	18,732	2,037	2.77	593,853	249,751	26,356	2.38
雲林縣	269,126	127,686	2.11	61,671	16,973	1,723	3.63	940,903	319,215	40,211	2.95
嘉義縣	211,405	106,431	1.99	55,927	16,283	1,729	3.43	618,556	211,955	22,279	2.92
屏東縣	228,332	153,825	1.48	59,393	31,692	2,965	1.87	839,535	394,227	51,693	2.13
臺東縣	58,246	49,294	1.18	23,563	14,693	1,778	1.60	172,192	113,883	12,178	1.51
花蓮縣	80,677	71,477	1.13	27,140	15,354	1,974	1.77	406,028	276,177	20,977	1.47
澎湖縣	45,599	23,962	1.90	4,619	1,469	508	3.14	109,259	45,860	8,609	2.38
基隆市	77,851	75,827	1.03	2,639	1,329	487	1.99	205,405	137,772	20,743	1.49
新竹市	96。5	86,992	1.10	4,122	1,562	311	2.64	571,706	336,323	28,316	1.70
嘉義市	59,125	55,091	1.07	2,090	980	259	2.13	263,954	154,942	17,957	1.70
金門縣	25,344	11,029	2.30	4,806	1,023	323	4.70	201,537	46,611	14,350	4.32
連江縣	3,819	1,450	2.63	257	55	6	4.67	3,404	771	71	4.42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

說　　明：1.本表統計範圍包括土地權屬為單一所有權人、分別共有或公同共有者，不含法人所有、早期土地以流水統號登錄（所有權人不明）、外國人以護照號碼登錄（無法辨識性別）或其他有無法辨識所有權人性別之狀況等。

2.分別共有者若遇權利範圍欄位因故空白（例如：資料超過權利範圍欄位所設定之欄位長度致無法鍵入，而以「其他登記事項」的方式註記）則不計入。

3.土地權屬人係按歸戶統計（即同一人於同一縣市擁有2筆以上土地，於該縣市僅計1人；同一人於不同縣市擁有土地則各縣市各計1人，惟全國總歸戶僅計1人）。

表5-14　113年全國已登記土地權屬按性別分

民國113年6月30日

縣市別	土地權屬人(人)			土地權屬面積(公頃)				權屬土地 公告土地現值總額(百萬元)			
	男	女	男/女(倍)	男	女	公同共有	男/女(倍)	男	女	公同共有	男/女(倍)
總歸戶/總計	4,938,470	4,371,285	1.13	744,717	297,597	74,290	2.50	35,120,136	22,040,750	3,666,018	1.59
新北市	904,340	945,551	0.96	50,516	20,564	18,351	2.46	6,040,689	4,366,989	784,362	1.38
臺北市	457,361	507,741	0.90	6,633	3,612	2,222	1.84	5,827,345	5,409,277	1,080,599	1.08
桃園市	520,422	502,480	1.04	39,059	15,282	6,602	2.56	3,475,358	1,920,287	487,367	1.81
臺中市	592,578	566,563	1.05	45,891	17,396	2,867	2.64	4,144,252	2,321,498	212,562	1.79
臺南市	518,399	401,653	1.29	78,896	29,504	3,924	2.67	2,886,449	1,554,875	141,159	1.86
高雄市	589,168	540,416	1.09	44,640	19,111	2,791	2.34	2,981,516	1,923,067	143,041	1.55
宜蘭縣	140,158	111,585	1.26	24,478	9,830	1,845	2.49	979,869	485,043	88,583	2.02
新竹縣	183,382	138,727	1.32	41,548	15,911	5,241	2.61	1,038,926	525,123	103,716	1.98
苗栗縣	190,120	129,197	1.47	55,382	19,298	4,813	2.87	868,655	378,584	67,459	2.29
彰化縣	376,285	226,090	1.66	55,513	16,056	3,975	3.46	1,754,485	657,208	151,047	2.67
南投縣	163,100	109,468	1.49	52,754	20,915	4,074	2.52	599,152	265,212	40,178	2.26
雲林縣	277,149	143,536	1.93	61,444	17,387	2,547	3.53	966,856	341,698	55,459	2.83
嘉義縣	220,162	121,029	1.82	56,142	17,305	2,550	3.24	652,437	233,681	36,282	2.79
屏東縣	238,884	174,745	1.37	60,865	35,634	4,886	1.71	893,363	445,248	86,554	2.01
臺東縣	61,999	54,975	1.13	24,634	16,475	2,276	1.50	185,533	127,408	15,993	1.46
花蓮縣	85,511	79,097	1.08	28,139	16,573	2,778	1.70	407,873	285,450	29,461	1.43
澎湖縣	48,629	28,360	1.71	4,535	1,565	701	2.90	108,069	49,418	11,789	2.19
基隆市	81,905	81,593	1.00	2,574	1,365	705	1.89	221,775	156,048	32,496	1.42
新竹市	104,929	97,356	1.08	3,990	1,641	583	2.43	589,292	367,142	57,015	1.61
嘉義市	61,409	59,408	1.03	2,044	1,022	110	2.00	278,795	172,228	14,533	1.62
金門縣	27,956	13,766	2.03	4,760	1,080	432	4.41	215,427	54,262	26,197	3.97
連江縣	4,148	1,759	2.36	281	69	15	4.07	4,031	1,013	176	3.98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

說　明：1.本表統計範圍包括土地權屬為單一所有權人、分別共有或公同共有者，不含法人所有、早期土地以流水統號登錄（所有權人不明）、外國人以護照號碼登錄（無法辨識性別）或其他有無法辨識所有權人性別之狀況等。

2.分別共有者若遇權利範圍欄位因故空白（例如：資料超過權利範圍欄位所設定之欄位長度致無法鍵入，而以「其他登記事項」的方式註記）則不計入。

3.土地權屬人係按歸戶統計（即同一人於同一縣市擁有2筆以上土地，於該縣市僅計1人；同一人於不同縣市擁有土地則各縣市各計1人，惟全國總歸戶僅計1人。

圖 5-5　我國土地權屬-男性對女性之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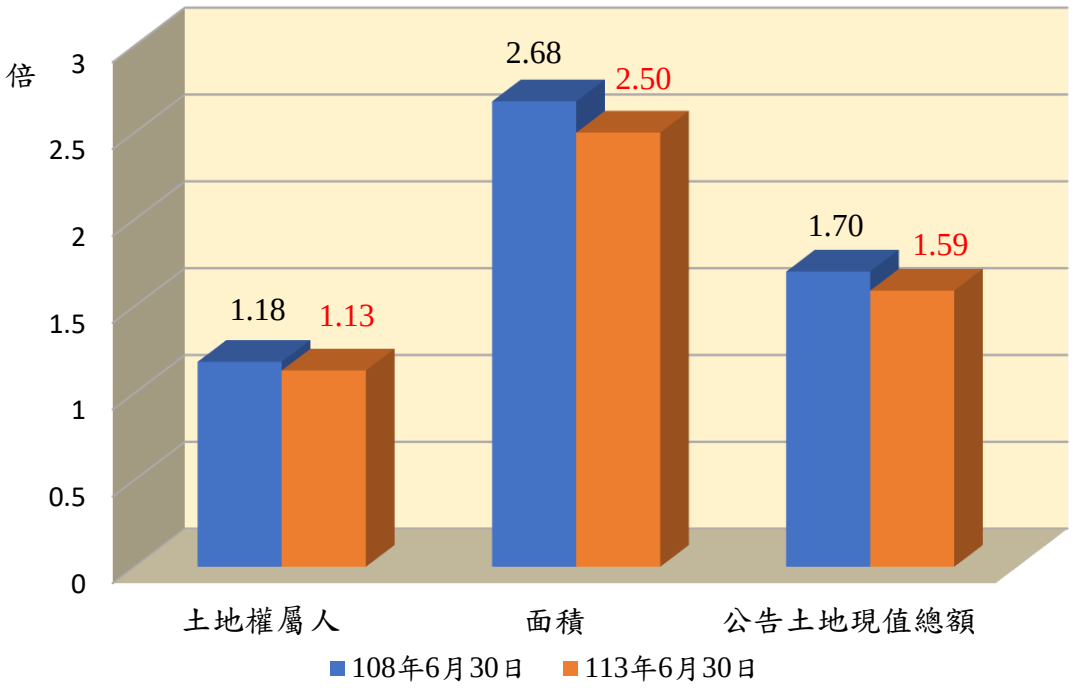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

三、結論

在傳統父系社會結構下，女兒出嫁從夫居，受「家產不落外姓」的觀念影響，早期女兒大多只能在出嫁時得到非不動產類之嫁妝，不能與兄弟共同繼承不動產；即便民法繼承編制定時，已明文規定具平等繼承不動產之權利，惟法不入家門，婦女仍常因傳統風俗習慣放棄應得之不動產財產權。

女性在繼承或受贈不動產之機會偏低的情況下，加上早期社會婦女婚後多無酬在家料理家務，無自主所得權，更遑論土地買賣。惟近年政府致力於性別主流化之推動，不同性別在各方面能力與認知已趨相近，性別差距倍數已逐年減少。

為確保女性取得土地所有權與男性機會平等，使獲得經濟上之權利，除法律上給予公平對待，更應加強教育女性權利自覺與性別平權觀念，提供相關之法律諮詢協助，才得以扭轉傳統社會對女性財產權之漠視。

伍、自然人憑證申請統計

截至112年底約945萬人申請自然人憑證，男女性比率相近，男性占51.07%略多於女性之48.93%。

一、前言

內政部自然人憑證自92年4月30日開始發證，其功能除作為網路身分識別證明，更可確保網路資料傳輸安全，為電子化政府不可或缺之基礎建設，並提供全國民眾透過自然人憑證於網路服務單一窗口（網路e化服務）申辦各項公務機關提供之服務，如網路報稅、勞保年資及個人退休金專戶查詢、個人限制入出境查詢、健保個人資料及欠費查詢、電子公路監理、電子戶籍謄本、身分證掛失及地政e網通等多項便民服務，可達到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及提升為民服務效率的目的。

現在超商亦可以使用自然人憑證，透過多媒體資訊工作站也可享受政府提供的服務，包含：地政電子謄本下載列印、戶籍謄本申請送件、國民年金繳費證明列印、健保繳費證明列印及電子發票歸戶等。

二、成果

（一）申辦情形

截至112年底，內政部受理18歲以上國民申辦自然人憑證全國總發卡數累計達945萬1,661人，較上年底增加6.76%。按申請人性別觀察，男性占51.07%（482萬6,590人），略高於女性之48.93%（462萬5,071人）。

（二）按年齡別分

申請者按年齡別分，以31-40歲者296萬9,741人占31.42%最多、41-50歲者227萬5,098人占24.07%次之、21-30歲者224萬3,027人占23.73%居第3，三者合占全體申請人數約8成；男、女性申請者年齡分布相當。

各年齡層申請人數女性占比以21-30歲者之51.12%最高、41-50歲者49.11%次之、31-40歲者48.81%居第3。

若由歷年資料觀察，女性累計申請者所占比率自92年開辦起的38.24%增加至112年48.93%，男、女性所占比率差距則由23.52個百分點下降至2.14個百分點，顯示申請者性別差距日漸縮小，平衡性別數位落差政策已

見成效。而各年齡層女性累計申請自然人憑證比率多呈增加趨勢，其中又以41-50歲年齡組之增幅達13.79個百分點最多（詳表5-15及表5-16）。

表5-15　歷年自然人憑證申請累計人數

單位：人；%

	年齡別	民國92年底		民國109年底		民國110年底		民國111年底		民國112年底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人數	**總計**	**149,006**	**92,264**	**3,918,143**	**3,781,701**	**4,218,466**	**4,074,236**	**4,512,640**	**4,340,495**	**4,826,590**	**4,625,071**
	20歲以下	—	—	10,835	8,764	12,076	9,706	13,337	10,477	17,634	13,296
	21~30歲	9,672	10,525	902,321	966,440	969,767	1,031,113	1,030,838	1,086,928	1,096,446	1,146,581
	31~40歲	58,938	36,236	1,278,981	1,221,246	1,358,327	1,299,451	1,437,036	1,371,964	1,520,282	1,449,459
	41~50歲	49,482	27,021	920,274	892,883	995,713	969,239	1,074,192	1,040,958	1,157,736	1,117,362
	51~60歲	24,452	15,499	557,076	506,067	608,670	557,018	658,079	601,647	708,761	647,589
	61~70歲	5,595	2,609	198,268	150,679	218,495	167,991	238,329	184,287	258,890	201,295
	71~80歲	689	305	40,836	29,350	45,019	32,721	49,506	36,478	54,521	40,790
	81~90歲	162	63	8,877	5,860	9,655	6,540	10,495	7,249	11,410	8,119
	91歲以上	16	6	675	412	744	457	828	507	910	580
比率	**總計**	**61.76**	**38.24**	**50.89**	**49.11**	**50.87**	**49.13**	**50.97**	**49.03**	**51.07**	**48.93**
	20歲以下	—	—	55.28	44.72	55.44	44.56	56.00	44.00	57.01	42.99
	21~30歲	47.89	52.11	48.28	51.72	48.47	51.53	48.68	51.32	48.88	51.12
	31~40歲	61.93	38.07	51.15	48.85	51.11	48.89	51.16	48.84	51.19	48.81
	41~50歲	64.68	35.32	50.76	49.24	50.67	49.33	50.79	49.21	50.89	49.11
	51~60歲	61.20	38.80	52.40	47.60	52.22	47.78	52.24	47.76	52.26	47.74
	61~70歲	68.20	31.80	56.82	43.18	56.53	43.47	56.39	43.61	56.26	43.74
	71~80歲	69.32	30.68	58.18	41.82	57.91	42.09	57.58	42.42	57.20	42.80
	81~90歲	72.00	28.00	60.24	39.76	59.62	40.38	59.15	40.85	58.43	41.57
	91歲以上	72.73	27.27	62.10	37.90	61.95	38.05	62.02	37.98	61.07	38.93

資料來源：內政部資訊服務司。

說　　明：申請人數包含新發卡、補發及到期換卡者。

表5-16　各年齡層申請自然人憑證之女性占比

單位：%

年別	20歲以下	21~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80歲	81~90歲	91歲以上
民國92年	-	52.11	38.07	35.32	38.80	31.80	30.68	28.00	27.27
民國93年	-	55.32	45.75	42.64	40.66	33.61	34.41	32.57	34.88
民國94年	-	55.87	46.46	29.72	41.40	34.67	35.21	32.85	34.58
民國95年	-	55.74	46.71	31.10	41.88	35.53	35.41	33.13	34.59
民國96年	37.50	55.89	47.21	44.94	42.69	36.56	36.43	33.26	32.35
民國97年	37.31	55.80	47.84	45.60	43.52	37.55	37.03	34.20	30.05
民國98年	35.40	56.05	48.74	46.04	44.31	38.62	38.02	34.53	32.33
民國99年	38.37	55.95	49.11	46.84	45.05	39.52	38.89	34.40	33.33
民國100年	42.00	55.60	49.38	47.54	45.79	40.11	39.29	34.45	35.38
民國101年	44.86	57.83	51.09	47.65	46.57	41.41	38.61	35.82	36.73
民國102年	40.11	54.10	50.98	48.04	47.13	42.09	38.67	36.07	36.37
民國103年	49.04	53.72	51.49	48.50	47.96	43.11	38.76	37.04	36.41
民國104年	41.97	53.36	51.64	48.92	48.55	43.89	39.19	37.84	36.13
民國105年	47.20	53.23	51.71	49.21	48.86	44.47	39.58	38.61	35.54
民國106年	43.13	52.67	51.59	49.41	48.97	44.97	39.91	39.26	35.73
民國107年	41.41	51.99	51.50	49.69	48.97	45.56	40.46	39.98	35.28
民國108年	42.98	51.14	51.41	49.89	48.92	46.00	41.16	40.37	35.42
民國109年	44.72	51.72	48.85	49.24	47.60	43.18	41.82	39.76	37.90
民國110年	44.56	51.53	48.89	49.33	47.78	43.47	42.09	40.38	38.05
民國111年	44.00	51.32	48.84	49.21	47.76	43.61	42.42	40.85	37.98
民國112年	42.99	51.12	48.81	49.11	47.74	43.74	42.80	41.57	38.93

資料來源：內政部資訊服務司。

三、結論

（一）112年底自然人憑證總發卡人數超過945萬人，女性申請之累計人數所占比率已由92年底之38.24%增至112年底之48.93%，顯示自然人憑證的推廣及應用普及化，申辦者之性別差異已漸趨平衡。

（二）內政部將持續協調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開發機關，配合宣導推廣女性多加運用自然人憑證，享受社會電子化帶來的生活便利及效率。

陸、內政部暨所屬機關員工性別分析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職員由於警政、消防機關工作屬性特殊之需要，投入該領域人員之性別比率差距較大，各級主管及職員男性所占比率高於女性；而考績委員會委員、晉升簡任非主管及晉升一級、二級機關主管人員亦呈男性多於女性之現象。

一、內政部暨所屬機關員工簡任、薦任及委任官等人員女性所占比率較低；惟內政部本部薦任及委任官等人員則呈現女性比率高於男性。

112年底內政部暨所屬機關員工2萬2,452人中，女性5,734人占25.54%，遠低於男性之74.46%；如扣除警政、消防等屬性特殊之機關人數後，女性所占比率44.61%，雖仍低於男性，惟性別差距已大幅縮小；就內政部本部員工性別結構觀察，女性占61.30%，則高於男性之38.70%。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各類別人員中，除了雇員、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工友以外，皆呈現男性所占比率高於女性之現象。內政部暨所屬機關扣除警察、消防機關後，以簡任、薦任及委任官等（以下簡稱各官等）人員而言，僅有委任官等之女性比率高於男性。另於內政部本部中，各類別人員除政務人員、簡任官等人員及駕駛男性比率仍高於女性外，其餘薦任、委任官等人員、聘用人員、約僱人員、技工及工友皆呈現女性比率高於男性（詳表5-17）。

表5-17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員工性別概況

民國112年底　　單位：人

人員別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扣除警消機關			內政部本部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　計	22,452	16,718	5,734	5,981	3,313	2,668	721	279	442
政務人員	4	4	-	4	4	-	3	3	-
簡　任	455	367	88	289	219	70	82	51	31
薦　任	13,440	10,718	2,722	3,480	2,037	1,443	416	158	258
委　任	6,086	4,471	1,615	588	259	329	41	15	26
雇　員	16	6	10	2	-	2	-	-	-
教師及聘任人員	185	114	71	151	96	55	-	-	-
聘用人員	386	189	197	333	173	160	90	30	60
約僱人員	1,000	315	685	633	183	450	47	5	42
技　工	495	373	122	359	276	83	13	1	12
工　友	295	72	223	99	24	75	18	5	13
駕　駛	90	89	1	43	42	1	11	11	-

資料來源：內政部人事處。

二、內政部暨所屬機關、內政部暨所屬機關（扣除警消機關）及內政部本部之主管中，女性政務及簡任官等所占女性主管之比率均低於男性。

112年底內政部暨所屬機關政務人員及各官等人員主管3,486人中，女性404人占11.59%，遠低於男性3,082人所占比率88.41%；扣除警政、消防等屬性特殊之機關人數後，政務人員及各官等人員主管885人中，女性222人占25.08%，高於未扣除警政、消防屬性機關之女性主管比率，惟仍低於男性663人所占比率74.92%；就內政部本部主管112人之性別結構觀察，女性46人占41.07%，男性66人占58.93%，兩者比率差距已大幅降低。

就政務及簡任官等人員觀之，112年底內政部暨所屬機關政務及簡任官等人員共459人，其中女性88人占19.17 %，占女性總人數之比率1.99%，皆遠低於男性371人占80.83%及占男性總人數之比率2.38%。扣除警政、消防等屬性較特殊之機關人數後，女性政務及簡任官等人員70人，占女性人數之比率為3.80%，低於男性的8.85%；女性政務及簡任官等主管占女性主管人數之比率為12.61%，低於男性之比率21.87%。內政部本部女性政務及簡任官等人員占女性人數之比率為9.84%，低於男性之比率23.79%；女性政務及簡任官等主管占女性主管人數之比率為15.22%，亦低於男性之比率37.88%（詳表5-18）。

表5-18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主管性別概況

民國112年底　　單位：人

人員別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總計			主管			非主管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總計	19,985	15,560	4,425	3,486	3,082	404	16,499	12,478	4,021
政務人員	4	4	-	4	4	-	-	-	-
簡任	455	367	88	280	240	40	175	127	48
薦任	13,440	10,718	2,722	3,000	2,640	360	10,440	8,078	2,362
委任	6,086	4,471	1,615	202	198	4	5,884	4,273	1,611

表5-18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主管性別概況（續1）

民國112年底　　單位：人

人員別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扣除警消機關）								
	總計			主管			非主管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總　　計	4,361	2,519	1,842	885	663	222	3,476	1,856	1,620
政務人員	4	4	-	4	4	-	-	-	-
簡　　任	289	219	70	169	141	28	120	78	42
薦　　任	3,480	2,037	1,443	712	518	194	2,768	1,519	1,249
委　　任	588	259	329	-	-	-	588	259	329

表5-18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主管性別概況（續2完）

民國112年底　　單位：人

人員別	內政部本部（含中部辦公室）								
	總計			主管			非主管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總　　計	542	227	315	112	66	46	430	161	269
政務人員	3	3	-	3	3	-	-	-	-
簡　　任	82	51	31	29	22	7	53	29	24
薦　　任	416	158	258	80	41	39	336	117	219
委　　任	41	15	26	-	-	-	41	15	26

資料來源：內政部人事處。

三、內政部本部、所屬一級機關及二級機關（扣除警消機關）之考績委員會委員組成，均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原則；內政部暨所屬機關晉升簡任非主管、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及二級單位主管、副主管均呈現男性多於女性。

內政部本部、所屬一級機關及二級機關（扣除警消機關）之考績委員會，女性委員所占比率雖低於男性，惟均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原則。

人員晉升部分，112年度內政部暨所屬機關晉升簡任非主管、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及二級單位主管、副主管均呈現男性多於女性，其中以內政部本部男女性晉升人數差異最小（詳表5-19）。

表5-19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考績委員會及晉升人員性別概況

民國112年底　　單位：人

考績委員會及晉升別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總計	男　性					女　性			
		合計	政務人員	簡任	薦任	委任	合計	政務人員	簡任	薦任	委任
總　　計	1,033	760	1	171	573	15	273	-	41	220	12
內政部及所屬一級機關	330	229	1	124	104	-	101	-	36	63	2
考績委員會委員	151	92	1	61	30	-	59	-	20	37	2
晉升簡任非主管	41	33	-	33	-	-	8	-	8	-	-
晉升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	36	28	-	25	3	-	8	-	8	-	-
晉升二級單位主管、副主管	102	76	-	5	71	-	26	-	-	26	-
內政部所屬二級機關	703	531	-	47	469	15	172	-	5	157	10
考績委員會委員	491	347	-	47	285	15	144	-	4	130	10
晉升簡任非主管	1	-	-	-	-	-	1	-	1	-	-
晉升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	142	123	-	-	123	-	19	-	-	19	-
晉升二級單位主管、副主管	69	61	-	-	61	-	8	-	-	8	-

表5-19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考績委員會及晉升人員性別概況（續1）

民國112年底　　單位：人

考績委員會及晉升別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扣除警消機關）									
	總計	男　性					女　性			
		合計	政務人員	簡任	薦任	委任	合計	政務人員	簡任	薦任	委任
總　　計	413	284	1	97	184	2	129	-	32	95	2
內政部及所屬一級機關	244	162	1	82	79	-	82	-	31	49	2
考績委員會委員	117	71	1	51	19	-	46	-	18	26	2
晉升簡任非主管	18	12	-	12	-	-	6	-	6	-	-
晉升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	24	17	-	14	3	-	7	-	7	-	-
晉升二級單位主管、副主管	85	62	-	5	57	-	23	-	-	23	-
內政部所屬二級機關	169	122	-	15	105	2	47	-	1	46	-
考績委員會委員	91	58	-	15	41	2	33	-	-	33	-
晉升簡任非主管	1	-	-	-	-	-	1	-	1	-	-
晉升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	77	64	-	-	64	-	13	-	-	13	-
晉升二級單位主管、副主管	-	-	-	-	-	-	-	-	-	-	-

表5-19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考績委員會及晉升人員性別概況（續2完）

民國112年底　　單位：人

考績委員會及晉升別	內政部本部（含中部辦公室）									
	總計	男　性					女　性			
		合計	政務人員	簡任	薦任	委任	合計	政務人員	簡任	薦任	委任
總　　計	52	28	1	19	8	-	24	-	9	14	1
考績委員會委員	23	13	1	10	2	-	10	-	2	7	1
晉升簡任非主管	10	6	-	6	-	-	4	-	4	-	-
晉升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	6	3	-	3	-	-	3	-	3	-	-
晉升二級單位主管、副主管	13	6	-	-	6	-	7	-	-	7	-

資料來源：內政部人事處。

四、結論

112年底內政部暨所屬機關各官等人員中，除內政部暨所屬機關（扣除警消機關）之委任官等、內政部本部之薦任、委任官等人員中女性比率高於男性外，在內政部暨所屬機關、內政部暨所屬機關（扣除警消機關）各官等人員之男性比率普遍較高。內政部暨所屬機關、內政部暨所屬機關（扣除警消機關）及內政部本部之主管中，女性政務及簡任官等人員占女性主管人數之比率均低於男性。

此外，內政部本部、所屬一級機關及二級機關（扣除警消機關）之考績委員會均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原則；內政部暨所屬機關晉升簡任非主管、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及二級單位主管、副主管均呈現男性多於女性。

未來內政部將持續透過定期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及辦理「性別意識培力」研習或相關課程，以落實並推動性別主流化，並致力提升內政部暨所屬機關女性主管比率，及促請警政、消防機關積極營造性別友善之環境，期使女性願意投入是項工作，縮小各該領域性別落差，以達促進性別平等之目標。

柒、合作事業社員及工作人員性別概況

112年底我國合作事業社員人數約165萬人，男性比率54.40%高於女性之45.60%，112年全國女性社員比率較前一年上升0.15個百分點，同期理、監事人員男性人數均多於女性，顯示女性決策層級仍有努力空間。

一、社員人數

合作事業之農業類及工業類合作社，社員女性比率遠低於男性；消費合作社社員男性略多於女性，儲蓄互助社社員則女性略多於男性。

112年底我國合作事業社員人數計有165萬1,437人（不含法人社員），較111年底減少11萬170人；按性別分，男性89萬8,398人（占54.40%），多於女性之75萬3,039人（占45.60%）。

在消費合作社方面，社員男性（占51.03%）略多於女性（占48.97%），因消費合作社以學校員生或機關員工為主，且學校或機關成員絕大多數會加入員生或員工消費合作社，因此社員性別差距相對較小。

農業類合作社（含合作農場）的社員男女比率差異較大，男性占82.02%，女性僅占17.98%。此現象與日本農協頗為相近，亦接近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我國農業就業人數性別結構。

工業類合作社雖然十分多元，但社員基本上仍以男性占72.37%居多，女性占27.63%。在生產、運銷、供給、利用或運輸合作社都是男性比女性多；僅勞動合作社女性比率高出男性23.84個百分點（男性38.08%、女性61.92%），主要因勞動合作社中，以女性社員居多的照顧服務類合作社之社數較多。

至於儲蓄互助社，女性社員占54.96%較男性社員占45.04%為多，主要可能因儲蓄互助社多於社區經營，社員為一般社區民眾，性別差距較小，也同時突顯女性參與微型金融組織之需求較高（詳表5-20）。

表5-20　合作事業社（場）員數按性別分

單位：人；%

單位：人；%

年底別及類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百分比		百分比
民國103年底	2,345,235	1,252,819	53.42	1,092,416	46.58
民國104年底	2,211,438	1,195,587	54.06	1,015,851	45.94
民國105年底	2,130,344	1,160,503	54.47	969,841	45.53
民國106年底	2,081,936	1,135,370	54.53	946,566	45.47
民國107年底	1,999,715	1,091,302	54.57	908,413	45.43
民國108年底	1,970,339	1,091,788	55.41	878,551	44.59
民國109年底	1,851,860	1,008,629	54.47	843,231	45.53
民國110年底	1,870,374	1,041,573	55.69	828,801	44.31
民國111年底	1,761,607	961,002	54.55	800,605	45.45
民國112年底	**1,651,437**	**898,398**	**54.40**	**753,039**	**45.60**
農業類	167,437	137,330	82.02	30,107	17.98
工業類	45,747	33,108	72.37	12,639	27.63
工業勞動合作社	12,079	4,600	38.08	7,479	61.92
消費類	1,175,129	599,670	51.03	575,459	48.97
儲蓄互助社	217,594	98,003	45.04	119,591	54.96
其他	45,530	30,287	66.52	15,243	33.48

資料來源：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說　　明：1.本表不含法人社員。

2.農業類包含農業生產、運銷、供給、利用、勞動合作社及合作農場。

3.工業類包含工業生產、運銷、供給、利用、勞動、運輸及原住民勞動合作社。

4.其他包含公用、保險、區域及社區合作社。

二、合作事業工作人員

合作事業之理、監事選任人員男性占65.53%，高於女性之34.47%；聘任人員則為女性占59.54%，高於男性之40.46%。

（一）選任人員

合作社選任人員即理事及監事，為合作社經營中重要之治理人員，歷年女性比率均維持在35%上下， 112年底，選任人員3萬5,114人中，男性2萬3,011人占（65.53%），明顯高於女性之1萬2,103人占（34.47%）；分別就選任人員之理事、監事性別結構觀察，均以男性人數居多，究其原因在於鄉村、部落女性參與領導職務之意願較低，但在參與合作社的經營與重大決策時，社員的地位與發言權應無不同。

若就儲蓄互助社選任人員之性別觀察，112年底女性選任人員1,813人，占46.49%，女性占比有呈現增加趨勢。進一步以理事及監事分別觀察，監事103年至112年女性均多於男性，至112年底達57.12%，為歷年最高；而理事仍維持男性多於女性，女性占比近年則在37%至42%區間變動（詳表5-21及表5-22）。

（二）聘任人員

112年底我國合作事業聘任人員（含不支薪之兼任人員）之總人數為9,708人，男性占40.46%，女性占59.54%。性別差異可能原因為合作事業多屬於小規模業務經營，聘任人員之數量有限，且以行政庶務或會計帳務為主要職務，因此女性的聘任人員多於男性。若以儲蓄互助社之聘任人員觀察，112年底女性占比為87.64%，遠高於男性之12.36%（詳表5-21及表5-22）。

表5-21　合作事業工作人員數按性別分

單位：人；%

年底及人員別			總計	男	百分比	女	百分比
民國103年底	選任人員	合計	42,500	27,538	64.80	14,962	35.20
		理事	27,585	18,182	65.91	9,403	34.09
		監事	14,915	9,356	62.73	5,559	37.27
	聘任人員		11,487	4,808	41.86	6,679	58.14
民國104年底	選任人員	合計	38,619	25,139	65.09	13,480	34.91
		理事	24,901	16,498	66.25	8,403	33.75
		監事	13,718	8,641	62.99	5,077	37.01
	聘任人員		12,423	5,354	43.10	7,069	56.90
民國105年底	選任人員	合計	39,033	25,295	64.80	13,738	35.20
		理事	25,280	16,612	65.71	8,668	34.29
		監事	13,753	8,683	63.14	5,070	36.86
	聘任人員		12,187	5,255	43.12	6,932	56.88
民國106年底	選任人員	合計	37,692	24,472	64.93	13,220	35.07
		理事	24,410	16,167	66.23	8,243	33.77
		監事	13,282	8,305	62.53	4,977	37.47
	聘任人員		11,899	5,101	42.87	6,798	57.13
民國107年底	選任人員	合計	37,044	24,163	65.23	12,881	34.77
		理事	24,084	16,070	66.72	8,014	33.28
		監事	12,960	8,093	62.45	4,867	37.55
	聘任人員		11,424	4,891	42.81	6,533	57.19
民國108年底	選任人員	合計	35,329	23,005	65.12	12,324	34.88
		理事	22,879	15,236	66.59	7,643	33.41
		監事	12,450	7,769	62.40	4,681	37.60
	聘任人員		10,803	4,691	43.42	6,112	56.58
民國109年底	選任人員	合計	35,400	23,035	65.07	12,365	34.93
		理事	22,869	15,232	66.61	7,637	33.39
		監事	12,531	7,803	62.27	4,728	37.73
	聘任人員		10,734	4,678	43.58	6,056	56.42
民國110年底	選任人員	合計	35,485	23,274	65.59	12,211	34.41
		理事	23,070	15,561	67.45	7,509	32.55
		監事	12,415	7,713	62.13	4,702	37.87
	聘任人員		10,260	4,344	42.34	5,916	57.66
民國111年底	選任人員	合計	35,227	23,132	65.67	12,095	34.33
		理事	22,865	15,479	67.70	7,386	32.30
		監事	12,362	7,653	61.91	4,709	38.09
	聘任人員		9,493	3,915	41.24	5,578	58.76
民國112年底	選任人員	合計	35,114	23,011	65.53	12,103	34.47
		理事	22,771	15,385	67.56	7,386	32.44
		監事	12,343	7,626	61.78	4,717	38.22
	聘任人員		9,708	3,928	40.46	5,780	59.54

資料來源：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說　　明：1.聘任人員包含不支薪之兼任人員。

2.本表包含儲蓄互助社工作人員。

表5-22　儲蓄互助社工作人員數按性別分

單位：人；%

年底及人員別			總計	男	百分比	女	百分比
民國103年底	選任人員	合計	4,402	2,556	58.06	1,846	41.94
		理事	2,825	1,790	63.36	1,035	36.64
		監事	1,577	766	48.57	811	51.43
	聘任人員		440	43	9.77	397	90.23
民國104年底	選任人員	合計	4,317	2,492	57.73	1,825	42.27
		理事	2,735	1,732	63.33	1,003	36.67
		監事	1,582	760	48.04	822	51.96
	聘任人員		488	62	12.70	426	87.30
民國105年底	選任人員	合計	4,460	2,487	55.76	1,973	44.24
		理事	2,877	1,727	60.03	1,150	39.97
		監事	1,583	760	48.01	823	51.99
	聘任人員		481	63	13.10	418	86.90
民國106年底	選任人員	合計	4,348	2,451	56.37	1,897	43.63
		理事	2,750	1,715	62.36	1,035	37.64
		監事	1,598	736	46.06	862	53.94
	聘任人員		479	58	12.11	421	87.89
民國107年底	選任人員	合計	4,193	2,366	56.43	1,827	43.57
		理事	2,725	1,704	62.53	1,021	37.47
		監事	1,468	662	45.10	806	54.90
	聘任人員		486	60	12.35	426	87.65
民國108年底	選任人員	合計	4,162	2,338	56.17	1,824	43.83
		理事	2,716	1,702	62.67	1,014	37.33
		監事	1,446	636	43.98	810	56.02
	聘任人員		471	58	12.31	413	87.69
民國109年底	選任人員	合計	4,141	2,279	55.04	1,862	44.96
		理事	2,709	1,657	61.17	1,052	38.83
		監事	1,432	622	43.44	810	56.56
	聘任人員		525	89	16.95	436	83.05
民國110年底	選任人員	合計	3,994	2,177	54.51	1,817	45.49
		理事	2,624	1,582	60.29	1,042	39.71
		監事	1,370	595	43.43	775	56.57
	聘任人員		461	54	11.71	407	88.29
民國111年底	選任人員	合計	4,002	2,186	54.62	1,816	45.38
		理事	2,651	1,597	60.24	1,054	39.76
		監事	1,351	589	43.60	762	56.40
	聘任人員		460	54	11.74	406	88.26
民國112年底	選任人員	合計	3,900	2,087	53.51	1,813	46.49
		理事	2,587	1,524	58.91	1,063	41.09
		監事	1,313	563	42.88	750	57.12
	聘任人員		453	56	12.36	397	87.6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三、結論

我國合作事業社員之性別結構差異，與各合作社經營業務屬性、所處區域不同有關。雖屬決策階層之理監事人員其女性比率僅為34.47%，惟尚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且隨著性別主流化之推動，性別平權意識抬頭，女性無論在就業或創業方面都扮演比過往更加重要的角色，女性參與決策的情況已逐漸改善。本部於辦理合作教育課程時並融入性別平權觀念，加強合作社社員與幹部性別意識及專業能力，期增加女性參與及進入決策階層之機會。此外，聘任人員女性比率達59.54%，顯示合作事業提供友善女性就業環境，有助女性勞動參與。

捌、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性別分析

112年國民對「整體生活」滿意度為86.9%，男、女性分別為86.8%、86.9%，無顯著差異。對於生活狀況4大層面項目，男、女性滿意度有顯著差異者，以「環境品質層面」占3項最多。最近一年生活上有較大改變項目男、女性皆以「親人死亡或重大傷病」 居首；國民對政府最近推行的「住宅政策」在生活上有較大影響或改變者，男、女性皆以「減少房屋租金支出」的每百人7.5人及18.3人最多。

一、前言

為推動性別主流化，強化性別統計分析應用，就「112年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四大層面（包括公共安全、環境品質、文化休閒及學習生活等）之滿意程度、最近一年來生活之重大改變、政府推行之「住宅政策」對生活上較大影響或改變、對未來生活預期與憂心問題、為提升國民生活品質應優先改善或辦理項目等資料結果之性別差異作一簡要分析，供各界參用。

本調查實施日期為112年6月16日至6月30日，調查對象為年滿18歲以上國民，以分層隨機抽樣，採用電腦輔助電話訪問調查(CATI)法，有效樣本4,045人，在95%信心水準下，最大抽樣誤差在正負1.5個百分點以內。本分析「滿意度」之計算係為調查項目中，受訪者回答「非常滿意」及「還算滿意」者比例之合計數，「不滿意度」之計算則為受訪者回答「不太滿意」及「很不滿意」者比例之合計數；且各項滿意度係經統計檢定，結果摘要分析如後。

二、分析

（一）國民對整體生活滿意情形：民對整體生活滿意情形：男、女性對「整體生活」之滿意度無顯著差異。

國民對「整體生活」之滿意度為86.9%，與110年比較，上升1個百分點。觀察近5年滿意度以111年之滿意度最高。

就性別觀察，男、女性滿意度分別為86.8%、86.9%，無顯著差異。觀察近5年調查，兩者滿意度均以108年之84.1%、83.5%最低 (詳見表5-23)。

表5-23　近5年調查國民對整體生活狀況之滿意度

單位：%

性別	民國108年	民國109年	民國110年	民國111年	民國112年
總計	**83.8**	**87.6**	**85.9**	**88.9**	**86.9**
男	84.1	86.5	85.7	87.7	86.8
女	83.5	88.7	86.1	90.0	86.9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說　　明：107年起9大層面問項改為分年分卷輪查方式辦理，歷年整體生活狀況滿意度比較僅供參考。

（二）國民對公共安全層面之滿意情形：男性對公共安全層面之滿意度均高於女性。

國民對「居住地週遭治安維護」之滿意度為85.9%，與110年比較，下降5.5個百分點。就性別觀察，男、女性之滿意度分別為86.0%、85.9%，無顯著差異。

國民對「居住地週遭消防安全」之滿意度為81.9%，與110年比較，下降2.3個百分點。就性別觀察，男、女性之滿意度分別為83.3%、80.6%，無顯著差異。

國民對「公共場所無障礙設施」之滿意度為68.1%。就性別觀察，男性之滿意度69.9%，高於女性之66.4%。

國民對「公共場所安全」之滿意度為76.9%，與110年比較，下降3.5個百分點。就性別觀察，男性之滿意度78.9%，高於女性之75.0%

（三）國民對環境品質層面之滿意情形：男性對環境品質層面之滿意度均高於女性。

國民對「社會互信情況」之滿意度為48.4%，與110年比較，下降4.8個百分點。就性別觀察，男、女性之滿意度分別為49.5%、47.4%，無顯著差異。

國民對「社會風氣、倫理道德」之滿意度為38.8%，與110年比較，下降9.8個百分點。就性別觀察，男性之滿意度41.9%，高於女性之35.9%。

國民對「國內自然生態環境」之滿意度為66.1%，與110年比較，上升2.7個百分點。男、女性之滿意度分別為67.6%、64.8%，無顯著差異。

國民對「居住地環境品質」之滿意度為69.0%，與110年比較，下降3.5個百分點。就性別觀察，男性之滿意度70.6%，高於女性之67.5%。

國民對「居住住宅內部環境」之滿意度為87.7%，與110年比較，下降

2.0個百分點。就性別觀察，男性之滿意度89.6%，高於女性之85.9%。

國民對「居住地週遭整體環境」之滿意度為84.9%，與110年比較，下降1.7個百分點。男、女性之滿意度分別為85.6%、84.3%，無顯著差異（詳見表5-24、表5-25）。

（四）國民對文化休閒層面之滿意情形：女性對「整體觀光旅遊情形」之滿意度較男性高。

國民對「居住社區或村里公共休閒及體育運動設施」之滿意度為68.8%，與110年比較，無顯著差異。就性別觀察，男、女性之滿意度分別為69.7%、68.1%，無顯著差異。

國民最近一年有參與觀光旅遊者對「整體觀光旅遊情形」之滿意度為82.2%，與110年比較，下降5.6個百分點。就性別觀察，女性之滿意度84.6%，高於男性之79.5%。

國民最近一年有參與文化活動者對「整體文化活動情形」之滿意度為86.5%，與110年比較，無顯著差異。就性別觀察，男、女性之滿意度分別為86.8%、86.1%，無顯著差異。

國民對「整體休閒生活」之滿意度為83.7%，與110年比較，上升8.4個百分點。就性別觀察，男、女性之滿意度分別為84.5%、82.9%，無顯著差異（詳見表5-24、表5-25）。

（五）國民對學習生活層面之滿意情形：男、女性對學習生活層面各項滿意度均無顯著差異。

國民對「自己的教育程度」之滿意度為81.5%，與110年比較，無顯著差異。就性別觀察，男、女性之滿意度分別為82.3%、80.8%，無顯著差異。

國民對最近一年「參加工作技能進修活動」之滿意度為79.3%，與110年比較，無顯著差異。就性別觀察，男、女性之滿意度分別為80.6%、78.1%，無顯著差異。

國民最近一年有參與終身學習活動者對「整體終身學習情形」之滿意度為86.8%，與110年比較，無顯著差異。就性別觀察，男、女性之滿意度分別為87.9%、86.1%，無顯著差異（詳見表5-24、表5-25）。

表5-24　國民對目前生活狀況各層面滿意度之變動比較

單位：%

項目別	民國 112 年	民國 110 年	增減 百分點
整體生活	86.9	85.9	1.0
公共安全層面			
居住地週遭治安維護	85.9	91.4	-5.5＊
居住地週遭消防安全	81.9	84.2	-2.3＊
公共場所無障礙設施	68.1	72.3	-
公共場所安全	76.9	80.4	-3.5＊
環境品質層面			
社會互信情況	48.4	53.2	-4.8＊
社會風氣、倫理道德	38.8	48.6	-9.8＊
國內自然生態環境	66.1	63.4	2.7＊
居住地環境品質	69.0	72.5	-3.5＊
居住住宅內部環境	87.7	89.7	-2.0＊
居住地週遭整體環境	84.9	86.6	-1.7＊
文化休閒層面			
居住社區或村里公共休閒及體育運動設施	68.8	70.6	-1.8
整體觀光旅遊情形	82.2	87.8	-5.6＊
整體文化活動情形	86.5	84.4	2.1
整體休閒生活	83.7	75.3	8.4＊
學習生活層面			
自己的教育程度	81.5	79.8	1.7
參加工作技能進修活動	79.3	78.6	0.7
整體終身學習情形	86.8	89.0	-2.2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說　　明：1.「公共場所無障礙設施」112年調查對象為認為公共場所有無障礙設施需求者之滿意度，110年則訪問所有國民之滿意度，因調查對象定義不一致，故不予比較；「整體觀光旅遊」、「整體文化活動情形」、「整體終身學習情形」、「參加工作技能進修活動」為最近一年有參加者之滿意度。

2.*代表該項目兩次調查的比例有顯著差異。

表5-25　國民對目前生活狀況各層面滿意度—按性別分

民國112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男	女
整體生活	86.9	86.8	86.9
公共安全層面			
居住地週遭治安維護	85.9	86.0	85.9
居住地週遭消防安全	81.9	83.3	80.6
公共場所無障礙設施	68.1	69.9	66.4
公共場所安全	76.9	78.9	75.0
環境品質層面			
社會互信情況	48.4	49.5	47.4
社會風氣、倫理道德	38.8	41.9	35.9
國內自然生態環境	66.1	67.6	64.8
居住地環境品質	69.0	70.6	67.5
居住住宅內部環境	87.7	89.6	85.9
居住地週遭整體環境	84.9	85.6	84.3
文化休閒層面			
居住社區或村里公共休閒及體育運動設施	68.8	69.7	68.1
整體觀光旅遊情形	82.2	79.5	84.6
整體文化活動情形	86.5	86.8	86.1
整體休閒生活	83.7	84.5	82.9
學習生活層面			
自己的教育程度	81.5	82.3	80.8
參加工作技能進修活動	79.3	80.6	78.1
整體終身學習情形	86.8	87.9	86.1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說　　明：1.「公共場所無障礙設施」112年調查對象為認為公共場所有無障礙設施需求者之滿意度；「整體觀光旅遊」、「整體文化活動情形」、「整體終身學習情形」、「參加工作技能進修活動」為最近一年有參加者之滿意度。

2.陰影部分為經卡方檢定變項(特性)有顯著相關者，滿意度再經 T 檢定後有顯著差異者。

（六）男、女性最近一年生活上有較大改變項目皆以「親人死亡或重大傷病」最高，以「創業、找到工作或換工作」居次。

國民於最近一年來在生活上有較大改變者占15.5%，其中有發生較大改變者以「親人死亡或重大傷病」的每百人有20.1人最高，「創業、找到工作或換工作」的每百人有19.1人居次，「考上學校或畢業」的每百人有14.4人再次之。

就性別觀察，男、女性最近一年來在生活上有較大的改變者均為15.5%；男、女性生活上有較大改變項目皆以「親人死亡或重大傷病」最高，以「創業、找到工作或換工作」居次。觀察近5年調查主要的改變項目，除109年新增之「受疫情影響」項目不予比較外，男性108年為「考上學校或畢業」，109-112年為「親人死亡或重大傷病」最多；女性近5年皆為「親人死亡或重大傷病」最多（詳見表5-26）。

表5-26　近5年調查國民最近一年來在生活上有較大改變之項目

單位：人/百人

年別及性別	親人死亡或重大傷病	創業、找到工作或換工作	考上學校或畢業	自己有重大傷病	生小孩或收養小孩
民國108年總計	**16.6**	**11.5**	**11.6**	**12.0**	**13.5**
男	11.8	14.3	15.0	11.1	12.9
女	20.9	9.1	8.6	12.8	14.1
民國109年總計	**14.4**	**12.7**	**8.8**	**9.5**	**5.5**
男	12.1	11.9	9.1	9.0	5.1
女	16.5	13.5	8.5	10.0	5.9
民國110年總計	**21.5**	**12.9**	**11.1**	**8.9**	**7.6**
男	19.3	12.4	11.6	7.6	8.9
女	23.5	13.3	10.6	10.0	6.4
民國111年總計	**26.0**	**14.9**	**9.8**	**9.0**	**6.8**
男	20.4	17.3	10.7	10.1	6.2
女	30.6	12.9	9.0	8.1	7.4
民國112年總計	**20.1**	**19.1**	**14.4**	**12.0**	**8.5**
男	17.5	17.3	12.4	13.6	8.0
女	22.6	20.8	16.3	10.4	9.0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說　　明：1.本題是複選題。

2.以112年在生活上有較大改變之前5項為基準項目。

（七）國民有52.9%知道政府最近推行之「住宅政策」，知道且有申請者中對生活發生較大影響或改變者中以「減少房屋租金支出」每百人有25.8人最高。

國民知道政府最近推行「住宅政策」者占52.9%，知道且有申請者中有65.6%認為對生活發生較大影響或改變，並以「減少房屋租金支出」每百人有25.8人最高，「增加子女、父母教(安)養經費」及「增加儲蓄或投資」每百人有10.8人次之，而認為沒有較大影響者每百人有34.4人；就性別觀察，男、女性知道且有申請者認為對生活發生較大影響或改變者皆以「減少房屋租金支出」每百人有7.5人及18.3人最多（詳見表5-27）。

表5-27　國民對政府最近推行的「住宅政策」在生活上有哪些較大的影響或改變

單位：人/百人

	總計	男	女
知道且有申請認為有較大改變者(%)	**65.6%**	**44.1%**	**55.9%**
減少房屋租金支出	25.8	7.5	18.3
增加子女、父母教(安)養經費	10.8	3.2	7.5
增加儲蓄或投資	10.8	3.2	7.5
增加購屋意願	9.7	3.2	6.5
增加休閒、旅遊基金	9.7	8.6	1.1
提高居住品質	9.7	6.5	3.2
增加租房意願	9.7	6.5	3.2
改善居住環境	8.6	7.5	1.1
增加投資意願	4.3	-	4.3
減少租房意願	4.3	2.2	2.2
減少購屋意願	1.1	1.1	-
其他	-	-	-
沒有任何較大影響	34.4	16.1	18.3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八）國民對未來生活之預期及憂心的問題：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男女性皆以會「變好」的比率較高；未來生活上較憂心的問題，男性以「兩岸問題」重要度最高，女性則以「自己(配偶)健康問題」最高。

國民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會「變好」者占42.7%，「差不多」者占31.1%，會「變壞」者占22.2%，與111年比較，預期「變好」及「差不多」者均上升，「變壞」者則呈下降。就性別觀察，男、女性皆以會「變好」者較會「變壞」或「差不多」者為高；觀察近5年調查，情形亦同（詳見表5-28）。

表5-28　近5年調查國民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之變化

年別及性別	總計	變好			差不多	變壞			無意見或很難說
		計	好很多	好一些		計	壞一些	壞很多	
民國108年總計	**100.0**	**43.7**	**10.2**	**33.5**	**30.7**	**19.0**	**11.1**	**7.9**	**3.6**
男	100.0	43.6	10.2	33.4	29.8	20.6	11.6	9.0	3.6
女	100.0	43.7	10.2	33.5	31.5	17.4	10.6	6.9	3.7
民國109年總計	**100.0**	**43.8**	**10.0**	**33.8**	**30.7**	**20.7**	**11.0**	**9.7**	**1.7**
男	100.0	44.5	9.7	34.8	30.3	21.0	10.6	10.4	1.8
女	100.0	43.1	10.2	32.9	31.1	20.5	11.4	9.1	1.5
民國110年總計	**100.0**	**45.3**	**13.6**	**31.7**	**24.8**	**25.4**	**12.2**	**13.2**	**1.7**
男	100.0	41.8	12.6	29.2	26.5	27.3	12.7	14.6	2.0
女	100.0	48.7	14.5	34.2	23.1	23.5	11.8	11.8	1.5
民國111年總計	**100.0**	**40.3**	**10.1**	**30.2**	**29.8**	**25.5**	**12.8**	**12.7**	**2.1**
男	100.0	40.4	10.8	29.5	30.3	24.9	12.5	12.4	2.1
女	100.0	40.2	9.4	30.8	29.3	26.2	13.2	13.0	2.0
民國112年總計	**100.0**	**42.7**	**10.0**	**32.7**	**31.1**	**22.2**	**12.7**	**9.5**	**1.4**
男	100.0	41.4	9.1	32.2	31.6	23.3	12.9	10.4	1.5
女	100.0	44.1	11.0	33.1	30.6	21.0	12.4	8.6	1.2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有80.5%的國民表示對未來生活有憂心的問題，若以加權計算後之重要度衡量，前8項依序為「自己（配偶）健康問題」、「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物價問題」、「兩岸問題」、「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自己（配偶）財務問題」、「自己（配偶）事業問題」、「自己（配偶）養老問題」；就性別觀察，男性重要度最高者為「兩岸問題」，女性最高者則為「自己(配偶)健康問題」（詳見表5-29）。

表5-29　國民未來生活上較憂心的問題(前8項)
民國112年6月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自己（配偶）健康問題	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	物價問題	兩岸問題	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	自己（配偶）財務問題	自己（配偶）事業問題	自己（配偶）養老問題
總計	**15.6**	**14.5**	**12.1**	**11.3**	**9.1**	**8.4**	**7.3**	**7.1**
男	13.6	13.5	11.6	13.8	8.8	8.2	7.4	5.9
女	17.6	15.5	12.5	8.8	9.4	8.6	7.2	8.3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說　　明：1.重要度=1*主要選項+(2/3)*次要選項+(1/3)*再次要選項。

2.本題是複選題。

（九）國民認為要提升生活品質，在個人方面，男、女性皆表示應優先改善項目為「身體健康」；在政府方面，男、女性認為目前政府在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方面應迅速加強辦理項目重要度皆以「穩定物價」最高。

國民認為個人要提升生活品質方面，應優先改善項目若以加權計算後之重要度衡量，以「身體健康」最高，其次為「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再其次為「保持樂觀心情與想法」。就性別觀察，男、女性皆以「身體健康」最高（詳見表5-30）。

表5-30　國民認為要提升個人生活品質應優先改善項目(前8項)
民國112年6月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身體健康	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	保持樂觀心情與想法	充實專業知識	投資	儲蓄	升遷加薪	買房子
總計	**34.6**	**18.0**	**16.3**	**8.9**	**7.7**	**7.5**	**7.4**	**5.3**
男	31.9	17.7	13.4	8.9	8.8	6.4	9.8	5.2
女	37.1	18.4	19.0	8.9	6.7	8.5	5.2	5.4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說　　明：1.重要度=1*主要選項+(2/3)*次要選項+(1/3)*再次要選項。
　　2.本題是複選題。

國民認為政府要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方面，應迅速加強辦理項目若以加權計算後之重要度衡量，以「穩定物價」最高，其次為「重視老人安養」，再其次為「加強改善社會風氣及宣揚優良倫理道德」；就性別觀察，男、女性皆以「穩定物價」最高（詳見表5-31）。

表5-31　國民認為要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政府應迅速加強辦理項目(前8項)

民國112年6月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穩定物價	重視老人照護安養	加強改善社會風氣及宣揚優良倫理道德	調漲基本工資	重視嬰幼兒托育	健全社會福利服務	振興經濟，降低失業率	加強交通建設
總計	**20.7**	**18.0**	**10.4**	**10.3**	**8.4**	**8.2**	**7.9**	**7.2**
男	20.8	15.6	9.2	9.2	7.8	8.3	7.9	9.2
女	20.7	20.3	11.6	11.4	9.0	8.1	7.8	5.3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說　　明：1.重要度=1*主要選項+(2/3)*次要選項+(1/3)*再次要選項。
　　2.本題是複選題。

玖、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112年內政部主管性別預算編列6.10億元，依各類性別平等業務歸類，屬第2類「綱領類」預算6.04億元最多；各機關公務及基金預算編列則以新住民發展基金4.05億元最多。

一、112年內政部主管性別預算編列6.10億元，依性別平等業務歸類，屬第2類「綱領類」預算6.04億元最多。

依照行政院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性別預算之實施範圍涵蓋「行政院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發展、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依性別平等相關法令所擬訂之計畫」及其他等5類。其中「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為性別平等政策發展的指導方針，綱領整體架構包括「前言」、「願景」、「理念」、「政策目標」、「推動策略」及附則，政策目標分別為「促進決策參與的性別平等」、「整合就業與福利提升女性經濟賦權」、「建構性別平等的社會文化」、「消除基於性別的暴力」、「提供性別平等的健康照顧」及「落實具性別觀點的環境、能源與科技發展」；推動策略包括「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教育、媒體與文化」、「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環境、能源與科技」等33項，以保障自由、自主的性別人權，建立共治、共享、共贏的永續社會。

112年內政部主管之性別預算編列6.10億元，依各類性別平等業務歸類（歸類可複選），屬第2類「綱領類」編列6.04億元最多，第1類「計畫類」預算1.60億元居次（詳表5-32）。

二、112年內政部主管之性別預算編列以新住民發展基金4.05億元最多。

為考量不同性別者之影響及受益程度，並將性別觀點落實於預算與政策決策過程，112年內政部主管之性別預算中，屬第1類「計畫類」計有18項（已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經行政院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以營建署及所屬12項最多，內政部3項居次。各機關公務及基金性別預算中，以新住民發展基金編列4.05億元（占66.38%）最多，營建署及所屬編列1.42億元（占

23.30%）居次（詳表5-32、表5-33）。

表5-32　內政部主管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性別平等業務類別及機關別	合計	第1類「計畫類」	第2類「綱領類」	第3類「工具類」	第4類「性平法令類」	第5類「其他類」
內政部主管	609,973	159,896	603,997	37,365	38,826	1,967
公務預算	205,053	159,896	199,077	37,365	38,826	1,967
內政部	7,055	6,606	7,055	1,059	6,014	-
營建署及所屬	142,120	142,092	142,120	22,730	19,926	-
警政署及所屬	14,833	6,001	13,519	7,889	7,654	1,967
中央警察大學	934	-	934	899	35	-
消防署及所屬	25	-	25	25	-	-
役政署	90	-	90	90	-	-
移民署	39,985	5,197	35,323	4,662	5,197	-
建築研究所	6	-	6	6	-	-
空中勤務總隊	5	-	5	5	-	-
基金預算	404,920	-	404,920	-	-	-
營建建設基金	-	-	-	-	-	-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	-	-	-	-	-
新住民發展基金	404,920	-	404,920	-	-	-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	-	-	-	-	-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	-	-	-	-	-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	-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會計處。

說　　明：1.第1類「計畫類」：各機關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所擬訂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及其他經性別影響評估之方案、計畫、措施、服務、活動等。

2.第2類「綱領類」：各機關依據110年5月修正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各項推動策略及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所擬訂之計畫、措施或業務項目。

3.第3類「工具類」：各機關推動、發展、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之工作項目。

4.第4類「性平法令類」：各機關依據性別平等相關法令所擬訂之計畫、措施或業務項目。

5.第5類「其他類」：非屬前開4類業務，但具有促進性別平等目的或效果者。

6.性別平等業務類別可複選，故各類別加總不等於合計。

7.112年預算編列尚未組改，故本表資料仍為「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

表5-33　內政部主管性別預算第1類「計畫類」情形

民國112年度

單位：項

機關別	項目數
內政部主管	18
公務預算	18
內政部	3
營建署及所屬	12
警政署及所屬	2
中央警察大學	-
消防署及所屬	-
役政署	-
移民署	1
建築研究所	-
空中勤務總隊	-
基金預算	-
營建建設基金	-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
新住民發展基金	-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資料來源：內政部會計處。

說　　明：112年預算編列尚未組改，故本表資料仍為「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

三、結論

112年編列之性別預算6.10億元，較111年之5.80億元增加0.30億元（5.13%），主要係核實增列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計畫」、「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健康保險計畫」、「新住民及其子女人才培訓及服務計畫」、「新住民入國(境)前之輔導計畫」、「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等，使得本年度預算較上年度增加。本部將持續精進性別預算編列，透過「計畫」引導「預算」，期能照顧不同性別之需求（詳表5-34）。

表5-34　112年內政部主管性別預算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	民國111年	民國112年		
			較上年度增減數	較上年度增減率(%)
內政部主管	**580,223**	**609,973**	**29,750**	**5.13**
公務預算	**219,303**	**205,053**	**-14,250**	**-6.50**
內政部	2,676	7,055	4,379	163.64
營建署及所屬	149,597	142,120	-7,477	-5.00
警政署及所屬	14,084	14,833	749	5.32
中央警察大學	886	934	48	5.42
消防署及所屬	10	25	15	150.00
役政署	90	90	-	0.00
移民署	45,955	39,985	-5,970	-12.99
建築研究所	5	6	1	20.00
空中勤務總隊	6,000	5	-5,995	-99.92
基金預算	**360,920**	**404,920**	**44,000**	**12.19**
營建建設基金	-	-	-	-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	-	-	-
新住民發展基金	360,920	404,920	44,000	12.19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	-	-	-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	-	-	-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會計處。
說　　明：112年預算編列尚未組改，故本表資料仍為「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

附表、世界主要國家性別統計指標

附表1　主要國家人口性比例

單位：女性=100

國　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中華民國	100.3	100.0	99.7	99.4	99.1	98.9	98.6	98.4	98.2	98.2
菲律賓	100.9	100.9	100.9	100.8	100.8	100.8	102.2	102.1	102.0	102.0
泰　國	96.3	96.2	96.6	96.5	96.4	96.3	96.2	96.0	95.8	95.6
馬來西亞	106.4	106.5	106.7	106.9	106.9	106.9	106.8	106.4	106.0	108.8
印　度	107.9	107.9	107.9	107.9	107.9	107.9	107.9	107.9	106.4	106.4
新加坡	97.0	96.8	96.7	96.5	96.3	96.1	95.9	95.7	95.7	96.0
日　本	94.7	94.7	94.7	94.8	94.8	94.8	94.8	94.8	94.7	94.6
南　韓	100.3	100.2	100.1	100.0	99.8	99.7	99.6	99.5	99.4	99.4
中國大陸	105.1	105.1	105.1	105.0	105.0	104.8	104.6	104.5	105.1	104.9
南　非	98.1	98.0	98.0	98.1	98.1	98.0	95.3	95.4	95.5	95.6
美　國	96.8	96.9	96.9	97.0	97.0	97.0	97.0	97.0	97.1	98.5
加拿大	98.3	98.3	98.4	98.4	98.4	98.5	98.6	98.8	98.8	98.8
墨西哥	96.4	96.4	96.3	96.3	96.3	96.2	96.2	96.2	95.9	95.8
阿根廷	97.2	97.2	97.2	97.7	97.8	97.8	96.3	96.3	96.4	96.5
巴　西	97.6	97.5	97.4	97.4	97.3	97.2	95.7	95.7	95.7	95.6
瑞　典	99.5	99.7	99.9	100.2	100.6	100.9	101.1	101.2	101.3	101.3
芬　蘭	96.6	96.7	96.8	97.0	97.2	97.3	97.4	97.5	97.6	97.8
挪　威	100.8	101.0	101.2	101.4	101.5	101.6	101.6	101.7	101.7	101.8
英　國	96.7	96.8	96.9	97.1	97.3	97.5	97.5	97.5	97.7	95.9
德　國	95.7	96.0	96.3	97.2	97.3	97.4	97.4	97.4	97.4	97.4
奧地利	95.2	95.4	95.6	96.1	96.5	96.7	96.8	96.8	96.9	97.0
瑞　士	97.5	97.7	97.8	98.0	98.3	98.3	98.4	98.4	98.5	98.6
法　國	93.9	94.0	94.0	94.0	93.9	93.7	93.5	93.5	93.6	93.7
荷　蘭	98.1	98.1	98.2	98.3	98.5	98.5	98.5	98.7	98.9	98.9
義大利	93.8	94.2	94.3	94.4	94.5	94.8	94.9	95.0	95.0	95.0
西班牙	96.9	96.6	96.4	96.3	96.2	96.1	96.2	96.2	96.1	96.3
澳大利亞	99.1	99.1	99.0	98.8	98.5	98.4	98.4	98.4	98.5	98.6
紐西蘭	95.7	95.8	96.3	96.7	96.9	96.7	98.4	98.6	98.6	98.5

資料來源：各國統計年報、月報及網頁、聯合國統計年鑑。

說　　明：1.性比例為每百女子所當男子數。

2.中華民國、泰國、南韓、中國大陸、瑞典、芬蘭、德國、瑞士、紐西蘭人口為年底人口。

3.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度、新加坡、南非、美國、墨西哥、阿根廷、巴西、英國、澳大利亞人口為年中人口。

4.印度、墨西哥、美國(2011年起)為擷取美國普查局網頁資料計算而得。

5.菲律賓、南非、阿根廷、巴西2017年以前資料來源為美國普查局，2018年以後為自該國網頁擷取資料計算而得。

6.奧地利人口為每年平均人口。每年平均人口=(1月1日人口+4月1日人口*2+7月1日人口*2+10月1日人口*2+隔年1月1日人口)/8。

7.日本人口為10月1日人口，法國、挪威、荷蘭和義大利人口為1月1日人口，加拿大和西班牙人口為7月1日人口。

8.法國2014年以後資料為初估或初步統計資料，且2014年以前不包含Mayotte。

附表2　2022年主要國家各年齡層性比例

單位：女性=100

國　別	嬰 兒	0-14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60 歲以上	80 歲以上
中華民國	107	108	100	83	86	69
菲 律 賓	107	107	104	79	84	56
泰　　國	106	106	96	77	80	62
馬來西亞	106	106	106	90	93	77
印　　度	108	109	107	91	94	74
新 加 坡	106	106	113	95	102	62
日　　本	105	105	103	77	81	59
南　　韓	106	106	105	77	83	50
中國大陸	112	115	106	83	86	64
南　　非	104	104	97	50	54	39
美　　國	105	105	101	83	86	69
加 拿 大	105	105	101	86	89	69
墨 西 哥	104	103	94	81	83	72
阿 根 廷	105	106	102	69	75	45
巴　　西	104	104	98	75	79	58
瑞　　典	106	106	105	88	90	70
芬　　蘭	105	105	104	79	83	59
挪　　威	106	106	105	88	92	68
英　　國	105	105	100	85	87	70
德　　國	106	106	103	78	83	63
奧 地 利	105	106	102	78	82	62
瑞　　士	105	106	102	82	86	64
法　　國	104	105	97	76	80	57
荷　　蘭	105	105	101	87	90	67
義 大 利	106	106	100	78	81	62
西 班 牙	106	106	101	77	81	60
澳大利亞	106	106	100	89	90	75
紐 西 蘭	105	105	99	88	89	74

資料來源：聯合國經濟和社會事務部「2022年世界人口展望」、內政部戶政司。

說　　明：1.性比例為每百女子所當男子數。

2.中國大陸資料不包含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附表3　主要國家老年人口性比例

單位：女性=100

國　別	2010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中華民國	91.5	86.3	85.6	85.0	84.5	84.0	83.8	83.5
菲律賓	74.0	71.6	70.9	70.2	74.2	74.7	75.3	75.8
泰　國	76.5	76.6	77.9	77.7	76.4	76.2	77.0	76.8
馬來西亞	93.3	94.0	93.9	93.8	93.5	93.5	93.1	93.8
印　度	90.8	90.1	90.0	89.9	89.8	89.5	88.6	87.7
新加坡	79.2	82.3	82.8	83.2	83.8	84.5	84.8	85.0
日　本	74.3	76.3	76.6	76.7	76.8	76.9	76.8	76.7
南　韓	69.1	71.7	73.2	74.1	74.8	75.7	76.4	77.4
中國大陸	92.6	91.9	91.5	91.2	90.1	89.4	90.4	90.3
南　非	73.2	72.5	72.4	72.4	61.7	61.5	61.3	61.1
美　國	75.9	79.1	79.4	79.8	80.0	80.3	80.6	81.2
加拿大	79.8	82.9	83.4	84.4	84.7	85.0	85.4	85.6
墨西哥	83.5	81.8	81.4	81.0	80.6	80.3	85.5	83.1
阿根廷	69.8	71.6	72.0	72.3	70.4	70.6	70.7	70.8
巴　西	73.3	74.0	74.1	74.2	75.9	75.8	75.7	75.6
瑞　典	81.4	85.2	85.7	86.3	86.7	87.1	87.4	87.7
芬　蘭	71.3	76.5	77.1	77.7	78.2	78.6	79.0	79.3
挪　威	78.3	83.9	84.8	85.6	85.6	87.0	87.0	87.6
英　國	78.5	82.6	83.0	83.8	83.8	84.1	84.3	84.4
德　國	74.7	76.6	77.0	77.4	77.7	78.0	78.3	78.5
奧地利	71.1	74.7	74.9	75.4	76.0	76.6	77.1	77.4
瑞　士	75.4	79.0	79.5	80.0	80.4	80.9	81.2	81.7
法　國	71.0	74.6	75.1	75.5	75.5	75.7	75.9	76.1
荷　蘭	78.4	83.7	84.4	85.2	85.1	86.3	86.7	87.0
義大利	73.2	75.8	76.2	76.5	77.0	77.3	77.3	77.6
西班牙	74.3	75.3	75.4	75.8	76.5	76.7	76.9	76.6
澳大利亞	86.5	87.2	87.7	87.9	88.1	88.1	87.9	88.0
紐西蘭	83.8	86.7	87.1	87.3	87.7	88.0	87.9	88.1

資料來源：2010 年以後依據各國網頁。

說　　明：1.老年人口性比例為65歲以上每百女子所當男子數。

2.中華民國、泰國、南韓、中國大陸、瑞典、芬蘭、德國、瑞士、紐西蘭人口為年底人口。

3.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度、新加坡、南非、美國、墨西哥、阿根廷、巴西、英國、澳大利亞人口為年中人口。

4.印度、墨西哥、美國(2011年起)為擷取美國普查局網頁資料計算而得。

5.菲律賓、南非、阿根廷、巴西2017年以前資料來源為美國普查局，2018年以後為自該國網頁擷取資料計算而得。

6.奧地利人口為每年平均人口。每年平均人口=(1月1日人口+4月1日人口*2+7月1日人口*2+10月1日人口*2+隔年1月1日人口)/8。

7.日本人口為10月1日人口，法國、挪威、荷蘭和義大利人口為1月1日人口，加拿大和西班牙人口為7月1日人口。

8.法國2014年以後資料為初估或初步統計資料，且2014年以前不包含Mayotte。

附表4　主要國家男女初婚年齡平均數

單位：歲

國　別	年份	初婚年齡	
		女	男
中華民國	2022	30.7	32.6
菲律賓	2017	24.0	27.1
泰　國	2010	24.9	28.5
馬來西亞	2019	27.0	28.0
印　度	2011	20.7	24.9
新加坡	2022	29.3	30.7
日　本	2021	29.5	31.0
南　韓	2022	31.3	33.7
中國大陸	2016	25.4	27.2
南　非	2019	30.0	36.0
美　國	2022	28.6	30.5
加拿大	2016	27.2	28.7
墨西哥	2018	29.4	32.3
阿根廷	2019	33.7	35.1
巴　西	2019	28.0	31.0
瑞　典	2022	34.5	36.4
芬　蘭	2020	32.6	34.7
挪　威	2022	34.6	36.8
英　國	2020	32.4	34.4
德　國	2022	32.6	35.1
奧地利	2022	31.3	33.4
瑞　士	2022	30.4	32.5
法　國	2021	31.9	33.5
荷　蘭	2022	32.8	35.1
義大利	2021	32.7	34.7
西班牙	2022	34.6	36.7
澳大利亞	2021	29.4	30.8
紐西蘭	2022	30.1	31.1

資料來源：聯合國經濟和社會事務部網頁、各國網頁。

說　　明：1.初婚年齡平均數係根據50歲以下不同年齡的權重平均，使用初婚之年齡別結婚率為權重。

2.法國資料不包含海外領土。

3.我國與德國資料是包含同性婚姻。

4.西班牙資料計算至60歲。

5.英國資料係指英格蘭和威爾斯；資料無標準化，年齡和婚姻狀況不考慮人口結構。

6.美國資料為初婚之估計中位數；新加坡、奧地利、澳大利亞及紐西蘭資料為中位數。

附表5　主要國家總生育率

單位：人

國　別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中華民國	1.27	1.07	1.17	1.18	1.17	1.13	1.06	1.05	0.99	0.98
泰　國	1.5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50	1.50	1.50
馬來西亞	2.20	2.00	2.00	2.00	1.90	1.90	1.80	1.80	1.70	1.70
印　度	2.40	2.30	2.30	2.30	2.30	2.40	2.40	2.33	2.13	2.13
新加坡	1.29	1.19	1.25	1.24	1.20	1.16	1.14	1.14	1.10	1.12
日　本	1.41	1.43	1.42	1.45	1.44	1.43	1.42	1.36	1.33	…
南　韓	1.30	1.19	1.21	1.24	1.17	1.05	0.98	0.92	0.84	0.81
中國大陸	1.26	1.24	1.28	1.05	...	…	…	…	…	…
南　非	2.60	2.58	2.57	2.60	2.60	…	…	…	…	…
美　國	1.88	1.86	1.86	1.84	1.82	1.77	1.73	1.71	1.64	1.66
加拿大	1.61	1.59	1.58	1.56	1.54	1.50	1.50	1.47	1.41	1.44
阿根廷	...	...	...	2.28	2.26	2.24	2.20	2.23	2.21	…
巴　西	1.80	1.77	1.74	1.76	1.66	1.71	1.72	1.67	1.61	1.58
瑞　典	1.91	1.89	1.88	1.85	1.85	1.78	1.75	1.70	1.66	1.67
芬　蘭	1.80	1.75	1.71	1.65	1.57	1.49	1.41	1.35	1.37	1.46
挪　威	1.85	1.78	1.76	1.73	1.71	1.62	1.56	1.53	1.48	1.55
英　國	1.92	1.83	1.82	1.80	1.79	1.74	1.68	1.63	1.56	1.53
德　國	1.42	1.43	1.48	1.50	1.59	1.57	1.57	1.54	1.53	1.58
奧地利	1.44	1.44	1.46	1.49	1.53	1.52	1.48	1.46	1.44	1.48
瑞　士	1.53	1.52	1.54	1.54	1.55	1.52	1.52	1.48	1.46	1.52
法　國	2.01	1.99	2.00	1.96	1.92	1.90	1.88	1.86	1.82	1.84
荷　蘭	1.72	1.68	1.71	1.66	1.66	1.62	1.59	1.57	1.55	…
義大利	1.42	1.39	1.37	1.35	1.34	1.32	1.29	1.27	1.24	1.25
西班牙	1.32	1.27	1.32	1.33	1.34	1.31	1.26	1.24	1.19	1.19
澳大利亞	1.93	1.88	1.80	1.81	1.79	1.74	1.74	1.66	1.59	1.70
紐西蘭	2.10	2.01	1.92	1.99	1.87	1.81	1.71	1.72	1.61	1.64

資料來源：各國統計年報、月報及網頁、聯合國統計年鑑、歐洲聯盟統計局。

說　　明：1.總生育率為每一育齡婦女(15~49歲)在生育期間，所生育嬰兒之平均數。

2.印度、阿根廷依據美國普查局資料。

3.中國大陸資料係指婦女平均活產子女數。

4.法國2014年以後資料為初估或初步統計資料，2014年以前不包含Mayotte。

附表6　主要國家女性生育第一胎平均年齡

單位：歲

國　別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中華民國	30.1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日　本	30.3	30.4	30.6	30.7	30.7	30.7	30.7	30.7	30.7	30.9
南　韓	30.5	30.7	31.0	31.2	31.4	31.6	31.9	32.2	32.3	32.6
美　國	25.8	26.0	26.3	26.4	26.6	26.8	26.9	27.0	27.1	27.3
加拿大	28.7	28.8	29.0	29.2	29.2	...	...	29.4	29.2	29.2
瑞　典	29.1	29.1	29.2	29.2	29.2	29.3	29.3	29.5	29.7	29.8
芬　蘭	28.5	28.5	28.6	28.8	29.0	29.1	29.2	29.4	29.5	29.8
挪　威	28.4	28.6	29.0	28.9	29.0	29.3	29.5	29.7	29.8	30.0
冰　島	27.1	27.4	27.5	27.5	27.8	27.9	28.3	28.7	28.7	28.6
丹　麥	29.0	29.0	29.2	29.2	29.3	29.4	29.5	29.7	29.8	30.0
英　國	28.1	28.3	28.6	28.7	28.9	28.9	29.0	...	29.1	29.1
愛爾蘭	29.3	29.4	29.6	29.6	30.1	30.3	30.5	30.7	30.9	31.2
德　國	29.1	29.3	29.4	29.5	29.4	29.6	29.7	29.8	29.9	30.1
奧地利	28.7	28.8	28.9	29.2	29.2	29.3	29.5	29.7	29.7	29.9
瑞　士	30.3	30.4	30.6	30.6	30.7	30.7	30.9	31.0	31.1	31.2
比利時	...	28.5	28.6	28.7	28.8	29.0	29.0	29.1	29.2	29.5
盧森堡	29.6	30.0	30.2	30.2	30.5	30.8	30.9	31.1	31.0	31.3
法　國	...	28.1	28.3	28.5	28.5	28.7	28.7	28.8	28.9	29.1
荷　蘭	29.3	29.4	29.5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捷　克	27.9	28.1	28.1	28.2	28.2	28.2	28.4	28.5	28.5	28.8
匈牙利	27.7	27.7	27.7	27.9	27.8	28.0	28.2	28.3	28.4	28.6
波　蘭	26.6	26.7	26.9	27.0	27.2	27.3	27.4	27.6	27.9	28.1
希　臘	29.6	29.9	30.0	30.2	30.3	30.4	30.4	30.6	30.7	31.0
斯洛伐克	26.8	26.9	27.0	27.1	27.0	27.1	27.1	27.2	27.2	27.3
葡萄牙	28.6	28.9	29.2	29.5	29.6	29.6	29.8	29.9	30.2	30.4
西班牙	30.3	30.4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6

資料來源：OECD網頁家庭資料庫、內政部戶政司。

說　　明：1.OECD國家女性生育率第1胎平均年齡係以單齡資料計算，我國以五歲年齡組資料計算。

2.英國資料只包含英格蘭及威爾斯。2006-2012年資料為根據登記資料及調查估計之混合，自2013年起只根據登記資料。

附表7　主要國家歷年平均餘命

單位：歲

國別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中華民國	80.4	77.3	83.7	80.7	77.5	84.0	81.3	78.1	84.7	80.9	77.7	84.3	79.8	76.6	83.3
日本	85.3	81.9	88.8	85.5	82.2	89.0	86.0	82.7	89.5	84.7	81.7	87.7	84.8	81.9	87.9
南韓	82.5	79.3	85.8	82.5	79.4	85.8	82.6	79.4	85.9	82.8	79.7	86.1	83.0	79.9	86.2
菲律賓	69.4	65.9	73.1	69.6	66.1	73.3	70.0	66.5	73.8	70.3	66.8	74.0	70.1	66.6	73.9
新加坡	85.2	82.6	88.1	85.5	82.8	88.3	86.0	83.3	88.9	86.2	83.5	89.1	86.4	83.7	89.2
馬來西亞	75.2	72.4	78.2	75.4	72.6	78.4	75.9	73.0	78.9	75.9	74.2	77.6	76.1	74.5	77.9
印度	68.8	67.6	70.1	69.1	67.8	70.5	69.7	68.4	71.2	70.0	68.7	71.5	67.2	65.5	69.2
印尼	73.0	70.4	75.7	73.2	70.6	76.0	73.7	71.1	76.5	72.8	70.6	75.1	73.1	70.9	75.4
中國大陸	75.7	73.6	78.0	75.8	73.7	78.1	76.1	74.0	78.4	76.3	74.2	78.6	77.7	75.0	80.7
美國	80.0	77.7	82.2	80.1	77.8	82.3	80.3	78.0	82.5	80.4	78.2	82.7	80.6	78.4	82.8
加拿大	81.9	79.3	84.7	82.0	79.4	84.8	83.4	81.1	85.9	83.6	81.3	86.0	83.8	81.5	86.2
巴西	74.0	70.5	77.7	74.3	70.7	78.0	74.7	71.2	78.4	75.0	71.5	78.7	75.9	72.5	79.5
奧地利	81.6	78.9	84.4	81.7	79.0	84.5	81.9	79.2	84.7	82.1	79.4	84.9	82.3	79.6	85.0
丹麥	79.5	77.1	82.1	81.0	79.1	83.1	81.2	79.3	83.3	81.5	79.5	83.5	81.7	79.7	83.7
法國	81.9	78.8	85.2	82.0	78.9	85.3	82.2	79.1	85.4	82.4	79.3	85.6	82.6	79.5	85.8
德國	80.8	78.5	83.3	80.9	78.6	83.4	81.1	78.7	83.6	81.3	78.9	83.8	81.5	79.2	84.0
義大利	82.3	79.6	85.1	82.4	79.7	85.2	82.5	79.8	85.3	82.7	80.0	85.5	82.6	80.3	85.1
芬蘭	81.0	78.0	84.1	81.1	78.1	84.2	81.3	78.4	84.4	81.6	78.6	84.6	81.8	78.9	84.8
挪威	81.9	79.8	84.0	82.0	79.9	84.1	82.1	80.0	84.4	82.4	80.2	84.6	82.6	80.4	84.8
瑞典	82.1	80.2	84.2	82.2	80.3	84.3	82.4	80.4	84.5	82.6	80.6	84.7	82.7	80.9	84.6
英國	80.8	78.6	83.1	80.9	78.7	83.2	81.1	78.8	83.5	81.3	79.0	83.7	81.9	80.0	84.0
荷蘭	81.4	79.3	83.7	81.5	79.3	83.8	81.7	79.5	84.1	82.0	79.7	84.3	82.2	79.9	84.5
澳大利亞	82.3	79.8	84.9	82.4	79.9	85.0	82.7	80.5	85.0	82.9	80.7	85.2	83.1	80.9	85.4
紐西蘭	81.3	79.1	83.5	81.4	79.2	83.6	82.1	80.4	84.0	82.3	80.6	84.2	82.5	80.8	84.4
埃及	73.0	71.6	74.4	73.2	71.8	74.7	73.7	72.3	75.3	74.0	72.5	75.6	74.5	73.3	75.7
南非	63.8	62.4	65.3	64.1	62.7	65.6	64.8	63.4	66.2	65.0	63.7	66.4	65.3	64.0	66.7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美國中央情報局 “The World Factbook, 2022估計數”(2019年未公布)。

附表8　主要國家特定年齡平均餘命

單位：歲

國 別	時期	性別	0 歲	10 歲	20 歲	30 歲	40 歲	50 歲	60 歲	70 歲	80 歲
中華民國	2022	男	76.6	67.1	57.3	47.6	38.2	29.3	21.3	13.9	7.8
		女	83.3	73.7	63.8	54.0	44.3	34.8	25.7	17.1	9.7
日　　本	2022	男	81.1	71.3	61.4	51.7	42.0	32.5	23.6	15.6	8.9
		女	87.1	77.3	67.4	57.6	47.8	38.2	28.8	19.9	11.7
南　　韓	2021	男	80.6	70.9	61.0	51.3	41.7	32.3	23.5	15.4	8.5
		女	86.6	76.9	67.0	57.1	47.4	37.8	28.4	19.2	11.0
菲律賓	2019	男	67.4	59.8	50.1	40.8	31.8	23.4	15.8	9.9	4.7
		女	73.6	65.7	55.9	46.3	36.9	28.0	19.6	12.2	5.4
新加坡	2022	男	80.7	70.9	61.0	51.2	41.5	32.0	23.1	15.1	8.4
		女	85.2	75.4	65.5	55.6	45.8	36.1	26.8	18.0	10.3
馬來西亞	2022	男	71.5	62.2	52.5	42.9	33.7	25.1	17.6	11.2	5.9
		女	76.4	67.0	57.1	47.4	37.8	28.8	20.4	13.0	6.9
印　　度	2014-2018	男	68.2	61.3	51.7	42.4	33.4	24.9	17.4	11.1	6.2
		女	70.7	64.2	54.6	45.2	35.8	26.9	18.9	12.1	6.6
中國大陸	2019	男	74.7	65.4	55.6	46.1	36.7	27.6	19.2	11.7	5.9
		女	80.5	71.2	61.3	51.4	41.7	32.2	23.1	14.8	8.1
美　　國	2020	男	74.2	64.7	55.0	45.9	37.0	28.4	20.5	13.7	7.8
		女	79.9	70.4	60.5	50.9	41.5	32.4	23.8	15.9	9.2
加拿大	2020-2022	男	79.3	69.7	59.9	50.5	41.2	32.0	23.4	15.6	9.1
		女	83.8	74.3	64.4	54.7	45.0	35.6	26.4	18.0	10.7
巴　　西	2021	男	73.6	64.7	55.2	46.3	37.4	28.8	21.0	14.1	8.8
		女	80.5	71.6	61.8	52.1	42.5	33.3	24.7	16.9	10.6
奧地利	2022	男	79.0	69.3	59.5	49.8	40.1	30.7	22.0	14.4	8.1
		女	83.8	74.1	64.2	54.3	44.5	34.9	25.6	17.0	9.6
丹　　麥	2021-2022	男	79.4	69.7	59.8	50.0	40.4	30.9	22.0	14.4	8.0
		女	83.1	73.5	63.5	53.6	43.8	34.2	25.0	16.7	9.5
法　　國	2021	男	79.2	69.6	59.7	50.1	40.5	31.3	22.9	15.5	8.9
		女	85.2	75.6	65.7	55.8	46.0	36.5	27.4	18.9	11.1
德　　國	2020-2022	男	78.3	68.7	58.8	49.0	39.4	30.1	21.5	14.2	8.0
		女	83.2	73.5	63.6	53.7	43.9	34.3	25.2	16.8	9.5
義大利	2022	男	80.5	70.8	60.9	51.1	41.4	32.0	23.0	15.0	8.3
		女	84.8	75.0	65.1	55.2	45.4	35.7	26.4	17.7	10.0
芬　　蘭	2022	男	78.6	68.9	59.0	49.5	39.9	30.6	21.9	14.3	7.9
		女	83.8	74.0	64.1	54.3	44.5	35.0	25.7	17.2	9.6
挪　　威	2022	男	80.9	71.2	61.3	51.6	41.9	32.4	23.4	15.2	8.3
		女	84.4	74.5	64.6	54.8	44.9	35.3	26.0	17.3	9.9
瑞　　典	2022	男	81.3	71.6	61.7	52.1	42.4	32.9	23.7	15.5	8.6
		女	84.7	75.0	65.1	55.2	45.4	35.7	26.3	17.7	10.1
英　　國	2018-2020	男	79.0	69.4	59.6	49.9	40.4	31.2	22.6	14.8	8.3
		女	82.9	73.2	63.3	53.4	43.7	34.3	25.2	16.9	9.7
荷　蘭	2022	男	80.1	71.0	61.1	51.3	41.6	32.1	23.2	15.1	8.4
		女	83.1	73.9	64.0	54.1	44.3	34.7	25.6	17.1	9.7
澳大利亞	2020-2022	男	81.2	71.6	61.7	52.1	42.5	33.2	24.4	16.3	9.2
		女	85.3	75.6	65.7	55.8	46.1	36.5	27.3	18.5	10.7
紐西蘭	2020-2022	男	80.5	71.0	61.2	51.5	42.0	32.7	23.9	15.8	9.0
		女	84.0	74.4	64.5	54.7	45.0	35.4	26.3	17.8	10.3
埃　　及	2019	男	69.6	61.3	51.7	42.2	32.9	23.9	16.5	10.9	6.5
		女	74.1	65.8	56.0	46.3	36.7	27.4	19.1	12.6	7.2
南　　非	2019	男	62.2	54.8	45.3	37.1	30.2	23.6	17.3	11.8	6.6
		女	68.3	60.7	51.2	42.8	35.4	28.0	20.5	13.6	7.4

資料來源：各國統計年報、月報及網頁、聯合國統計年鑑、全球衛生觀察資料庫。

附表9　主要國家15至24歲女性對男性識字率指標

單位：歲

國　別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中華民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菲律賓	1.01	...	1.00	...	...	...	1.01	1.00	...	...
泰　國	1.01	..	1.00	..	..	1.01	..	..	1.01	..
馬來西亞	..	..	..	..	..	..	..	..	..	..
印　度	..	..	..	..	..	..	..	0.92	..	0.98
印　尼	..	1.00	1.00	1.00	0.99	1.00	..	1.00	..	..
新加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北　韓	...	...	...	...	...	1.00	...	...	...	...
中國大陸	...	...	...	...	...	...	...	1.00	...	...
越　南	...	...	...	...	...	...	1.00	...	...	1.00
埃　及	0.96	...	...	...	0.97	...	...	...	...	0.99
伊　朗	0.99	0.99	...	1.00	...	...	...	...	...	1.00
土耳其	0.99	0.99	0.99	1.00	1.00	...	1.00	...	...	...
南　非	...	1.00	1.01	...	1.03	...	1.01	...	1.02	...
肯　亞	...	0.99	...	...	...	...	...	...	...	1.02
墨西哥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1.00	...	1.00
阿根廷	...	...	...	...	...	...	...	...	...	...
巴　西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0	1.01
智　利	1.00	...	1.00	...	1.00	...	...	...	...	1.00
古　巴	...	...	...	...	...	...	...	...	1.00	...
俄羅斯	...	...	...	...	...	...	...	...	1.00	...
匈牙利	...	...	...	...	...	...	...	...	1.00	...
波　蘭	...	...	...	...	...	...	...	...	1.00	...
羅馬尼亞	...	...	...	...	...	...	...	...	1.00	...
希　臘	...	...	...	...	...	...	...	...	...	...
義大利	...	...	...	...	...	...	1.00	...	...	...
葡萄牙	...	...	...	...	...	...	...	...	1.00	...
西班牙	1.00	1.00	1.00	1.00	...	1.00	...	1.00	...	...

資料來源：2012年起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我國為內政統計年報。

說　　明：本項指標以15-24歲人口之女性與男性識字率為比較基礎，即女性識字率/男性識字率。

附表10　2022年主要國家人類發展指數

國　　別	人類發展指數（HDI）值	排序
中華民國	0.925	24
菲律賓	0.710	113
泰　　國	0.803	66
馬來西亞	0.807	63
印　　度	0.644	134
新加坡	0.949	9
日　　本	0.920	24
南　　韓	0.929	19
中國大陸	0.788	75
南　　非	0.717	110
美　　國	0.927	20
加拿大	0.935	18
墨西哥	0.781	77
阿根廷	0.849	48
巴　　西	0.760	89
瑞　　典	0.952	5
芬　　蘭	0.942	12
挪　　威	0.966	2
冰　　島	0.959	3
英　　國	0.940	15
德　　國	0.950	7
奧地利	0.926	22
瑞　　士	0.967	1
法　　國	0.910	28
荷　　蘭	0.946	10
義大利	0.906	30
西班牙	0.911	27
澳大利亞	0.946	10
紐西蘭	0.939	16

資料來源：聯合國開發計畫署「2023/2024年人類發展報告」、世界經濟論壇「2022全球性別落差報告」、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　　明：1.HDI(Human Development Index)、GII(Gender Inequality Index)及GGI(Gender Gap Index)值介於0~1之間，HDI值愈高愈好(愈趨近於1表示社會經濟發展程度愈高)，GII值愈低愈佳(0代表非常平等，1代表完全不平等)及GGI值愈高愈佳(愈趨近於1代表性別落差愈小)。

2.HDI係由「零歲平均餘命」、「平均受教育年數」、「預期受教育年數」及「按購買力平價計算之平均每人GNI」來測度。

3.聯合國為衡量一國發展概況，定期編布人類發展指數(HDI)。性別不平等指數(GII)則反映了婦女在生育健康、權力、勞動力市場三方面的劣勢，顯示了男女的不平等造成的人類發展損失；GII值較低，排名在前，代表國家的發展潛能因性別不平等所造成的損失較低。

4.我國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編算自行排名，故我國之排名可能與原報告某國名次重複。

附表11　2022年主要國家人類發展指數

國　　別	性別不平等指數（GII）值	排序
中華民國	…	…
菲律賓	0.388	92
泰　　國	0.310	74
馬來西亞	0.202	52
印　　度	0.437	108
新加坡	0.036	8
日　　本	0.078	22
南　　韓	0.062	16
中國大陸	0.186	47
南　　非	0.401	99
美　　國	0.180	44
加拿大	0.069	18
墨西哥	0.352	84
阿根廷	0.292	71
巴　　西	0.391	94
瑞　　典	0.023	4
芬　　蘭	0.032	6
挪　　威	0.012	2
冰　　島	0.039	9
英　　國	0.094	28
德　　國	0.071	19
奧地利	0.048	12
瑞　　士	0.018	3
法　　國	0.084	24
荷　　蘭	0.025	5
義大利	0.057	14
西班牙	0.059	15
澳大利亞	0.063	17
紐西蘭	0.082	23

資料來源：聯合國開發計畫署「2023/2024年人類發展報告」、世界經濟論壇「2022全球性別落差報告」、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　　明：1.GII係由「孕產婦死亡率」、「未成年生育率」、「國會議員代表女性比率」、「25歲以上，受過中等教育以上之男性人口比率」、「25歲以上，受過中等教育以上之女性人口比率」、「男性勞動力參與率」及「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來測度。

2.聯合國為衡量一國發展概況，定期編布人類發展指數(HDI)。性別不平等指數(GII)則反映了婦女在生育健康、權力、勞動力市場三方面的劣勢，顯示了男女的不平等造成的人類發展損失；GII值較低，排名在前，代表國家的發展潛能因性別不平等所造成的損失較低。

3.我國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編算自行排名，故我國之排名可能與原報告某國名次重複。

附表12　主要國家國會女性席次比率

單位：%

國　別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中華民國	38.7	39.8	41.6	42.0	42.3	42.9
菲律賓	29.5	28.0	28.0	28.0	27.3	27.3
泰　國	5.3	16.2	15.8	15.8	15.8	18.8
馬來西亞	13.9	14.4	14.9	14.9	13.6	13.5
印　度	11.8	14.4	14.4	14.4	14.9	15.2
新加坡	23.0	23.0	29.5	29.8	29.1	29.1
日　本	10.1	10.1	9.9	9.7	9.9	10.3
南　韓	17.0	16.7	19.0	19.0	18.6	19.1
中國大陸	24.9	24.9	24.9	24.9	24.9	26.5
南　非	42.7	46.4	46.8	46.6	46.5	45.9
美　國	23.5	23.4	27.5	27.7	28.7	29.0
加拿大	26.9	29.0	29.0	30.5	30.5	30.7
墨西哥	48.2	48.2	48.2	50.0	50.0	50.0
阿根廷	38.9	40.2	40.9	44.8	44.8	43.2
巴　西	15.0	15.0	14.6	15.2	17.7	17.5
瑞　典	46.1	47.3	47.0	47.0	46.4	46.4
芬　蘭	42.0	47.0	46.0	46.0	45.5	46.0
挪　威	41.4	40.8	41.4	45.0	45.0	46.2
冰　島	38.1	38.1	38.1	47.6	47.6	47.6
英　國	32.2	32.0	33.9	34.3	34.6	34.6
德　國	30.7	30.9	31.2	34.9	34.9	35.2
奧地利	34.4	39.3	39.3	40.4	41.0	41.0
瑞　士	32.5	41.5	41.5	42.5	41.5	38.5
法　國	39.6	39.7	39.5	39.5	37.3	37.8
荷　蘭	36.0	31.3	33.3	39.3	40.7	40.0
義大利	35.7	35.7	35.7	35.7	32.3	32.3
西班牙	39.1	44.0	44.0	43.4	43.0	44.3
澳大利亞	28.7	30.5	30.0	31.1	38.4	38.4
紐西蘭	38.3	40.8	48.3	49.2	50.4	44.3

資料來源：各國議會聯盟(Inter-Parliamentary Uion; IPU)網頁、內政部。

說　　明：1.本表國家國會於兩院制國家係指下(參)議會。

2.各年資料時點為12月1日。

3.我國資料時點為12月31日。